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城市战车

 **eBOOK**
内容资料 非卖品

都市系列

源源不断的流浪艺术家纷纷聚到北京，他们中有数不尽的面家、诗人、行为艺术家、装置艺术家、摄影家、雕塑家、观念艺术家、自由电影人、形形色色的音乐人……他们胸怀远大抱负，带着他们四溢的才华和鲜明的爱恨聚居在都市边缘一个个村落里渴望在这座现代超级都市里实现他们的梦想。“我”和他们一起经历着难以描述的情感冲击……

邱华栋，男，汉族，1969 年出生于新疆昌吉市。1992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现在北京某报社工作。

16 岁开始发表作品，迄今已出版小说集《别了，十七岁》、《不要惊醒死者》、《城市中的马群》、《把我捆住》，诗集《从火到水》、《花朵与岩石》，长篇小说《刺客行》、《银色激情》等，共近二百万字。

第一章

从远处看，所有的人都是树木。尤其是当夜晚来临，城市像一块胃部生长的巨大肿瘤一样在灯光中浮起来的时候，那些离开家和要归家的人，全都在灯光中拉长了自己的影子在匆匆移动，整座城市也许就是他娘的一座影子城市，影子像树木一样茂密地生长，共同构成了城市中的森林，和影子的河流，黑暗中的河流。

我决定不搭理那个女人，尽管她已经跟了我一小会儿了。当今天下午，我一觉醒来，觉得自己由于抽烟过多而肺部憋得难受的当口，我就一溜烟儿地来到了燕莎购物中心旁边的一条臭水河旁，猛地冲着发绿的水中我的影子呕吐了起来。我吐出来的有西红柿，还有其它乱七八糟的东西，总之我吐出了液体，那液体像血浆和脑浆的混合物一样，约摸三年前我在武汉的街头见过这类玩艺儿，有一个人的脑袋不知怎么的开了花，然后他就躺在路的中间，很多人都围在那里看，可谁都不出声，我扒开人群就看到了那种脑浆和血浆混合的东西，就像某种冰淇淋一样美丽。

多年以后我在北京的建国门外的意大利冰淇淋店就吃过这类玩艺儿——那会儿我一点儿也没觉着恶心。我蹲在臭水河边呕吐了一会儿，感到身体好多了，我看着我一天吃的东西在水中沉浮，然后它们就沉了下去，我敢打赌它们很快又会成为鱼虾的美食，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都不会被浪费。

我经常挨饿，我就是那种被称为艺术家的人，我来到这里不久，可这座城市总想着要把我的一切都扒光。可我的确什么都不能给它，兴许我可以拔几根腿毛送给它，可它一定不稀罕这类玩艺儿，可我能够拿出来就这么多。不要就算了，我坐在那里哈哈大笑了起来。

在我的周围，昆仑饭店、京城大厦、希尔顿酒店、长城饭店、亮马河大厦那豪华而又庞伟的躯体在矗立着。我在猜想那里面也许装满了十万个闹闹哄哄的人，他们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忙些什么。可现在，谁知道自己在忙些什么呢？每一个人都像无头苍蝇一样在忙忙碌碌。在一条发臭的河流边上，我发觉所有人的面孔都像我呕吐出来的脏东西一样在越漂越远。城市！这个盲目的巨人，这个自大的瞎子，你让每一个到你面前的人都无地自容，呕吐不止。

我感到空气中有一种乙醚的气息，它使我昏昏欲睡。最近我总是做一些奇怪的梦，在梦中所有的人都变成了植物，像一种叫做猫脸花的植物在冲我微笑。这会儿我真的恨不得朝艺术的裤裆上踢上一脚，正是这类狗屎叫我挨饿。我的手艺换来的东西根本就填不满我那像深渊一样的胃，我发觉我的饭量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大，而且越来越大，我想总有一天我也许会把燕莎购物中心也一口吞掉的，我知道它是与德国人一起合开的，这里还有一家五星级的凯宾斯基饭店，那么我当然会一口把这些所有的东西都吞下去，连同那种光线、欲望和所有人的梦境。我恨不得吞下这一整座城市，让那些影子一样的人们在我的大肠中呼号，这样我才能满足我的饥饿感。尽管我一唱起歌来就嗓音嘶哑，我还是决定从现在开始唱上一曲美妙的歌曲，为的是每个人都能在城市的尸布上起舞。我有一个不错的肺，还有嗓子、胸大肌和其它各类玩艺儿，总之叫所有听我唱歌的人都朝我涌来，跳起那种像古代生殖崇拜岩画上的那类舞蹈。

这是一个有洁癖的世界，可这同样到处都是细菌，是淋病菌、梅毒病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肺炎球菌、大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克雷白杆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杆菌、柠檬酸细菌、志贺氏杆菌的世界，我看见它们也像盲目的人类一样在舞蹈，在垃圾场、大粪池，在人的腋下和口腔还有肿胀的伤口舞蹈，所有的细菌和人类本身一样在疯狂地舞蹈。同时，我还看见艾滋病病毒、埃博拉病毒、马伯格病毒、萨比阿病毒、登革病毒、拉沙病毒、汗塔病毒、马丘波病毒、HTLV病毒们在舞蹈，这同样也是一个细菌和病毒狂欢的世界。究竟是谁向谁宣判？上帝向人类吗？人类向细菌和病毒吗？我敢打赌这一场战争没完没了无休无止，于是总有一天，我身边的这个世界就会像意大利冰淇淋一样溶化掉。

我感到有点儿饿，我从那条臭水河边走到三环路上，来回飞奔的汽车带着灰尘，让我感受到了这座城市不折不扣的颤栗。我一抬头就看见不远处亮马河大厦下面的“硬石”酒吧的门顶上悬挂的一辆火红色的凯迪拉克跑车。不久以前我和一个韩国女老板在“硬石”酒吧玩过，这家酒吧一到晚上十点以后就变成了美国摇滚音乐的天堂。在这家两层楼的酒吧里，两边墙壁上挂满了美国著名摇滚明星曾经用过的东西，格外激动人心。我打算去那儿看一看，可我的口袋里已经连一个子儿都没有了，我穿过了立交桥。这时候太阳已经辉煌地沉着，像一颗打破蛋壳疾速下落的蛋黄，我走过燕莎购物中心的时候发觉这家著名的商场里的灯都亮了，门口的停车场上停的全是各色小轿车，简直像一支美丽甲虫的队伍。我看见商场的门口晃动着几个妖冶的漂亮女人，她们的口红很艳，仿佛刚刚把一个男人的舌头咬下来了似的。她们的眼神不经意地瞟着过往的男人们，她们就像是鱼一样散发着一股腥气，这种气息我一下子就闻到了，我闻这种气味儿比一只狗还灵。

可我的口袋里连一个子儿都没有，我一个月以前靠卖掉一幅画挣的两千块钱早就变成了各类排泄物和分泌物从我的身上溜走了，我根本无法带走她们中的任何一个。我走了过去，我打算到“硬石”酒吧的门口溜达一会儿，我揣摩也许刚巧会碰上一个熟人把我也一同带了进去。我才来不久，可这座城市的流浪汉我差不多已经全都认识了。有一天他们就像是雨后的蘑菇一样“哗”地从地下全都冒了出来，简直就像是一支隐蔽的军队。我在穿越停车场的时候发觉有一个穿一身黑色纱裙的女人在跟着我。我凭我的发达的第六感官感觉到了这一点。我刚才在燕莎购物中心的门口好像也看见了她。也许她打算买一条新的乳罩想从我这儿借上一点钱而把我盯上了吧，我吹着口哨来到了“硬石”酒吧的门口，发觉她真的一直在跟着我。我站在“硬石”的门口，发现时间还早，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可这个酒吧到了晚上十二点以后才会真正地热闹起来。那个时候，大批疯子、同性恋、自恋狂和小资产阶级恋人，还有已经越来越平面的十七、八岁的更年轻的小男女来到这里，在电光闪动中变成化石中的各种四脚动物和飞禽在抖动，变成了通电的一群奇怪的动物们。

我打算离开，因为我太饿了，可那个穿黑纱裙的女人已经逼近了我。“嗨，先生，可以带我进去吗？要叫我陪你一块儿玩儿吗？”

我扭过头去看她，这第一眼看上去我就觉得她大概是一个善良的婊子，有时候这类女人你还是完全可以和她睡上一觉的，因为她一定会遵守也许她们那早已约定俗成的行规，从不向你多要一块钱。可这会儿我口袋里连一个子儿都没有了，我端详着她的脸，她的脸被各种化妆品弄得有些夸张，尤其是眼影大黑以至于我根本就弄不清她到底是单眼皮还是双眼皮。她的乳房一

点儿也不小，一件黑色的乳罩也包不住它。它好像要马上“噌”地跳到你的胸脯上似的叫我一阵发窘，她的声音有点低沉，还带着些沙哑，像车轮在铺了沙子的路上拼命地打滑，也许她还不算个下等人什么的，我听出来她说话带东北口音，我把脸探向她：

“小姐，我口袋连一分钱都没有。我现在饿得恨不得连这座大厦整个儿地吞下去。我没办法带你进去，连我自己怎么进去我还没办法呢。”这当口一群金发男女冲了进去，这一带到处都是外国人、一瞬间你甚至疑心自己也许身处美国底特律的某个鬼地方，热闹、喧哗，充满了铜臭与新时代的机器音乐，可我就是进不去。

可她听了我的话并不气馁。“或者，我们随便找个地方聊聊？大哥，说实话，我今天才从东北过来，我也饿了，你只要能叫我吃上一顿，叫我于什么都成。”这个看上去还算善良的女人忽然露出了一副可怜相，看那架式我非得带她走不可，可我真的连一分钱都没了，这真叫我为难。这时我忽然想起来我的一条蓝布短裤的小口袋里还缝了二百块钱，那是两个月前离开我的女友给我缝在里面的，她把那两百块钱留给我之后就只身南下，回到湖北省的一所中学去慢慢地变疯了。她一离开我就会慢慢地变疯。想到那两百块钱，我这时简直兴奋得发抖，我说：“我还有两百块钱在屋里，我的住处离这里不远，你要是愿意的话，我带你上我那儿。”

“好吧，两百块就两百块。”她松了口气，看上去她为自己终于开了张而高兴，我于是和她一起在一条曲曲弯弯的小道上走着，这时我才发觉天已经完全地黑了下來。天黑得像一块幕布，这是幕间休息时刻吗？戏已经演完了吗？悲哀的夜色笼罩着我们，通往我住处的村子的道路崎岖无比，我们摸黑穿行，犹如穿行在子宫通向世界的通道里一样。在黑暗的地方我抓住了她的手，她的手像鳗鱼一样滑，她有点儿急切地喘着气，看得出她也有点儿紧张。也许她干这一行还不算太久？有一群野狗忽然从黑暗中飘出来，冲我们狂吠。“这是到了哪儿了？”她紧张地问我，“马上就到啦。”我说，我在黑暗之中低沉地吼叫了一声，又弯腰抬起了一块砖头，向黑暗的道路上跑动的黑影扔去。有一只狗在呜咽，它向一边跳开了身子，带着其它的狗们逃走了。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摸黑前进，终于来到了我的住处。这漫长的二十分钟我好像在子宫向世界的出口的通道中蠕动了一个世纪，之后当我看到我租的那间屋子的房东家的灯光时立即明白我到家了，像婴儿猛地从母亲的子宫中滑落一样，我开心坏了。“到了，”我说。我揽住了她的腰，打开门钻了进去。

我们刚进屋，还来不及打开灯，她就有些急不可耐地钻到了我的怀里，像每一个姨子在干事前那样娇声地喘息着，她脱我的衣服和脱她的衣服一样快捷而又熟练，仿佛是一眨眼的功夫，我们就像两条赤裸的鱼一样站在屋子中间了。这事儿来得太突然，而且的确还有些滑稽，我禁不住地笑了起来。在我黑暗的屋子里她也能摸清床的方位，我简直就是被她给劫持到那里去的。这下子，我们就贴到一起了，我可以感觉到她的乳房像热乎乎的空气一样冲到了我的脸上，这一下好像天上所有的星星都在碎裂，然后“砰”的一声，啤酒瓶被打开了，那种激情的泡沫便“哗”地一下子流溢出来，好像要一下子淹没整个世界，她娇声喘气的声音听上去真的充满了激情。我像一条鱼一样向前潜了出去。但是不行。问题出在谁这儿？我拉亮了灯，在我面前的是一具既不美丽也不丑陋的女人的躯体。这就是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女人！

我把身子伏下来，仔细地端详着她说，“算了吧。”我这会儿沮丧极了，我完蛋了。

我盯着天花板上的灯泡在看。她坐起来，愣了一会儿，开始安慰起我来，并且用脸伏在我的胸脯上一边哄我一边用手逗弄，可我一点儿也不争气。到后来她只是在和我说话，她忽然说她有点想家，她说她弟弟刚刚死去，父亲卧病在床，她母亲一个人在大兴安岭下边的那个小城中摆了个小摊儿，而她高中毕业，还想再考一年大学可父亲要换一只肾要花很多钱。她于是在犹豫了一个星期后开始悄悄地在小城里当上了婊子，整整干了三个月后就给家中留下了一笔钱，南下来到了这里。“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呀，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我大需要钱了，可我根本就没办法挣到一点钱。于是我就当上了……”她说这些话的时候我像个婴儿一样躺在那里，她突然看见在这间不足十平米的破平房里，到处挂着、晾着的都是我画的画儿，地上到处都是空空的颜料袋和撕破的素描纸。“你是一个画家？”她有些吃惊地问我。

我无言以对，我大声他说：“是的，可我才卖出去了一幅画。我他娘的现在一点儿用都没有。你叫什么名字？”她告诉我她叫杨梅，这个婊子倒是有一个不错的名字，可我今天一点儿也吃不下“杨梅”，我突然地感到了绝望，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感到过这种情绪，以前我总像个斗士一样对什么事都抱有信心，可今天我突然觉得一切都完了，停了一会儿，我嚎啕大哭起来。

我的哭声大概把她也吓了一跳、她愣了一会儿，脸上露出了一种怜惜的神情。她像个妹妹似地看着我，也许她根本就不是一个婊子，她就是我的妹妹。我不顾羞耻地哭着，她穿上了她那条黑纱裙，伏到我身上说：“我给你煮一点面吧。”我点了点头，我想这一切也许全都与饥饿有关，她飞快地煮好了我仅有的两袋方便面，然后我们每人吃了一碗。我感到好受多了。这期间她一直用一种怜惜的神情看着我，真叫我受不了，我是一个艺术家，可连一个婊子都在用怜惜的眼光看着我，哪怕她是一个有善心的婊子也不行。我突然有些生气，想起来也许还要给她付钱的，就找到了那条蓝布短裤，从那儿掏出了我仅存的四张五十元的钱递给她：“快，拿着它走吧，你走吧，我不想看见你。”我的口气变得恶狠狠的，可她不，还像个小动物似地看着我，摇着头。“你难道嫌少吗？”我怒火万丈，“不，你太不容易啦，你竟然是一个画家，一个穷画家。”她用一种听上去叫我难受的音调说，“我们什么也没干，我不该要钱。我走了。”她站起身，我这会儿又难过了起来，我走上前去抱住她，其实我有点喜欢她身上的那种味儿，那种贫穷和内心善良的味儿。我把钱塞在她手中。她犹豫了一下，留下了一张五十的，把其余三张又给了我。“就算开张了吧。我从今天起，在这个城市开张了。我走了。”她的神色变得冷漠了起来，推开了我然后走出了门，我楞了一下，又披上了衣服，追了出去，给她找了一根打狗的棍子，因为从我住的这个村子走到三环路上要走两里路，可这里到处都是野狗。你必须防着那些野狗！我大声地冲着黑暗喊，但她已经消失了。

送走了那个女人，我又重新变得沮丧起来，这时候我想把我所有的作品都烧掉，因为到目前为止它们还换不来多少面包，正是它们使我挨饿，我躺在黑暗中仇视起来。可我忽然觉得两腿之间有些不对劲儿，没错，它居然又好了。也许是一碗方便面的作用，我觉得这太好笑了，就躺在那里狂笑了起来。我笑得眼泪都快出来了，这件事可真叫我摸不着头脑。什么事情都有些阴差阳错。

我躺在那里有两个小时还没有睡着。突然我听见院子里的狗狂吠了起来，然后我的门被砸响了，于是我打开了门。嗨，他是我的邻居，来自浙江的行为艺术家秦颂，“你怎么还在床上躺着呢？所有的人都来了，都聚在了前面的八里香餐馆里，就差你一个人了，快点他妈的起来吧。是不是你的小肠又发炎了？”

我爬了起来，听到秦颂那金属一样的噪音让我感到了快活。“谁来了？哪些人？”“从圆明园那儿也来了几个朋友，另外‘天蓝色神经末梢’摇滚乐队的主唱盖迪、自由电影人工森、黄虎，还有诗人周瑟瑟，写小说的老K，还有美术评论家李双元，画家段琼、冯月、何香草等一大堆人，就差你一个啦！你是不是大肠在痉挛？快点儿起来！”他向我又吼又叫，仿佛我是在面临着末日宣判。

就差我一个啦，那么好吧。我和秦颂到达八里香餐馆的时候那里已经坐了一屋子的人，八里香餐馆当然是一个下等餐馆，白天在这里进餐的我想只有野狗，只有到了夜晚由于我们的出现这里才热闹起来。我进去坐下，发现他们用三张桌子拼成了一条大餐桌，这样我们坐下来的一共有十二个人，犹如耶稣的十二个信徒一样。可犹太在哪里？耶稣本人呢？他躲到哪一柄十字架的后面去了？屋子里的气氛立刻变得热闹了起来。我们这十二个人中间至少有八个人都是从全国各地来到这座城市的，我们像是苍蝇寻找发臭的死鱼那样来到了这里，可我们连一条死鱼也没有捞着。那两个女画家，段琼和何香草使屋子里增加了不少甜蜜的气息，总之只要哪里出现了女人哪里可能就会有温暖可言，男人们大需要温暖了，评论家李双元一直是北京画家和艺术家的好兄长，他个子很高，而且壮得像一头非洲犀牛。他那像被剃刀元数次割破的脸上胡茬密布。他带来了威尼斯双年展的最新消息。“中国艺术家应该如何操作？这是一个后殖民主义理论盛行的时代，这同样是一个文化霸权盛行的时代，中国艺术家的出路何在？”有人在像一条丧气的毒蛇一样“嘶嘶”叫着。去他的威尼斯双年展吧，去他的中国油画双年展，让这一切都变成狗屎，变成大肠杆菌在下水道里舞蹈去吧，我想。一只狗钻到了桌子下面，我狠狠地踢了它一脚，我仍旧被沮丧的情绪所笼罩着。这时似乎每一个人都在说话，烟雾围着酒杯和酒瓶在跳舞，我仔细端详着自由电影人王霖和黄虎，尤其是王霖，他说话的声音简直像一碗鸡蛋汤，我听说他在拍那些像超现实主义电影大师路易斯·布努埃尔式的电影时，永远都把镜头放在人膝盖的高度。这样使得他镜头中的东西大多数都是人的脚，而且那越来越多的脚只会叫你心烦意乱。他说最近还打算拍一部叫做《街道》的电影，仍旧是他那种纪实风格的，他的镜头仍旧将放在人的膝盖高的位置。“你能不能把你的镜头放到人的高度？放到人的脑袋的高度来拍，放到屁股高的地方也行。”我冲他嚷嚷，我一边说一边感到自己饿坏了，我开始加紧消灭桌子上的美食，所有的肉类对我来说绝对都是美食，我大口地咽下去一截肥肠，“能不能把你的镜头放到人的高度，哪怕从屁股那么高的位置来拍也行。”我又哈哈大笑，重复了一遍我的观点，可看上去王霖一点儿也不气恼，他捻了捻他的胡子，“我永远都要把镜头放到膝盖高的地方去看人类。人类是一群奇怪的动物，我们作为艺术家，每个人都心须找到自己独特的一个视角。对于我来说，从膝盖高的地方去看人类和世界，就是我的视角，没有比这更妙的事了。并且这具有我个人的印迹。这是我的胎记，这是我个人的视角，明白吗哥儿们？大师全是独特的！”

我想他说得真对，我不再说话。我听说他拍每一部片子只要十万块钱就够了，用那种拍黑白纪录片的35毫米胶片来拍，我还听说他跟那些法国人美国人和英国人之类的各种外同杂种们混得很熟，就是他们出钱叫他来从人的膝盖高的地方向人类瞧个不停的，我突然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如果你没有弄到经费，那么你从人膝盖高的角度来看人类都没有资格。

美术评论家李二元咳嗽了一下，“威尼斯双年展上给人突出的印象，是艺术家对当代社会乃至政治问题的关注，诸如一向以关注社会问题而著名的德国艺术家汉·哈克，在本届双年展上以对德国强烈的社会批判性的观念艺术，和白南准的快速变幻的社会图像的电视作品一起，赢得了国家金狮奖。而英国老资格的波普艺术家汉弥尔顿，推出以现代成品。电视、照片相结合的对英国社会批判性的作品，也赢得了人们的关注。总之西方艺术家都已显示了关注人与社会乃至人与政治的关系的艺术是一种主流艺术的倾向。我们当然不能回避现实。而中国一批艺术家参加者，同样也显示了对当代问题的敏感。我从不着重中国是否参加了这次展览，以及中国贡献出了几个大师，我在乎这块土地上新的文化的出现。刚才周瑟瑟说到我们第三世界文化处境的问题，我认为，民族当代化是指中国艺术必须在与国际现代艺术的对话之中产生。我期望的中同艺术的新形态，是具有国际水平的，以其不可替代的当代价值成为国际当代文化的一支，而不是‘越民族就越国际’。要警惕打着民族主义旗号的保守主义艺术潮流的出现，中国艺术必须历经现代性的转换。

“所以，我认为，具有当代性的艺术才可以称得上艺术家。但当代性并不意味着每一个生活在当代的艺术家都可以获得。我们必须关注当代，因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

李二元说得非常有力气，这个个子很高的评论家总是受到先锋艺术家包括各类流浪艺术家们的尊敬，就在于他是一个有眼光、有热情和宽厚的人。只是我知道有一次他可被那帮调皮的艺术家给气坏了。那一次，他和其他艺术家被一帮子搞行为艺术的人请去看一个录相，可是突然，从大厅的三个方向分别泼来了墨汁，那又黑又浓的墨汁泼了他那名贵的值几千元人民币的夹克一身，根本就无法洗掉。当时他勃然大怒，愤而离席。这次“大泼墨”行动在他看来纯粹是一场胡闹，不过的确也是胡闹，我想。

突然那个长得很聪明的写小说的老K开始发言了，他说到了世界文明共享的问题，谈到了后殖民主义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幻像”，他说，“我正在写作一本叫做《太阳的精子》的长篇小说，在这部小说中，我要写出北京的文化处境，我要写出我们这一批在九十年代的中国，打算用各种艺术形式进行创作的艺术家的呐喊与疯狂，呐喊与疯狂！”他阴沉他说。我听说他什么都写过，这样一个过于聪明的人可以成为一个能写好这个时代的作家？我冷笑了起来。据说在老K的那间写作间里，到处都是堆到天花板那么高的书籍以及避孕套吹起来的气球。他的屋子里净是这些玩艺儿，“只有这才能给我带来充分的灵感，我必须一抬眼就看得见那些书和那些气球，否则我连一行也写不出来。”他说。这是一个有趣而令人厌烦的家伙，我想。他还把他收藏的十几本世界各国的色情杂志叫周瑟瑟看，周瑟瑟当即脸红得像个红苹果。我听说他那儿总有不少漂亮女孩，她们会对他屋子里的避孕套气球熟视无睹、还是亲自摘下来给他套上一个？我想到这儿，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我这会儿简直像一个傻子。可这会儿，我猛然发现，桌子上那一大堆菜早已

风卷残云，被一扫而光了，什么都没有了，全部被扫了个精光。

“那么，我们应该搞一次对抗后殖民主义的艺术大展览”，电影人黄虎说，“我们应该在最短的时间里，搞一次美术、音乐、文学、戏剧、电影、摄影、行为艺术等各种前卫艺术的集合展示，二元，你来组织吧。”

“我早已考虑过了，我们用几个月的时间，也就是在今年十一月份，我们搞一次集合中国各种门类、材料、艺术的前卫艺术展示，用几个月的时间来准备，每一个人拿出一个作品，大家行动吧。”李二元挥了挥大手，“我主张用民族当代化来说明民族特征与国际尺度的关系！行动吧。拿出最好的来，朋友们，我们要干得漂亮一些。我们会干得漂亮一些吗？嗯？”

我不知道耶稣的十二个门徒是如何散伙的，总之我们约定几个月后拿出来我们每个人最为得意的作品，进行一次“展览”。我想这也许是非常激动人心的事情。沮丧的我感到有了目标，我的航程早已确定，只是有时仍旧迷茫，我走在黑暗的夜空之下，感到夜空中有一只大手在温和地抚摸我的头，我一点儿也不困，不远处那条肮脏的河流传来潮湿的气息，那是一种浓烈的腥臭气，可我知道，这种气息就是生活散发出的真正的气息。一切香水和脂粉就是为了掩盖生活真正的腥臭气的。我可以听见我脚下的土地，连同那在灯光中浮起的城市在转动，我可以听见很多亡灵在和我说话，那么，就让干涸的泉源恢复喷涌，让被人忘却的东西为人理解，让死去的转世还魂，让历史的长河重新流淌，因为这长河沐浴着所有的人，不管他们住在布鲁克林还是蒙特帕纳斯，柏林还是圣地亚哥，雅典还是迈阿密那罪恶的沙滩。这条河就是所有人类的群体，五千年来，这个群体在同一条河里游泳；他们举着不同的国旗，但指引他们的却是同样的星宿。

第二章

一觉醒来，我打算去颐和园看望诗人周瑟瑟，因为他刚刚与地痞打了一架。诗人周瑟瑟是我尊敬的在北京的流浪艺术家之一，一个不折不扣的兄弟，我对他敬畏的主要原因是他近来一直在谈论“现代汉诗的当代复活”这个巨大的命题。在缺乏乌托邦空气的时代里，拥有乌托邦理想的人太少了！每一次我见到他，他总是给我谈论他的汉诗复活的观点。在他的心目中，中国作为东方大陆的神奇变革与现实，理应使辉煌的汉语诗歌重新复活。尽管有些人认为他太空想，可这恰恰是他的迷人之处。

这个夏天热得我头都要肿了，整整一个月我都昏昏沉沉，一幅画也没有画出来。昨天我刚刚收到旅美的画家和诗人吕安从上海写来的一封信，他在那封信中用黑色幽默的笔调写道：“北京的天气可太热了，假如我是一只母鸡，那么我下的蛋也是熟的。”嘿，这种说法真叫我忍俊不禁，所以每一次大汗淋漓地从睡梦中醒来，我都要像找什么好东西似的在床上找来找去，如果我真发现熟了的鸡蛋那么我就不折不扣是一只母鸡啦！一只夏天里的母鸡！

当我一听见周瑟瑟的一条腿被打伤时，我就觉得内心之中涌起了一种兔死狐悲的感情。每一个人最终都要断掉他的腿，可谁也没权力去弄伤别人的腿，我愤愤不平地想。我在九十年代北京的酷夏之中穿行，像一条流汗的鱼。大街上的每一个人都像热带鱼，在不停地流汗。我想我必须见到他，流浪的人在一起彼此就能给对方以黄金和力量。我在公共汽车里可以闻见自己的臭汗味儿，与我近在咫尺的穿超短裤的姑娘们那性感的胳肢窝里和深深的乳沟中散发的却全是香汗，她们每一个人都像是欲望的容器。在我看来，这个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女人都变成了欲望的容器，那种可以叫你浑身发痒的肿胀的欲望像瓶子中的水那样在她们体内晃荡，一不留神就会溅你一身，叫你得淋病。梅毒、生殖器疱疹和尖锐湿疣之类的玩艺儿，所以面对诱惑，你一定要把你的欲望管好，别叫它像毒蛇那样朝着性感小姐吐信儿，否则连你的牙都会被她们拔光。女人都怎么啦？我不止一次地听到那些渴望爱情的男人在嚷嚷。我想她们无非是变得更为物质化了而已。这个世界本来就是一个物质世界，女人天生就是物质化的，你要是对她们要求过多，那才叫见鬼呢。

我像一条受伤的狗一样在大街上无数个性感小妞的炸弹和地雷间穿梭，我小心翼翼狼奔豕突地绕开她们，为的是别叫自己爆炸。我钻进了地铁，我在臭哄哄的年厢里仍旧在压抑着自己的欲望，我想这会儿我简直随时都能勃起，那种欲望你越是压抑它它就反而生机勃勃，如同历代农民造反一样，你越是压制他们就造反得越凶。这使我想起了童年时代我所见到的烧荒的情景：满山的大火在烧着那些荒草，以盼它们最终变成肥料。可到第二年春天，它们全都变成了自己的肥料，反而长得更加茂盛，到处都是荒草，那种荒草生长的架式简直可以淹没整个人类和整个春天。我像一只馒头一样逃离了蒸笼一样的车厢。

我从西直门换了375路公共汽车向颐和园赶去。多年以来周瑟瑟就住在颐和园附近，在那里给很多人讲他的诗歌与他的乌托邦诗歌理想。我听说他最近给一批发了财的私营企业家上了一课，在这一堂课上他在黑板上写上了但丁、莎士比亚和周瑟瑟三个名字，他最先谈到了但丁是如何写作的，然后他又谈了莎士比亚是如何如何写作，末了他大谈周瑟瑟——也就是他自己

如何写作的，直听得那些发了财的家伙们两眼发直。他们从来都没有指望能够和任何一个好诗人距离只有几米远，但那一天他们发现自己错了，以至于有一个发财的家伙当场请周瑟瑟担任他的现代化农场的总经理助理。周瑟瑟说这个问题要考虑考虑，到后来，他考虑再三，还是放弃了诱人许诺，依旧住在颐和园旁边的一个小屋里，写着他的乌托邦诗篇。就靠着这一点，他保持了我们对他的敬意。在一个精神贫乏的时代里，要放弃物质的诱惑该有多难哪！放弃每天都吃到肉类和水果的生活对一个怀有梦想的流浪诗人来说，的确是不易的！

坐在公共汽车里，一路上我都在想着这些问题，我想周瑟瑟是一个具有黄金品质的人，他善于从流浪的生活中提炼出黄金，把它们锻打成精神的金币，然后以此来激励自己向前走，向生活的巨大海沟勇敢地走去。这个时候天已趋于黑暗，仿佛有一块巨大的尸布在覆盖整个天空。可每一个人到头来都是一具小小的尸体，被这块巨大的尸布所覆盖。我呼吸着夜空中睡梦和酒精的气息，有多少人这时在开怀畅饮？想到酒，我使劲地咽起了口水，可我讨厌黑夜，一旦进入黑夜我就感到忧伤，我想做一个每天每时每刻都生活在阳光里的人，否则我就会发疯。

我来到了颐和园附近，问了至少三个女学生，她们告诉我周瑟瑟正在旁边那所大学最大的阶梯教室里进行他的讲座。我找到了那个教室，偷偷地溜进去，坐在最后一排，嘿，我看见了他，他依旧穿着他那件白色的西装和一条白色的裤子，连他的圆领衫都是白色的，他一身白站在讲台上，头发像是一团黑色的火焰高高地在黑板前飘扬，他的左腿，被雪白的绷带包扎着，他的脸上被一种异常悲壮的表情给控制住了，他说话的语调低沉有力，如同鲸鱼在水中讲话一样。我看见他背后的黑板上写着几个斗大的字：“现代汉诗的复活”。他又在谈论他的现代汉诗的复活了，即使他伤了一条腿他也要讲下去，这就是具有黄金品质的人，我看着他。他站在讲台上真像是一棵树，或者是一只受伤的老鹰，一瞬间我真的有些被他感动了。我坐在那里听他讲，我敢断定他没有发现我。

“今天，汉诗复活完全可能仍然是发端于具有诗歌精神的艺术家。诗人在我的言语中几乎已经不能算是一个名词，而应当是个动词，是有生命的，见血的，发展的。因为大诗人首先意味着智慧、创造、良心、勇气、解放、节制、升华，意味着对大众苦难的承受和把大众带出卑污世界的决心。你们来和支持我吧！”他热情地张开了臂膀，朝台下呼喊。那些黑压压的人头都一动不动，全场这时候出现了令人吃惊的寂静，犹如死者在咽最后一口气时的空气。他们都在想些什么？

“诗歌，只有诗歌的力量是可以信赖的！”

这时候，周瑟瑟站在讲台上像塑像那样，向前跨出半步，左手伸出向上扬起。这会儿我只是觉得悲壮。讲台下那几百个苍蝇般蠕动的人头攒聚了一会儿，突然有人站起来向周瑟瑟发难了，这些学生们提的问题都更为日常和尖刻：“请问你自己有对物质的占有欲吗？”“请问你对金钱怎么看？你喜欢钱吗？”“诗是一种没用的东西，我们应该为工具理性所指导，我们需要的是汽车工业、住房和私人飞机！”“你简直在把苍白说成了鲜红！”“这不是一个诞生高更和凡高的时代，因为现在是信息时代，只有占有信息通道的人，才会成为时代的主宰！”好些年轻的十八九岁的男女青年们像水中按不下去的葫芦一样此起彼伏地向周瑟瑟发难，周瑟瑟一开始还能够耐心地解

答他们的问题，胜似闲庭信步，可没过多久，他发现他们的问题他根本无法回答。或者他不屑于去回答这些问题。双方处在一种失语的误读当中。我为他感到了一些紧张，果然，不容易生气的他有一些急躁，因为他对这所大学学生的期望很高，他希望有知音。这是一个两难的处境。到了最后，讲台上的他和讲台下的学生们都在大声他讲话，可是谁也听不明白对方在讲些什么，局面立刻混乱了。这种局面离汉诗复活还很遥远，我想，年轻的一代人更相信工具理性、电脑、信息高速公路、电视、新闻谎言、文化快餐、美容美发与时装表演，他们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老周。我大喊一声：“周瑟瑟！我来了，在这儿，你快点儿过来吧！别废话了。”

在一片混乱中周瑟瑟看见了我。他那认真对付的架武真叫我忧虑，或许你对很多事情认真不得，一旦你过于认真，事情最后总会弄得叫你无地自容。他杀出了重围，走到了我身边，“你可来了，咱们走吧，这是信仰式微、拜金主义的新一代。这可是在著名的大学啊！”他万分痛苦地大声向我发问，眼睛里布满了大地上从来没有过的阴霾。

“诗坛崩溃了！”当我们一走进周瑟瑟租住的小屋，他就悲愤地大声说，在他十平方米的小屋里，从地下一直堆到天花板的全是书籍，是各类大师们的作品集，老天爷，他们是荷马、萨福、品达罗斯、蚁垤、彼翁、维吉尔、贺拉斯、奥维德、特罗亚、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乔叟、维庸、米开朗琪罗、斯宾塞、莎士比亚、弥尔顿、德莱顿、松尾芭蕉、薄柏、歌德、布莱克、彭斯、华兹华斯、司各特、柯勒律治、拜伦、拉马丁、雪莱、济慈、海涅、普希金、雨果、爱默生、朗费罗、丁尼生、勃朗宁、莱蒙托夫、洛威尔、惠特曼、涅克拉索夫、波德莱尔、哈代、马拉美、魏尔伦、兰波、王尔德、吉卜林、叶芝、瓦雷里、弗罗斯特、里尔克、桑德堡、阿波利奈尔、纪伯伦、威廉斯、庞德、佩斯、艾略特、帕斯捷尔纳克、叶赛宁、聂鲁达、沃伦、奥登、托马斯、拉金、金斯伯格、希尼、霍尔、约翰·阿什伯瑞、那胡达·阿米亥、杜拉尔·图潘，他们是一群死者的大军，以整齐的方阵向我涌来。他们排列得整整齐齐，而周瑟瑟则更像是这样一批伟大的死者们的倾听者，每天在他的十平米的小屋子里倾听他们的诗歌合奏。迟早有一天作为一个新的死者，他也可能会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中的，我想。

“你的腿到底是怎么弄的？是谁动的手？是谁？我关心的是这个。”我急匆匆他说。

“是一伙歹徒。我在北太平庄看见他们在打一个外地民工，我上前高声喝斥，于是他们便围过来打我。其中一个家伙用手中一根铜棍打中了我的左腿。这是前天晚上发生的，到目前为止，警察连一个凶手也没抓到。”他气愤他说。“你为什么要管那么多事？你连肉己都顾不了呢。你真笨。”我真替他感到生气，“别指望警察能抓到他们。”

“为了基本的正义感。只有这样我才能保持心中的火焰，本着正义感我才能生活。”

我忍不住想骂他管闲事，可今天我没有这样做。他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也没有得到，他一直在自己加强自己，自己给自己打气。我那样做太无情。也许真的像他所说的那样，时代需要他的诗，因为他那会儿的神情仿佛他真的孤军仅存。一瞬间我有些感动，他就是在他这十平米的小屋里进行他的汉诗复活的伟大之梦的构想的。我这会儿真的想哭出来，不为他也要为我自己哭出来，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是一类人，尽管我比他要颓废一些。我们沉

默了一会儿，后来我要求看他的新作，他取出了一本很厚的本子，开始朗诵他的一首新作。

我以为一直只有我一个听众，可是一瞬间，我发现他的小屋子已经涌进来了一群人，至少有五六个，他们和我一样在听周瑟瑟朗诵。这是一个有朗诵天才的家伙，如果你想成为他的朋友，你必须要有耐心听他朗诵，否则，他会像看一条野狗那样打量你。这会儿这一屋子的人都在听周瑟瑟朗诵，也许他真的是一个诗歌的传喻者，诗神通过他的口来向大家说话。我一直在听他朗诵，但心思却胡乱飞着，不着边际。

现在我们坐在离大学校门口不远的一家小酒馆里，这里脏得不得了，地上尽是长有漏斗的嘴的人漏下去的饭菜和在地上滚动的空酒瓶，一不留神你就会狠狠地摔上一跤。我们坐下来点了好几个廉价的菜，可只要有肉就能够把我打发了。我一边吃菜一边想着这一次谁会付帐？那群围绕着他的崇拜者吗？他们惯于模仿，我打心眼儿里厌恶他们。周瑟瑟的脸长得很像复活节岛上巨大的石头人像，好像一个石匠几刀几斧头就把他给砍出来了。可我认为周瑟瑟总是严肃有余，活泼不足，就在不久以前，一次伤心的爱情使他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击，一个美丽温柔的女孩离开了他，这真的叫他伤心欲绝。我可不太喜欢一直像个雕塑那样站在那里的高于我们头顶的周瑟瑟，我抓住他的手说：

“给你找个女人吧，我付钱，你干不干？”

他什么也没说，他似乎没有听见我说的话。他在想其它的事。我又对他说：

“三百块钱我就可以给你找上一个。我可以从北京许多饭店的大堂酒吧里给你物色好，然后给你带到这里来，而且我付钱，你干不干？不过你最好用避孕套，因为她们都是暗娼，你要是染上梅毒淋病之类的玩艺儿可别怪我。”我挑逗他说。

但他立即摇了摇头说：“不不，那太不合适我了。你给我介绍个女朋友我倒可以接受，可你这样我倒真的接受不了，真的接受不了，你知道在上古时代有一个叫巴比伦的王朝是如此灭亡的吗？”

“是不是那个创造了被史学家称之为世界七大奇观的‘空中花园’的巴比伦王朝？”

“对，正是那个土朝。当时巴比伦一共有七十万人，这在当时可真是天文数字，它的手工业、对外贸易、建筑业都非常的发达，在它的全盛期几百年间，没有哪个国家可以与它匹敌，在首都巴比伦，它的城墙有二十米高，五米厚，三十八公里长，二百五十个城门、个个都由黄铜精制而成。然而他们想不到的是，他们的繁荣却恰恰是叫那些妓女给彻底弄衰弱了。”

“叫妓女给毁了？你是说强盛的巴比伦王朝叫妓女们给弄衰弱了？”

“是的，巴比伦王朝的统治者支持臣民们皈依主张乱伦的宗教教义，特别是支持崇拜象征爱的靡丽泰女神和象征自然的伊斯泰女神的广大妇女卖淫，这两位裸体女神偶像的雕塑被刻在墙壁上，让广大妇女顶礼膜拜，而许多崇拜她们的年轻美貌的少女结成‘礼拜党’，住在寺庙旁的房子里，正大光明地接待嫖客。她们一点也不感到羞耻。政府也叫她们‘神圣的妓女’，于是，巴比伦的‘无烟工业’空前发达。妓女们卖淫收入的三分之一给国家交税，卖淫次数多的妓女，政府在隆重场合为其授予荣誉称号‘神媒’——伊斯泰女神的化身，所以，巴比伦的男人像喜欢抽烟一样去嫖妓。体质逐渐

下降，性病广泛流行，而医生则束手无策，病人只能坐以待毙。于是，在上古时代最发达的巴比伦被千千万万个妓女弄得日益衰落了。再也没有强壮的士兵去抵御外敌的侵入了，公元六世纪，被赫梯王朝所灭。巴比伦的奴隶主靠妓女发的财全都成了敌人的战利品。”

酒馆里一时陷入了寂静，几个人听到他讲这些都有点儿愣注了。可我弄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冲我讲这些。“你他妈的给我讲这些于嘛？”我冲他怒吼了起来，我真的有点儿生气了，我不过是逗逗他。

“不为什么，只是说段历史罢了。我们需要健康的生活，老兄！”他深沉地对我说。他总是像一个兄长，使我很生气地开始大口地喝起酒来。我们都喝起酒来，让所有的狗屁玩艺儿都喝下去，叫他们在我们的胃和肠子里舞蹈吧。我不再和他说话了。

我们喝得醉醺醺地骑上自行车，周瑟瑟和我与他那几个喋喋不休的崇拜者告别。天已经彻底黑了，温暖的灯光像一粒粒米那样在夜空中闪亮，我头晕眼花，我突然想起来我今天来是为了看周瑟瑟的，可他看上去的确依旧生龙活虎，一点儿也没有力伤了一条腿感到忧愁。他简直可以接受生活的一切挑战。我们很快就骑到了北大后门至清华的一条大水渠旁，“诗人戈麦就是死在这里的”，在黑暗中他给我指点看，“他大概从那里跳了进去，也有人猜想他是失足掉进去的，可我倾向于他是自杀。他的尸体就这样一直从那儿漂到这儿，然后又拐了个弯儿漂到那个大闸门边，几天后，尸体才被人发现。这个毕业于北大的诗人生前把他的诗全扔进了马桶里，他一直认为自己的脊背上生来就有污点，为了摆脱这污点，他跳进了这里，你说他洗清自己了吗？”黑暗中周瑟瑟喷着酒气对我说，“他摆脱自己了吗？”

我不知道谁能洗清自己的污点，我真的不知道。于是我摇了摇头，我的头在发晕。“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天才诗人海子在山海关卧轨自杀；戈麦自杀于一九九一年；而顾城是在一九九二年杀妻后自杀。每隔两年，我们就死去一个诗人，你说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人类已进入到技术的时代里，人的心灵已不是我们要关心的问题，意味着这是一个叫人沉思的世纪。”我大声他说，可我明肉我喝醉了。站在那条戈麦死于其中的大渠边，我使劲站稳脚根，以免肉已一下留神也栽了进去。我暂时还不想死。因为我至少还要画出我想画的一批作品，我梦想在几个月后推出我的装置艺术作品。我倒担心发狂的周瑟瑟把我一把推下去。这个不喜欢坏女人的人一定也不喜欢我的激烈与阴沉。可我却看见风吹起了周瑟瑟的长发，他仰天大笑，“可我还活着，我也不是孤立的，正如偷窃、卖淫、剥削、欺诈、投机倒把不是人类的什么孤立现象一样。几个月后，我要写出我的新的长诗《喜马拉雅》，动员起所有的倾听诗歌的灵魂参加到我所倡导的汉诗复活运动中来！对于我来说，召唤是一个姿态，一项使命，一个命令。我必须要抵抗一个时代里的病态与畸形对人的精神、诗歌精神的威压。我想无论怎么样，我都会坚持下去，努力生活，并以诗歌提升自己，使自己保持歌唱。海子有一句诗说：‘黄金在天上舞蹈，命令我歌唱’，我想，这同样也是我的选择，我们都不要丧失信心，要时自己充满敬意！”

第三章

我想开口唱歌，因为今天我整整收到了八百块钱，那全是我那不折不扣的打算给我做老婆的疯女人寄来的，我真想开口唱歌，因为我的口袋里整整装了八百元人民币，八张硬挺挺的一百元的大票子，我几乎还没有多少次拥有这么多钱的经验，你可以想象我他娘的有多穷，可我却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艺术家，一个不错的家伙，虽然我的画还没有换来多少钱。

我一激动以至于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处理这样一笔巨款，这笔巨款的到来使我在内心里对女友阎彤充满了内疚，她给予的物质上的帮助与我给她的情感回报简直就不成正比，而且多少次一旦我变得疯疯癫癫起来我还以伤害她为乐趣。她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好姑娘，可我却是一个混蛋。我非常明白这一点，可我就是没办法对她好一点。她临走前缝在我的蓝布短裤里的二百元，其中五十元叫那个善良的东北婊子拿去了，剩下的我给了周瑟瑟，因为他被歹徒打伤了一条腿，至少需要补一补他剩下的另一条腿。在我看过他之后，他却又一病不起，在床上足足躺了半个月，要知道，伤了一条腿可不是好玩儿的，这一次悲痛的经历几乎令他死去，可就是在医院里这个家伙还不停笔，写下了《痛苦》这类沉痛的诗篇。有一次我去看他，发现他正趴在床上为每天给他拿来一枝花的一个长得清纯得像一滴水一样的女孩子写诗，那大约是一首叫做《高兴》的诗，碰上这类女孩当然可以有高兴可言。

我简直快活极了，我在琢磨如何花掉这笔钱。从早上醒来的时候我就琢磨如何花这笔钱。但是很快中午就到了，我的肚子里像有一千只青蛙在怒吼。我决定去吃一顿比萨饼，我太爱吃比萨饼了，原先我蹭过好几顿这玩艺儿。于是我就骑着我那辆破车，沿着三环路一直骑到了建国门外的那家狭长的比萨饼店。我美滋滋地钻进去，要了一整份“至高至尊”，大号的并且要的是厚的，我还要了一份沙拉和一大扎啤酒。我算了一下，这要花掉我一百块钱，可我一点儿也不在乎，在去盛沙拉的路上我发现店里坐了不少漂亮的外国妞儿，我想等我吃饱了我就随便从她们中间挑上一个聊聊，哪怕聊聊天气也好。但是一旦盛上了沙拉，我的肚子比我本人还迫不及待地促使我的嘴猛吃了起来。仿佛是一瞬间，那一整碗碗冒尖的浇了奶油的由青椒、乳玉米、奶油土豆、菠萝、青豆、生菜构成的沙拉便无影无踪，消失在比我自己身长十二倍的我那乱七八糟的肠子和胃里去了，然后，一个大平底锅端了上来，我要的“至高至尊”厚比萨饼到了。

面对这种高热量的东西，我嘱咐自己一定要小心从事，以免烫坏了喉咙。这时候我突然又想唱歌了，可我不知道谁会听我唱歌，也许所有的人都认为我是个疯子，但我听行为艺术家秦颂说过，在意大利，很多男人就是一边吃比萨饼一边唱歌的，所以意大利才出了以帕瓦罗蒂为首的一大堆小歌唱家。这类说法一定很有道理，我想。

我手足并用地吃着那把馅摊在外面的比萨饼，心中洋溢着对生活的激情，每一天都能像今天这样就好了。我一边嚼着比萨饼，一边又突然地不快活起来了。因为这一瞬间我想起了我们身处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至少有二十亿人没有适当的饮水，七亿人营养不良，在贫穷国家，有一千四百万名儿童死于可防治的疾病，在非洲，很多人难以活过五十岁，而全球十亿文盲人口中，三分之二为女性，每年有五十万个女人死于和妊娠有关的疾病。巴西有九十万流浪儿童，而在泰国、斯里兰卡及菲律宾，雏妓据说有五十万人。

从一九五一年至今，自杀率增加了一倍，有十亿女性服用麻醉药和镇静剂，三千万人酗酒，全球每年用于军事计划要花掉八千亿美元，是全球人日总收入的一半。我一边吃一边悲愤地想，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而我还能吃到比萨饼，我比很多人幸福。我几乎要流着眼泪吃完这一顿午饭，我发现不少人都看着我，他们一定以为我吃不掉这么大一张比萨饼，可后来我全部都吃掉了，只是我发现因为吃得太饱，我已失去了和那些外国漂亮小妞聊天的兴趣，只好一路饱嗝地走了出去。

我一边骑车往回走，一边哈哈大笑，我忽然来了灵感，真的，这时候仿佛是谁猛地端了我一脚，我灵机一动，明白了几个月后我将交出的是一件什么样的艺术作品，我要交出的绝对是一件有趣的装置艺术作品。我除了画画以外还是一个装置艺术家，不久以前我在垃圾堆里捡回了人们扔掉了的各种坏电器，重新堆积在一起，就像电器商店里堆放的那样，叫做《可以回收的生活》，叫一帮子人都感到兴奋，认为这是一件有趣的东西。我怀揣着七百元，这是这一个时期我拥有的最大一笔款子，又回到了我住的那个隐藏于高楼大厦后面的野狗乱窜的村子里的住所。

在来北京的这些日子里，有几天我因为没有钱，还曾住过两间屋子之间的缝隙里。那儿大约宽半米，只能让一个人侧着身子穿过去，头顶上就是一线天空。我就那样在那里躺了一个星期，每天都能看到星星在头顶闪烁。说真的，以前我从来没有这样直接而又逼真地见到过这么多星星，可在那住在屋子与屋子的缝隙间的一个星期里，我发现星星竟然是那么的密集与亲切，像旋转的精灵在和我说话，每一颗都带着热气与香气，使我难以入睡，它们真的全部冒着热气！仿佛要一下子掉到我们怀里来似的，我每天仰望着它们，感到了夜空从来没有如此美好过。我终于理解了西班牙大师米罗画笔下那童趣盎然的星空。在他笔下，所有的星星都是活的，像蝌蚪一样在游动，从而给人以生命的鲜活感。一个艺术家必须贡献给世界一整个心灵的独特世界，我想，在夏天里，被凉风吹着，我每天仰望星空，我就变得更加热爱我自己的命运起来了。可就在某一天，从南方赶来的我的女友阎彤一看到我住在两间屋子的夹缝里的样子就哭了，她哭得像一棵带雨的梨树，弄得我心烦意乱。“好啦好啦！别哭了，这有什么不好——我天天都在和星星说话，我发现了生命和艺术中最为激动人心的东西，这有什么不好？”可她却在拼命地哭，我说：“你别他妈的哭了，这会叫我更烦。”

阎彤和我是大学美术系的同学，约摸一年前，我们一同毕业于那个整天下雨的狗屎城市的一所师范大学，我们一同被分在了一座地级城市的两所中学担任美术教师，可在我看来，那座几十万人的城市里到处都是模糊不清的人，于是几个月后我就从课堂上不辞而别，像一只老鹰一样飞到了北方的大城北京。可阎彤还想扎根那个地方，也许她打算死在那里也说不定呢。阎彤长得不坏，属于含水分比较多的那一类南方小女子，她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温柔而又知书达礼得叫我无地自容。在两年时间里我真的没有给她过多的东西，因为我天生是一个梦想家，生活永远在远方闪烁不定。于是我就决定流浪终生。我记得在阎彤的学校放假的一个半月里，有她在我身边，我简直过上了上帝才有的好日子，我的一切变得有秩序了起来，我又租到了房子并且再也不欠房租了、我每天都有饭吃。想想看！每天有饭吃，而且还能心情舒畅地和你喜欢的女人在一起，你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可没到一个月我就发现不行，这样根本不行，这样我越来越像一个小丈夫，我的创作灵感像

挨了打的野狗一样跑远了，不见了，变没了。我必须结束这样的生活，我下了狠心把她送上了南下的火车，赶走了她，因为她所在的学校开学了。然后，哗地一下子，我在一个星期里就画了十幅大油画！全是关于星星、生活的全新感受的东西！

我回到了屋子里，把我那些乱七八糟的油画全部收拾好。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花剩下的钱，这时我突然想起了行为艺术家秦颂，他可能有半个月没怎么吃到肉了。我找到他时他还睡觉呢，他长得真瘦，蜷缩在那里的睡姿就像个婴儿，他本来长得就像个孩子。我摇醒了他，“等等老朱，我正在做一个美梦，梦见我在水底浮游，你干吗要把我吵醒？”

“今天你想吃些什么？我口袋里还有整整七百块钱，可以足足叫你过一顿肉瘾。”

他揉了揉眼睛，半天才听清我的话。可他看上去并不过于激动。他好像在想什么事儿，他愣了半天，终于想了起来，“嗨，我终于想起来了，今天晚上有一个 Party，是 H 国大使馆文化处一位女官员搞的。她可真胖，有这么宽的身体，简直就像一头巨型奶牛，你说你去不去？晚餐上一定有数不清的烤肉供你去吃，干嘛要花你自己的钱？你去不去？！”

这当然是一个好消息，因为秦颂跟一些大使馆的文化官员关系不错，毫无疑问他是一个惹人喜爱的好小伙子，而且还是个彻底的艺术家的。“你在中国大饭店旁边的由极迪斯科舞厅等我们，晚上九点半我和那个胖女人一起去接你，怎么样？”

我坐在那里喝一杯汤尼水。这是夜晚的北京，我可以感到这座城市完全在颤抖和喘息，仿佛它有用不完的能量要在这夜晚重新消耗掉，我坐在那里想象着这座沙盘一样的巨型城市在不停地旋转·旋转，所有的垃圾都在散发着臭气，那些流浪的人全都钻进了下水道，成为钻在管道里的人。头顶上的星星在碎裂，并且哗哗地往下落，我坐在由极迪斯科舞厅酒吧边的高脚椅上，喝着一杯汤尼水。在舞池里，那所有狂舞的人都像带了电的树枝在风中摇摆，动作狂放有力，仿佛这时每一个人都想实现脱离大地的愿望。这群狗娘养的！他们是从哪里一起汇聚到了这座深入地下五米的舞厅里？在我的眼中，的确所有的人都变成了树木在摇动。那么，撼动他们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狂风？

在那个大屏幕上，那种镭射唱盘映现出来的是麦克·杰克逊、惠特尼·休斯顿、约翰·史都华金、乔治·麦克尔、麦当娜、艾尔顿·约翰，是猫王埃尔维斯·普莱斯利、乔治男孩、茉莉·柯林斯、戴瑞·豪、大卫·鲍伊和巴布赛格，他们是“枪炮玫瑰”乐队、“U2 乐队”、“滚石”乐队、“切割大队”乐队、“梦幻学院”合唱团、“年轻食人族”乐队的脸，他们像鬼影子一样在屏幕上飘来飘去，他们的脸忽大忽小，在灯光变幻中扭动身体。如果你给了她一个节奏，她就会恬不知耻地扭动个不停，只要你动她也会随你一起动个不停。我同样无法拒绝这种节奏，于是我像一团火焰一样从吧台边冲进那抖动的人群，我欢快地扭动着，我打算把身上所有的细菌都抖掉，我还要把腋臭、汗酸、颜料味儿和口臭一起都抖掉，于是我就拼命扭动，因为我的身体里也有一种节奏。

累了的话我又气喘吁吁地坐回到吧台边的高脚椅上，一个人端着酒杯环视世界。由极舞厅打扮得非常像一个狗屎防空洞，那墙壁的颜色与形状都酷似一个山洞，就像呆在越南战场上一样，这里是战前的最后一次狂欢，我看见有不少外国人在人群中游荡，空气显得混浊了，这些外国青年男人高大，

女人丰满苗条，跳动的乳房仿佛随时都会扑到你怀里似的，使你禁不住就想按住它们。我眯起眼睛扫视着舞厅，我突然注意到有一个可能是美国人的金发女孩，她穿一件海员才穿的那种蓝色横条海魂短袖衫，穿一条松松垮垮的牛仔裤，而且还没有系皮带，这使得那条裤子仿佛随时都会像幕布一样落下去似的令人心情紧张，而且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她的短袖海魂衫与裤子之间露出的是约半尺的腰和腹部，她那美丽的肚脐清晰可见。她那金黄色的头发被扎成了一条马尾辫，在她左右扭动时上下跳动，像一只手在不停地向我招手那样。她长得很漂亮，而且她一边跳还一边在笑，她的笑容健康、纯洁，像某种自然的风一样叫我心旷神怡。我正琢磨是否上去和她对跳上一会儿，可那些扭动身体的人群头顶忽然地喷出了一阵白汽，可能是雾化的一氧化碳吧，遮住了那个美利坚女孩。这使我非常气恼，我禁不住地骂了起来，于是我又要了一瓶荷兰产的Oranjeboon啤酒，它那“敌敌畏”一样的瓶子就叫我快活。我正要仰脖喝上一口，忽然有一个女人在对我说：

“请我喝上一杯怎么样？”

我把头扭过去，嘿，这可真是一个性感的女人。她穿一条红色的紧身长裙，乳房、腰、臀的所有曲线毕现无遗，她优雅地点了一根烟，那张化妆得有些夸张的脸在冲我微笑，可那种笑里头有一种叫我感到冰冷的东西。也许她想把我吃了，因为她的口红过于鲜艳，但我对这一点不十分在乎。我猜她一定是那种在找猎物的女人，我对这类人已经可以一眼就看出来了。她们每个人身上都有一种随时要和你贴在一起的骚劲儿。“不行小姐，我是一个穷光蛋。不过请你喝上一杯矿泉水还可以，你要吗？”我说。“侍者，来一杯那个。”

“可以啦，谢谢。”她接过了那杯侍者在吧台后递给她的巴黎矿泉水，“谢谢。你好像是个电影导演吧？”她抿了一口矿泉水，眨着眼睛问我。

“我？像个狗屎电影导演？”我哈哈狂笑了起来，“你看错了，我是一个流浪艺术家，一个穷光蛋。坦率地讲，我没钱可付给你于其它事，我是指那种男女在一起摩擦的运动。我过于直率了吧？”

她听上去并不生气，冲我摆了摆手，“真的？你很像个有力气的男人，我很喜欢你的长头发，不过——”她用手捧起一缕我的长发，看上去，她想降低价格，可我已经掏出了钱包，打开向她出示，“你瞧瞧，还剩一百五十块钱了。我就剩这么多了。”

她这下看清了我的钱包里钱的真实数目，“我相信你这是有点儿少，只够请我喝上一杯，或者只够——摸我一下的。”

她这句话非常实际，我们两个都笑了起来，这使得气氛立刻就轻松了起来。我忽然觉得和她有一种非常亲近的感觉，我还觉得她有一种幽默感。婊子的没有羞耻心的幽默感。“你挺有意思，也很漂亮，挺勾男人的，你于这事有多久了？”

她眯着眼睛在看着舞池中扭动的人群，好像想到了很远的事情。“一年，怎么啦？”

“挣钱吗？”我又问，我总是对任何事情都抱着强烈的好奇心，我总有一天得栽在我的好奇心上去彻底完蛋不可。

“当然挣了，”她诧异地看了我一眼，仿佛我不该问这个问题似的，“要不我干嘛会干这个。”她挠了挠她的头发。“以前没跟我们打过交道？”

“只有唯一的一次，但没弄成。因为我身体不好。”我说到这儿，自个

儿笑了起来。“我叫朱温，我是个画家之类的人。你叫什么？”

“我叫罗莱。”她又喝了一口矿泉水，然后不停地摸她的红色的指甲，“茉莉的茉。我喜欢茉莉。”

“看见那个日本人了吗？那边的那个，你去勾一下他试试。”我给她出主意，“如果你成功了，我把这一百五十块都给你。”

“真的？”这个叫罗莱的女人看上去很想一试，于是她就端着杯子朝前面阴暗的地方走去，那里正坐着那个日本人，他像是得了孤独症一样一个人在那里喝着一杯酒。我看见罗莱走过去，在施展她的技艺勾引他。那个日本小伙于起初好像对她不感兴趣，因为她看上去的确有点显老，但我敢打赌她超不过二十八岁。可后来那个日本人改变了主意，伸出手指在和罗莱比划着商量价钱。观看这一幕既让人觉得好玩又令人索然寡味，婊子和嫖客的成交总叫人索然寡味的。他们正要起身的时候，突然在罗莱的身后出现了两个穿制服的人，他们是这家舞厅的保安人员，他们那粗暴的架式显然在赶罗莱出去，因为他们看出来她是哪一类人了。于是罗莱只好离开那个日本人，穿过那些舞动的人群离开这里。在走之前她还冲我挤了一下眼睛，意思是其实她已经赢了。但她还是被保安人员给轰走了。

我一个人坐在那里有点百无聊赖，已经九点半了可秦颂这家伙还没有来，我慢慢啄饮着啤酒，一阵一氧化碳的白色烟雾弥散以后，我又看到了那个露着肚脐在跳舞的美国女孩，她那种轻松舒展的架式真令我动心。我决定去和她对跳一会儿，我冲下了舞池，我在人群中像带电的蚂蚱一样蹦来蹦去，我绕过其他的人来到了她的身边，一边盯着她一面随着节奏向她挺动下身，嘿，这可真带劲，这会儿她也盯着我瞧个不停并且那美丽的肚脐仿佛要弹到我的脸上来一样，她的笑容像向阳的草坡上滚动的阳光一样明媚，恐怕在美国南加州才能有这样的笑容，在东部的纽约和波士顿那里的人笑容恐怕早已变成了塑料花朵。我打算叫她稻草人，我说：“Hello，我说你是一个稻草人姑娘对不对？你长得真像一个清洁漂亮的稻草人，你能听懂汉语吗？”

在电光闪动中她冲我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我一点儿也没弄明白她到底听懂我的话了没有，只是又一阵雾气从我们的头顶直扑下来，一瞬间我们又都笼罩在一阵白雾里了，可银幕上理查德·马克斯还在冲所有的人嘶叫，他就像一头受伤的狼在那里嘶叫，“你说我是稻草人姑娘？”那个美国女孩突然凑近了我的耳朵说，“对对，我是这么说的。”我大声他说着，并且冲她点着头。我感到很高兴，“可这里并没有要叫我赶走的麻雀呀，”她又说。她真像是一束稻子那样干净漂亮，还带着一股于四海为家的野劲儿。“嗨，你是哪国人？”我冲她说，可这音乐的声音实在太大了，几乎震得我的耳朵都聋了。

“美国人，加利福尼亚州人。你去过美国吗？”她问我。

“在梦里去过，可那里到处都他妈的在杀人越货。”

她笑了起来，显然她觉得我说得很有趣，也好像说错了。“我们去坐在那儿喝上一杯怎么样？我要给你点一杯甜心。”我不失时机地建议。

她同意了。我们像穿梭在枪林弹雨中那样回到了座位上，我找了个石桌子坐下来，她就坐在我的对面，那个稻草人美国女孩，她看上去最多也就二十岁，这可真叫我开心，而尤其是她的眼睛是蓝色的，是那种淡蓝色，仿佛一不留神，一部分蓝色的天空掉到了她的眼睛里去了。她还带着一双金色的塔状耳环。那头发像被晒干的麦草一样金黄。我给她要了一杯“甜心”，又

给自己要了一扎德国黑啤酒，我琢磨我的口袋已经所剩无几了。

“来中国干嘛？参加妇女大会？”我问她，这几天第四届妇女大会正在北京召开，全世界有一两万的妇女都来到了这里，这的确叫我们开眼。女人到哪里就把服饰文化带到哪里去，所有的女人都是斑斓多彩扑朔迷离的蝴蝶，在全世界飞来飞去，而所有的男人又都是捕蝶爱好者，张着大网在满世界扑来扑去，由此演绎出了追捕与反追捕的无数截人生，我想。

“我是一个学生，我来中国学习佛教。你懂佛教吗？我信佛，我从来都不吃肉，我是个素食主义者，我在学习梵语。”

“佛教很有趣吗？”她的中文讲得不错，可我的英文也还凑“当然！”她喝着那杯甜心，“它使人觉得有来生和往世。它使人感到灵魂是一种物质，佛是元边的。你是个艺术家？”她忽然问我。

“我是个装置艺术家兼画家，我叫朱温。你叫什么？”

“我叫范·海伦。你看上去就像个艺术家，什么时候可以去看看你的画儿？”

“当然可以！”我显得很高兴，“你会喜欢我的艺术作品的。我把各种垃圾重新回收，然后装置成有趣的东西。范妮，你很漂亮，而且你的肚脐更美丽。”

她竟然有点儿脸红，说真的这可真叫我动心了。美国女孩总是比很多中国女人单纯，现在一些中国女人都在张开嘴唇和阴唇向男人要房子要车要信用卡要大哥大要名誉要出国旅游然后满世界飞来飞去，她们连害羞都学不会了，可这个美国稻草人女孩会。“你有时间来我上学的学院找我吧，我住在这儿。”她给了我一张纸片。我接过那纸片，可我一时有点感情冲动地抓住她的手，因为她太可爱了。“范妮，我说我们再去跳一曲吧！”我大声地建议。

可是忽然，她的背后就出现了一个浅棕色皮肤的小伙子，他人高身大，一定属于美洲肉食动物。他一把揽住了范·海伦的腰，紧紧地盯住我用英语问她我想要干什么。我知道我什么也没干，而且什么也不想干，我只是想请我喜欢的一个美国女孩喝上一杯并且去跳跳舞，我难道犯什么错误了吗？可那个小伙子不听范妮在解释什么，他冲上来逼近了我。也许他是范妮的男朋友什么的，可在中同的土地上我从来都不吃这一套。我从小打架还没和洋鬼子打上一架呢，我在上大学的时候因为发现我吃的米饭里有一只被蒸熟的老鼠而一个人把六个大学食堂的硕鼠一样的胖厨师都揍了个半死，为此帮全校一万名学生出了口气。但这时我的胸口已挨了一拳，这一拳可真够狠的，一口痰呛住了我，我还没有回过神来，就发现我突然升高了，我被他举了起来离地已经有一尺的距离，他打算把我扔到舞池里去吗？我一阵头昏脑胀，在我的面前，他那张脸像一头犀牛的脸一样让我厌烦。我突然猛地在半空用左肘和右肘狠击他的脑袋，他像一头牛一样摇了一下脑袋，然后我落地了，我又用右膝盖狠狠地顶了几下他的肚子，然后他就倒了下去。这可真简单，我忽然看见石桌上被我喝剩的扎啤酒杯，我打算用它在他的脑袋上再来那么一下子，可这时舞厅的保安人员已经冲了上来，拉开了我们。

这期间，范·海伦一直像个惊慌的小鸟一样在尖叫，她的尖叫声可真动听，可我叫她的男朋友尝了厉害，我这可不是故意的。我抱歉似地冲她耸肩，那个家伙站起来，一边冷冷地盯着我，一边心有余悸地向后退，然后他拉住了范·海伦的手，向舞厅出口走去。我看见了范·海伦那种清亮忧伤的眼神，

她怎么会有这样一个粗鲁的男朋友？我大声地对她说，“嗨，海伦，我会去找你的！”

我还是一个人坐在那里，我这一次什么也没要，因为我的口袋里已经没有什么钱了。“哥儿们，真不错，他那么壮你几下子就把他打倒了。”那个年轻的调酒师对我说。我发现舞厅里没有几个人看见我刚才的举动，所有的人都沉浸在那狂放的曲子里去了，让所有的人都脱离大地吧，我在心中高声祈祷。我看见烟雾升腾中，那在屏幕上晃动的人群是“警察乐队”的几个人的脸，他们是史汀、史都华、安迪·桑玛，他们在晃来晃去，而我则老老实实地坐在这里一动不动，感到无穷无尽的忧伤扑面而来。

“我刚才看见你的动作了，打得迅速、快捷，你不怕这酿成外交事件吗？”我忽然感觉到有一个女人坐在了我旁边，我把脸扭向她。她长得有点儿黑，但眼睛很漂亮。她是一个卷发女人。可值得注意的是她穿一条黑色的夜礼服裙子，属于露背式的那种，这种衣服在这种场合可不太合适。“我不怕，我才不怕呢。我喜欢那个叫范·海伦的女孩，揍他那又怎么样，那小子太不礼貌了。”我说。她清亮地看着我，她约摸有二十八岁，她的握酒杯的动作和气质使她看上去像是一个有点儿高雅素养的人。

“刚才那一幕可真棒，你应该把那酒杯也朝他的头上扣下去，可你就是没有扣下去，手停留在半空——我当时一直就期待着那只手落下去，我坐在旁边，可你就是没有落下去。然后保卫人员就冲过来了。你是一个画家吗？我看你有点儿像个画家。”

“算是吧，”我有些沮丧，今天我总是遇上随便与我搭话的人，我对这一点烦透了。而且我还得对每一个人都讲我是画家。可我真正想搭话的人却又被别的男人带走了，这可真叫我气馁，“但我还没有成名。我很穷。”我说。“你看上去像个有钱人？”我用眼睛斜看着她，我在琢磨她是不是属于傍男人的那种女人。

“别愤世嫉俗，我丈夫的一个朋友在经营画廊，如果有可能的话，我可以帮你点忙，帮你卖几幅画什么呢。”

“不必了。”我冷淡他说，“我画的都是星星，一群冒着香气的星星，没有几个人会真正喜欢星空的，而我做的垃圾回收系列的装置艺术作品，也没有一个人会买的。你会买一堆垃圾吗？”我对她冷嘲热讽，“你不是在附庸风雅吧”她笑了，有一种雍容的气度，但这只会将我推远，我就从她的下巴一直打量了下去，一直把目光滑到她的膝盖部位。她不是很丰满，像很多结了婚的性感少妇那样，可我今天的心情实在不好，“对不起，我想我得走了，我叫朱温，我们也许还会见面的小姐。”我冲她笑了笑。

我像一条鱼一样游在舞蹈着的人群当中，而他们也是一条条的龟，在音乐和节奏中游动，我感到有点饿了，可我的肚子里装的全是液体，而且膀胱像要炸出来似的，可他妈的秦颂还没有来，我真的生气了，我对每一顿饭总是非常在意，如果他欺骗了我我非叫他变成一个独腿的行为艺术家不可。我在混乱的人群中向门口走去，像是一块浮冰。这简直是热水中的鱼一样跃动的人群。我刚来到门口，秦颂就出现在了我的面前。“对不起，今天全北京到处都在堵车，我坐着那个H国使馆的车才到，抱歉了哥儿们，咱们走吧。”我一句话也没说，我走上了地面，出了大门，发现那个叫罗莱的女孩还坐在门外的凉椅上，我冲过去，掏出口袋剩下的所有的钱——那大约只有不到八十块钱了，“你赢了，小姐，刚才打赌你赢了。”无论在何时何地，我都尽

力地使自己成为一个守信用的人，我看见她冲我打了个响指，然后我和秦颂奔向了那一辆雪铁龙轿车像鱼一样钻了进去。

第四章

在车里我使劲捶了秦颂一拳，我们的汽车立即拐入了东三环高速公路。那个H国大使馆文化处的女官员的确非常胖，我感到只要她坐在前面，整个车就向前倾去，而我和瘦猴儿秦颂则像是坐在斜坡上，这的确非常有趣，因为那个H国女官员和我握了握手。而在黑暗之中她的脸看上友好像是棕色的。她还冲我笑了一下，我想她一定闻到了我身上那种奇怪的气味，那是一种松针香型“拜台庭”牌香水和流浪汉气味混合起来的香臭难辨的气味儿。我狠狠地捶了秦颂一拳，“你们怎么才到？再来得晚一点儿我早就被一个外闰佬揍死了。你他妈的怎么才来”？秦颂朝前座努了努嘴，我忽然看见了前面右边的座位上还坐着一个人，只是她显得个子娇小，一时难以辨认而已，她是秦颂的女朋友，她叫安沫，是南京艺术学院毕业的，刚刚来到北京，她和秦颂可足青梅竹马长大的，他们俩只要呆到一起就像火药碰到了火一样吵起架来，而且没完没了。可你却永远电别指望他们能分手，因为二十分钟后，他们俩又像加倍付了钱的嫖客和妓女一样无比地亲热起来，一直亲热得天摇地动，连床都要塌下去不可，而尤其令我感到吃惊的是，安沫也是一个行为艺术家，她的头上扎了十几条类似波斯美女那样的小辫，一摆头就满脑袋晃动的都是辫子。她的确可以称得上是一个美人，一种江南美女特有的妖媚与娇小，而且她看你的眼神都是水淋淋的，一不留神就会叫你一头雾水，可是只要你想打她的主意那你可就错了，只要你向她靠近一步，你立即就会被她绝妙横生的幽默至极的讽刺腔调吓退，她永远都忠于她青梅竹马的恋人秦颂，一个萝卜永远都扎在一个坑里。

我和秦颂对视了一眼，我立刻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安沫从南京来到北京，也来到了我们的艺术村群，她就立即想来一个轰动性的作品，她一点儿都不服除了秦颂之外的任何一个流浪艺术家。她那俏丽的嘴角总是露出一股子轻蔑的神情。她一来到北京就做了一件惊人的行为艺术作品：她自制了一个铁笼子，在北京的繁华商业区隆福寺表演《饥饿艺术家》。众所周知《饥饿艺术家》是他妈的文学巨孽卡夫卡的一篇非常有名的小说，说的是一个艺术家把自己关在铁笼子里向人们表演饥饿。而安沫也来了这么一手，可事先我们谁都不知道。她有滋有味地请厂个电焊工在把那一堆铁条焊成一个铁笼子的时候，秦颂还欣喜地以为安沫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个贤惠的家庭主妇打算养上足足一百只鸡什么的，叫他天天可以吃到鸡蛋，可有一天安沫突然失踪了，到了晚上派出所来了一个人叫秦颂去谈谈，原来安沫在隆福寺商业大街边表演《饥饿艺术家》，半小时后就被公安人员带走了，因为她的这一招的确震动了很多，可更多的人则因为她的美丽而动容，他们一点儿也弄不明白一个如此美丽的女人把自己关在铁笼子里表演饥饿是为了什么。难道她从来都没有饿过吗？那天围在铁笼子边上的人当真是人山人海，这样的场面结果只能引来警察。那天秦颂把安沫领回来时安沫当真是兴高采烈，看上去她已经很久没有这样高兴过了。她在南京艺术学院读书时的一个杰作就是在半夜用滑轮和绳索把一辆三轮车吊到学校的大门上，你想想看，当你一大早醒来发现校门上的半空悬挂了一辆随风转来转去的三轮车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是在向男权社会进行反抗！我是一个女性艺术家对不对？我觉得我必须向这个男权社会表达一位女艺术家内心的焦虑和紧张，我只能以这种方式表达我的内心的图景。你们都是男人，我不过是为了反抗你们所形成

的一种霸权罢了。”安沫这样大声地冲警察嚷嚷着，后来连警察也觉得她很有意思，就把她交给了秦颂，只是没收了那个铁笼。

然而就在今天，可能是一大早安沫就又消失了，事后我才从秦颂那里得知，安沫又到西四的一家电影院门前表演了她的《饥饿艺术家》。她叫了一辆小型货运车将那个铁笼子运到那里，然后她钻进了铁笼子之后立即用锁锁住了。十分钟之后几个警察满头大汗地从人群中挤到了铁笼跟前，可他们怎么劝说她就不交出铁笼的钥匙，半个小时后，警察从旁边的一个工地上借来了一把电锯，用了两分钟就把她的铁笼锯开了，并且把哭哭啼啼的过于调皮的安沫押进了警车。当秦颂再一次赶到警察局时，警察们再次感到了这是一个令人哭笑不得并扰乱公共交通治安秩序的行为，但却又是一个被她一再声称的艺术行为，出于也许是人道主义的考虑，警察再一次放了她，只是叫秦颂交了一定数量的罚款。想想看！只是一定数量的罚款就把一个使某条大街的交通堵塞了半个小时的肇事“艺术家”给放了，这个社会已经变得多么宽容！这，也就是秦颂这个狗娘养的晚来半小时的原因，为此我付出了几乎花光我口袋所带的所有现款的代价。

黑夜像大海一样，而那种灯光则漂浮在这黑暗之上，就像鱼的呼吸一样，我可以看得见无数人的睡眠飞翔在半空。这一时刻！秦颂和那个胖女官员在用英语说笑，我却觉得我们的车像一架密封的棺材在向海底沉去，沉到那真正的黑夜的深渊里去。每到黑夜我就会变得忧伤起来，忧伤就如同一只乌龟那样狠狠地咬住我的手指下放松，那种钻心的疼痛让人欲哭无泪。我又感到自己像是一粒微尘，漂浮在这广大的夜空中，谁也抓不住我。我将飞翔在谁的睡梦中？这一刻，所有爱我的人也都在黑暗的睡眠中舞蹈，并且成为跌倒的人。他们都离我很近，脸在空中翻来飘去，可是我一点儿也看不见他们。我感到我就像是一粒胚胎，在黑暗的子宫中正在缩小，缩小，变成了一粒米一样的东西在痉挛，从孕育的时刻起我就是个痛苦的因子，而我的出生、那从子宫通过潮湿温热血腥的阴道向光明世界的挣扎蠕动过程该有多么漫长和痛苦！“呼啦”一下，我就呱呱坠地了，然后所有的烦恼就都向我一齐涌来，转瞬之间我就变成了一个愁眉苦脸的小老头。

我就这样胡思乱想着，汽车已经来到了僻静的小使馆区。那一幢幢灯光幽暗的使馆区的大楼猛地把我从谵妄状态中拉回来，我一眼就看见了在各个大使馆门口站得笔直的持枪卫兵。如果在这个时候，你突然在这幽暗的街道上狂奔起来，像个坏人那样狂奔起来，他们会不会朝你的腿上开上一枪？外交人员俱乐部的大铁门吮地开了，我们的汽车刷地行驶了进去，我敢打赌卫兵什么也看不见，因为和秦颂脸贴在一起我都快憋死了。这个有胃病的家伙的胃底翻腾起来一股奇异的臭气，那种臭气简直可以将一个巨型养鸡场的所有的鸡都熏死！把所有的鸡蛋都熏成松花蛋！可我就是在这种气味的覆盖下进了外交人员俱乐部。嘿，当汽车停在一个小侧门的时候，我们从汽车中钻出来，别提有多快活了！

我想我们恐怕会来到一个有趣的场合，我下了车，整理好我那件火红的休闲装，我跟着那个胖胖的女官员向里走。哪怕是过上一百年我也能记住那一天，因为那一天我被至少一打以上的漂亮的洋女人紧紧地包围在了一起，看上去H国绝对是一个崇尚艺术的国家，从那天以后我就无比地热爱H国。我们一进去，发现这样一个小小的酒会已经开始了，灯光是以红光和绿光为卞，在一人高的墙壁上安着一排红色的小灯，可离地面一尺高的地方安放的

则是那种毛茸茸的发出了暧昧的光芒的绿灯，照亮了图案复杂的地毯，这间屋子一点儿也不大，可是却已经挤满了人，在桌子边站着的、椅子上坐着的，以及靠墙而立的全都是人，而且女人好像明显多于男人。今天我却想对所有的女人谈一谈男人的不幸。实际上男人比女人更不幸，他们一直生活在男性神话的幻影中，并在各种女人激发起来的欲望驱使下征服世界。一时间所有的责任和困难都包围着男人，你根本就无法脱身。我一边胡思乱想着，一边感到有点儿不见得可以完全应付得了这种局面，因为这时候那些男人和女人都朝我们看。秦颂和他的安沫却一点儿也不怯场，哪怕是进了屠宰场他们也会微笑着与将把他们大卸八块变成制罐头用的半成品的屠夫亲热地说个不停，我想。秦颂和安沫一下子就钻到人群中去了，他们每个人的手上都提着一个高脚杯，亲热地和那些人聊上了。

我也拿了一杯酒，好像是一杯干马提尼酒，这种酒被称之为开胃酒，我在琢磨今天我已经喝得够多的了，我太需要吃点儿什么了。那个叫安妮特或者叫克丽斯的胖女官员向大家介绍了一下我们，她好像称我们为中国流浪艺术家，大家在含蓄地鼓掌，我的目光像害羞的夜一样和每双眼睛磕碰，我这才弄明白，这些女人全是H国的艺术家，她们来中国是参加世界妇女大会的，她们明天就要回国了，在今天，H国大使馆为她们举行一个欢送宴会。全部都是女艺术家！我一下子变得目瞪口呆，因为我的英文一点儿也不好，我实在不知道该捉住谁聊上一聊，哪怕谈一谈街头的垃圾桶也好，可她们全都盯着我，她们用灰色的、蓝色的、黄色的、黑色的眼睛在盯着我，叫我无所适从。

忽然之间，从她们中间走出来一个穿红色裙子的女人，她有一头颤动的金黄色的头发，她笑着向我走来。“你好，你我穿的衣服是一样的颜色，按照中国的说法，我们算是很有缘份，对吧？我叫埃伦·奥格尔维，我是苏格兰裔H国人。”

嘿，她的中文讲得还算不错。“我叫朱温，认识你很高兴。”我握住她的手，我弄不清应该如何对待这只美妙的手，于是慌乱之下我立即单腿跪下来亲了那手一下子，那种过电的感觉立刻让这个叫做埃伦的女人笑得花枝乱颤。我站起来，感到自己靠这个动作已经可以进入到这种氛围里去了。“埃伦女士，您是做什么艺术——装置？行为？绘画？或者是一个装裱师？”我问起她来。“不，埃伦小姐，”她纠正起我来。她穿的红色西服套裙，把她的腰和臀绷得很紧，那低开领的衣服让我一眼就可以瞧见她美妙的乳沟，这乳沟是她用那种将乳房向中间挤的乳罩绷成的，她的脸上带着一种调皮的笑意，她的眼睑涂得一片青黑，眼睛很大，嘴唇薄而大，笑起来如同一朵大丽花开了一样，显得非常鲜艳。“装璜？你认为我是一个室内装修师吗？”她笑了起来，“我在中国呆过六年，我在上海有一个民间艺术品公司经销代表处。你呢，是个行为艺术家？”

“我？”我一口气把那杯干马提尼酒喝了，一块小巧的冰块卡住了我的喉咙，但它很快就又从我的喉咙里滑了下去。“不，我搞油画、装置和拼贴。我没有弄出什么新玩艺儿，全是模仿西方大师的东西，比如包依斯和沃霍尔，就是我的思想上的导师。即使是在大便的时候我也在想着他们俩。”我笑了起来，我又去抓了一杯矿泉水在手里。我这会儿却在寻思首先我应该吃饱，其次我如果能够和哪个女人躲在暗处吻上一会儿该有多好，比如和埃伦，躲到通向二楼楼梯旁边的一间小屋子里去吻上一会儿那该有多妙！我就缺两样

东西，食物和吻！一种是为了应付我那不停地痉挛的大肠的，一种是为了滋润我那在城市的压榨下日益变得干渴的心灵的。

“喂，埃伦，你很漂亮，不过我想请你帮一个忙，我太饿了，我还没有吃晚饭呢，我得吃上点儿什么，我不能总是在喝呀喝的。我必须得吃上点儿什么。我饿得已成了一条空麻袋了。”

“空麻袋？”埃伦感到我所作的比喻很有趣，“你有这么饿？”她说着，一边拉着我朝这间屋子的深处走去，嗨，原来所有的食物全都藏在屋子里最暗的地方。我这才发现这间屋子好像是一种六边形的屋子，如同博尔赫斯笔下的某篇小说中的某个房间的布局。但我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我首先吃到的是一种甜点，那种比豆腐还嫩的甜点最上面的一层咖啡粉把我呛住了，我咳嗽了半天才缓过神来。然后我就开始消灭那些腊肠、火腿肠和各种烤肉，我吃得非常开心，我尽量叫自己不发出声音，可那声音还是很大。这时候我在到处找秦颂，可我看不见他们。嘿，这顿饭也许是我平生吃得最饱的一顿饭了，你想想看，有八个小时没有吃饭会是个什么滋味。埃伦瞪着有点儿吃惊的眼睛看着我狼吞虎咽。她倒很开心，我示意她也来一点儿，可她表示已吃过了。呆会儿我吃饱了就会去吻你的，我看着她想着，自己就乐了起来。我当然不会放过餐后水果。我吃了整整一盘的西瓜片，才觉得我这一顿饭接近了尾声。

“吃好了？”埃伦在一边饶有兴味地问我，看到一个饿鬼进食对饱食无忧的人来说总是一种乐趣，我想，我把嘴擦干净，又要了一杯红葡萄酒打算用以漱口，便和她走到了屋子的另一个角落，“埃伦，我觉得我一看到你就觉得和你特别亲近，好像我们早就认识了似的。我怀疑我是不是已经爱上了你。”我就这样大胆地胡言乱语了起来。

“你爱上了我？这太快了，我可一点儿准备都没有。你恐怕更喜欢你自己吧。我们可以先谈谈生活，比如我很想知道像你这样的中国流浪艺术家是怎么生活的。”埃伦不笑了。她不笑的时候一点儿也不漂亮。

“你这会儿看上去像一尊冰冷的石像。埃伦，我知道你喜欢中国，因此同样也会喜欢一个中国艺术家，对吧？要是说到我自己，我是不久前刚从大学里毕业的，我二十六岁，我辞去了工作从外省来到了北京，在一个像美国黑人居住区那样的地方租了房子，画画儿，偶尔卖掉一幅我就会靠那笔钱生活上几个月。我现在不画了，我一直在做拼贴作品，我打算做上九十九幅拼贴，每一幅拼贴都由中英文的报刊杂志构成，我以此来表达中西方的交流碰撞这样一种意念，并且，在每一幅拼贴上我都拓印了古代生殖崇拜岩画的交媾图，以此暗喻中西方交流实际上是一次做爱过程——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你觉得怎么样？”我离她又近了一点儿，我真想揽住她的腰和她说话，我看来很喜欢她的那曲线分明的腰。她生过孩子吗？西方女人保养得真好，你一点儿也弄不明白她到底有多大。一个经过化妆的西方女人至少可以掩盖其实际年龄十岁。

“可你们中国艺术家为什么总要跟在西方的后面？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之后又是波普艺术、行为与装置艺术，你们能不能完全用你们自己民族的艺术语言来表达？比如你们的各种民间艺术品，我看就特别有想象力和美感。”她说。我回答她：“关键是得找到一种与世界交流的共通艺术语言。比如他妈的波普艺术吧，西方有，中国也有，但中国的表达了中国的社会现实，是具有民族性的，可我们只有用波普艺术这种世界共通的艺术概念才可

以进行共时性交流，对不对？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我气恼地说，并已同时一下子就揽住了埃伦的腰，“埃伦，我喜欢你，你也喜欢我，对不对？”我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了一种单纯的柔情，那是任何一个好女人都具有的东西。于是我便朝她吻了过去。我们之间火花一闪！两个人的嘴唇顿时像磁铁一样牢牢地吸住了。这一刻，我感到了大地上所有的事物都在旋转，我感到了我的头很晕。我的脑海像大地上的缝隙一样一下子炸开了，滚滚的岩浆从地球深处滚了出来……

这绝对是春天的气息！这是吻中之吻，是最绝妙的电流。我品尝了夏天里最温柔的春天里的泉水，感到了清凉。海盗号太空船在火星着陆时拍摄的一万多张照片中，可以清楚地看见火星上有一尊尊石头人像，而且还有金字塔，无人宇宙飞船还在金星上发现有二万个城市的遗迹，有一个庞大的公路网将这二万个城市连接起来。在这一刻我几乎穿越了时间的隧道，在太空中穿行，我可以看见太阳系所有的星球在自转与公转，而人类，或者其它高能生物也都在这些星球上有生活的遗迹。可是人类的历史到底有多长？为什么玛雅人全部都失踪了？他们为什么会整座整座地放弃那些他们营建已久的地球上最先进的城市，最后突然地在地球上消失？他们的历法为何如此准确，并且每一个建筑都喻示着宇宙的星辰方位与秩序，帝王的大事记？为什么他们的石碑上还记有发生于九千万年前和四亿年前的事？那时候就已经有人类在地球上活动了？为什么在中美洲，还从用做宗教祭把用的金字塔中发现了蓄电池和变压器，不锈钢和太阳系合金模型？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发现一大批树干被金属锯锯倒，可这些树至少已躺在那里达二亿年之久了。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一个矿井中发现了一块人的头盖骨中有一枚长四英寸的铜箭头，而此银矿已有几百万年之久了。在南非，一个矿工在岩石中挖出了一大堆金属球，可地质学家说这些金属球是二十亿年前的物体。对十只有几千年金属冶炼史、几十年电器发明史的人来说，这一切意味着什么？考古与化石证明，四千年前地球上有了彩色电视机，五十万年前就有了电器，数百万年前就有了金属，而两亿年前同样也有！这说明了什么问题？这说明了地球人是周期性毁灭与再生的，由于宇宙的运转，造成了地球上生物的周期性灭绝，生物圈还在太阳系中从一个星球转移到另一个星球，如此循环转移，生生不息。而太阳系和宇宙同样有四季。地球上的四季只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可太阳系的四季、银河系、河外星系以及总星系的四季周朗则更长，五百年、两千年、三万年乃至五百万年、两亿年……由此构成了宇宙中的大小四季！而地球，在现在恰好处在春天！正如同我与埃伦那个深深的春天般的吻一样。在宇宙大四季中，在我和埃伦共同处在这同一个时空中，地球正当大春天！一个多么美妙的季节，在这样的宇宙大四季的大春天，全球到处都因大洪水而海洋化，但一旦到了大夏天，地球上将变得海枯石烂，人类就将灭绝！地球上每过六百五十万年就会换上一个季节，可那他娘的离我们太遥远了！在我和埃伦接吻的这一刻，我感到我飞行在宇宙当中。这是真正春天的感觉，哪怕我们无比渺小，可春天带给我们生命个体的感觉是难以磨灭的。即使到了大冬天，所有的东西都已凋敝，那我也值了。我感到头晕，我和她像热水中的负一样在喘息着，我紧紧地抱着她。她轻轻地呻吟了一声，身体变得僵硬了。

突然，有人唱起歌来了，是歌剧《卡门》序曲，那声音就像密西西比河在月光下静悄悄地流动，所有的声音都静了下来，酒杯碰撞声、说话声、人们走动的声音全都静了下来，埃伦用力和我分开，我们都有点儿不能自持。

那时灯光似乎显得亮了一些，这使我得以看清屋子里所有的人，他们全都像中美洲某个帝国举行晚会时的人物，如同雕像一样静止了三百年。唱歌的人正是H国大使馆女官员克丽斯，那个如同H国草地上最美丽壮硕的一头奶牛的克丽斯，她胸部的起伏犹如一个巨大的风箱拉动，她的声音充满了热情和海浪，犹如西班牙无敌舰队在大海上狂奔，当真是波涛汹涌。埃伦握着我的手，我们斜靠在一面墙上，头上就有一盏灯，在仔细听克丽斯演唱。可是我听不懂，我忽然为自己置身于这样一个地方而感到烦恼，我明白我真正的处境，到了深夜，一旦我从这里走出，重新踏在中国的土地上，踏在北京的大地上，我仍然是一个穷困艺术家，大约剩下五百元现金的穷困艺术家，我还拥有一辆破旧不堪的自行车，就是这样，我一共就只有这些，再加上一个破旧不堪的理想，而从六岁我不再穿开裆裤的时候开始，我就怀揣着理想这类玩艺儿了。可我母亲对我的设计则是希望我成为一个电子工程师，因为她觉得靠着这样一门手艺我永远都不会饿着，我想我母亲是对的，因为我现在真的挨饿了，原因就是我没有成为一个电子工程师，而是成了一个艺术家。

可我起码还拥有大地。拥有大地的人有多幸福！我还拥有天空，空气，花朵的颤栗，城市高速公路上的噪音和尾气污染，即使那轮夜空中的月亮是铁制的，我同样也可以拥有它的反光。谁可以声称拥有在夜晚朝黑暗狂吠的狗叫声？哈哈，我可以声称，我还拥有了高楼大厦之间的峡谷风，拥有在火车站看巨型广告牌电视的权利，如果我愿意，我会坐在地铁车厢里不出来，然后就让地铁一直在这座城市的底部穿行，此外我还可以自由地歌唱，或者自由地听人家歌唱。比如这会儿我就在听克丽丝歌唱，她的歌声让每一个人的胃和十二指肠在翩翩起舞。然后，她唱完了。

我和埃伦在鼓掌，接下来气氛变得热闹了起来。我看见秦颂和安沫表演起了行为艺术“盲人摸象”，也就是用布把眼睛蒙起来，朝一架旋转的地球仪走去，摸着了哪个国家，你就说是象的哪个部位，以此来判断这个国家在巨象一样的地球上象屁股还是象蹄子。玩这类花样简直可以称得上是无聊透顶，因为秦颂无非是想表达这样一种观念，在今天全球都在走向对话与融合的今天，每一个国家、每一种文明都是地球这头巨象的鼻子、屁股、大肠和小肠以及耳朵、内脏什么的，共同构成了一种血肉联合体，面对着同样在宇宙中孤独生存的命运。那是在一首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伴奏下进行的活动，埃伦忽然把嘴凑近了我的耳朵，“我们跳个舞吧。”

我当然愿意了。我拉住埃伦的手，跳起了可以称之为贴面舞的两步，我们像两个有情人那样跳了起来，因为在月光下除了跳舞还有什么可干的呢？我闻得见埃伦身上那种地中海型的香水味儿，埃伦，一个苏格兰裔的H国女人，一个民间文化的鼓吹者、一个个子很高但很性感的女人，此刻她就在我怀里，在一个贫穷的中国流浪艺术家的怀里，你想想看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接下来的场面变得有些混乱，有人喝醉了，在房间里撞来撞去，而这时有人在制作一种叫做“爬行动物”的装置艺术，这是一个非常年轻漂亮的蓝眼睛女人，她的一切都是小的，她把一大堆报纸放在洗衣机里洗，然后把它们堆在地上，把另一部分甩到了墙上去，看上去像是密密麻麻的蜗牛大军正打算从地上全都爬到墙上去，叫人不寒而栗。凡是有艺术家的地方就有自由意志！在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都是这样。埃伦和我交颈而立，在跳着月光下缓慢的巫术舞，或者也许是为了祈祷鸡蛋早一点儿孵出小鸡而进行的仪式，

我忽然害怕埃伦喜欢上我，因为出于自卑与自尊，我不过是逢场作戏罢了，当然我喜欢她，可一旦她要整天和我呆在我那间散发着鸡舍味儿的房间里，我同样也受不了。

我弄不明白我为什么来到这里。这都是婊子秦颂干的，这个长得更像是女人的男人让我进入到一种尴尬的两难境地。其实我完全可以找个小酒馆好好喝上一顿，然后借着酒兴和犬吠之声在家里做拼贴作品，我可以一个人尽情享用我的孤独。可是秦颂！这家伙非要把我拖到这里来参加一场可有可无的酒会。当然，出于卑微的目的我来到这里不过是为了吃上一顿，可只要我吃饱了，我的所有的自尊都会立即复活，变成了某种孤傲。我恨这些养尊处优的人，他们过着我所想象的另外一种生活，他们普遍幸福，他们有钱而富足，他们不过把艺术当做某种装饰或者手艺，他们每天都能吃饱，然后再打着饱嗝去画画儿或者修剪草坪，不是吗？我愤怒地想，这一刻我真想把埃伦拿在手心里捏紧，从根本上讲，我与他们是不一样的，我在这一刻觉得和埃伦相距万里。这是一条真正的鸿沟，谁也无法逾越。

我觉得无法再跳下去，我想走，但我一时找不到秦颂，不知道他跑到了哪里，我拉着埃伦坐下来，要了一杯烈性龙舌兰酒，喝了起来。埃伦说：“你为什么喝那么多的酒？你就不能少喝一点儿吗？”可我已经把一大杯喝下去了。不一会儿，我就喝晕了头，在我的眼睛里他们每一个人的脸都在转动，可我已经听不见了。

那天凌晨，我和秦颂、安沫又被送了出来，酒会结束了，可我却昏昏欲睡，我想以黑夜为床，好好地睡上一觉，然后我就睡在黑夜的大床上了，因为我是黑夜的儿子，我睡在了一条波涛汹涌的黑夜的河流之上，并顺流而下，越漂越远，漂进了睡眠。

后来我听说埃伦到处找我，只是我躲了起来。我不想再见到她，因为我其实惧怕真心和真切的东西，后来她就离开了中国。现在我伸出右手，一种忧伤全面地涌来。

第五章

北京真的太美了！当我和秦颂站在一家五星级的饭店顶层，向东望去，可以看见我们居住的村落向远方的大平原延伸而去，那辽东大平原上空升起一层尘埃，那是大地真正的面孔，而且，大运河也是在向东的方向，只是我们现在看不到它，可我们看见了那大平原上像海洋一样弥漫过来的野花，黄色的、红色的，真的是像海洋一样铺展过来，如同一面美丽无比的花毯，一直铺到了北京脚下，一直铺到了我们的脚下，铺到了我们的睡梦里。如果往西看，我们可以看见无数幢崛起的高楼大厦与立交桥，以及遥远的隐于雾气之中的西山。那里是皇家园林！多么浩大和宁静空旷的北方大地，一个有王者之气的地方！而我们就靠着这种空气在呼吸！靠着这种自由清新的空气领略了北方的神秘与诗意。你看那每一朵野花都是一张梦幻似的脸，在随时准备着扑过来吻我们的脸。

在夏天的气息将近的时刻，我和秦颂不禁为大地深处泛起的深邃的气息所述醉，感到了人生的短暂与美好，我要记住这一切，我发誓要记住这一切，哪怕我仍旧挨饿受冻，但是我却能真正地呼吸这些东西。

那个印第安人像穿行在越战时的越南小乡村中，他那警觉和怀旧的目光让所有的乡间野狗都感到害怕和畏缩。我记不清是哪一个早晨，那个满脸大胡子的人就找到了我们，当时在梦中我正被那无穷无尽的野花所缠绕不休，那一阵阵狗的奇怪的呜咽声吵醒了我，我一出门就看见了他，他一个人站在林子旁的一条大路上，像在回忆青年时代的人那样眉头紧皱。可我一眼就认出来他是一个印第安人，他那种独特的脸型和长相告诉了我这一点，而且他脸上还有一种巫师才有的表情，他穿着有点儿花花绿绿的麻制品衣服，已经很旧但却鲜艳如初。他一定回忆起了他的越战经历，因为我看得出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硝烟。他的目光从那一排挡着我们的篱笆那边望过来，然后忽然他笑了，我也笑了，我们共同找到了一种东西，那是一种可以称之为浪游的东西，在我们的眼睛里闪烁。“嗨，朋友，过来！”我大声地对他说，于是他就朝我走了过来。他走路的姿势就像走在丛林里一样，他那眯起的眼睛有一丝笑意。然后隔着篱笆，我们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这一刻，那些从各个村舍旁聚集过来的野狗一齐冲我们摇动尾巴，发出了一阵阵的呜咽。

我立刻去找到了秦颂、冯月、摄影家严河，以及正在到处申请打算重新包装北京古旧建筑的何香草小姐，这是一个长得挺胖的河南妞儿，因为都是流浪艺术家，我们从来都不去招惹她。听说村子里来了个印第安人，这些流浪艺术家们都非常高兴，在大幕将黑的时候，我们一起聚在行为艺术家冯月的屋子里，桌子上和地下摆的全是酒。那个印第安人一看见酒就高兴了，他自己选了一瓶二锅头就喝了起来。他不懂中文，但他的英文不错。一坐下来我们的话匣子就打开了，大家立刻就说起了电影《与狼共舞》，难道你是美闷大陆仅剩的印第安人了吗？我叫钢·荷拉，这个长头发印第安人对我们说，我当然是美洲大陆上最后的印第安人了，只是我已经被彻底城市化了，我懂得了在城市中如何生活，但我参加过越战！你们看我的枪眼！他撩起来那件印第安人制的陈旧而又鲜艳的衣服，在他的肋骨上有一个像死去的肚脐一样的枪眼，那是一个越南小孩子打的，我们把一整座村庄都摧毁了，只有一个小女孩拼命在稻田里跑动，我追上去，只是为了向他说话，可是他却在我靠近他时给了我一枪！他说。喝吧兄弟，我举起了酒杯，我们是兄弟，我一见到

你就知道我们是兄弟，你一定他娘的走遍全世界了吧？我问钢·荷拉，他的脸已让烧酒烧得通红，我是到过全世界，我去过南美洲，我见过那里的大山大河，以及一天就可以长出一座热带雨林的陆地，我还去过非洲，见过那里的狮子与青山，鸵鸟与落日，大平原上的落日！我在中亚的沙漠腹地见过在沙漠上跑得比汽车还快的蛇，然后我就来到了中国。我听说了北京也有流浪艺术家，我就四处找你们，我听说你们住在一个接近野花的地方，我就到处找那些野花，然后我就沿着城市的边缘地带，沿着那条发臭的河找到这里啦！我喜欢这里，钢·荷拉说，我的名字就是“浪游的猎人”，我喜欢这个肮脏的像越南的山村的地方，我喜欢这个可能突然会跑出来一个小孩冲我开上一枪的地方，我原以为找不到你们，可我还是找到啦！我以为只有野狗向我呜咽，可是你，他指着我的鼻子，正好站在篱笆后面朝我微笑。然后我们都在喝酒，何香草就坐在钢·荷拉的旁边，她像个男人一样在喝着酒，看上去她和我们一样喜欢这个印第安人，这个叫“浪游的猎人”的男人，他的刀削斧砍一样的黄脸让我们觉得我们同宗同族。我不知道我喝了多少酒，因为我心情愉快，然后荷拉唱起歌来了。他唱的全是印第安人的歌，那些古老的歌曲像米酒一样滋润着我的心。我透过酒杯中荡漾着的酒波，几乎可以看见印第安人所有的血泪史，那是白人践踏美洲大陆的时代，印第安人在抗击中退却，在退却中消散，一个种族就这样被击败了，只是成了书上和传说中的东西。他的歌让我内心沉痛，而尤其是冯月的这间小屋子里，到处都充满了压抑人心的摆设：墙上挂着的是他从马路上捡来的被汽车压死的死猫，他把它涂上黑色颜料后挂在那里，那个东西真让我恶心。在墙角，挂着一只真正的从街上捡来的肮脏的抽水马桶，锈迹斑斑而且骚味扑鼻，在东面大墙上他挂着一排十二幅他的《波普美女》系列画，他把一幅幅美女挂历全部重新用黑笔画过，使她们全都变成了丑女人，在咧着老女人阴道般的嘴唇向你微笑。而且，到处都是涂成黑色的东西，像磨盘一样紧紧压着我们的心。在这样的环境中听那个印第安人唱他的民族被毁灭之歌，我的心情别提有多压抑，我真想把这一切个都砸个稀烂，我的确想朝艺术的脸上吐上一口唾沫，因为它让每一个人都发狂。

钢·荷拉揽着何香草的腰，而这时安沫也从外面溜了进来，坐在秦颂的边上，我最喜欢的人就是高更！他一个人决裂了家庭，放弃了变成一个银行家的可能，一个人到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上去作了一个“幼稚而粗鲁的野蛮人”。我和他一样！我也来到了北京，来到了北京边上的小村子，小丛林里埋伏下来。冯月说，冯月的胡子上挂着的都是酒，可他有一个好老婆，一个当地区文化馆馆长的好老婆，这使他有钱在这里呆下去“像高更那样生活”，可谁他娘的都知道，这已不再是一个梵·高和高更的时代了，这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个时代里，任何一种时髦艺术都会在极短的时间里被报纸、电视、杂志、广播、信息高速公路、复印机、传真机和电话传播得五花八门，随处可见。什么东西都是可以被消费的，被大众享用的，梵·高永远都不会再有了！每一个人都是过程，而不是结果，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夜晚的空气扑进来，清新无比，我们都喝醉了，互相搂着说胡话。谁都在说自己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最前卫的艺术家，谁都在笑或者哭。让我们搂在一起，成为兄弟，成为一个家庭吧！我们于是紧紧地拥抱，钢·荷拉哭了，他喃喃自语：I remember, I remember, 我一定会记住这一切，我永远都在走，我没有家，我一直在路上，但在路上我就会有朋友，他的脸上涕泪滂沱。我要记住，在

那辽阔的原野上，这一群人向远方走去……

当第二天一大早，他从何香草的屋子里出来，迎着徐徐升起的太阳和狗叫声朝前走去的时候，我们都站在那条乡间的土路上送他走。我们和他都不知道最终会走到哪里去，可我们必须要走，然后他就与阳光混合起来，我们看不见他了。

冯月长着一双豹子一样的大眼睛，送走了那个印第安人他就把自己剃成了一个光头。他出身农民家庭，上过大学后也是留在一家学校里教书，可没过多久他就辞别老婆和孩子只身一个人来到北京。他想开创一个全新的天地，我们都想开创一个全新的天地。当九十年代以女人扑向金钱的速度来临的时候，每一个人的欲望都被激活了，每一个人都打算过自己想过的那种生活。每一个人都有做梦和梦想成真的权利！这是冯月要对每一个人说的。这几天都是有着好天气的好日子，我们的心情都很快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为了伟大的目标我们在踏踏实实地生活，从不惹事生非。

“吃饭了！”一声女人粗砺的叫嚷，宣告了又一个中午的到来。顶着白花花的阳光，我们十几个人每人都拿着碗，去村东头那对缺了两颗门牙的胖大姐那里吃午饭，我们每人每月交给她几十块钱，从而可以吃到她为我们做的一顿午饭。我排在秦颂的后头，他扯着我的耳朵，“嗨，明天晚上英国著名艺术家乔治和吉尔伯特要来看我了，我给你玩个绝的。乔治和吉尔伯特，你知道吗，就是那对用照相技术将他们俩的全身像或者半身像放进他们每一幅作品的英国艺术家。去年他们在北京搞过一个画展，特别轰动，比在他们之前的德国写实派画家伊门多尔夫和今年夏天在北京举行的米罗画展与夏加尔画展都有意思。他们也算是活着的大师，他们今天要来看我表演啦！”秦颂真的像是一条兴奋的狗那样舔着舌头。该轮到打饭了，我把碗伸过去，一下是菜，一下是两个馒头。可那菜只是白菜炒豆腐！“这怎么能行？连点油水都没有，就连一条狗还要啃啃骨头呢！”我大声嚷嚷，秦颂、冯月也和我一起朝这个长着雀斑的胖女人吼叫。“我们交的钱都到哪里去了？都夹到你的大腿里找不见了吗，我们要吃肉，要吃肉！”一个人尖叫着，他下流的腔调顿时让刘大姐的脸色阴沉了下来，“就你们交的那点钱，连买鸡饲料都不够。喂了母鸡还下蛋，可喂了你们，你们全都拉成屎了，你们能干什么？有这吃都不错，要不然，再交钱来！”她像母夜叉那样冲我们叫了起来。

我们骂骂咧咧地走开，我们想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我手头原来剩下的五百元钱中，我又花了二百元，然后剩下三百元我存入了银行死活也不会再动它了，否则我太对不起阎彤了。她总有一天要来北京，我至少可以给她买上一条裙子或一件上衣什么的，我们在白花花的阳光下朝各自的屋子走去，我在进屋的时候刚好把我碗里的饭吃完了。我躺在床上睡了一会儿，这一时刻我格外想念我的女友阎彤，我想念她那毛茸茸的小地方，她紧贴着我时的温暖与柔情蜜意，被一个疯女人爱上了是我所痛苦的一件事，我不知道我最终会怎么样，也许又变成了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小丈夫，一个标准的中国男人，尽孝道与义务，终日被妻子和孩子所缠绕，并且劳作终生。但我会吗？躺在那里我像一具死尸那样一动不动，我会那样吗？

门外突然有人喧哗了起来，好像又来了一群印第安人似的，一群孩子都在嗷嗷叫着，我躺在那里静静地听了一会儿，然后我又坐了起来，不对，一定发生了什么。我立刻走出了屋子，我看见村子里很多人都走出来在看热闹，在这些人当中，一群孩子正跟在冯月的后面，他的光头闪闪发光。他全身一

丝不挂，但他的身上好像爬满了什么东西，我仔细地看上去，发现他身上爬着的竟全是苍蝇，我想他一定在身上涂满了蜂蜜或者鱼的内脏水，只有这些东西才最招苍蝇。这是一件什么样的行为艺术作品呢？我弄不明白。在他的身上，苍蝇密集得一巴掌都可以拍死二十只，我想他一定在厕所里坐了十分钟才出来。他做这样一个带有自虐倾向的行为艺术作品是要表达什么呢？我还看见其他艺术家们也站在人群中，表情复杂地看着他，秦颂跟在他后面不停地拍照。一群小孩大声地叫嚷着，我旁边站的一个老头说：“这可真是作孽呀！这可真是作孽呀！”那些迎着冯月走过来的村子里的姑娘媳妇都吓了一跳，然后立刻羞红了脸，赶紧向一边躲开了。冯月就这样义无反顾地朝前走着，谁也不能阻挡他，当然谁也不会阻挡他，除了警察。可这会儿没有警察，冯月就一直朝前走，我们所有的人都跟着他，一直来到了村旁的一个大水塘，然后他就一直朝池塘里走去，那发臭的河水慢慢地淹没了他的膝盖、腰部和胸脯，然后在池塘的水面上漂浮起一层死苍蝇。

他为他的这件作品准备了一个月，可警察根据举报，到他住的地方，把他那令人压抑的东西全都从墙上扯了下来，并且将他送走了。我们每一个人都没有送成他，第二天一大早我们都看到了他们门上留的条子：“我还会来的！我还会回来的！我去去就回来！”这是行为艺术家冯月留给我们的纸条，他他娘的还有可能再住到这里来吗？

当有人想当叛逆者的时候，那么每一个人顷刻之间就变成了上帝，来对他进行审判。在一个贫乏的时代里，用乱棒去打死那些出格的人，是唯一可干的事，而且棒子上连鲜血也不会沾。

当冯月被送走了之后，我们才怀念起他来。过去有好多天，我都不太喜欢冯月的阴沉与极端，颓废与激烈。我想他现在所具有的一切生活信念与他的童年有关系，他是个湖南人，湖南多雨的乡村山地造成了他阴雨连绵的压抑性格，在一次和我喝酒的时候，他忽然大谈起他家旁边的坟墓起来，他说自己从小就生活在这些坟墓旁边，每天大人都给他讲这些死者生前的故事，这位他长年累月生活在一种人鬼不分的鬼幻气氛中。他经常边听边看，可以看见那些鬼在那里进进出出。在牛存无比贫乏的童年时代，与鬼魂交流成了他最用心的功课，他永远也忘不了那些死者的大军是如何增加的，他记忆中飘着的内色丧幡和失去亲人的鬼哭狼嚎成了他记忆之中的一笔重彩，他就是在那时形成了极端的态度，他一直想做一个破坏者，“破坏一切现存的东西，”他说，“只有破坏才有建立新标准的可能。”但实际上任何东西都是有历史的继承的关系的，每一次破坏性的革命都会使过去积累的东西荡然无存，所以破坏者最危险，是完全可以与魔鬼等同的人！

冯月走到哪里都把反叛的气息带到哪里，他去年在中央美院进修时每画一个模特，他都要用自己对象与影的理解把那漂亮的女人体彻底拆解，变成了一堆人肉垃圾一样的东西，弄得那些以中国美术传统的正统自居的中央美院的教授们看了他的画大为恼怒，恨不得立即把他从课堂上赶出去。但他还是自己卷起铺盖走了，在很多时候他从来都是个识趣的人。

我们再也没有见过冯月，我们谁都不知道他会浪游到哪里去，总有一天他会一鸣惊人的，我想。

我们在夜晚等待吉尔伯特与乔治来，秦颂看上去一点儿也不过于激动，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不喜欢他与那帮外国佬过从甚密，这会叫他无论从精神上还是物质上都成为了洋人的附庸，这对一个艺术家来说是致命的。但秦颂

有一点是我们所喜欢的，那就是他非常聪明，那是一种真正的聪明，而不是一种小肚鸡肠。他和我呆在他那像闺房一样充满了暖色调的小屋里，向我抬起他那双美丽的眼睛，一刹那之间那眼睛里掠过了一种忧郁。这就是秦颂的性格，情绪化，飘忽不定，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一会儿忽然自高自大起来，可转瞬之间他又认为自己狗屁不如，这是一个多重性格的人。而他的女朋友安沫今天不在，他把她赶到哪里去了？她又在制造新的铁笼子打算把自己再关起来吗？

然而就在这一时刻，门外传来了汽车停靠的声音。门开了，安沫的头挤了进来，她下巴上红色的“小阿根廷地图”胎记清晰可见，原来她是去接吉尔伯特与乔治先生去了，他们两个英国人走进来的时候，屋子里顿时换了一种气氛。吉尔伯特与乔治都戴着眼镜，穿着深色浅竖条纹的意大利版型的小领子西装，并且都扎着领带，雪白的衬衣领耀人眼目，他们属于那种标准的绅士。以前我可从来没有见过绅士，在中国我也从来没有见过绅士，中国的暴发户大部个个粗俗得拿脚指甲剔牙。总之第一面我们都很喜欢对方，一阵寒暄介绍之后，秦颂的行为艺术就开始表演录音机里放的曲子是平克·弗罗依德的《墙》，这是一首著名的带有梦幻和神秘色彩的音乐，它本身就不规则，犹如一架夹满了木块的钢琴发出来的。这时候秦颂在音乐的伴奏下赤裸着上身，目光恍惚在他屋子里的这一面墙上摸着，那面墙有六米长，秦颂就这样在这面凹凸不平的墙上摸索着什么，口中喃喃自语，但谁也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他在墙上找到了一个小缝，就把手伸了进去。这时候看上去他的表情已非常的恍惚，似乎进入到一种超感状态中，我们全都屏住呼吸，看他会怎么样。他目光迷离，将目光定在了天花板上，然后找了个椅子站上去，在天花板上细细地摸，直到最后他摸到了一条裂缝，他就又把手伸了进去，血一样的东西从天花板那条缝隙中流出来，洒了他一身，也洒了一地。我们都被一种恍恍惚惚的超感的状态所迷醉，从而超越现实进入到一种梦境状态中。这个时候秦颂的眼睛半睁半闭，他都快要昏厥过去了，好像他进入到一种自我催眠的境界中。我上前把他抱了下来，并且吻了一下他的嘴唇，他的嘴唇像死人一样冰凉。吉尔伯特与乔治都走了过来和他握手，吉尔伯特说：“这是我在中国看到的最好的行为艺术！”

秦颂终于从他那种华丽的忧郁中回转了过来。他开始讲他的创作主题，即性与人的关系，性是人与人最直接和重要的关系之一，“我是热爱人类的，我每一件行为艺术作品，都表达了我热爱人类这样一个观念，我不希望人类互相残杀。”

送走了吉尔伯特与乔治，夜变得更深了，每到夜晚，我们的思维就变得空前地活跃起来，我们坐在一起聊谁最怕什么，秦颂说他最怕警察，我相信这一点，因为在他的许多作品中，都出现了警察形象，甚至有一些做爱的恋人暴露在枪管的威胁之下。秦颂为什么会那么惧怕警察？难道他以往的生活与警察有密切的关系？

可我琢磨行为艺术卖不了什么好价钱。你只能卖掉你的观念，可观念是元形的并且随时都在变化，所以还是得以布面油画为主，要不然我们就得饿死了，谁想在这里被饿死？我高声嚷嚷，谁也不想被饿死，大地在黑暗之下漂浮，我真的不知道它能把我带到多远。

有一天我们的村落又来了一个自由艺术家，他叫徐义。他是一个四川人，有一双秀丽的女人才有的眼睛，就连他说话都有一股不可爱的奶气，但他的

眼神中却有一种孤独，一种狂大才有的那种孤独。这类人也成了浪迹天涯的自由艺术家。他告诉我们他找厂我们好久，他起先在圆明园住了一阵子。发现那里的人鱼龙混杂，于是他就在其他人的指引下来到了这里。我们住的地方一天比一天热闹起来。他刚来北京时连一分钱都没带，下了火车他就傻了眼，所以他来北京的第一个月是在公共汽车底下生活的，白天他走街串巷，在公园里和街头力行人画肖像，每幅十元，可后来他总碰到竞争者，于是他就把每幅画由十元降至五元，结果遭到了同行的一顿暴打，他逃出了公园，发誓再也不给那群狗娘养的画肖像了。他还干过擦车工，每天他都拎着一个红色塑料桶，在这座磨盘一样的城市的加油站旁边找个地方站住，然后挥舞着手中的一块巨型抹布，他擦一辆车可以挣到五块钱，有一大他一共擦了五十辆车，后来他连做梦都在擦车，他发现自己这样下去可不行，那非得疯了不可。自从在公共汽车场里被一个看车的老头发现以后，他连公共汽车底下也不能住了。每天，只要他一出现在那个电车和汽车并排停靠的地方，那个老头儿就以冲刺的速度跑过来，内向的他立即吓跑了。

后来他就改住公园了，有一天他住在东单公园的一片树林里。突然有个男人把他弄醒了。那个男人告诉他他盯了他一整天，一直从北海跟到了东单，他告诉徐义他爱他，因为那人是个同性恋，这下可把徐义给吓坏了，他活这么大可从来没有遇到过同性恋。在北京，据说东单公园常有同性恋在逛悠，在一些地铁车站的厕所里也有同性恋在活动、可这叫徐义感到害怕，他告诉那个人他不是同性恋，他理解同性恋但他自己不行，他从心理到生理上都接受不了这个，可是不行，那个男人非缠住他不可，他瞅了个空子拔起腿来就跑，这一夜他是睡在一家医院的太平间旁边的。

他不停地对我们说他是想做毕加索的人，可每一个浪游到北京的流浪艺术家都认为自己是毕加索、凡·高、高更、卢梭、米罗，或者随便哪一个大师、但也许他们连一条虫也不是，只不过是流浪汉罢了。我经常这样想，因为我有时候比较清醒，因为我并不是每时每刻都腹泻头晕，便秘流脓，社会制度已允许每一个充满欲望的人去释放他们所有的欲望，因此每一个人都在于着自己想干的事，包括把自己硬往死去的大师身上靠。

不过无论如何对徐义我们是接受的，因为他是那类童年遭受过不幸的人，他五岁丧父，七岁母亲改嫁，于是把他交给了他爷爷奶奶，八岁的时候，有一天夜里·月黑风高，他摸黑起来用一把菜刀砍烂窗户逃出了家门，去寻找自己的母亲。阴冷的月光照在他身上，故乡的山岭连绵无穷，到处都是树影和鬼火在闪动。可他一点儿也不感到害怕，他终于在那样一个夜晚回到了他母亲的旁边。再大一点，他发现母亲总是受到他不得不叫爸的那个人的欺负，终于有一天操起菜刀冲着朝母亲大骂的后爸冲支.....那年他十二岁，刚刚开始了成长，“从我第一次开始遗精开始，我就觉得我应该像个男人了，可我怎么都不像男人，我总是显得过于单薄和柔弱。”

这家伙几年前考中央美院的时候，专业课过了可文化课没有过，于是他就打算从非主流艺术渠道发展。这可是一条充满了艰年的道路，但徐义并不感到害怕，就在今年夏天，他四处筹资，终于等到了五千块钱，然后在中国美术馆举行了展览，并且他也搞了一个行为艺术。他身穿白布，头上捆着一个纸筒，身体被捆绑着，躺到一块黑布上，一直到挣脱了为止。这时他朝展览用的一块红布爬去，跪在上面用墨抹在脸上还在那块布上写了字，然后又用笔在脸上写字，他后来把那块红布上的名字剪下来送往世界各地。他在做

这一切的时候异常神圣，完全进入到一种自我狂恋的境地，可每一个观看的人并不知道他在于些什么。但他不在乎这些，他只在乎行动，行动。

最有意思的是有一天，另一个艺术家钟星忽然向我们吹牛说他一分钱没花就嫖过一个妓女，那是有一天他在王府饭店附近，一个女人向他搭讪，听说他是艺术家后就把他领到自己接客的地方，那是一间阴暗的老式楼房。让他彻彻底底地嫖了一回，而且一分钱也没收他的。这一切仅仅因为他是一个艺术家！也许这是有可能的，可在我看来，钟星过于压抑，我认为他只是个敢于自读的人。我敢打赌他都没有勇气朝妓女的两腿之间看上一眼，倘若那个地方冒出点儿热气他就会吓个半死，尖叫一声逃走了事。他充其量是一个自恋的人。

在我们的村子里，每天都人来人往，尘土从空中降落，缓慢地掩埋大地。每个人都是一个小分子，卑微地活着，所以，他们任何一种在同类看来离奇或是出格的经历都不过是卑微的，相对于地球每六百五十万年彻底地毁灭一回，所有人类要征服自然，要成为“大师”的梦都是狗屁一样的玩笑。整个人类如同一只笨拙的甲虫，宇宙的手将它轻轻翻上一个个儿，它就再也翻不过来了。所以，从这种意义上讲，我理解人类的一切奇谈怪论与行为。我充满了悲悯地打量着地球上的人类，在黑暗的太空中他们那么喧哗却又那么孤独地向前进。

第六章

我决定去找一份工作，在没成大师之前，这是可以保证我不挨饿的最佳办法。我上街买回了《人才市场报》、《北京晚报》、《精品购物指南》、《为您服务报》等各类花花绿绿的报纸，在这些报纸的缝隙中寻找可以被我的职业。我一度想象自己可以当一个看门人，或者是某个仓库的守夜人，但现在我不再打算那么做了。我翻着报纸，从各色征婚广告、租房启事以及妇女卫生用品的广告缝隙间寻找我所满意的职业，忽然有一条信息叫我非常感兴趣：

欲聘一位家庭美术老师，每周授课二至三次绘画，周薪面议。

然后是电话和联系人喻红小姐。我兴奋异常，我立即给这个叫喻红的小姐打了个电话，我们很快就谈定了，每周教三次，每次五十元，这样我一个月至少可以挣不低于六百块钱！我高兴得都快疯了。听电话中喻红的声音有点熟，是那种养尊处优的女人的声音。这个女人好像是属于那种有闲阶级的女人，不然她怎么会有用心要学画？在这个人的每一分钟都被挣钱的念头驱使的时代里！一定是一个附庸风雅的小女人，我想。在电话中我们约好下午我去她那儿跟她见面，她在电话中像火车站问询处一样详细地告诉了我去找她的路线，果然不出所料，她就住在华侨树，一个华侨成堆的地方！

可放下电话，我就有点儿犯愁了。我真的弄不明白我会给她教点什么，也许教点素描她还能接受，可如果教点儿别的，比如各种材料，装置、观念以及行为艺术，那她可就一点儿也吃不消了。对那种女人，现代艺术和后现代一如果有他娘的这种说法的话，绝对是野人于的，与她所认为的艺术失之千里，但不管怎样，我捞到了这样一个工作，我首先会为此而感到高兴的。

吃过午饭，我又睡了一觉，然后我就出门了。我的心变得晴朗多了。我走在通往三环高速公路的土路上，迎面碰上了“天蓝色神经末梢”乐队的主唱盖迪。我发现他的脸上好像掉了一层皮，我有半个月没有见到他了，他似乎变得更瘦了。“你去哪儿？”他问我。我们俩都骑着又旧又破的自行车，这种自行车浑身到处都在响，只差一点儿就散架了。“我找了个工作，”我说，“去给一个小妇人教画画儿什么的，你从哪儿回来的？我有好久都没有看见你了。”

“我刚从西藏回来。”他突然变得忧郁了，“我的女朋友已经死在那儿了。你什么时候有时间，来听我唱歌吧。”

每一个人都有他正在纠缠不休的事。我拍了拍他的肩膀，“坚强些老兄，晚上见！”我就立即又走了。我现在只想早点儿见到喻红，然后给她上一课，因为我手头又没有多少钱了。我做的那些拼贴，秦颂拿去给几个加拿大人看过，他们有人想买，但我一分钱还没见着。我已经与秦颂商量好了，我的作品只要他帮我卖掉，所得的钱我们就对半分，对这一点我绝对说到做到。

我将自行车扔在那条发绿的河水边，踏上了一辆去二环路地铁方向的公共汽车，然后在一个地铁站口下了车，就钻进了地铁。在地铁里，我发现每一个人都绷紧了脸，每一个人都非常孤独，像一个个小小的空间一样。这可能就是人类的象征，人作为个体越来越孤寂，只有回家和电视相处他们才会感到安全。我不喜欢身处这样的环境，这只能使我感到害怕，我不喜欢和一个人面对面站着却一句话也不说，我这个人 and 别人面对面站着就想说话，这种欲望几乎是无可阻挡的。地铁大约在地底下穿行了十分钟，经过了四、五

个站，我才下了车。我要去的那个华侨村就在二环路的边上，一个非常好找的地方。我从地底下钻出来，才松了一口气。每一回坐地铁我总有一种下地狱的感觉，我是和那些无穷无尽的万分拥挤的亡灵在一起。

我看见了华侨村那几幢富丽堂皇的大厦，它们站在那里异常挺拔庄重，周身是一种褐红色，所有的窗玻璃都是那种带反光的幕墙玻璃构成，我走到它跟前，整理了一下我的衣服，我觉得我的头发和胡子都太长，这使我看上去像个传统意义的坏人。我走进二单元的小门。在门厅里的小房间里有一个老头儿坐在那里，他立即用警察一样的目光打量着我，我说我找302室的喻红，他立即按了眼前的一台电话。在电梯门旁边的墙壁上有一个送话器，那个老头儿用手中的电话说，有人找302的喻红，那个送话器就传出了喻红的声音：“让他上来吧！”

多么动听的声音！我欢天喜地地蹦上那高速电梯，这幢楼一共有十二层，可保安与防范如此之严密。我在三楼停下，走出电梯刚刚在走廊中露头，有一个屋子的门开了，露出了一个女人乱蓬蓬的脑袋：“到这儿来！”

我走过去，那么这就是喻红了，我突然发现我见过她，我绝对见过她，只是我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她了。一进门就有一条北京蝴蝶犬向我冲了过来，发出了干净利落的吠叫声，我有点儿怕狗，我从来没有怕过乡间土狗或者是牧羊狗，但我对各种宠物狗却怕得要命，这类小东西不知什么时候就会咬你一口，而我太高它又大小，我连打它一下的勇气都没有。

门关上了，“我们见过面，对不对？”喻红笑着对我说，她今天的穿着非常随便，无非是一件白色的大T恤衫，和一条西装短裤，我在她家的巨大的客厅里的美国“肯特”牌木椅上坐下来，顿时想起来不久以前我在由极迪斯科舞厅里见过她，当时闲聊至极的我和一个外国小伙子争风吃醋，打了一小架，而她则是个观众。可她那天显得非常端庄，我那天一点儿也不想理她，我记起来了，可当时她非要和我说话。

“我当时好像不太礼貌，”我说，“我当时有点烦，就一个人先走了。你为什么想学画？说真的我的确不知道从哪儿教起，我不是那类学院派，那类正统的家伙。”我这才功夫打量她的家。这是那种最新结构的房子，客厅非常大，有四十多个平米，放着书橱、古玩柜和沙发以及巨型盆栽植物，好像是龟背竹之类的东西，墙上还挂了些壁毯什么的，屋子中间也放有一小块名贵的中亚地毯，那条狗正在那儿跑来跑去。其余的地面全由光滑的花岗岩铺就。这的确是一个富人之家，这种房子至少也值个七、八十万块钱。

她把那只小狗招呼过来，一边给她喂猪肝一边看着我，“那天你说了一句我附庸风雅，这句话可叫我恼坏了，我想我还非得附庸风雅一番不可。于是我就登了个招聘老师的启事。我希望自己能画画，结果上门应聘的竟是你，这可够巧的。”她诡秘地笑着说。

我有点儿无动于衷。我想我既不会成为一个好老师，而她也不会成为一个好学生，这是我料定的事。她确实是个颇具姿色的小妇人，被男人滋润过的那种小妇人，我忽然看见前面一个小木柜上有一排永动器，于是我就过去把它们——地拨动起来，那些永动器就都疯狂地动了起来，这才是世界本来的面貌，永远地在动，我笑了起来。“我把这儿当成我的家了，不介意吧？”我转过身对她说。

她正注视着着我，“这样最好，我们本来就已经算认识了。”

我觉得她好像对我过于热情了点儿，这我从她的目光中可以看出。这

样可不太好，一个老师与他的过于热情的学生发生一些绯闻，可太没意思了，我想。“你先生呢？”我问她。

“他在公司忙他的生意。他要到很晚才回来。他总是把我一个人丢在家里。”

“那保姆呢？你总得有人陪你聊聊天才好，一个人大天这样呆着哪儿也不去，不烦吗？”

“保姆让我赶走了。说起保姆我就生气。她是个安徽来的小姑娘，一见到我没几天，就对我说，我总有一天也会过上你这样的生活。只要我不在家，她就会偷用我的所有的化妆品，有时候她能一口气煮十个鸡蛋，然后吃掉五个，往垃圾通道中扔五个——她就这样对待我，只是出于穷人的妒忌。而且她还很关心我的生活，只要有人给我打电话，她都会竖起耳朵听个没完。只要看见我与别的男人的正常交往。她总会有一天在我和我老公之间弄出是非来。现在的人怎么这么坏？”她说，她站起身去关正烧着开水的煤气炉。

“因为你是富人，很简单。”我说，“咱们什么时候开始？现在吗？”

她看着我，从厨房里又走回来，递给我一只芒果，是一只金黄的芒果。“我们什么时候开始都行，我买了一大堆的画具，不过，我看你倒可以在我这里先洗上一个澡，你去洗个澡吧，老师太脏了学生也会变得邋遢的。”

“好吧，”我有些不好意思。我足足有一个月没有洗澡了，“那我现在就去洗澡。洗澡间在哪儿？你的屋子像个迷宫。”我剥开了那只金黄的芒果，它就像禁果本身一样好吃。我很快就吃掉了它。然后，我冲她笑了笑，进了洗澡间。她家的洗澡间可真大，约摸有十五平方米，有一个巨大的浴盆，还有淋浴设施，以及高级抽水马桶、大镜子和各类洗漱用品，地面和墙壁上铺的全是洁白的瓷砖。白得像某种牙齿一样光洁闪亮，我在抽水马桶盖上还发现了一本《西蒙·波娃回忆录》，这是那种六卷一套的，我想象喻红一边坐在马桶上一边看西蒙·波娃的形象，不禁笑了起来，这实在太可笑了。有闲阶级的女人只有在有了钱之后才会安心地坐在马桶上读《西蒙·波娃回忆录》，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她们从来也没有解放过和背叛过什么。

我快速地脱掉了衣服，把水放满了浴盆，然后我就钻了进去，我很快活，我大概有许久都没有洗澡了，我想我走路时身后一定拖长了一条气味线，犹如某种狼迹一样，留下一种血腥气与尿臊气，当然我身上肯定还有一种颜料气息。如果我今后一直决定用牛粪来作为我的装置艺术的材料的话，那么我身上还会有一种牛粪味儿。不过总而言之我发现用牛粪来作为解释世界的一种方法、一种材料简直妙极了。世界等于牛粪吗？那么每一个人生活在世界上，都如同插在那牛粪上的鲜花。我让泡沫溢满我的身体，别提有多舒服了，我很久没有放松了，世界像个弹弓，每天都拉得很紧，它随时准备把我弹出去击中目标。躺在那个很宽敞的人浴缸里，我想再躺上一个人也完全可以。我突然想着喻红和她老公也经常在这个大盆里共浴的吧？我为我的性幻想而兴奋起来，于是我加重了擦洗身体的频率。

我洗完了澡，还换上了一套全新的内衣裤，一套全新的内衣裤！那是附庸风雅者喻红给我准备的，为的是让我干净一些！主许哪儿有了女人哪儿就自然会干净一些的，她们天生就是一种净化器，净化口臭与精液，并孕育白胖胖的未来的婴儿。我钻了出来，可那条宠物狗又朝我扑了过来，它那一双亮得吓人的眼睛总盯着我，我很害怕它。喻红正在喂它吃猪肝，“它总是只吃猪肝，其它的它都不爱吃。不过，我刚刚改变了主意。我要换一种宠物养

养了，你洗好了？”她持了一下头发，漫不经心地问我。

“洗好了，我简直放松极了，整个身体就像在顺着骨头往下滑。你说你要换一种宠物？一只猴子？”

“不，”她笑了，“也许一只穿山甲。我喜欢穿山甲，我曾经吃过穿山甲来着。”

“你疯了，它会把这栋楼穿透，然后跑到地铁里去的，再说它还是个丑八怪。”

“不，它只能在土中穿洞。对于混凝土，它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咱们开始吧。”

我们布置好画夹什么的，我首先给她讲光与影，以及素描的基本常识，那些都是我在大学一开始时学到的东西，我想我得努力地教她，不然我肯定在一个月内吃不着几次肉。我这会儿可真是个好老师，围着她跑前跑后，指指点点，我发现她悟性很好，而且已经有一点底子了。她告诉我她原来画过钢笔画儿，那天她不一会儿功夫就画好了一幅静物，就是各类教材上通常见到的那种花瓶、水果什么的无聊玩艺儿。我说不错，你画得还挺好，你真聪明。由于靠她大近，我可以听见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一种奇异的吹气如兰的气息，让我一阵阵头晕，我一边给她讲那些该死的光线、比例、角度，一边在想象自己如同一只飞翔在花海上蜜蜂，被花粉的气息彻底弄昏了头，一头栽了下去。可不一会儿，喻红就觉得累了。“这东西我得天天画下去吗？真干巴巴的。”她指了指桌子上的花瓶和水果。

我琢磨她还挺有悟性的，忽然我突发奇想，我说那我们来点儿有趣的吧。我叫她弄来了宣纸——为了打算学画画，她好像自己已经把所有的绘画用具都买齐了，那些画布、颜料足够我画上四年，而且一天也不用停。这就是有钱的好处。我先取出来一张吸水性稍差一点儿的纸，往上洒了几滴墨汁，然后立刻用嘴去吹那几滴墨汁，于是那几滴墨汁就在我的嘴巴的吹动下向前爬行，很快的，一棵虬枝举天的老树就在画面上出现了，这叫我和她都很开心，于是喻红重新被调动起了兴趣，她也吹了一幅画，但由于没有掌握好力度，结果她一下子就吹出了一幅芦苇，然后她吹出来的尽是些灌木丛，永远都不像一棵树，可这使她非常开心，于是我们弯腰哈哈大笑着，一边又猛地吹画。这种用嘴来画画儿的办法叫我和我的“学生”充分地感到了乐趣，于是我们就吹了下去。到后来，喻红很快就掌握了嘴上用力的诀窍，这犹如拍马屁一样，你必须得用力得当。她后来吹出未一棵很好看、很枝繁叶茂的树，而且由于墨汁的效果，好像那些树杈间还藏了无数只小鸟，在欢快地叽叽喳喳地叫，她的悟性简直好极了，受到了我的赞扬，她的脸蛋儿立即变得红扑扑的，像个熟透的西红柿。

我想我很快就会教给她用手边的一切东西来进行艺术品的创造的，我又拿起了一支毛笔，随便蘸了墨汁，铺开一张大纸，然后就在上面甩了开来。那些雨点儿一样有规则的墨汁在纸上慢慢地洒开，我又上去胡乱又刷又甩的，不一会儿出现了一幅感觉很热烈、很有动感的抽象水墨画，我把它命名为《教喻红作画》作品第一号，这又叫喻红感到有趣，她尖叫着用她的小手握住一杆大毛笔，也在纸上甩来甩去，直到那些圆圆地洇开的墨汁像大大小小的蝌蚪游满了全纸，或者变成了跃动的星星，她才住手，一开始她甩得既没有章法，也没有布局，可后来她甩得很到位，结果她把最成功的一幅“作品”命名为《朱温梦中的星空》，送给了我。我想她也可以称之为一个艺术

家了，因为她进步得比我还快，比我快多了。“我觉得这种作画方法倒不错。”她的确很开心，但现在我不想警告她这只是雕虫小技，因为真正的艺术是与心灵有关的，她所用的材料和颜色都极为简单，一个艺术家的心灵就是与大众不一样。我想她永远也不会有一个艺术家的心灵，有一颗纯正女人的善心就不错了。我后来又给她讲了一些我们的事，就是那些流浪艺术家的事儿。她很感兴趣，非要缠着我去看盖迪的演出，于是我答应第二天带她去，去棕榈滩酒吧。临走前，她递给我一张硬挺挺的五十元人民币，我接在手里：“这钱可真好挣，只是陪你玩玩，我就挣了这么多，我这大有点儿……”我甚至有些局促不安。

“你使我明白了艺术就是自由表现。这太重要了，艺术就是自由，对吧？”她有点儿兴奋，她的胸脯一直在起伏着，像有节奏的海浪。此外她还给我送了一大堆颜料，这够我画一阵的了。今天我真他娘的高兴！我洗了一个澡，换了一套全新的内衣内裤，还闻到了久违的吹气如兰的女人的气息，以及在宣纸上玩闹了一回，靠这我就挣了硬挺挺的五十元！

我拉着喻红的手推开了那吱呀作响的“棕榈滩”酒吧的大木门。这是在第二使馆区边上的一条街上的一个地下酒吧，深约四米，得顺着台阶一直钻到山洞里去。我在约好的地点等待喻红来到时天已经黑了，因此当我们钻入到那酒吧里完全像是钻入了地狱。这家酒吧是模仿美国西部风格的样子建造的，大约有一百多平米，像一个不大规则的地下仓库。我们进去时里面已经坐了很多，有一股凉飕飕的气息扑面而来。喻红有点儿紧张，她说她从来没有来过这种地方，她说话的样子好像这里是虎狼之穴。我告诉她叫她谁也不用怕，我们找了个地方坐下，舞池里有很多人正在跳迪斯科，声音像打雷一样乱响。喻红穿的衣服有点儿太正式，她穿了一件露背式的裙子，就是那种黑色的拖地长裙，这使她看上去太正经了。不过她可能真的就是一个正经女人，虽然我对她还不太了解。我在四处找盖迪，找他的那一头长发，不一会儿我就看见了他，他的“天蓝色神经末梢”乐队的四个人正靠着吧台在喝酒，一边静静地打量着舞池里的人。但我想他一定看不见我，因为这里太他娘的黑暗了。他们每个人手中都抱着一件乐器，吉他、电贝司和摆在一个松木桌子上的一堆烂鼓。他们待会儿就要演唱了，他们会唱一些什么歌？

“那边站着的那个，又瘦又高的那个长头发小伙子，正喝着杯扎啤的家伙，就是盖迪。”我指给喻红看。

“那个吗？他好像有一脸的愤世嫉俗，”

“他女朋友刚刚死在了西藏。她女朋友是个很清秀的女孩子，我曾经见过，她和盖迪都从小长在北京。可有一天，那个叫卢梁的女孩却突然相信起了来世，就一个人去西藏了。于是他也跟了去，在西藏到处找她，等到他终于在通向西藏神山冈仁波齐的路上一个小村落中发现了她，那时候她已经得了伤寒，快要死了。后来她就死在了他的怀里。”我这么猜想着说。

喻红听着，觉得好像这一切都不可理喻。而实际上，汉文化与藏文化在本质上就是不一样的，汉文化注重现世，以一种实用理性来指导人生，而藏文化则注重来世，一切现世的活动都是为了来世在运转。这是两种不同形态的文化。可一个汉族女孩，突然相信起来世，并且去西藏追寻神山并去朝圣，这的确叫人感到吃惊，我远远地看着盖迪，内心百感交集。

我是几个月前在美术馆旁边的一个小花园里碰见他的，那是我们的第一次会面，当时我去中国美术馆看了西班牙艺术大师米罗的后期作品展，我非

常喜欢米罗，他那童趣盎然的绘画作品上布满了星星和精灵，在他笔下，一切都具有了跃动的生命。他的后期作品显得复杂和深沉了，并且色调也用得凝重了，看完米罗画展后我垂头丧气，因为面对一个伟大艺术家的心灵我只感到自己的卑微，我狗屁都不如，于是我神思恍惚地在大街上遛来遛去。我忽然听到一阵歌声，那种歌声声音很激越，真纯，带着一丝沙哑。我走了过去，发现在旁边的小花园中，很多人都围着一个人，那个人就靠着一棵树，在那里大唱其歌。那个人一点儿电不入，长头发，手中抱着一个吉他，脖子上还挂着一个口琴，他就在那里旁若无人地唱着，唱的好像全是他自己写的歌，因为那些歌我肯定是第一次听见的。很多人在周围或坐或站地听他唱。我也坐在那里，这类流浪歌手在北京大多，我想，可没过多久，我就为他的歌声中所含的纯粹的东西所打动了。那是一种属于青春的东西，带有一种强烈的叛逆与渴望的东西；好像要撕破喉咙那歌声自己喷薄欲出似的。我默默地坐在那里，心里在想着我会不会与这个人成为朋友。他唱完了两首歌，我看见我对面坐着的两个穿牛仔短裤的催壮美丽的美国妞站起来，在他面前摊开的衣服上丢下了三毛钱。而与此稍后，一个十七、八岁的中国女孩则跑过去扔下了二十块钱！那么我呢？我摸出了一张五十块钱的票子，走过去递给了他。我一直在听他唱歌，直到所有的人都走掉，他才收拾东西，对我说：“哥儿们，一块去吃肉吧！我请你吃五十串新疆烤肉！”

那是我们的第一次见面。我们都喜欢上了对方，只是他比我小一些，因而显得更为激烈和青春气。再后来我就把他动员到我住的那个边上铺满了野花的村子里去了。盖迪属于那种永远都遗世独立的人，他身上夹杂着多种气质，但他总是透露出与世俗社会的格格不入。他最爱说的话是“去你妈的！”他说这句话时让一切都滚蛋的气概叫我钦佩，每当我说这句话时总是有所保留，因为我总是在为下一顿饭而绞尽脑汁，可他却可以一下子砸掉饭碗，什么都滚开，离他远远的。几个月来，他在九十年代各摇滚乐队中渐渐地露出了头脸，这次去西藏他又带回来一个鼓手，他说那个二十四岁的藏族哥儿们的鼓声可以叫男人的阴囊和女人的乳房一齐跳动个不停，并痉挛在一起。崔健之后的摇滚乐队泥沙俱下，可很多狗娘养的音乐评论家对他都很推崇，他对音乐的出色领悟的确令他技高一筹。而且我知道他还有一条神秘的通道，通过这条通道他可以弄到欧美所有最新版本的磁带。

盖迪是北京人，却从小打架斗殴，不听父母管教，从来没有合过群。从小学到中学，他的每一张家庭通知书都是偷来由他自己填上的，否则看过成绩与操行评语他父亲非打断他的双腿不可。他十五岁就逃出家门，干过各种职业，还当了半年的海军，后来又偷偷跑了，因为他违反纪律，与那些漂亮的女兵谈恋爱。从此，他再也未进过家门，开始了浪迹天涯，他打算当个服装小贩，可他后来又发觉那挺没劲的。他扛过大包，当过火车上的临时乘务员。有一天他在南方的一座大城市的街头发现了一个论斤卖的走私音带市场，他就买了一批去转手倒卖，可他自己却听上了瘾，摇滚乐中那种激烈、反叛与遗世独立并且带有浓烈的呼吸节奏的东西叫他惊呆了，他开始喜欢上摇滚乐了。否则我会去强奸、杀人的！我体内奔涌着激情和愤怒因子，他说，我必须成为歌手，一个行吟诗人，并走遍大地。

他的确成了个行吟歌手，并走遍了大地、可他却依旧感到孤独。在现实之中，他仍旧要为每一块面包而奋斗，可在理想中，他不想叫歌声沾上太多的铜臭。有一段时间一个香港公司打算包装他，因为那个公司在此之前推出

了校园歌手老狼等一大批歌手，可盖迪却与老板合不来，他尤其不喜欢被包装，被制造成一种快餐面一样的东西被大众消化掉，于是他又跟他们闹翻了。

盖迪的“天蓝色神经末梢”乐队的演出开始了！一阵铺天盖地的音乐的浪潮淹没了我们，盖迪和他的鼓手，主音吉他手、贝司手上场了。那种鼓声叫我一阵阵发抖，盖迪开始唱了。他唱的这首歌就叫做《卢梁》。他是为他死去的女朋友在唱这首歌，这首歌声音高亢，音调激昂，直上云霄，一直深入到一种宗教般的纯净与撕裂的痛楚中去了。喻红一把揪住了我的手，我们的心都被收紧，这简直是鬼哭狼吼，是罪恶而又病态的低音部，是一万个酒杯在楼顶上砸碎，是含在嘴里的火花在滋滋冒烟，是粪池中蛆虫的嚎叫，是大地在收缩，是天空中不停地向下扔着黑布，然后盖迪砸碎了他手中的吉他，他把那些吉他的碎片抛向了我們，抛向了那些哭叫的人群。午夜的河流上，这些人的面孔都在积聚和漂浮，每一个人都是孤独的一棵树。“卢梁——卢梁——”盖迪尖声嘶叫着，嘴唇仰向苍天，仰向黑暗的夜空和天花板，他再也唤不回他的女朋友了，她已经上了天，或者已经转世成为一个簇新的人。他永远地失去了她，而她，则成全了自己，变成了一个来世的人，一个簇新的人。

我们却都还活着，是城市染缸里的红色蠕虫。盖迪走下台来，他泪流满面，我扑过去抱住他，把他拉向一边。我们重新坐下，喻红已经为我们要来了两瓶二十一年的白兰地。她真懂我们的心。可这会花去她多少钱？我不会去管了。我们就喝了起来，听盖迪讲他的西藏经历：

那里到处都可以看见远处的雪山，白雪皑皑，永远不会消融。在那里生活的人相信来世，在自然的阳光和风中走动，无比卑微，但又异常幸福，犹如一粒粒微尘。盖迪找遍了拉萨的每一个街角和每一个聚集区，也没有找到卢梁。他白天睡觉，晚上就在一个夜总会中唱歌。有一次他跟一个康巴族小伙子打起来，那个人差一点儿杀了他，直到听了他的歌，那个康巴人才收起了刀子，说他是兄弟。一个转经的老太太让他向西走，向朝西的方向走，因为在那神山矗立的地方，一切寻找都可以找到源头和归路。他听了那个转经老太太的话，就来了一次向西的跋涉。然后他找到了卢梁，她已经气息奄奄，但她笑了，卢梁笑了，她的脸上褪了一层皮，她对他说：“我身体里的红线亮了起来。有人在对我说：“小米粒，小米粒。”风吹动月亮的时候，我是那雪山之中最透明的小人。”说到这儿，盖迪泪流满面，我们都为生命之中能令我们激动的东西所抓住了。我们不停地喝酒，喻红在一边一直担心地看着我。但这时我对任何一个人充满了蔑视，我同样也蔑视她。我被盖迪升华了。如果我是一根大便，那么我也是黄金做的。我吃吃笑了起来，我体内的红线也亮了，盖迪，我也要唱歌，我是一个……我跌倒在酒吧里，流出了鼻血。我这时发觉内心积郁了无穷无尽的痛苦，我好像承担着人类的所有的苦难，可没有一个人帮我，没有一个人！谁在扶着我？“滚你娘的！滚开！”我终于毫无惧色地叫一切都滚蛋了，连盖迪也得滚，因为不想看到我比你更伤心。准在抬着我？放下来！把我放下来！你们这群傻瞪羚！可有人把我放进了汽车。等我再睁开眼的时候，我发现土地在向后走，我站在天空上，我呼吸到了一种吹气如兰的气味，我被一个人背着，他是谁？我被准背进了我自己的屋子？我躺在床上，我像看着水波中荡漾的一朵花一样认出了那张脸，它是喻红的那张脸，“滚汗，你是个臭女人，对不对？滚开！”我一边呕吐一边说。我为什么会如此痛苦不堪？

第七章

一阵风吹来，秋天就到了，这使得我走在街上就不得不竖起衣领。秋天比夏天好过多了，因为在北方，秋天的天空会变得澄澈、高远和宁静，就像婴儿的屁股一样干净，常常连一朵云也没有，秋天的到来使我感到生命短暂，使得我见到每一个在这座城中里生活的自称是“艺术家”的人都会说一句：“繁殖吧，母牛，生命短促啊！”这句话是伟大的小说家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中一个人说的，在小说中那个人一做爱他们家的母牛就不停地下小息子。你们得加紧创造点儿什么，哪怕是个造粪机器也应该多吃点几，所有的艺术家们！因为秋天到了，这是我对他们的秋天里的第一条告诫。

诗人周瑟瑟找到了我，他来找我是想和我一起去写小说的老K家里上，他一直自称是一位作家。可实际上，据我所知，作家在这个时代概念已经大为扩展，你可以是一个广告同作家、企业报告文学作家、社会纪实作家、人文学科论文作家、公文书信作家、报刊专栏作家、通俗小说作家和纯文学作家。可周瑟瑟却告诉我老K是个全能型的，这几种新时代才有的作家类型他全都干过，而且，最近打算向纯文学作家过渡了，他说他发现要想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还得写纯文学，得以小说和诗歌取胜。按周瑟瑟的说法，老K是一个名利之徒，就连他取了个“老K”这样一个笔名，也是为了和本世纪现代派文学鼻祖卡夫卡一个姓儿，并且与他笔下的一个人物同名。可实际上，人世间的名利如同在大便上进行微雕，是毫无价值的，但仍有无数个人趋之若鹜。

我还没有给你讲过周瑟瑟在爱情方面的不幸，周瑟瑟绝对是一个善良并且有责任的人，而且他对爱情的期待要严肃和高标准得多。就在不久以前，与他分手的女孩是在大学读书的一个上海女孩。那个女孩非常喜欢他，她觉得周瑟瑟需要照顾与爱护，于是对他百般爱护。他们在一起过了一年的恩爱时光，就在她快毕业的时候，她的父母坚决反对她和他在一起，原因自然就是因为他是一个诗人，想想看，上海人！中国人中最为精明的一族，从来都是精打细算的一群，如何能叫自己养了二十多年的女儿被一个诗人给娶走，当然作为上海小市民的周瑟瑟女朋友的父母永远也不会了解周瑟瑟的价值。就是在荷马时代，还不是连小孩都会在盲诗人荷马的屁股上踢上一脚？卡夫卡又怎么样？不过是一个保险公司的小职员，在公司和在父亲面前连大气都敢出。于是周瑟瑟的女朋友——她叫孔琳——的父母立即在她回上海过年之际，给她介绍了一个才留洋回来的、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的男朋友。你想想看！嫁给股票经纪人，这才是最有用的。美丽善良的孔琳也认为父母说得对，就改变了主意。

周瑟瑟听说了这个消息之后简直要疯了，可结局已定。换句话说我认为这是这个时代的特色，交换——人与人之间的交换是最重要的原则，而精神、道德、良知、善则像手纸一样被闲置了起来，就连擦屁股也得被人挑选着用。看到周瑟瑟的那种颓丧的样子，我恨不得揍孔琳一顿，但我也无能为力。

我这次见到周瑟瑟，发现他的确有些情绪低落。我问他他那首长诗《喜马拉雅》写得怎么样了，他说：“进展还不错，要不要我给你背上一段？”

可我说，“你不是说，今天作家老K家有一个小型聚会吗，我们到那里去看一看，应该有不少好吃的，有成堆的火腿肠什么的！”说到肉食，我立即变得两眼发亮。我和周瑟瑟赶紧出发，向老K所住的地方进发。老K今年

二十八岁，住在单位刚刚分给他的一套崭新的两居室里，自五年前老K从外地一所大学分配来到北京，他就一直靠笔杆子打天下。他至少换过三家报纸，最后落脚在《购物服务周报》了。这是一份有六十四个版的花花绿绿的报纸，对开，全是各种社会新闻、文化新闻、生活新闻和购物指南。而老K这几年在北京的发家史，也是一脚一个泥印地向前进。起先他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最有名的代表作是“九九妇女乐卫生巾，妇女月月乐”之类的广告词。一年以后，他又拼命为一家人物画报拉广告，并大写企业家报告文学，把那些人小时候捡破烂攒钱都写上了，让一大堆企业家掏了钱，而且他为此还灭了西南与茅台酒厂对着干的一家酒厂，足见其威风八面。很快他又摇身一变，成了社会纪实类作家，去年出了一套四本“老K社会纪实系列”，以写同性恋、歌舞女、打工妹和城市重案著称于世，还假冒嫖客在北京各大饭店实地与很多暗娼搭了讪。与此同时，他出版了一本叫做《男人的不幸》的社会学著作，靠这部以讨论男人阳痿的生理、心理与社会环境问题的书他成了国际闻名的男性社会学专家，被请去欧洲转了一圈儿，回国后就又像生蚤子一样地出了一本散文游记，净是他与各国要人名人搂搂抱抱的镜头，传说他还吻过一个法国妓女的屁股，帮人家剃了阴毛，我想这同样是可能的。不久，他就恋爱了，爱上了一位经他吹捧慢慢红起来的女演员，那个女演员原来是某文工团伴舞的，但由于在一部电视连续剧中演了一个三十年代上海滩的名妓女，走红了·加之老K的生花妙笔一吹，她立刻翘起了屁股，后来连老K也不认了。“就是嫖客还要排队呢。”有一天那个女人神气话现地对老K说，这差点儿没把老K气死，要知道老K至少在全国一百家报刊组织人发表了吹捧那个骚货的文章，可那人一翻脸就不认人了。“你真是拔×忘义……”老K一急，把一个女人骂他的话转骂了这个女人，但只换来了一阵嘲笑声。拔了×之后就滚吧！她说。后来老K又想通了，突然决定从中捞上一笔，他决定拍卖和那个骚女人的隐私，把他和她几个月的通信与他记的极其肉麻性感的日记卖给了一个书商，结果这本书一下子卖了几十万本，都快赶上《废都》了，一时洛阳纸贵，弄得那个女的在演艺界臭了不说，还与他打官司，这下老K当真是声名大震了。后来他发现市面上《王朔文集》、《苏童文集》、《江浩文集》好销，于是也给自己弄了一套四卷本的文集，把自己的性感散文、情书日记、广告妙语和学术著作以及社会纪实、企业家、名人传记一共凑了一百二十万字，一次出齐，居然也卖了一万本，按版税百分之十计算，他又挣了六万元！最近，由于市场上有几个台湾感性女作家的作品比如“席娟作品系列”好卖，他也用“胡美丽”为笔名写了八本《廊桥遗梦》似的小册子，全部起了温情脉脉的厚颜无耻的书名，一次推出，为此在大江南北的小书摊上又兴起了“胡美丽感性小说热”，这是继金庸热、琼瑶热、三毛热、梁凤仪热、雪米莉热、汪国真热、席慕蓉热之后的又一热，总之老K再一次从书商那里挣了一笔卖身钱。眼下，由于他已经不折不扣地变成了名人，他立即在各报刊开设了十几家专栏，天天贩卖自己的吃喝拉撒、衣食住行、愤怒、哀乐、辗转缠绵，成了个报纸专栏作家。由于最近从周瑟瑟那里借去了《莎士比亚全集》与一套《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全集》，他立刻在内心之中萌生了要拿诺贝尔文学奖的念头。凭什么我就不如马尔克斯？凭什么我就不如黑女人托妮·莫里森？凭什么我就不如泰戈尔？他下决心向诺贝尔文学奖进军，打算写史诗和长篇巨著了。他要写的史诗叫《循环啊，循环》，他想把人类的一切都浓缩进去，总之人类就像个循环的垃圾场，自生自灭。他还

想以北京流浪艺术家为题材写一部叫《太阳的精子》的长篇小说。“在我看来，你们全都是太阳的精子！什么是精子？精子是世界上最活跃的东西，精子是人类赖以生存与延续的小虫子，它像蝌蚪一样在游动。只要有一茶杯的精子，就可以孕育五十亿人，可以孕育出地球上所有的人！这就是精子的力量与作用。而太阳，则维持与掌握着万物的生生灭灭。同样，艺术家！则是太阳的精子，你们像太阳的精子一样在大地的胚胎和阴道中活动，并向人类历史与文化的子宫深处前进，随时都可能创造人类文明的双胞胎，三胞胎和四胞胎！想想看，你们是一群太阳的精子啊！有着真正的使命。因此，为了给西方文化殖民主义者一击，为了表达第三世界的文化处境，我这次打算在评论家李二元搞的小范围的当代超前卫综合艺术大展中，朗诵我的长篇小说《太阳的精子》第一章，借以向你们表达我对你们的深深的敬意。”老K不折不扣地说。老K这番话是上次聚会时对大家说的，至今我对他的滔滔不绝仍记忆犹新。

周瑟瑟和我钻出电梯，这是在一栋塔楼的八楼，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北京很多的戴绿帽子的建筑，在夕阳余晖里放着光。我们敲了敲门，安装了新的防盗门的老K家门开了，迎向我们的是一张白胖的脸。嘴角还有一丝天然的嘲讽。“啊，周瑟瑟，朱温！快进来，我正等你们呢。天一黑人就会都来了。快进来！”我们一脚迈了进去。

老K的小客厅里被装扮成了一个小型防空洞，在小客厅里，到处都是用炮弹壳和子弹壳制成的工艺品，在客厅上方还用伪装网搭了个小小的天棚，在墙上贴的全是作家老K在射击游艺场玩射击时举枪的照片。老K喜滋滋地给我们倒了两杯矿泉壶磁化水，叫我们坐下。我是第一次来，向老K说明要参观他的居室。于是老K就带着我在屋子里走了一圈儿。他先叫我参观了大客厅，这间屋子装修高档，又有高级的“发烧”音响，地上铺了漂亮的南美地毯，而且墙上安了很多可以使光线暧昧不明的红灯绿灯。“这里就是我举行家庭舞会的地方，朱温你会跳舞吗？贴面舞怎么样？”老K问我。他穿着一套“鳄鱼”系列的衣服，可在我看来，这个牌子和其它什么狗屁名牌一样早就臭大街了。“我什么都不会，我只会跳迪斯科——胡乱地扭来扭去就行。”我说。

“迪斯科！那可更好了。不过贴面更有趣，你可随便地贴，紧紧地贴在一起。上下都贴紧，这会更带劲，对不对？”老K笑了起来，他的大鼻子也抖动个不停。

他又领我参观了他的卧室兼书房，果然像传说的那样，他的卧室中除了巨幅裸女照就是用避孕套吹起的气球，在屋子里随处可见。有一排书柜，里面装满了各色书籍，一个大写字台上堆满了稿纸，还有一堆色情杂志，有香港的和北欧的一些杂志，我翻了翻，当真是触目惊心。这些杂志上的漂亮女人个个都向你叉开了大腿，只会叫你恶心。“嘻嘻，我的卧室兼书房怎么样？我必须得随时想到性，否则我就写不好《太阳的精子》这本书，我就写不好你们。至少我要写几十个人的，我必须得自己创造这样一个环境。你瞧，我还有一张水床，那是专用来睡觉的。”他把那张水床指给了我，的确是一张很大的水床。“躺上去舒服吗？水一晃荡你是不是瞄不准目标了？”我问他。“哪里可能呢，我是一杆老枪了。我百发百中。”他说。

我们笑了起来。我觉得老K是一种俗到家的家伙。这小子比任何人都真实，他干什么就是什么，从不装孙子装圣人，一旦想获取诺贝尔文学奖他也

许还真能获奖，这个时候谁也别骂谁。准的屁股不是脏乎乎的？我们回到了客厅里，发现周瑟瑟披头散发，又趴在那里奋笔疾书了。“我又来了灵感·我得赶紧写出来，《喜马拉雅》！……”他一来灵感就像岩浆涌动一样，止都止不住地往外流。这也许就是天才的感觉，因为一切归根结底都是流体，生命本身也是一种流体，什么都可以流动。

而正在这个时候，门被敲响了，进来了一位无比丰满的女人，她浓眉大眼，嘴唇小巧并且涂得殷红醒目，她的乳房和浑身的肉都恨不能从裙子里蹦出来似的，可她却有很不错的曲线，如同沙浪滚滚，她的睫毛很长，朝你一呼闪你会吓一跳，她的脸部皮肤很白，整个身段很像某个大地主的泼辣的二太太。“吴丽美小姐，大象广告公司的总经理，诗人周瑟瑟、艺术家朱温。”老K介绍说。我赶紧过去捉住了那只性感情懒的肥手。从那时起，电铃每过五分钟就响一下，又来了五个人，其中两个男的三个女的，加上我们一共有九个人。老K家的两室一厅一下子挤得满满的。那三个女的有两个个子很高，在你面前活脱脱是两棵挺拔的白杨树，晃来晃去让人气闷，因为她们至少比我高上一头。其中一个脸长得像樱桃一样甜润英美，而另一个则显得呆一些，像一只长颈鹅一样四处张望。她们一个叫汪涛，另一个叫章雪梅，都是一个医院的护士。护士要长这么高！保险会把那些残肢断臂的人吓得再断上一条腿不可。而还有一个穿牛仔裤的瘦女孩，脸上有一种乖戾之气与冷漠的表情，初看上去你一定以为她是一个阴冷症患者，连摸自己达到高潮都无甚兴趣的女人。她叫柯漫漫，是那种在漫漫人生路途中一个能满足她的男人都找不到的人，这是后来老K在私下里对我说的，因为我想老K也一定没有满足过她，否则他不会有这么大的怨气冲我诋毁她。那两个男的其中一个叫做谭力扬，是一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据说是一个部长的秘书，那两个像白杨树一样的姑娘就是他带来的。另一个是一个记者，这人长得很像三十年代上海滩中的某个军统特务，可据说他是一个非常有名的社会新闻类记者，曾弄得不少非法经营的大款再一次破了产，露出了光腚，并到处扬言要宰了他。可至今他仍活得有滋有味，只是太像个特务了，一旦一个人长得像特务，那他哪怕是再正直，你都会认为他是别有用心或者是声东击西。这年头每一个人都在变得复杂与多面，立体与混浊。要想真正弄明白一个人到底是怎么回事简直比在大海里捕到一条美人鱼还难。我们九个人像一大群鱼一样在三个屋子中穿梭，那些女人无不老K卧房里的避孕套和色情杂志感到惊奇，在那里大呼小叫，连一点含蓄都不讲，仿佛她们个个都是圣女一样。而吴丽美则和柯漫漫坐在一起，两个人看上去是老相识，好像在谈论什么去美国、加拿大移民的话题。而周瑟瑟，这会儿像一个乖孩子一样坐在她们俩的旁边，在听她们讲。据传说新西兰是一个人道国家，哪怕你们是同性恋，只要出示了你们在一起生活过的证据，同样也能够移民过去。同性恋！这是一个让人两眼放光的话题。我记得美术评论家李双元对我说他在纽约参加过一次同性恋的大游行，有一天他和摄影家严河走在纽约的大街上，忽然前面走过来了一个游行的队伍，而且每一对都是同性，这浩浩荡荡的队伍确实把人吓傻了。李双元和严河观察了一会儿，决定冒充同性恋也参加一次他们的游行，于是他们两个大男人也手拉着手走进他们的队列。“这个时候，如果大街上出现了一男一女走在了一起的场景，那绝对是不正常的！”李双元摸着他的胡子讲。这个世界真的是非常奇妙，我想。老K把他的客厅里的灯光调成那种极其暧昧的颜色，光线很暗，他放上了一盘CD唱盘，立刻有一种舒缓的曲子就放了出来，

那种音乐犹如做爱人的身体的柔软起伏。他打开酒柜，我冲过去和他一起倒酒。人们陆陆续续来到了这间屋子里，在沙发和地毯上坐下来，男人们都端着酒杯，找个女人捉对儿厮杀上了。老K则和那个长得像樱桃一样的女孩在一起，已经搂着跳上了。他们贴在一起。在灯光昏暗中我确信这就是贴面舞。贴面舞！两张狗脸贴在一起，彼此朝对方的脖子上哈着腥气。男人们需要女人，而女人也想紧贴着男人。部长的秘书谭力扬把手搭在柯漫漫的脖子上，深陷在沙发中在胡说八道。而那个特务般的记者，和那个同样很高但长得像一只呆头鹅的女护士在一起。一瞬间这种格局就定了，这多少叫我感到了滑稽，这可真叫捉对儿厮杀。只有我变成了局外人，在一边无事可干。但一旦跳起来，我就知道总会有一个男人一个人坐在沙发上，而其他的人则像洗过的牌一样重新组合了，一下又接着跳起来，很快地，那个谭力扬搂着阴冷的女士柯漫漫进了屋子中央，也跳了起来，而“特务”记者早已把他矮了那个女护士半头的脑袋抵在人家的胸脯上，像婴儿吃奶那样旋转起来。我一直盯着周瑟瑟，我不知道他会干出什么来，他不喜欢这种人多又杂乱的场面，他坐着不动，冷漠地看着大家。我身陷于沙发之中听着音乐，不知道该干什么。一些黑暗和忧伤在屋子里浮起来，包围了我。我这时发现他们这些舞动的人，每一对舞伴都像一个双头怪物，两个身体相叠，在进行一种奇怪的仪式。这种仪式是那种空心人的仪式，是那种城市空心人、空心的男人和女人为了表明他们仍想不得不相信和需要对方才进行的仪式，以这种带有性色彩的温情脉脉和虚假“贴面”来表达。贴面不贴心，这已经是一句老话了，我想，男人和女人各自作为凶狠的猛兽，同样将厮杀下去。而这时短暂的“双头”联合，不过是为了互相靠近，去打探对方的武器如何，或者去摸清对方的穴位与经脉，以便下一次一下子就将对手杀死。我为我这绝妙的比喻与猜测所激动了起来，这时一曲终了。

老K朝我走了过来，他压低了声音对我说：“吴丽美浑身丰满得像个肉蛋，跟她在一起跳舞简直太舒服了，你跟她跳一个吧，快点儿跟她去跳一个。那种滋味非常好！”他兴奋得两眼直冒火花。这句话鼓动了我的心，我也在黑暗中冲上去，伸出一只手请吴丽美跳上一曲，另一首曲子也响了。

这的确是一颗性感的炸弹！一颗肉感无比的炸弹，能把每一个想入非非的男人都炸死，她的乳房，她的浑圆的胳膊，她的圆滚滚的腰和粗壮的大腿，每一处都会叫你粉身碎骨。而且她的浓眉大眼同样叫你战栗。你在这种女人面前会变得元地自容。我搂紧她的小胖腰，显得有些笨拙地跳着，可她却非常柔软而又随意，我的手托住她的腰，那么她的下部就会迎上来贴住我的小腹，我的手搂住她的背部，那么她那一对热烘烘的乳房就会压过来，叫我透不过气。这真是一个好舞伴！这使我增加了对生活的信心。“大象广告公司？听上去像是推销大象的。你们都干些什么？”我就在她耳边问她，我这句话把她逗乐了，“我们就是把老鼠说成是大象的那种人，广告公司，推销，形象设计之类吧。什么时候也给你做点儿广告？我听老K说你是一个艺术家。你的画卖多少钱一幅？”

“我现在改做装置艺术了。我已经无法再在画布上画什么了。你帮不了我的忙，不过，要是和我过上一夜，也许我会更高兴。”

她拧了我一把，“流氓！流氓艺术家！我经常在大街上看到你们这种人，留着长发，穿着脏兮兮的衣服，浑身散发着恶臭在走路。你们每一个人都是流氓！”

“你不懂，”我说，“你不了解我们的处境。”我不想再和她说什么，我只想沉到那一堆温香软玉之中去，于是我便和她贴得更紧了，可我到头来又得到什么呢？这一支曲子完了，我们的关系立即来了个重新组合，这次我的舞伴是那个长得像樱桃的女孩，我的头也只到她的鼻梁，这使我和她在一起跳舞时感到非常的别扭，于是我就向她道歉，她就不停地说“嗯，嗯，”以示她他娘的原谅我。原谅我！只是因为太矮！我这时候突然有一种强烈的倾诉欲，我想把我内心的苦闷说出来，说给她听，或者随便说给一个人听，而刚好我搂着她，那我就只好说给她听了。于是我从我的女朋友是个疯子讲起，我讲到了我的梦想，我的流浪，我的艺术，我的贫穷。我恨不得连脚指甲也抠下来给她！可她却一直在点着头说“嗯，嗯，嗯，嗯，嗯……”她心不在焉地听着，眼睛越过我的头顶，在火辣辣地盯着老 K。我发现了这一点时已经讲得太多了，我这会儿真是对她讨厌极了，一个只用“嗯”打发一个在倾诉着的男人的女人一定是一个坏女人，我想，然后我决定不和她跳了。她只像个塑料人，目光永远都越过我的头顶，在她的眼中，我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有老 K 这样的骗子！我愤愤不平，去你妈的吧！一个护士都可以蔑视我，这是我从来没想到的。这一刻我感到了一种旷世的孤独。

我坐在那里不想跳了，我弄不明白我为什么来到这里。我又突然想起来我是为了来吃上一顿的，可到如今我只灌了点猫尿。我站起来到处找吃的，我跑到了厨房里发现那里有半只烧鸡和一盘熏鹌鹑蛋，我立即猛吃了起来。我一扫刚才的愤怒和忧愁，乘他们都沉浸在那种虚假的气氛中时我得把我的肚子填饱。我一下子就把那半只鸡和一盘熏鹌鹑蛋全都吃掉了，这简直像变魔术一样，我的眼前只出现了两只空盘，空空如也！我目瞪口呆，感到自己吃饱了，就又溜了进去。我坐下来接着喝一杯葡萄酒，我发现他们每一个好像贴得更紧了，好像都想陷到对方的肉里去似的。这太有趣了，我一边打着饱嗝一边想。忽然，柯漫漫在黑暗之中像一团火苗一样朝我飘了过来。“我想和你跳。”她说，她这是在邀请我！我站了起来，双手环在她的腰上，“你为什么想跟我跳？”我喷着酒气问她。

“我觉得你和我一样孤独。你离过婚吗？我离过。我结婚两年了，离婚也有一年了，婚姻的滋味你尝过吗？它就像一双配在一起的鞋子一样叫我难受。我非得离开中国不可，因为我在这里没法多生几个孩子，当然我并不反对计划生育，可我自己不想计划生育，但中国需要计划生育。我想生上一大堆混血儿，黄白混血儿，整天围着我跑来跑去，像一大群鸡！而我到加拿大或者新西兰就可以实现我的梦，我真的受不了中国男人，他们肮脏、自私、虐待狂、虚伪、人格低下，我没办法和那些男人相处。我的丈夫就是一个伪君子，他总想叫我成为附庸，可这怎么可能呢！我是一个女人，我可不是一只笼子里啼叫的鸟。什么一起奋斗，女人只挑现成的。你自己必须得先成功，我还想……”和柯漫漫在一起，她吓了我一跳，原来她并不阴冷，而是有一种强烈的倾吐欲，每个人都在找机会像倒垃圾一样倾吐自己，她就像刚才的我一样。我一边听着，一边模仿着刚才那个樱桃脸护士对待我那样“嗯，嗯，嗯，嗯，嗯”地点头个不停。

孤独！致命的孤独再一次抓住了我。就仿佛全世界只剩下了我一个人，那些大江大河，也只为我一个人而展开，那所有的花朵只为我一个人而开放，孤独！这是一种致命的致幻剂，百分之百的大麻，只会叫我傻乎乎地又哭又笑。我仿佛浮起在黑暗之中，在那些人的面孔之上飘浮，孤独！我这一刻突

然非常想念我的女友阎彤，想起她白玉一样的面容，以及她发疯的样子。这一刻你在遥远的中南地区，那个多雨的省份发疯了吗？只要我不在你身边你就会发疯，你仍旧在发疯吗？我痛楚地旋转着，我想念着我的得了精神病的女友，我一个人在黑暗之中在飞，我想看见她疯狂幽深的深渊般的大眼睛，和她那雅鲁藏布江旁边的峡谷一样的子宫，我想念她，我想蜷缩在我女朋友的肚脐上大哭一场，可她却不在我身边，她在一千公里以外的地方，在慢慢地发疯。

第八章

到目前为止，我突然发现北京的生活是由各种各样的聚会构成的。各种人际的网络，大圈子套小圈子，像水中涟漪一样一圈圈扩大，互相碰撞与重叠、抵消与再生。北京是一个闹哄哄的家！一个大家庭，真正的大家庭。同时北京还是某种流体的源头，随便什么样流体的源头，这种东西一旦流动起来就止不住，如同血小板凝度低的血流。而对我来说，这里是一种抵达，一种投奔。每当我走在北京的大街小巷中，看到斑驳的阳光凝聚在那些陈旧的胡同中的老墙上时，一种快感立即会笼罩我的全身。到处都有新鲜的刺激在向我涌来，每天你都可以见到不同的人，但第二天就互相忘记了对方！这座城市如同缓慢转动的磨盘一样，耐心地磨碎了每个人的心灵，可一旦你获得了一个理由、一个角色留在这里，那么你就会有一个新的开始，这简直像是新一日，像上帝用手在光上面张开，说，要他娘的有光，于是刷的一下子，光就来了。

就是这个样子，这座城市有其巨大的包容性，它什么都能吸纳，以便有一天再将你标价出卖，如果你努力了，你头上的草标的价码就会高一些，如果你完蛋了，那你只配睡在过街通道里。北京有沙龙吗？有！沙龙可太多了，但完全是中国式的，与欧洲与美洲的那些贵妇人当主角的沙龙不同，北京天天都有各种沙龙在召开，这种沙龙活动就在人的家里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新闻，各种沙龙像漩涡一样每到夜晚就漂浮在黑暗的城市河流之上。一会儿一个脑袋就钻进来，过一会儿再来一个，不用多长时间那些脑袋就构成了一个圈子，于是“沙龙”便形成了。大家或者围坐在一张桌子边策划某个活动，哪怕是阴谋也是这样形成的，第二天开始就会有人在陷阶中哀号。这样的小圈子到处都是，而不同的圈子与圈子之间还有交叉，有相叠与相割，如同无数个不同圆心的圆在无穷地展开去。而每一个圈子都分核心层与外围组织，如同肿瘤一样有最活跃的细胞，也有最边缘的细胞。城市人际关系的复杂与封闭造成了某种神秘，因此每一个圈子边上又有一群边缘人，这些边缘人又在构成新的圈子，如此循环往复，无休无止。而一个纯粹的外乡人来到北京，如果你真的打算干点什么的话，那么不久你就会凭着聪明与智慧进入这类圈子，然后就借助这种圈子在活动，并去抓住那些由圈子提供的机会。这就是这座城市充满活力的景观！谁也别想笼罩一切，一手遮天，机会是大家的，饭每一个人都要吃，女人每个人都想要。到处都是大人，要人，名人，老同志，巨星与红星，准名人与新锐。一个新秀一旦获有了机遇，那么等着你的就是这些东西，你的名字会慢慢膨胀起来，像流行病一样挂在很多人的嘴上，后来红得发紫，然后腐烂。很多人都让人大吃一惊，有的人如同从十米高台上往下跳一样，扑通一声吓人一大跳，可有的人却永远也浮不上来了，他被淹死个球了。城市就意味着机会，意味着每一个人来的话都可以捞上一把，只要你真的努力伸出手去，至少连苍绳都会落上几个，这敞开的城市！如同怀抱，一些人扑进来，又有一些人走出去，到处是旋转的新鲜气息，这巨大的城市海洋容纳着每一条鱼，所有的动物都在其中游戈。

而北京这样一座三千年古城的道路还在扩展，更多陈旧的东西在衰亡，而新的道路也在建立，到处都耸立着胆大妄为的建筑。在这样新旧交相混杂的文化气氛中，有更新的因子在这里创造新的文化。这是一座古筝与摇滚交相混杂的城市，这种节奏让老年人在立交桥下扭起了秧歌，让年轻人像带电

的肉体一样在午夜跳狂欢迪斯科。这就是北京，一条带着一千万个人的睡梦航行的巨船，它总想把你带到太阳出发的地方。

一旦你要认准这是一个好地方，那么你就赶紧扎下根来，固守住一个角落，然后四处出击，即使你想做一只蜘蛛也行，找个地方慢慢张开你的网，就会有猎物撞上门来，即使你想守株待兔，也会碰到兔子死在你脚下一动不动。我这么说可能有点儿神了，可就在那天作家老K的家庭沙龙上，诗人周瑟瑟靠一句“一份功绩、油然而得”的广告词——这是为一家石油公司所做的广告，就挣到了八千块钱！诗人有时候照样也能发点儿横财，这几天周瑟瑟走起路来都精神抖擞。北京真是一个巨大的海洋，有多少怀揣梦想的人在这里游个不停。一不留神，你就发现你已经在大海里了，于是你就畅快地游了起来。你成了一条真正的鱼、城市中的鱼，一条大狗鱼。

我认为北京在长高！在变得更为开阔。北京由什么构成？北京有1个动物园、2个游乐场、4个风景区、108个公园、23座垃圾台、86辆扫尘车、92辆洒水车、417辆粪车、1360辆垃圾车、6954座公共厕所、6747个果皮箱、30122个垃圾桶；北京有7053盏白炽灯、34480盏钠路灯、58071盏汞路灯、253个灯岗、417座自动信号灯、425座手动信号灯、544个巡逻岗、801个交警岗、6117公里安全示意线、25205套隔离墩、35859面交通标志、129127米护栏；同时北京还有2家游泳馆、5个高尔夫球场、7家电影制片厂、8个电视台、9座棒垒球场、14家体育馆、23家体育场、30家剧场、42个艺术剧团、50个射击场、9家电影院、83个网球场、185家舞厅、187座游泳池、233家报社、295个字画销售点、471家台球厅、530家电子游艺厅、641家歌厅、1854家杂志。这是中国最伟大的城市，也是亚洲的一个中心城市，其文化地位不亚于东京与孟买。只要你占领了北京，你就占领了文化制高点，你进可走向世界，退可俯瞰全国。你可以鼻孔朝天走路，因为你是天子脚下的人，一在这里出生你就是王八，可以横着走路。你天生与众不同，高人一等，馅饼从天上掉下来，馒头顺水漂过来，你只需要伸出手去抓住，就有你的吃的。北京！北京如同一个梦想的培养基，适合各种梦想像植物和细菌那样的东西在这样的培养基上茂盛地生长。

自由电影人王森和黄虎约我去看第六代导演张元最新执导的一部片子《广场》。这一部片子《广场》，是张元的新作品，是用35毫米的黑白胶片与纪实风格拍的。这部长达一个半小时的纪实性纪录片拍摄了广场——天安门广场的方方面面，人们在走动，鸽子在天空中飞翔，还有那在天空深处越飘越远的风筝。毫无疑问，天安门广场在四十六年间都是中国人生活中的一个核心，拍摄广场就等于拍到了中国人基本的生存状态。整部片子的基调是纪实的，中国人民在广场上信马由缰，十分安定团结幸福祥和，就连天安门城楼上那幅巨大的毛主席像也露出了一丝笑意。我们坐在一个鬼地方的小小的看片室中，隐于黑暗之中在看这部片子。王森像一条兴奋的狗一样给我指这个人就是张元，那个人是第五代导演，那边那个是剧作家，而那边那一群人是一帮子记者等等，可他却忘了他们来都是为了看张元的片子，而不是来看他拍的片子的，他为此激动万分，简直毫无道理。如同一个人不停地赞美别人的妻子总会令人生疑。黄虎阴沉着脸，看来他对张元的表现技巧大为折服，甚至都产生出一种嫉妒情绪了。我了解这个王八蛋，他天生就爱嫉妒，在他看来，凡是上帝给了别人而没有给他的好东西他都应该朝那些人骂娘。可每个人的天份不同，上帝便也会抛给不同的人以不同的骨头。小放映室中

坐了两百号人，什么人都有，烟雾缭绕像一次黑帮聚会。我刚刚说完北京是由一个又一个沙龙以及一个又一个小圈子聚会构成的，这下这里又开始了一次聚会，四面八方的艺术狗们闻到了腥气便都一起来了。凭心而论，我不喜欢搞电影的人，他们讨巧大多，简直是二十世纪的宠儿，而且又极具大众性，可以以其平面化的叙述与成千上万的人发生联系。他们在于一种媚俗的勾当！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十分嫉妒的说法，可关键干这一行还可以与那么多美女来往就不能不令人感到不公平了。凭什么他们凭那种雕虫小技就可以叫漂亮姑娘直扑过去？这太不公平了，这令人作呕，我想。王森和黄虎都属于那种才气不大但自视甚高的家伙，我就一直弄不明白为什么他们总要把镜头放在人膝盖高的地方去拍片子？后来我才听说有一个意大利导演在几十年以前就这样干过，他们不过是又一次模仿与抄袭罢了。中国艺术家能不能少进行一点儿模仿，多来点儿独一无二的创造？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如果我想明白了的话我就会不折不扣地成为一个大师，但也许我同样在抄袭与模仿。这个世界任何人的一举一动，哪怕你毫无察觉，你都已经模仿了他人，侵犯了他人的首创权。已经没有任何新鲜的东西了。连垃圾都在互相模仿，哪一堆垃圾与另一堆垃圾不一模一样？

我这样想着，感到很得意，你们都没有我想得这么多，这么复杂。这部叫做《广场》的片子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印象的镜头，则是这部片子的结尾，镜头对准的是一个站在人群中的警察，他正威严地观察着四周，当他发现摄影机镜头在对准他时，他戴着墨镜从远处走来，表情严肃，然后伸出一只手去挡住镜头，于是镜头变黑了，整部片子也完了。

这部片子使王森和黄虎都激动了起来。我听说不久前有七个人，五男两女在西山搞了一个行为艺术，那七个人裸体相叠一个码一个，变成了一座裸体人形塔，而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给山增加高度。就连这也被称为行为艺术了。可王森却说，“你要觉得这个行为艺术不好，你可以由此想出更好的来。这个行为的出现，至少可以刺激你自己去做得比他们更好，你认为如何？”一会儿灯就亮了，有人在叫大家到一个小会议室去发发言，我突然看见了美术评论家李双元，他那桦树一样高大的身躯向我们这边移过来，我喊道：“老李！”他立即走过来，与我们握手。看到他我就感到高兴，因为他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曾经帮我卖掉过一幅画，虽然只卖了几千块钱，可是足叫我撑了好几个月，等到我那得了精神病的女友从南方来才花完。“你觉得这部片子怎么样？”他问我，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他，一会儿我发现我们都已经坐在一个大圆桌边了。每个人都要说点儿什么，我可不想说，我只想朝艺术的裤裆上踢上一脚叫它滚蛋，我和老李在一边偷偷聊了起来，我问他最近出国的一批华人艺术家在国外混得怎么样？他琢磨了一小会儿，说：“谷文达最近情况还不错，你猜他搞了个什么新点子？他把美国人的头发压到了一种透明的胶片上，这样头发看上去非常的凌乱、不规则然而又非常的漂亮，谷文达的这种装置还比较吃香，想法也不错。他申请到了好几万美元来做这个项目，他做成了，而且他的艺术装置活动已安排到一九九九年了。他还 要到法国、埃及、意大利、比利时，到欧洲的不少国家去把各种国家各种人种不同的头发压到他的胶片中去，从而形成人类头发的词典性图谱。他这个装置不错，他算混得好的了。”

“可是国外架上画和行为、装置艺术是个什么关系？哪一种更有生命力？”

“架上油画和行为、装置艺术基本上处于一种并置前进的关系，谁也没有完全占领市场。可美洲好像对行为与装置也感到腻烦了，美国人一直在寻找一种新的艺术形式，他们好像找到了，他们现在用电脑在做艺术，一种全新的全息电脑艺术。这可能是最新的。你自己的装置弄得怎么样了？”李双元问我。我立刻想起了我那绝妙的牛粪装置艺术。我嘿嘿笑了起来，我说：“差不多了。再过上一个多月那就看咱们的了。”这会儿我恨不得给这个世界一拳头，这一拳头狠狠地捣在它的肚子上，叫它嗷嗷叫。王森在我对面尖叫着说《广场》拍得一点儿也不好，“毫无疑问这属于后意识形态的产物。可中国现在已经是商业社会了，我认为它没有准确地把握这个时代的最新特征，而我王森拍的一部片子才最有意思……”王森得意洋洋，我却浮想联翩，我的思绪飞到了好远。我现在已经变得越来越爱走神了。这种该死的聚会我他娘的再也不来了，全部都由肉麻的吹捧、装腔作势的鉴定语、拐弯抹角的批评、借力打力的自我抬庄、嗯嗯哈哈的折衷论调、沉默似金的如丧考妣的表情、大师帽子满天飞的封神榜、拉帮结派的宣言所构成，这一切没有什么新鲜的。这一刻我忽然变得超然物外，忘记了我身处何处，只是在冷眼旁观人的一个又一个的小把戏。这一切都让我腻歪，与每六百五十年就毁灭一次的地球相比，我们算得了什么！而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又算得了什么！人类，这句含着多么甜蜜的称呼，而人是地球上最危险的东西，人创造的一切到头来正在一点点地吞噬着人自身。人类文明！这同样包含着值得嘲笑的内容的字眼，这个字眼含有眼泪、战争、用于诽谤和造谣的印刷术、指示方向以便去更好地毁灭对手的指南针、抽水马桶、囚禁人的钢筋水泥鸟笼、被谎言和暴力污染的电视机、非法丈量别国土地的大炮、国家、军队、警察、海上自卫队、电脑监控系统、艾滋病、热气球、高压电和低压电、火葬场、排放废气的甲虫汽车和各种使美丽变得可疑的化妆品，这就是人类文明，人类正在被自己创造的东西所消耗。

我想我可能想多了，等到我回过神来发现他们都已经走光了。这帮混蛋！连晚饭都不管，让我一个人坐在那里等了一千年。我走到了大街上，秋风起兮云飞扬，天高云淡望断南飞雁，我屈指一算，早已是行程二万。我在人生的大路上已奔走了不少路程了。我得感谢这个澄澈的秋天，为了这样好的日子我也要好好活着，我一边吞着从路边买的庄园汉堡包，一边虎视眈眈地扫视着灰烬般的人群。

作家老K不仅给了诗人周瑟瑟一个机会，叫他挣了八千块使他扬眉吐气的钱，同样他也给了我一个机会。他有一天告诉我从法同巴黎第十一大学留学回来的一个家伙开了一家画廊，就在亮马河大厦附近，可以代理我的作品什么的，而且那家伙过去曾在杂志上见到过我发表的写实主义风格的作品，很愿意跟我谈谈。老K给了我一个他的电话，叫我直接与他联系。老K有时候也算是一个好心肠的人。我听他说他写的长篇小说《太阳的精子》进展顺利，他说在这部小说中，到处都充满了精子那种十分活跃的感觉。“在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我觉得每一个字都像是精子在运动，在进射，在前进！这会是一部成功之作，大家一定会感到满意的。我写完了一出版就直接寄到瑞典文学学院的汉学家马悦然那里去。我这里有他的地址，你瞧！而且我还打算与一九九四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大江健三郎联系上，叫他当我的推荐人，你认为如何？”老K向我扬起他那张肥大的脸，他是一个操作技艺超群的家伙，他的计划一经实施也许就会有戏。但他给我抛出了一根骨头，我得紧紧咬住

它。

我给那个叫宋景涛的画廊主打了个电话，在电话中他和我约好，要先看看我的画。“我去你的画室看看怎么样？”他说。可他娘的我有画室吗？我赶紧将我的屋子收拾干净，扔出了一堆空酒瓶和方便面袋子，把我各个时期的绘画排出了一大批，有古典风格也有现代的抽象画，在屋子里靠墙摆了一溜儿，等着他来看。北京做画廊的人不多，但我听说也有很赚钱的。我想至少有个地方把我的画摆到那里，这样总比在我的屋子里慢慢烂掉要好。有些画上都沾了老鼠屎，我擦去了它们。我发现与过去相比，我本人的心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我由那种完整型变成了分裂的，由审美的变成了审丑的，由架上画变成了装置艺术，由外部走向了内心的河流，有一天也许我就会变疯了，从而再在疯子密布的世界中增加一个疯子。

在约定的时间里宋景涛来找到了我。他穿一套深蓝色浅白纹西装，戴一副金边眼镜，活像三十年代电影中的某个人物。他进了我的屋子，“你就在这里作画？”他倒吸了一口凉气，“当然，”我自豪他说，“咫尺天地，胸怀宇宙。”他沉吟不语，仔细地把我各个时期的绘画作品都看完，又问了我一些技术方面的问题之后，他满意他说：“不错，我决定请你为我们画了。”一阵狂喜涌上了我的心头，这会儿我简直比所有的人都要高兴，“这么说我的这些东西可以摆到你的画廊里去了？”

“不，”宋景涛目光闪烁地从口袋中掏出一个册子，这是一本印刷精美的油画手册之类的玩艺儿，“我要的是，”他有点儿尴尬地清了清喉咙，“我要你临摹这些作品，然后把它卖给我，”他盯着我，“我同样出不错的价。比如这一幅，”他指着一幅当代油画家靳尚谊的人体，“我觉得你技术不错，这一幅如果你一周内给我，我就付你四千块。今天先付一半。”他从口袋中掏出了一叠钞票在朝我晃。

“那我的作品呢？”这个结果是我始料不及的，我没想到他要叫我成为一个造伪者，“我是说我自己的作品？”

“你的作品同样也可以在我的画廊里展览，只是这类作品我担心没有什么销路，”他干哑地笑了几声，像乌鸦在四下里飞开，“怎么样，这钱你拿着？”他的画廊竟是表面上展卖作品而实际上在背地里卖假画，我明白了。

“让我想想吧，他娘的这事儿我从来还没干过呢，你得让我想明白了。”我沮丧他说。“好吧，那钱我先预付了，你技术不错，一定会胜任的，我等你给我打电话。”然后他打了个狗屁响指，走了。

我坐在那里愣了半天，我突然觉得好像四周的墙壁都正在向我压来，我感到了恐惧，我只能成为一个伪作制造者吗？这令我心烦意乱，坐在屋子里我感到了恐惧，于是我再一次奔逃到了大街上。我决定去找王森和黄虎，我在位于中关村的友谊宾馆找到了他们。这当口他们已从法国人那里弄了一笔钱，在拍他们的《街道》。“又没地方吃饭了？”黄虎笑嘻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去你的，我只是不想一个人呆在屋子里，我感到那四面墙都在向我压来，这叫我感到了恐惧。”

“你会感到恐惧？”王森那鸡蛋汤一样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恐惧？”我把有人请我画伪作的事告诉了他们。“哈，这也值得认真？你猜我们接了一个什么活儿吗？”王森那个杂种看了黄牟一眼，语调立刻变低了，“我们最近弄到了两桩好买卖，一桩是为上海一个中外合资生产的化妆品拍一部广告片，而另一笔钱，是北京一家大公司打算拍一部城市武打片，不是古装武打

片，有一大笔投入，于是，于是我们全干了。你瞧我他娘的在看什么书呢？”王森把他手上的那本书递过来，我看到那是一本叫做《旧好莱坞/新好莱坞，仪式·艺术与工业》，“我们也要用好莱坞的模式玩一把了。你猜他们可以投入多少钱？一千万块钱！这绝对可以叫我拍得血流成河、鲜血四溅、血肉横飞！我他娘的才不管那么多了，我拍前卫电影，可钱我同样也要挣，我怎么可能不挣这笔钱，黄虎你说，我们为什么不挣这笔钱？”

“照我看，你完全可以去画那些伪作，只要先挣上一笔钱，就什么都好办，这总比饿死强，你这条流浪的狗，也该吃几顿饱饭了。给我们干美工吧，放点儿烟火什么的都可以，干不干？干不干？”黄虎对我说。

我干，我全干。

这一段时间我的确深深地陷入了一种危机之中。我找不到意义在哪里，生命的意义、生存的意义、生活的意义，这毫无疑问是他娘的一个充满了欲望的世界，一个物质世界我既想一头扎进去游个痛快，可又想浮出海面呼吸到精神的空气。在我的心中有两头野兽在厮杀与搏斗，我现在有些糊涂了，我在干些什么？我不知道，我陷于一种精神的危机之中。我对这个世界负不起责任，我对我的疯女友负不起责，同样我对我自己都负不起责，我给宋景涛打了个电话，说我愿意干那种事情，既然你们是婊子养的，那我就当一回婊子，让世界操我一下。我画了那些伪作，挣了些面包钱。

我还跟着王森和黄虎他们拍了那部城中武打片《血战到底》，这是一部警匪十黑社会十言情十武打的模式电影，一部俗不可耐的片子，一部令人作呕的片子，可我同样也干了。我当了一个美工，我也帮一个烟火师放点儿烟火什么的，或者当个配角在暗处朝“警察”开上一枪叫他完蛋。干着干着，我又开心了起来，如果你采取游戏的态度来对待这一切，你就会变得开心起来，不会那么累，什么事都可以玩一玩。

可每当我见到周瑟瑟，我就觉得流浪生活是值得的。这个城市正以一种磨盘的节奏向我压过来，有些人却挺住了。自从腿伤后，周瑟瑟就搬到了离我很近的地方，这样我便经常看到他。他说他最需要的是爱情而不是面包，我就佩服他这一点，他的胃和其它器官一直没有心灵那么重要。十四岁那年他在老家湖南失学后就走上了社会，开始了真正的浪游。他干过挑砂工、抬石头工，拉过板车，做过养路工和建筑工、书商，在他的记忆中飘飞着沾满了血迹的工具，像飞鸟一样在空中飞舞，可他在想着自己必须要活下去，而面对沉痛的现实，只有靠幻想来加强自己，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需要一个明丽嘹亮的世界，于是，他的诗歌生涯开始了。

他比其他的人都更加渴望爱，尤其是母亲般的爱，他盼望她有一天会突然从云层中降落下来，而这样一位女性是可以镇压人世间一切邪恶的女性，他告诉我好多次他从睡梦中醒来，看到屋外流泻进来的那些阳光，就流出了激动的眼泪，他说。

有一天他拿给我一部他写的中篇小说，题目叫做《北京已经不在北京》，写了他对这个时代的批判之后，说：“诗人必须有新的姿态与新的歌唱，诗歌也应当保持古已有之的召唤、引导和提高功用，并不放弃对形而上的追问。诗人要有信心、勇敢、力量和公正心，不要在奸商污吏、婊子贼盗和投机倒把分子一时得逞的事实面前丧魂落魄迷误自己。”

第九章

突然有一天，我发现性病已经席卷了城市，只要你走在这座城市的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处角落，你都会在电线杆上、厕所里、胡同中的高墙上、居民小区的单元门口见到这类广告，全是十六开大小，全是由红色的或由白色的薄纸印成，全部都以触目惊心的大字列出了各种性病的名称，以及“老军医、老华侨九代单传进口西药一针注射三天痊愈”的神奇广告语。当我走在这座城市的任何一个地方，我都会感到正有某种病菌在墙缝中向我窥视，伺机扑到我身上来，从而叫我精管流脓。而性病，则由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前列腺炎、阳痿、早泄、遗精、滑精、龟头炎、阴道炎和滴虫病构成。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人类还远没有能够理智地使用自己的欲望，这肯定是一个叫人变疯的世界，难道真的有那么多种性病病人吗？我一边觉得好笑，另一方面又觉得可疑，当性越来越像某种商品或某种价值杠杆被推行并泛滥起来之后，超越情感的欲望法则已开始支配着城市人了。性的快乐原则与利益原则同样在起作用，城市本身就像个巨大的子宫，孕育着各种胎儿、病菌，携带着各种炎症在地球上狂奔。这使我再一次对人性产生了怀疑。我又一次发现，每一个人来到世界上，也许他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自己的器官服务的，为了叫自己的器官都感到舒服，这就是人们劳作的目的。一旦某个器官坏死或者停止运作，一种叫做痛苦的东西便抓住了这个人，叫他为此嚎陶大哭，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我可以有理由厌恶人类。这是多么渺小和速朽的人群，你一转眼，一大群人已经死去了，而另一批人带着血红的脐带又刚刚生出来。每一个男人在射精的同时都离死亡更近了一步，就像某种淡水鱼，它们在射完精之后即宣告死亡，周而复始，令人厌烦透顶。

我弄不清从什么时候这种悲观情绪像潮水一样涌到了我身上，早先我来到北京，还是一腔的热血，我希望在这里干上点儿什么，我甚至可以听见我的血液喧哗的声响，我离开了我那患精神分裂症的女友，来到了这座北方大城，可时间还不算长，我什么还没有得到，一种疲惫与焦虑就紧紧地抓住了我，叫我去呕吐。一个人一旦见多识广就反而不知道该干什么好；一个人一旦不想被上帝救赎那他就是一个魔鬼，这是最原始的二元对立，那么我就去做撒旦吧。或者做犹大也一定非常有趣，这样至少我可以出卖点儿什么人了，尤其是在别的人争着想当耶稣的时候。

盖迪找到了我，他显得气急败坏的。我还从来没有看见他这么愤怒过，那样子就像一只猫大便完了之后刚刚用土盖了起来，可另外一个家伙则又刨掉了那些土并指出是他拉的。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同样作为地下摇滚乐队的“脏人”乐队的主唱马非骗走了他五万块钱——这些钱全是他从一个十分喜欢他的台湾女人那儿借的，本打算合出一盘磁带，可那盘叫做《苍蝇之歌》的磁带出来之后盖迪发现它变成了马非一个人的专辑。“这个杂种！这个狗娘养的，他竟然敢骗我！这个杂种！这个混蛋！这个公猫一样的脏人！”盖迪已经气得只会喊口号了。我也是刚刚听说马非和他的“脏人”乐队，这个乐队的主要宗旨与他们给自己乐队起的名字一样，他们打算独创一种摇滚文化，一种他们称之为“苍蝇音乐”的东西。他们想既有别于崔健和何勇的反抗与呐喊型的摇滚，也不同于“黑豹”与“唐朝”的一厢情愿的高亢唱赞，同时也不同于“呼吸”的愤怒与平面抒情，当然也不同于盖迪的“天蓝色神经末梢”这类叫人听了灵魂

和裤裆都在发颤的音乐，在他们的音乐中，透露出一种魔鬼和撒旦的气息，以及犹太人的面孔。这是一种事物本质的裸露，一种露阴癖在音乐中的表现形式。当盖迪在我面前气得成了一个疯子的时候，我在内心之中居然多少还有些幸灾乐祸，我实在弄不明白我何以会产生这种情绪，我听了那一盘《苍蝇之歌》，发觉马非他们的歌还真不错，比如有这类句子：“我们有性，我们才去爱！”、“在发臭的子宫中成长，我看到一个美丽的吞噬物”、“你的言语像饥渴的子弹，射在我的情欲上”之类的句子，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我认为与盖迪的那种狂暴的音乐的冲击力不分伯仲。我听出了其中那种爱的裸露与死亡笼罩下的诗意。“你得帮帮我的忙，和我一起揍他一顿！我这里有一把刀，我非要在他的喉咙上扎上一刀不可。”盖迪虎视眈眈地看着我，仿佛我就是马非本人一样。我答应了他，其中主要的原因在于我想认识认识马非。我想认识这座城市所有的魔鬼，和各种有趣的人。我收起了那把刀，和盖迪一起出了门。

“你什么时候认识他的？我可从来没有听到你说起过他。”我问他。“在西藏，我在拉萨的一个小酒馆里见到了他。那时候他已经有一个四人小乐队了，刚刚从西安跑到西藏去。他唱得不错，可他不知怎么得罪了一个藏胞，那个人说什么也要把他杀了”，是我出面救了他一条命。这小子经历也够奇特的。好几年前他被关了一段时间，从学校出来之后，就开始四处流浪。”盖迪说，他起先竟是学哲学的，还翻译过一本《海德格尔语录》之类的东西，可九十年代的商业化浪潮迅速地席卷了中国人民，他发现他原来所抱有的文化启蒙思想已经不顶一回事儿了，而且就连人们对形而上学的追思也不感兴趣了，人们正处于疯狂的欲望满足中，更喜欢身处于平面化的物欲世界，并沉湎于声像文化。

他发现要想叫人重新听到他的声音，只有当个歌手才最恰当，于是他就摇身一变成了一个歌手。但他身上那种想称王称霸的气质却一点儿也没见减退，反而越来越强烈了，他把已故诗人海子的一些诗弄成了他的歌，再加上一些露阴癖式的歌词，于是就构成了他现在的风格。“既然成不了一个英雄，那就让我做一只苍蝇吧！”他在一首歌中如此哀嚎着。这又是一个和我同龄的人，或者也许还比我大上几岁，我一边听盖迪说他一边琢磨也许我可以和他交上朋友，我们就这样去找马非。

我们在和平里一个老式的居民小区那儿堵住了马非的窝，他在那儿租了一间屋子，把所有的墙壁都用一种隔音板又贴了一遍。我看到了马非，发现他长了一双奇大的眼睛，而且下巴很尖，有一种刚毅和冷峻像皮肤一样贴在他脸上，他看见我们吓了一跳，因为盖迪已经拔出了刀子，把他给逼到墙角去了，我怕盖迪一时冲动会把马非给杀了，就一步抢上前去，一把抱住了盖迪的双臂：“先把话说清楚！先把话说清楚再动手！”

马非抱着双手，一副冷冷的样子打量着盖迪，“你肯定是来找我说那盒磁带的事。我也受骗了，我拿到磁带和你一样吃惊：怎么这完全变成了我一个人的专辑？我立即去找到了那个香港人，他说你的歌词大陆的音像出版社通不过，就只好都去掉了。这就是他的解释，那五万块钱，我会还你的。我今天先给你一万，这是他们昨天给我的全部报酬。”马非扔过来一捆钱。盖迪松了一口气，可他仍旧气呼呼的，“可你他妈的就是耍我了，你还花言巧语……”这当口我已经把那一笔钱数了一遍，果然是一万元整，“没错，是一万块钱！”我爱不释手地递给了盖迪。我这会儿在琢磨盖迪会如何花这笔

钱？他花这笔钱时会不会把我也一起喊上？盖迪是个有口无心的人，我得把他盯住了。“可剩下的那些钱呢？”盖迪仍旧喋喋不休，仿佛这些钱就是他的棺材钱，“你得把所有的钱都还给我才行，否则我就干掉你。”

“放心吧，我都会还给你的。问题是现在我就这么多了，就这一万块。我马上就要出门去，我得去××学院去看我的一个南韩的女友，可以放我出去了吧？”马非那一双非人的大眼睛看着我和盖迪。我突然想起了不久以前我在由极迪斯科舞厅里认识的一个叫范·海伦的留学生，一个佛教研究者，一个素食主义小妞，一个加里福尼亚黄头发的稻草人女孩。“我也认识一个留学生，一个美国女孩，盖迪，我想和他一起去……”我说，这时盖迪已经藏好了他那一万块钱，他的眼睛也亮了：“我想起来，上星期我在一家酒吧里演唱时认识的叫本·莫莉的非洲小妞，据说她是一个非洲小国的公主，但我想这是她在瞎吹，她更像一个南美人。她简直黑得像一块炭一样，可牙齿白得又叫你心疼，恨不得给她一颗颗地敲下来，我要去找她，咱们一起去吧！”盖迪显得非常振奋，他已经收起了那把刀子，马非的脸上露出了一种领袖的表情，他夸张地挥动着大手：“那我们出发吧！”

我们打车来到了××学院，我和盖迪跟着马非先来到了留学生公寓，马非找到了他的女朋友李贞姬，我们一看，嗨，这是一个胖女人！非常像一个又粗又壮的圆木桶，而且他们一见面仿佛很亲热的样子，叫我和盖迪都肉麻不已。李贞姬的汉语不错，不一会，她就帮我找到了范·海伦和盖迪的女朋友本·莫莉，我们六个人一起走在××学院的院子里我觉得特别提气，就好像我的胸口撞碎了一大堆星星，“哗”的一下子那些星星都碎了，像银子一样铺了一地你可以任意去捡。比较起来，那个叫本·莫莉的非洲小妞最漂亮，而范·海伦次之，李贞姬长得最丑，这多少叫我感到开心。本·莫莉的腰特别细，她的屁股走起路来一翘一翘的，特别有味道，她属于身材奇好的那类姑娘，看上去就让人觉得如火如荼。而范·海伦走起路来也是非常弹性。她几乎和我一般高，可一时间我和盖迪都不知道应该去哪儿，因为一旦你要决定带几个女孩出去玩玩的话，北京反而没有什么地方真正可以去的，我和盖迪面面相觑，倒是李贞姬——那马非的韩国女友提出来要去唱歌，于是马非就决定去“白山”歌舞厅，那里全是朝鲜语的歌。我们一人领着一个姑娘，便向“白山”歌厅进发了。

一进“白山”歌舞厅，我看见大厅中的一圈沙发上坐着的全是姑娘，嗨，一个比一个漂亮，那么多的漂亮姑娘！我两眼发直，但这时盖迪看上去已是十分振奋，他摸了摸腰部的那一万块钱，好像精神十分抖擞，“要一个包间！”他说，一个丰满的女经理把我们引入了一个KTV包间。就这样，我们六个人就在包间里坐下了。

我一开始就不喜欢卡拉OK，我对东方人特别是日本人发明的这种手淫式的自娱方式特别讨厌，这实际上是那种平时比较压抑的人才爱玩的东西，反映了一个种族缺乏活力的心态。比如范·海伦就对这类活动不感兴趣，她看上去还有点儿拘谨，长满了金黄色小绒毛的脸有点儿微红，可我还根本没有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呢。小姐端来了一大堆各色饮料，可马非非要一种龙舌兰烈酒。而盖迪，则要喝那种蓝带马爹利，我和海伦要了啤酒，李贞姬则要喝茅台酒，可我听马非说她有心脏病，却仍敢要白酒喝，朝鲜族女人厉害！而本·莫莉，只想喝木薯汁。就这样，电视屏幕上一出字幕，李贞姬就跳到麦克风前面去了。

我不知道今天晚上应该干点儿什么。我好久没有和女人在一起了，我琢磨也许可以和范·海伦干点什么，这得看今天的进展了。我得先揽住她的腰才行。我试探着伸出手去揽住范·海伦的腰，可她却伸出手格开了我的臂膀：“噢，No，No，不行的，这样。”

“为什么？就因为我还不是你的男朋友？可我马上就是了呀。”我有点儿委屈，“而且我说过要送你我的画的，真的，我要送你一幅这么大的拼贴画。”我给她比划了一下，我比划得足够人，可我发现她的情绪有点儿低落，“你到底怎么啦？”我问她。

“我的男朋友他和我分手了。他回国去了，我再也见不到他了。我不想和他分手，可是他不要我了，就走了。”范·海伦说。

“为什么不要你了？”还有人不要我们美丽的范·海伦，这可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事，“你男朋友，就是上次跟我打架的那个家伙吗？他太粗鲁了，配不上你。”我又问她，我握住了她的手，我发觉她的手冰凉。看来她的确很伤心。问题是不知我能帮她一些什么？

“他不喜欢我了，就这样。他喜欢上下一个印度姑娘，她也是在这里读书，然后他就把她带到美国去了。我为什么这么不讨人喜欢？”范·海伦说。看得出她非常爱她的那个男朋友。可我却非常讨厌他，不仅仅因为我与他打了一架，还因为他是一头红脸猪，叫海伦伤心。去他娘的，我想。李贞姬在唱一首朝鲜语的歌，节奏非常舒缓，我拉起了海伦，与她跳起了两步。我们像两个朋友那样跳着二步舞，一点也没有贴面。我猜想范·海伦可能并不喜欢我，她对我们来唱卡拉OK都没有什么兴趣。她完全被失恋的情绪给抓住了，马非和盖迪两个人也不跳舞，把那个非洲的假公主丢在一边，两个人坐到一块儿头对着头在密谈着什么，看来他们又达成了某种协议，某种叫他们今后再次反目成仇的合作计划。本·莫莉使劲地嚼着口香糖，一副百元聊赖的样子。“海伦，你打算怎么办？在中国人中间找个男朋友怎么样？”我在她耳边说。“不不，我不想找男朋友了，我必须要去一趟西藏，我还要到西藏西边的阿里地区去。我去看看藏族人的生活观与生命观，这样对我会更好一些。”她说。“那我跟你一起去，真的，”我说。我这会儿一时冲动，真的非常想去西藏。哪怕死在那里我都想去，我已经打定主意了。突然屏幕上出现了一首摇滚歌曲，盖迪跳了起来，他扑了过去抱住了话筒，开始演唱了。那是一首《唐朝》乐队的歌，非常高亢，有力，雄浑，盖迪唱得不错，看上去他兴致很高，因为现在他的口袋里至少装了一万块钱。他唱完了，我们大家又都接着喝酒，盖迪和马非像比赛似的在喝那种龙舌兰酒，不一会儿他们俩就摇摇晃晃起来了，我明白他们已经喝多了。盖迪开始大声嚷嚷为什么没有他们“天蓝色神经末梢”乐队的曲子？为什么没有？小姐请你说！为什么没有？天蓝色神经末梢？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还有这样一个乐队，这个乐队有些什么歌？那个小姐问道。那我们“脏人”乐队的《苍蝇之歌》你们有吗？我就是主唱马非，我要唱我写的《苍蝇之歌》！马非一把推开了摇摇晃晃的盖迪，对小姐说。小姐有点儿张惶，对不起，也没有，我们只有《草原之歌》……“狗屎！”盖迪恼怒了起来，“你们这么大的歌厅竟然没有我们的歌？北京谁不知道我们唱得最好？这难道不是成心和我们过不去吗？我生气了！”盖迪一脚就把那个麦克风踩扁了，马非也在傻呵呵笑着，这两个狗杂种都已经喝醉了。我一看表，我们已经在这里呆了两个小时了。时间过得可真快，我想，我得阻止他们。“够了！你们，两个醉鬼！走吧，走吧，小姐请结帐，

再不结帐这两个家伙会把整个歌舞厅都砸掉的！”那个上酒水的小姐听了以后，尖叫一声逃走了。李贞姬一步跨前，一下子就扭住了歪歪斜斜的马非，“把他交给我了，你去扶他。”她指着盖迪，而这时盖迪正口吐着白沫，仍在大骂为什么歌厅里不放他的歌。可这怎么可能呢，我想，盖迪你可是个地下摇滚乐队呀，你连一盘专辑还没有出过呢，这要求也太他娘的高了。但我明白这里没有他的歌叫他感到了伤心，叫他觉得自己离成功还很远，他不只是在路上；他远远没有成功——这是叫他最恼火的事了。一个自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乐队的歌手，在卡拉OK歌舞厅里竟然找不到自己的歌，这可太正常啦！你以为你是什么！你是鲍勃·犹伦？你以为你是谁？你是埃尔维斯·普莱斯利？你以为你是谁？你是迈克尔·杰克逊？你是麦当娜？你是莱昂内尔·里奇？你是惠特尼·休斯顿？你是一堆狗屎！谁都不知道你！我冲他大声嚷道，盖迪好像被我淋了一头冷水，他愣了一下，嚎陶大哭了起来，“我是一堆狗屎，我是一堆狗屎……谁也不知道我……”

这时门卫带了几个保安冲了进来。这一场他娘的小闹剧该结束了，我想，今天我压根儿就没有感到高兴过。“没事儿，只是有两个人喝醉了，我们结了帐就走。”小姐把帐单递了上来，我一看一共有三千多块，就扶住烂醉如泥的盖迪，从他的腰包中掏出了那一摞钱，从中点出了应付的钱，加上了那个坏麦克风和几个破玻璃杯的赔偿费，然后李贞姬扶着马非，我抱着盖迪，而本·莫莉仍旧嚼着口香糖，她只是抬起盖迪一只软绵绵的胳膊，那样子像抬着一根猪蹄子。她可是盖迪带来的！我想，在门口，我们互相分手了，这是一场毫无意义的夜晚的聚会，我想。李贞姬带走了马非，马非早已像一条不省人事的醉狗了，李贞姬真是一个好女人！我对她的身材旋即全盘接受了，再胖也无所谓。“我一定陪你去西藏，改大我就去找你。”我叫海伦自己打车回去，因为我得送盖迪，而本·莫莉这时也执意要跟盖迪在一起，盖迪口中喃喃自语，但我却已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我把他塞进了出租车，我叫本·莫莉坐在前头，我在想也许她会对他身上还剩下的六千多块感兴趣的，我可得保护好这些钱。汽车立即向东三环方向开去。

我和本·莫莉把盖迪扶进了我的屋子，因为我担心他要吐，或者他酒精中毒、昏迷不醒，这时候他应该需要我，而本·莫莉这个黑小妞则一声又一声地叫“Baby, baby”，可盖迪只是在大口地喘气。过了一个小时，他趴在我床上吐了起来，当真吐得是翻江倒海，吐得绿色的胆汁都出来了。这是我所见到的盖迪喝得最多、醉得最狠的一次。我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喝酒，他内心里郁积的东西太多，在他的心中奔涌着一条巨大的臭水沟，这条臭水沟由发臭的童年、成长的苦难、性的阴影、流浪与饥饿的蚊群所构成，带着发绿的苍蝇卵在缓缓流动，一条宽大的臭水沟！所以他必须要呕吐，这是他向这座城市表示敬意的方式之一。

他吐完了，我给他擦了嘴，本·莫莉也不叫他宝贝儿了，因为这会儿他像受伤的天使一样睡着了，我倒掉了他吐的那些东西，他就睡在我屋子里的一张小床上，像潜水员那样沉沉地睡去了。本·莫莉仍旧吃着她的口香糖，她“噗噗”地吐着口香糖的泡泡，那声音在我听来非常性感，简直性感极了，我没喝多少酒，头脑非常清醒，但我认为今天是我过得最为无聊的一天，我原本可以更快活一些的，盖迪早已睡着，而本·莫莉在吃着口香糖，事情变得简单了。过了一会，不知为什么，我和本·莫莉的目光相遇了，那种目光中含有的东西充满了激情，我从她的目光中读到了一种性的气息，那是一

种红色的腥味儿，扑面而来，难道她想跟我干上一场不成？我也盯着她看，这时候仿佛全世界就只剩下了我们两个人，两个在孤岛上的男女，两头野兽，而她是一头母兽，我是一头公兽，那么除了向对方靠拢我们还能干什么？

我就走过去，把她拉了起来。这个黑小妞脸上浮现出一股坏笑，我把她抵在了我屋子里的墙上，捧住她的脸，吻起她来。

她的舌头像条蛇和我厮杀，她哼哼唧唧的声音叫我浑身失火。这可能是来自非洲某个酋长制国家的小公主，她浑身黑得像一块儿木炭，而她的舌头则是鲜红的，当我们感到快要被一个浪头打倒在地的时候，我一把抱起了她，把她放在了我那张宽木床只是一眨眼的功夫，她就变得赤条条了，只是还穿着一件花里胡哨的蜡染的衬衣。我像个孩子那样在寻找与吮吸她，她在喃喃自语，那种语言我可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我发誓我在动物园里也没有听说过，那是一种鸟叫，或者是一种奇怪的鹿鸣，当我把身体压上去时，我感到我是在向一块大陆飘移而去。

我分开了她的腿，一瞬间我产生了无数个幻觉。我还从来没有像这样仔细地端详过，它今天如此具体地向我逼近，叫我心悸，那是大地上的一道缝隙，一条伤口，那里有快活的岩浆正从中汨汨冒出，那是小精灵从中飞跃出来的地方！这一刻，所有的河流在我的内心中死去，而大陆在海洋之上加速漂移。这是两块大陆的相遇，一块是黑色的，而另一块，自古就是黄色的，两块大陆在向一起漂流！

当我凝视着一个女人的时候我思潮汹涌，我可以感受到整个世界都在朝我靠拢。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种子都要发芽，而炼金术师们都升起了炼金的黄烟，整形外科手术修复不了那些破碎的子宫，每一声尖叫都是战争强奸修女的哀嚎。仿佛一下子，一整个贪婪的世界就展现在我的面前，我不知道是谁发明了电流，这种可以叫人颤栗与毁灭的东西会将世界变成摇晃的物体，而再也没有一种元素可以拼贴好一个破碎的灵魂。当我凝视着本·莫莉时，仿佛面对着世界原初的模样，以及几十个世纪的狂欢，几十个世纪女人共同的秘密。那里是一道闪电，一个诺言。承诺重新创造一个宇宙，让一切从浑沌开始，混合着血肉，然后再变成新生的胎儿再生。我脑子里一片电闪雷鸣，在我眼前腾越的是火焰的形状，是一个杠杆。这是制造空气的机器，以及一种更古老的炸药，或是某种只发出一种声音的管风琴，只有它在跳动的时候你对“认为世界活着。整个人类的历史，文化史与艺术史全与生殖有关，可这孕育种子成熟的地方，正想着把所有的雨水都带走。

地球从来就不是彻底健康的，她躺在那里，到处是病变的高原。山丘和流脓的河流，以及溃疡一样的海。一个女人躺在那里也如同一个地球，地球母亲！孕育黑夜的蛆虫，从硕大的乳房到阴部，这里面隐藏了多少陷阱，我在一瞬间对人类失去了信心。人类的天性中，那些野蛮、冷酷、欺诈、伪善、失望、怨懑、仇恨、怒火、虚荣、势利、贪婪、厌倦，连同疾病、战争、国家一起在崩溃，有一天它们会一起回到蛮荒时代，然后从那里再重新开始！

我也没有料到我会想这么多，此刻，钟声沿着我的血管在奔涌，莫莉那长着黑毛的两腿之间散发着古大陆活跃的气息，可奇怪的是这座城市没有一幢大楼倒塌，当我们像无畏的战舰航行在这座城市夜晚的海洋中时，那种黑夜和我们一起浮流，我俯身前行，飞行在这块大地之上，成为一种新的飞鸟，一种液体的轮船。

当我和本·莫莉融为一体时，我想我体内那人性的铡刀正在飞快地

起落，把我身上所有从孔子以来就有的一切枝枝蔓蔓铡了个干干净净，我不
是一个人！我是其它的东西，一种撕咬着世界的云，一种游动在悲枪的空气中
的鱼。我希望把我体内积存的一切毒素、一切液体，以及我的疯狂与焦虑，
我的狂热的大脑洗劫一空，或者一股脑儿全都喷泄出去。人在这时候，才能
蔑视所有的东西。我希望在这个地球毁灭的那一刻，我正与一个女人紧紧地
抱在一起，成为一种有八条肢体的新型动物，一种在爱与死中变得绝望的动
物。我的脑子里不时地出现这样一个幻觉。这是男人和女人可以构成的世界
上最美丽的风景了……

也许我们命中注定将死于一场灾难。每一天，每一个人都将头顶着厄运
前行，这厄运从天而降那他就完蛋了。不错！当我和本·莫莉出于本能、欲
望、好奇、爱恋、自私、叛逆、越轨、吸引、奉献、哀怨、孤独而紧紧合在
一起时，我想起了伟大的诗人德莱顿的一首颂歌：

她没有技艺，却有珍品无数，
因为自然弥补了她的不足，
她的诗篇带着高贵的生机
似乎出自特产，天生即有
她的德行孕育于她的胸膛
又受到世间万事的抚养
圣父的一世一生
是她阅读的最好书本。

她阅读我的身体就够了，本·莫莉，对不对？你为什么要像豹子一样咬
我？你为什么两眼翻白放出一种死光？你的皮肤我真想嚼着它，叫它变成黑
翅膀带着我飞行！飞行的女人！你，本·莫莉，你嗷嗷叫着包围了我的尖兵，
你要剿灭我吗？你用你浑身的乐器在为我伴奏，你躯体的扭动真像一条被击
中的金枪鱼！你的喉咙里滚出了哀怨、迷离和没有灵魂的嚎叫，那是因为你
比我还孤独吗？你口中像热气一样冒出来的呻吟是什么样的非洲下流话？每
当我和一个人相遇，无论何时何地，我却马上一刻比一到感到孤独，如同厮
杀中的人只能向对敌人，我变得麻痹和疯狂，可我的灵魂，则在嘲笑着我，
以及我肉体的每一次移动。我必须找到一种粘合剂，来修复我体内大脑中
所有破碎的东西。“莫莉！莫莉！”我前行的时候，我体内的洪水怒吼了，
莫莉尖叫着听到了另一张床上盖迪在梦中的呼喊。这一刻，我比什么时候都
深入她体内更深，都更叫黑夜疼痛。因为有人告诉我：当你成不了耶稣基督
的时候，你就应该是一个撒旦！

第十章

欲望！欲望！欲望像一头野兽一样来到了我的身上。自从我来到了这座城市，那种企图攫取的欲望就从来没有停歇过，它在我的体内像一阵阵狂风一样刮过。在那次盖迪醉得像条死狗的时候，我和本·莫莉，一个黑人小母牛一起干了那事。我得说我弃欢她的沼泽地，就是这样。可一旦白天来临，这个午夜时的黑暗公主突然说她很喜欢我，希望永远跟我在一起的时候，就叫我感到了恐惧。我其实一点儿也负不起责。这个假冒某个酋长制国家的粗鲁的小公主一点儿也不含蓄，当盖迪嘴角还留着胆汁和胃部的血醒来的一刹那，这个小妞就告诉盖迪她喜欢我。一个黑公主喜欢我！这可一下子叫盖迪生气了，他怒火万丈要跟我打架，但是我一下子逃开了。我说：“盖迪，我不会喜欢上她的。我只是操了她一回，你干嘛不可以接着干？”盖迪简直要发疯了，他摆出一副要杀我的架势，好像他真的爱上了她，吓得我逃走了。我发觉盖迪是真的生气了。我可从来没有想到过要为一个女人把命丢了。我最讨厌的就是情杀这类事情。

我决定去找周瑟瑟，我在颐和园他那间小平房里找到了他，他正在一边拿着大顶一边同几个印度来的佛教徒谈论诗歌。那些印度人一共三个，长得几乎一模一样，全部穿着袍子一类的衣服，长得像在电影上你见到过的任何一个印度人，大大的眼睛，瘦长的身材、黎黑的面孔和一撇讨厌的小胡子。我听见周瑟瑟在和他们谈论《梨俱吠陀》，一部伟大的佛教经典。

盖迪恨不得杀了我。他有个女朋友叫本·莫莉，是某国一个酋长的女儿，她一下子就爱上了我，非要跟我呆在一起，于是盖迪便要杀我，我就跑到你这里来了。”

周瑟瑟哈哈大笑：“总有一天你得死于欲望。来，我们和几个印度朋友一起谈谈佛经吧，在东方智慧的大海中去采撷一点露珠，会医治你的浮躁与病态，你需要东方的露珠。”

和周瑟瑟在一起的日子总是我最快活的日子，我们谈诗、谈宗教、谈女人、也谈生活和流浪，我们两个人忽而用尖刻的言辞攻击对方，忽而又夸起对方来，而且充满了溢美之辞。和一个诗人在一起我会学到不少东西，我琢磨，周瑟瑟现在竟然开始了养花，他把一盆很难养活的，盖迪从西藏带回来的某种绿色植物给养活了，在他小小的贫寒的屋子里放射出生机。我还不回去，我害怕盖迪真的会杀了我，我又想其实他不会杀我，但我琢磨也应该躲一躲为好。我真的不想为一个女人和好哥儿们闹得不可开交。其实我并没有干过份的事儿。

可是又过了两天，我的生殖器忽然疼了起来，我掏出来一青，发现尿道口已经肿了，用手一挤还流出来一些黄白色的发臭的脓汁。我的心一下子跌到万丈冰窖里去了，我得了性病！这可直的是不折不扣的，这是千真万确的，我得了淋病。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自己也会得上淋病，急性淋病，三天就发作了。我吓坏了，我于是就不停地挤我的生殖器，把那根红色的东西挤得像一根发了芽的萝卜。此刻，它显得和我一样，那么可怜而又无助，垂头丧气恼怒已极，可仍旧有不少发臭的脓汁从中溢出来，源源不断地溢出来，叫我感到悲哀。我几乎都要晕过去了，那里的刺痛叫我浑身笼罩在一阵灰黑的云雾之中。我立即仇恨与讨厌起自己来。

我把这告诉给了周瑟瑟，周瑟瑟立刻尖叫了一声逃了开去，他像躲开一

只瘟鸡那样躲开了我：“别离我太近！以免沾污了诗。而且，你再也不能和我共用一条毛巾了。”

这真是众叛亲离的时刻，我想。这当然是我咎由自取。我立刻想起了本·莫莉。就是她叫我染上了性病？染上了将会浑身四处流脓的淋病！我恨得咬牙切齿。坏女人总是这样一件脏东西，如同一件马桶盖，你每当有欲望的时候总想着要用肌肤去亲近，可你很快就染上病菌。坏女人！我咬牙切齿，但同时我更恨自己，在此之前，在我的内心之中一直响着两种声音，一种是催逼我去拥抱现实像一粒小精子那样游到现实的子宫里去。可另一种声音则是叫我上升，找到一种新的时代的精神价值尺度。召唤！我就是在这两种情绪扯动下去进行活动的。可一旦我得了性病，那么这一切就全垮了，我对自己都失去了信心，仿佛全世界都在遗弃着我，我被放逐了。

周瑟瑟躲开我两天之后，又像个善良的兄长那样靠近了我。我的那里仍旧流着脓，可我却已变得颓丧至极。这是我生平的最低点，我的一切关于美好和童贞的价值全部都崩溃了。一瞬间我还想到了死，当然我又决定不去死。我凭什么要死？但这一次对我打击非常之大。周瑟瑟说：“我在不远处找到了一个性病诊所，据说打上一两针进口西药就会好，我陪你去吧。”他悲天悯人地看着我，好像我的放浪终于有了一个叫他满意的结果。我同意去打上一针。

这天夜晚，我去了那家性病诊所，这是一家位于一条小巷道中的诊所，系租用的一间民房，我推开了房门，有一个人正鬼头鬼脑地在给人打针，他示意我们在门口等上一会儿。那个穿夹克的中年人打完了针、从里面仓皇地逃了出来，看也不看我们一眼就消失在黑暗之中了。得了性病真是一件叫人羞愧的事吗？我问自己，是的，是这样，我说。我走进去，坐下来，在那个“大夫”检查我的时候我了解到“大夫”是湖北天门人，他说：“你得的是急性淋病，只要打上我这一针就会好的，来一针吧！”他竟然向我开口要二百五十元一针，这可把我的肺都快气炸了，我便和他谈上了价钱，最后终于降到了一百元一针，于是我就打了一针。

这一针还真管用，据说是进口西药。可我总觉得那个小瓶是青霉素，我约摸见到过上面写的“盘尼西林”字样。这一针打完了之后，第二天，我那里的红肿便有所好转，三天之后撒尿就已经不疼了。一周以后就好了。可这件事对我是一个打击，一个刺激，使我对性和欲望进行了重新的思索。在我内心涌动的痛苦已经减轻，那种罪恶与羞耻的感觉已消散了。可我决定摒弃那种超越情感的欲望法则，我不想再在欲望的海中挣扎了，我要浮出海面，我要找到新的情感原则。那是使我得救的唯一道路。

我找到了盖迪并且向他道了歉。可你猜他怎么样？他与本·莫莉在一起也得了淋病！不同的是他是去一家著名医院打的针。还遭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大夫的羞辱。“那个黑妞，那个臭婊子，我把她狠狠地揍了一顿，然后就赶走了她。我想总有一天她们还会把艾滋病也带给我们，从而叫我们死无葬身之地。即使全世界的臭婊子决定以献身精神来听我的音乐，我也不会再理她们了。”

我突然感到一种极度的疲倦，那是这座磨盘一样的城市带给我的感觉，那是一种恐慌与焦虑，一种要倒下去的感觉。我决定要出去散散心，正在这时，我遇到了摄影家严河。

“你要不停地吃消炎药！”严河对我说；“我也得过一次急性淋病，可

我只吃口服式的青霉素，只要不停地吃，那么这病就会治好的。”

“可我已经好了，只是我的心灵现在处于一种焦虑的状态。我必须出去走走。你最近有去全国随便哪个鬼地方拍照片的计划吗？”

“我正好要去全国最有名的一些名山大川完成我的一个好作品，叫做《镜头中的中国风光》，而且还需要一个搭档，咱们一同去吧！”严河说。我答应和他一起去了，这毫无疑问会叫我沮丧的心情变得好起来。

严河才是一个标准意义上的流浪汉。这家伙足有一米九 的个头，一头乌黑的长发，而且无论什么时候他那一副墨镜都不会摘下来，他的嘴角总挂着一丝嘲讽什么的微笑，仿佛全世界都是他嘲讽的对象，他最讨厌这个技术的时代，“我的全部作品，都是站在人的立场上对这个物质化的时代的反抗与抨击。”严河的足迹已遍布了欧洲、美洲和澳大利亚，而且他都是以各种渠道去的那里，并且像个真正的流浪汉那样在那里生活过。今年他已经二十五岁了，可还仍像个孩子似的，有一种天生的纯真表情，并混合着一种对世事的嘲讽。他与这几年在几大洲——欧洲、北美、澳洲发展的中国艺术家关系都很好，他的那些朋友可以不停地从世界各地向他发出邀请，于是他便去了那些神奇的地方。“直到有一天，一个美国艺术家问我，北京的雍和宫是个什么样的庙宇时，一下子把我给问愣了。我从小生活在这座城市，我的父母死在了这座城市，我也将死在这座城市，可我却不知道这座城市的雍和宫里是个什么样子！而我却在向他们大谈北京的麦当劳快餐店、肯德基家乡鸡、意大利的比萨饼、土耳其烧烤、日本料理之类的后殖民主义饮食文化！对此我感到了羞愧。”于是他这一次从欧洲回来，就是专门为了拍一些关于中国大好河山的照片，以便在全世界进行一次巡回展览。

严河这次从美同带回来的观念——装置艺术作品是《唱片饺子》，他把很多唱片全都弄成了饺子的形状，你要问他这种饺子里包的是什么馅，他会告诉你，“饺子馅是音乐！”那些唱片饺子包着的全是音乐，是巴哈、巴尔托克、贝多芬、贝尔格、柏辽兹、们恩斯但、比才、布里斯、布洛赫、勃拉姆斯、布里顿、布鲁克纳、肖邦、科普兰、德彪西、戴留斯、德沃夏克、埃尔加、弗朗克·亨德尔、海顿、李斯特、马勒、门德尔松、莫扎特、普罗柯菲耶夫、普契尼、拉赫玛尼诺夫、拉威尔·罗西尼、圣桑、勋伯格、舒伯特、舒曼、肖斯塔科维奇、西贝柳斯、理查·斯特劳斯、斯特拉文斯基、柴科夫斯基、沃恩·威廉斯、威尔弟、瓦格纳、沃尔顿和泽伦矢的音乐。可食用的音乐！当评论家李双元和我们面对这些唱片饺子时百感交集，人人都想下嘴尝上一口。

“那如果你的这些饺子里的馅是摇滚乐该怎么办？”我问他。“你的馅全是古典音乐，我不见得爱吃，我要吃摇滚乐馅的饺子。你知道现在到处都在卖急冻袋装水饺，有猪肉茴香、牛肉青椒、扁豆、羊肉大葱、胡萝卜、韭菜、西葫芦、冬瓜等几十种馅的饺子，可我想吃摇滚乐馅的饺子！”

严河沉吟了片刻，他告诉我要把馅做成摇滚乐的饺子，得想一种更为新鲜的形式来表达这种观念了。比如把唱片饺子包好后再全部砸烂，那么你可以不可以说是摇滚馅在饺子的内部进行了暴动呢？他的回答令我们哈哈大笑，同时也明白了艺术就是一种可能性，是一种无边际的观念与操作的自由，在观念的带动下，什么都可能会是一种艺术品。

我们收拾好行装，从北京出发了，在出发的当口，我格外想念我的女友阎彤，我想如果有时间我就会去华中她执教的地方去看看她。没有我她就会

变疯。我收到了她的一封信，告诉我她已经怀孕了。自从她从北京回去之后就怀孕了，“我想生下这个孩子，不知道你同意不同意？”我想我还没弄明白这个问题，就由她去吧。我给喻红打了个电话，告诉她我无法再给她上课了，至少要等到两个月后我才会回来。“那我怎么办呢？我该做些什么作品？”在电话中她愁眉苦脸地问我。“你可以把面汤甩到巨纸上去，试一试那种效果！”我说。我觉得这真是一个好主意。

我们一路南下，净往名山大川跑。为了这次旅行，严河准备了足够的钱，我们在凡是可能坐飞机的时候就坐飞机，我们去了泰山、崂山、钟山、云台山、雁荡山、普陀山、天台山、黄山、九华山、天柱山、武夷山、井冈山、庐山、鸡公山、衡山、武当山、峨眉山、华山、麦积山、天山、昆仑山，我们见山就钻，这一趟一共花去了三个月的时间，在那种沉浸在自然中的祥和环境中，我的焦虑也有所好转了，我开朗多了，内心的阴影变得少些了，这使我重新涌起了对生活的信念。而值得一提的是，严河在这一趟旅行中，由我帮助他一起完成了他的系列作品《镜头中的中国风光》，那就是，无论我们站在任何背景下的中国风光中拍照片，我们两个人都举着相机，来拍对方，把举着相机的对方连同对方身后的中国风光一起拍了下来。几乎每一张照片都是这样的，一个人永远都在用相机拍摄，他背后是有着无穷美丽的中国风景。我为严河的这种奇思妙想感到了震惊。我们拍了大约上千个胶卷，总算完成了这一作品。严河在一路上就给我讲他在全世界游历的经历，那可真的是一种浪游，一种浪迹天涯的感觉。“最有趣的是有一次在日本，我当时连续半个月都在吃方便面，吃得我天天拉稀，可是有一天，我走在东京离我住所很近的一条路上，突然看到人工河中游动着不少金色的鲤鱼，那种红色鲤鱼摆动着肥硕的身体着实勾人的食欲，有的甚至还超过了两尺长！我知道像这么大的鱼在超级市场买的话，起码要一万日元一条，比我一天的工资还多，于是我就琢磨可不可以从中捞上来一条而不被人看见，要知道这可是在公共场所，叫人抓住可太丢中国人的脸了。但连续那么久地吃方便面，吃得我的脸都绿了，面对着那些肥硕的鱼，我的确有些垂涎欲滴。

“我找了个僻静的地方去观察那些鱼，我在想如何能钓上来一条而不被人抓住并把我赶离这个国家。我扔下去了一个烟头，马上就冲过来一群鱼，其中一条很大的红色鲤鱼一口就吃掉了。这使我很高兴，连烟头都吃的鱼！还有不上钩的道理吗？我立即找了一家卖渔具的店，买了一袋鱼钩，和一小卷钓鱼的尼龙线，我琢磨我一定会钓上一条大个儿的。我的口袋中还有一块面包，我就拿它做诱饵。我又来到了那条人工河旁，用面包包在鱼钩上，趁着几个人走了过去，四周没有人注意的机会把钩下到了河里。我看见有一条红色的半米长的大鲤鱼几乎像跳高运动员一样从水中跃起来，一口咬住了钩。其它的鱼也游了过来，可我却发现有些不对劲，因为那条鱼太大了，而我手中的尼龙线则又细又短，鱼猛地一挣扎那尼龙线就陷入到了我的皮肉里，勒得我很疼，我只好沿着人工河跟着鱼一起跑，假装成一个锻炼的人，因此还没有一个人发现我，可当我发现前面有一个桥洞时就傻了眼，情急之下我用绳子在一棵树上绕了几圈，又假装做了几个太极拳的动作，才没被人发现。我这时发现我的手都被勒破了，只好放开了线，让鱼跑了。

“第二天我吸取了教训，先把鱼线缠在一块大石头上，然后放下鱼钩。这次钓到一条黑色的大鲤鱼，我一直等到半个小时的天黑之后才用一双棉手套抓住尼龙绳把鱼拽了上来，用一件破衣服一裹就往家走。

“这条鱼可太大了！我一边走一边想着把留日艺术家牛波也一起叫来，因为他也很穷，而且他最爱吃鱼了。我到家给他打了个电话，他一听我要请他吃鱼就说立即过来。放下电话后我就开始做鱼。我发现这条鱼起码够我吃三天的，于是我选了中间一段肉最肥美的来做红烧鲤鱼，我来日本几个月了还没吃过一次鲤鱼。有一次一个日本朋友请我吃了一顿生鱼片，花去了他三万日元，那简直是我打工一个星期的工钱！这回该我请家乡的朋友吃红烧鲤鱼了，你说这多么有趣？”

“可牛波一进门就说有一种烧塑料的味儿，我一闻还真有，我查遍了屋子也没发现哪儿着火了，揭开锅给锅添水的时候才发现气味是从锅里溢出来的，就伸出筷子夹了一块鱼，一尝立刻哇地吐了出来。牛波尝了一口也吐了出来。那绝对是一种化学品的味道。我非常沮丧，告诉了他鱼的来历，可鱼怎么变成了化学鱼呢？”

“牛波看了看还剩下的鱼肉，‘没错，这是一条真鱼呀！’我决定请他去附近的一家面馆吃排骨面，可牛波已经抓起了电话，拨通了他一个日本朋友的电话，他非要问一问这鱼到底为什么有化学成分，电话叫通后牛波就笑了起来，原来，这些鱼是日本专门用来养在有清洁剂的水中清除水中垃圾的，它们已经异化成带有化学成分的鱼，不能吃的。我一听真为人类社会进入高科技时代而称奇，我想《水浒传》里的人肉包子到了今天也一定会有塑料味儿了。既然鱼在现代社会都会异化成这个样子，那你悦人住在有空调的屋子里，呼吸着电造冷空气，吃着电冻食品，人类的肉体不也在慢慢异化吗？如果各种快餐食品中都含有化学成分，那我们人类的肉体不也和鱼一样，被慢慢异化了吗，科学技术对人类的异化太强大了！”

这就是他给我讲的在日本的流浪故事，他还给我讲了一个法国流浪汉的故事。在巴黎的一条大街上，有一天他走过那里。看见有一个流浪汉从垃圾桶中翻出了一部电话，就开始用这部电话打了起来：“喂喂是玛丽吗？你好吗、你在天堂中好吗？你欢迎我去吗？你想我吗？什么？天堂他娘的太冷？你需要一件真空棉的大衣？好好，我这就给你寄去，你很快就收到了。你对我有什么要说的，叫我别睡在大街上？那我睡在哪儿？没有我睡的地方，我只好去天堂找你了。什么？你们那里有个很凶恶的守门人、他要他娘的买路钱？呸！我一个子儿都不会给他！给他一截狗屎你认为怎么样？哈哈，一截狗屎！你要叫我再找个女朋友？她们都是坏女人，我一个也不要……请给我一毛钱！”那个流浪汉发现严河站在附近听他在大声地打电话，就朝他伸过来了一只手。严河给了他一毛钱，他就在那里继续打电话了。这次他换了个号码：“朱利安，你这个骗子，你欠我的四百法郎怎么还不还我？你只是说你妈快死了，你连买棺材的钱都不够，我才把钱借给了你，可你一拿到钱就没了影子。你就是躲到女人的腿缝里我也要把你找出来。你这个杂种，你会倒霉的。”过了一会儿，那个流浪汉又拨通了一个“电话”，但这次他只是在听，一句话也不说，好久，严河发现有两行泪水从他的脸上流了下来。严河一直想弄明白是什么使他流了眼泪，可这时那个流浪汉突然发起怒来，一边诅咒着什么人，一边把那架没有电线的电话摔到了墙上，又扔进了垃圾桶，然后他就走了。严河告诉我那一刻他感到非常孤独，这只有在欧洲才能见到，一个孤独的流浪汉用“电话”在向他生活中已经不存在的人通话，恐怕没有比这更悲凉的了。那一刻他真的有一种想有个家的愿望，哪怕家是一个狗窝，他也要连滚带爬地滚回来。

“但是真正的流浪是没有根的，元根的漂流就是我的命运。

我最奇特的经历是在美国，有一次我认识了一个盲人。

“那一天是七月四日，是美国的独立日，也就是说那一天是美国的生日，就像我们的国庆节，那一天我掐指一算，美国都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了。美国佬为此欣喜若狂，可我却觉得这一点儿也不稀奇，我们有五千年历史呢。那天美国人放了很多鞭炮，比中国人还疯狂。外面的鞭炮时起时落地鸣响着，我叹了一口气，在这儿没心情去放鞭炮了，因为没有很大的动力，也许因为这不是我的家乡。我打开电视看新闻，今天还是发生了不少的事情，一个叫科拉奇的人赢了吃热狗的冠军，比赛是在纽约布鲁克林区的康尼岛海滩上进行的，是每年都有的传统比赛，科拉奇在十二分钟的时间里吃下了十九根半的“纳森”牌热狗。他一米九十的个头，体重三百五十磅，他是以半个热狗的些微差距，险胜去年的冠军，他得到了第八十届吃热狗大赛的奖金和三百六十五根热狗。他在得奖时说去年我也参加了比赛，可惜得了第二名，今年总算使我出了这口气。另一个使我注意的新闻是一对男女以高空跳伞作为他们别具一格的婚礼，观看的人极为助兴地喊叫着。接着是预报九点的国庆礼花的（烟火）在什么地方是最好的观看点。

“说起礼花，纽约市每年一度的国庆礼花好多年来是由梅西百货连锁店赞助施放的，这一次完全是用电脑控制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虽然减少了许多，但仍然有一百多人，动用了两英里以上的电线，其中一个电脑工程师在电脑操作车里接受采访说，他干这行之后都是在屏幕上观察礼花的，没有机会到外面去亲眼看看七月四号夜晚的真实礼花，他说今晚将放四十分钟的礼花，分两组放，一组在下城的布鲁克林大桥旁边，一组是在中城往下一点的三十三街，沿着东河的这一带基本上全能看见，他称这是一个魔术的夜晚。电脑确实是美国人的最爱，好莱坞的电影界更是充分利用这一技术把电脑制作的电影推上了最高的票房，比如《侏罗纪公园》和最近的《永远的超人》。所以也就不奇怪创立美国微软公司（MICROSOFTCORP.）的比尔·盖茨（BILI-CTATES）在今年富布斯杂志年度全球个人财富排行榜上以一百二十九亿美元名列第一。这位老兄的公司成立十年左右，而且现在才四十岁。可见电脑软件是多么地流行。

“我走到可以观看礼花的地点时，已经人山人海，有一家现场采访的电视台在人群里询问大家的感受，有一对夫妇是特意从意大利赶来看这一天的礼花的，还有几个年轻人说我们已经在这儿等了凡个小时了。感谢上帝、还有二十分钟就要开始了。电视台的人问一个男子以前有没有看过国庆夜晚的礼花，他回答说就是因为每年看所以像吸毒一样上瘾了。另一个长得很像墨西哥人样子的人回答‘你觉得美国怎么样？’的时候大喊：‘我爱美国。’突然另一家电视台的人跑来采访这家电视台的人，问他们出动了多少架次的摄像机，回答是十二台，这另一家电视台的人就不无骄傲地说我们出动了十八台。

“我知道自己已经挤不到更前面去了。就在比较后面的地方找个自认为还不错的地方站住了，我听见身边的一对夫妇对他们的两个孩子说今天是美国同家的生日时，我就知道他们是从别的国家来的游客。我一眼望去，什么民族的人都有，而且年龄从婴儿到老人，我就有一种更加孤独的感觉，因为谁和谁都没有什么关系，人类在美国分割得多么彻底啊，自由的另一个含义就是幸福而孤独的生活习惯，而这个生活习惯就是没有什么朋友的生活习

惯，大家都在努力奋斗，为的是超过别人，与别人不一样。我也许有点过于伤感，但从另一个角度讲，我还是很高兴的，看到这么多的人都仰脖朝向天空使我想起了自己为中秋节写的一首诗，是在美国过中秋节时写的，里面我写道：这是所有节日中最需要反晚的天空，是所有节日打开的最高的一盏灯……是最需要抬头的节日。我的一个也是从国内出来的朋友认为最重要的是要在美国抬起头来，他为我最后一句的双重含义而感动，并且用他的感动反过来感动了我，我说月亮在美国缺少口福，因为吃不到月饼。

“现在所有的人都在看手表，还差两分钟就是九点了，集体抬头的人像一个个探照灯，我相信目光是有轨迹的，只是人的视力看不到而已，如果发明一种科学的仪器就能看到视线望出来的轨迹，我这么一想的时候还真觉得看见了向上射去的满天人类的视线。第一组升空的礼花是红色的，第二组是绿色的，它让我想起菊花。看了大约有十分钟的时候，我觉得在我右边不远的地方有什么不对的情况，再一看，看到一个中年的男人，他的一左一右是两个比他年轻的女人，她们在每一次礼花升空的时候都用语言描绘礼花的色彩和形状，而他则抬着头，嘴半张着，一副极为认真的样子，那两个女子还用手紧紧搂着他的肩背和手臂。我明白这是一个盲人，他听着声音，听着她们的描绘，感觉着她们的手在他身上随着不同的礼花升空时所产生的强度的变化，我再也无心全神贯注地观看礼花了，我不时地望他们一眼，当礼花升空的频率舒缓一些的时候我乘机往他们的方向靠拢了几步，于是我只与他们相隔两个人，后来只隔了一个人，后来我就挨着他们了。我听见一个女子说，这和炸弹太不一样了，它会使你的心里明亮。他说对，另一个女子说刚才才有一群礼花就像你小时候用钢笔画的线条，布满了整个天空。我看见这个男人的脸上有一条很长的疤，从右耳下方一直延续到右眼角，我想他以前是看得见的，后来因为什么事情发生了，受伤成疾的。这时候又一组密集的礼花开始升空了，我一边看一边努力听她们是怎么对他解释的，我听见许多花的名字和色彩与图案的描绘，我心里有一股同情他的热流，但我突然又想到他也许是于什么坏事所造成的，比如抢人和情人之间的打斗，可是我的直觉告诉我，他是另有原因，因为这三个人看上去都不是没有教养的人，两位女子打扮得很得体，我想起以前我曾在大西洋赌城看到过的一个盲人赌博的情景，他按发牌员告诉他的牌点决定要不要牌和加不加筹码。今天我又遇到了盲人观礼花的事情，这多少有点让我觉得自己与盲人有些缘分，我努力回想我在中国的时候有没有什么盲人的朋友，我果然想起了一个，那是我家的邻居，但他是先天的，他所有色彩的知识全是通过语言了解的，但颜色对他来讲又有什么意义呢？因为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对实体的东西他可以通过手摸来了解，可是颜色就没办法了，我们能看见的人永远无法了解如果没有颜色，世界会是什么样子，而黑白照片以及黑白的电影也是有黑白灰之色差的，而且我们从来就没有在真实的生活中看到过全部黑白的风景与街道。所以一个天生就看不见的人的心理我们是太难于了解的，那是一部分的死亡，他们伴随着身体中的一部分死亡来度过一生，但是他们既没有看得见的经验也就在某种情况下随遇而安了，问题是我们这些正常的人会告诉他们，你们是残废的，是需要照顾的，可是我们能不告诉他们吗？……

礼花结束了，我一直注视这个盲人的举动当然被两位女子注意到了，我的表情毫无疑问地表现了同情，所以其中一个女子对我说他是在越南战争中被弹片击中脸部后双目失明了，我说太不幸了，战争是最残忍的事情，我祝

他生活会幸福，他很幽默地对我说，你看我现在有两个小姐陪着我，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你有吗？我使劲地与他握了握手，确实想把我对他的同情通过于上的语言传给他，他说你的手很有劲，电压很足。我知道他感受到了。”后来他把这些都写成了小说，可在中国杂志没发表过他的作品，只好由我讲述给你们听了，杂种们。他至今仍靠摄影在全世界窜来窜去。

严河给我讲述的拉丁美洲的现实是无比神奇的，在那里，在亚马逊河区，有的地方一跺脚不一会几天上就会下雨，而有的地方只要有雨神雕像出现就会狂风大作，骤雨降临。在那里轿车和羊群一同在马路上奔走，而电脑技术与巫术并存。很多人相信自己长有猪尾巴是祖传的，并不是一种病，而更多的人则相信自己死后仍会变成玉米。“当你走遍全世界，你会发现你是那么渺小，而肚界却是那么的新奇和神秘，你每到一处都有新的发现新的感想新的收获，在地球这样一个大村庄中，每一处大陆上的人的生活观念、形态都有差异，正是这种差异构成了一种美，一种人类才确信的美，这种美是人类文化多声部大合唱的壮丽声部，而一个人只有在大地上行走，在浪游的过程中才可以发现它。”

在和真正的流浪汉严河相处的日子里，我的视野和心脑都变得开阔了。在流浪中发现与咀嚼美是我的新想法。把我放到大自然中去，我就与自然融为了一体，成为自然的一部分，成为天人合一的一部分。国际流浪汉严河声称他还要去非洲，“在整个非洲大陆，有更神奇的现实等着我去领略。我不知我能够跑多远，但我还得去非洲大陆，哪怕乞讨我也要在那里看看去！”严河的确是个能吃苦的人，他和我在这近三个月的游历中，到什么地方都能立即倒下呼呼大睡，吃什么东西，哪怕那东西里有一种恶臭他都照样能吃得下去。他至今还没有一个女朋友，因为每一个女人都受不了他的这种浪游。他在任何一个地方只要呆上十分钟就立即感到厌烦，于是他便决定立即离开那里，然后去个新的地方。他就是这样不停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不停地走。对于爱情他这个人特别豁达，他说一切都是过程，所谓从一而终是不可能的，他随身带着一本小相册，里面有不少女孩的照片，她们全是他拍的，在全世界各个地方、各个城市与山林与他相遇并相爱的女孩，各种肤色、长相都有，但大部很漂亮，因为他是一个审美的人，他从没想过要娶其中任何一个做妻子，但在流浪的路上，我经常看见他翻开那本相册发呆，我也弄不明白为什么严河那么招人喜欢，在山林里，只要严河笑一下，向一个漂亮的妹子要碗小喝的时候，人家就打定主意要留他过上一夜。他身上体现了一种真正的寻找，一种永不停歇的追寻与发现，一种生活永远都在别处的梦想。他是一个把青春延伸到四十岁的男人，我想。

而中国大地上的事物与事情是那么繁杂，生活在这块大地上的人民是那么繁密和艰辛，勤劳与伟大。在这块土地上行走。我渐渐喜欢上厂我不经意碰见和认识的许许多多黄皮肤的人，他们使我坚信我脚下的土地是我生长的培养基，我明白我要表达些什么了，但我作为一个艺术家，仍旧感到力不从心。当你发现你背后站着—个种族的时候，你那拿着画笔的手毫无疑问会哆嗦起来。

回到了北京，我立刻又被北京那种嘈杂的、自高自大的、转瞬即逝的、无边无际的、眼花缭乱的氣息给抓住了。但我的心底里升起了一种亮色。那是这块大地中的一盏灯之类的玩艺儿长到了我的脑门里。我想好好地活着，更好地活下去，我希望能摆脱我的审丑哲学，我打算确信并去发现生活中的

美与爱。

第十一章

一回到北京，我就给喻红打了个电话。在外浪游了那么久，我迫切希望见到一个我所熟悉的女人。我知道从小到大我一直渴望着一个温暖的怀抱来拥抱我，接纳我，在外浪游的每一天我都迫切地感受到这一点，我就如同一朵浮云，总是不停地在动，我发现越来越多的人也爱动，他们总是从一个地方运动到另一个地方，一点儿也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整个世界、整座城市、整个人群都在动，世界如同一架永动机，自从上帝拨了它一下之后，它就动个不停。我一回到北京就发现了不少新面孔，有些艺术家或自称艺术家的人离开了这座城市，有一些死了，其中也有处于自杀的，然后又有一部分人投奔到这架巨大的绞肉机甲来了，这几乎是一幅永恒的图画。一些人活着，另一些人死去，周而复始，永无休止。

我按照喻红的约定急急忙忙赶到了她那豪华的公寓住所。

一开门我就发现那只宠物狗不见了，代之出现的竟是一只花里胡哨的东西。喻红笑嘻嘻他说：“你猜我养了个什么宠物？我养了一只野鸡，而且还是一只公的！”

我定睛瞧去，发现那果然是一只野鸡，是一只长着非常漂亮的彩色羽毛尾巴的公野鸡。这个女人！她竟然选了一只野鸡来养，这实在大有趣了。“那它听话吗？它随地大小便吗？”我饶有兴味地问她。

“它比人乖多啦！刚开始的时候它根本就不理我，可没过多久，只要我天天给它喂食，它就和我越来越友好；然后有一天它就非常老实地蹲在那里让我用手去摸它那美丽的羽毛。再后来。每天早晨，当我一觉醒来，外面的灿烂阳光透过窗玻璃照射进来的时候，我都可以看见它那雄纠纠气昂昂的影子像皮影戏一样在窗台上走来走去，使我觉得即将开始的一天都是美好的，而那只宠物狗则令人讨厌，它总是在天还没亮的时候就来舔我的脸。我喜欢这只野鸡，我给它起了个名字叫‘雄纠纠’，你看它主动的样子，多么有气魄，比一个男人还英武。”

果然，那只美丽的公野鸡在解除了对我的恐惧之后，高昂着胸脯在离我三米远的地方迈着正步，而喻红，竟然养了这么一只东西叫我不能不感到意外。我注意到她穿一条宽腿的牛仔裤，显得美丽、朴素和大方。她的脸上总是挂着一种恶作剧般的轻笑，一个女人有这种笑使你多少会有些警觉，这往往是坏女人的标志。可她却还好，只不过是有一个有钱又有闲的阔太太罢了。喻红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分配至北京国际广播电台当编辑，不久前刚刚辞去了她那份白领工作，一心一意当起了太太。在这样的时代里做一个有闲的太太并不多见，更多的中国女人还生活在与臭男人共同分担生活重担的水深火热之中。我对喻红有一种复杂的感觉，一开始我把她当做一个有钱人的老婆，一个闲极无聊的女人。我不过只想从她那儿骗一点饭钱罢了。可接触下来我却发现她是有灵性的。她对艺术的领悟力是如此之强，以至于你还没有开口她就会说：“我明白了！”仿佛我是一只不停地下着热鸡蛋的母鸡。“我明白了！”她总是不停地这么说。

“你的作品怎么样？在我出上逛了这一圈的期间，你都把什么甩到宣纸和画布上去了？真的是面汤吗？”我坐下来，接过她为我倒的一杯蒸馏水说，我笑了起来。

“哈，你在走之前叫我把面汤当材料甩到宣纸上，我想来想上还是换了

一种材料。”她有点儿局促不安，这可真叫我好笑，因为她过于认真了点儿。

“我不过是开个玩笑，拿面汤做材料对于你，一个漂亮的女士，一个艺术家来说也大不合适，说说看，你换了一种什么材料？”

喻红冲我笑了一下，“我用洒了芥末、五香粉的生鸡蛋来甩到宣纸上，那种效果还不错，”她取出来一大卷这类东西叫我看，那种洒了芥末五香粉的鸡蛋甩成的画简直惨不忍睹，我明白她走火入魔了。因为我不是一个好老师。我摇了摇头：“我想我得换一种方法来教你，一种正规而又正确的方法。艺术当然有游戏的成分，但是咱们玩得过了，变成了真正的大糞。让我们从头开始吧。”

这次我真的从绘画的基本功给她教起了。我想我们得认真进行，我得对得起每次教课时挣得的五十元。我把我在学校里学的那些狗屎基本功一丝不苟地教给了她，她学得很认真，她原本就是一个聪明的女人。她的额头那么亮，那么高，足够像一盏灯一样照亮一间阴暗的地下室，她当然会学得很快、很好。我就这样一点一点地给她教授美术的基本功，使她时光、色、明暗有了个基本的把握。我把这当做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在做着，我心想我再也不能浮躁了，面对这样一座大城，我得气定神闲才是。我想逐渐使自己变得更有责任感一些，这一切，就从教一个人去画画开始吧。

“用审美的眼光去打量一切，这是一个艺术家的基本品格。在艺术家的眼光之中，一切已经不是原来的它们，一切都被蒙上了审美的面纱，变得更像美的东西，比如随便将一根铁丝折弯·在艺术家看来，那根铁丝弯曲的形状都有美感，而音乐家则可以从中感受到音乐的韵律。一切都有美的因素，只要你善于去发现。美包围着我们！它无处不在，如同呼吸一样，只要我们善于去发现。”在我真正开始把自己打扮成一个艺术的教师之后，我就不停地对喻红讲这些。现在，我们正行驶在东三环高速公路上，天已经擦黑了，而北京的夜景仍是一座不死不灭的灯光之城。喻红开着她那辆“大字”赛车型轿车，听着坐在一边的我在那里进行艺术的布道，我不知道她是否真的听进去了，她的眼睛不停地看着窗外，她很快就把车速放到了一百四十公里，我们在高速公路上来了几个漂亮的高速蛇行，绕开了那些阻在我们前面的汽车。喻红开车太野了！她把一种压抑不住的活力与激情表现在厂开车上，她只是想不停地超车，超车！超车！在我们两旁，被我们超越的那些车辆像在黑暗河流上飘浮的木头一样远了，我瞪大眼睛，我系着安全带，可我仍旧被吓得大气都不敢出，他娘的！眼看快要撞到前面一辆卡车的屁股上了，我立刻尖叫起来，可她却迅速地将车减速了。“坐你的车真他娘的永远都在与死亡并驾齐驱！”我心有余悸他说。

喻红笑了起来，她的笑中含有一种凄迷的忧伤，这是我突然感觉到的，过了些时候我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冲我发笑，她的笑为什么会有这些内容，那天她把车开到了长安街边的国际饭店，我们一起上到了那高高的顶层旋转餐厅去喝地道的意大利咖啡，当然是她请客。对于一个资产阶级女人，像我这样的穷困艺术家是值得请上一顿咖啡的。一坐在那干净得个人恐慌的咖啡厅里，为周围那种静谧与华贵的灯光所照耀，我就多少显得有些恐慌，我害怕这类华贵的场所，我还没来过这样的地方多少次。我有些紧张，我四下张望着。

“你怎么啦？”喻红抬起脸问我，她看出我他娘的有些局促不安。

“没什么，我不知道该不该朝地毯上吐上一口。”我装作镇定他说、在

我的周围游走的全是外同佬和打扮人时的人，男人们大部扎着领带，像一群肃穆的热带鱼一样在走动。

“来一杯什么？要酒还是要饮料？”

“来一杯葡萄酒吧，红葡萄酒。”我说。

“那来一杯南澳大利亚产的干红，给我来一杯维也纳冻咖啡。”喻红合上饮料单对侍者说，一边用她那双会说话的大眼睛隔着桌子盯着我：

“我想听你谈谈流浪，你是那种有浪游精神的人，我想听听你对流浪的真实感受与想法。我还从来没有听你说过这些，好不好？”

侍者很快把我们东要的东西端了上来，我呷了一口那通红的葡萄酒，那味道的确不错，可以帮助我消化喻红请我吃的土耳其烧烤晚餐那带血丝的牛肉。

“怎么，难道你想当一个把穷困艺术家供养起来的贵妇人？”我讥笑起来，我突然感到不快活，“可我一汗始认识你我就觉得你其实特别虚伪、做作，附庸风雅装腔作势，虽然有点儿小聪明却摆脱不了有钱而又有闲女人的臭架子。我最讨厌你那种恶作剧一样的笑容，好像你随时打算害上几个人似的。能不能再真实一些？”我挖苦她。对于不能付上土耳其烧烤餐费买不起“大字”赛手和不能付在国际饭店顶层的咖啡厅喝咖啡的钱，我的确有些气恼。我得发泄一下，这是我唯一的武器，我不得不停地做一只豪猪，以对付这个感觉良好的世界，我早就说过我浑身长满了刺。

她慢慢地啄饮着咖啡，然后她抬起了头，我看见她的眼角还挂着一些晶亮东西，莫非她流泪了？这叫我有些吃惊。“你怎么哭了？我说话伤着你了？”

她不理我，“那对不起，喻红，你不必太认真，我只不过是胡说八道，我一向喜欢胡说八道，我靠胡说八道来抵抗这个世界给我的一种威压感。这是一个令人窒息的世界，要想不被憋死就得小停地胡说八道，对不起了小姐，你于嘛不和我说话？谈谈你的老公怎么样？他是那种活跃在当今的中国改革浪潮中的企业家那类的人物吧？”我盯着喻红调侃着说：“改革家什么的？”她施了一点淡妆，涂的是一种淡粉色的口红，这种口红似乎还带着一点莹光，在咖啡厅那种金黄的灯光的照射下，她的脸庞多少显得有些忧伤，这是一张自然而又生动的脸，一张生动地搭配着的脸，可上在被物质的岁月慢慢地侵蚀着。她说：“其实，我有很深的忧郁症，我无法真正快活起来，我不卸道为什么我总是不快活，我看到别人笑的时候，都羡慕人家会笑得那么好，我总是不够快乐。我已忘记快乐的滋味了，你能给我讲讲什么是快乐吗？”她又喝了一勺那种被称为冻咖啡的玩艺儿说。

一个不知道什么是快乐的女人？我凝视着她，在我看来，她其实大无都处于快乐之中，她天天都在享用着手纸一样的快乐，可她却说她不快活？这太荒谬了。没有比这更叫我扫兴和大便干燥的事了，她什么都有了，漂亮的价值十万美元的公寓，私人汽车，充裕的休闲时间以及想干什么都可以立刻付之于行动的金钱后盾。她有好几个信用卡，有牡丹卡、长城卡、金穗卡，有最新的数字式 GSM 手持电话，连她家那台英国最新的液晶超薄宽屏幕电视机我在北京的任何一家商场还没有见到过，她家的盥洗室里的抽水马桶，擦屁股都是水按摩式的，连手纸都可以省掉。可她却说她不快活？在中国，现在有多少个家庭月收入在二百元以下，他们还不照样过生活？一个新的有闲阶层的臭女人。你不快活是你自找的。“我不知道有什么办法能叫我感到快

乐。我对什么都感到厌烦，一旦你什么都拥有了。你就会对什么都感到厌烦。”她顿了一下，喘了口气，仿佛她被她自己说的都吓住了，“你觉得我如何才能快活起来？帮我想个办法吧。”喻红说。

我盯住她，我在猜想她是否说的是心里话，她看上去倒很真诚，“我可以试一试，不过我不想在别人的生活中走得太远，我只是一个艺术家，一个没有名气的艺术家。我倒可以陪你玩玩儿，要不我们去跳完北京的所有的迪斯科舞厅怎么样？让你变得快活一些——让我想想，你最喜欢干什么？你最想要什么？”我反问起她来。

“快乐·我就想让自己的心情快活起来，让我能无遮挡地笑、发白内心地笑出声来，像你有时候那样。”

“这还不容易，你听我的——哈哈哈哈哈……”我立刻大笑了起来，我的确想哈哈大笑，因为有些人是朱门酒肉臭，而另一些人则是路有冻死骨，这是一个荒谬的世界，本来就元公正可言。我狂放地笑着，笑得前仰后合，大厅里很多人都抬起头看我，还有皱起眉头的洋人。这群洋毛狗！他们也许以为我是一个疯子，一个不折不扣的疯子，可我已经止不住了，我笑得眼泪都快出来了，然后我止住了笑。喻红感动地看着我，她幽幽他说：“我就想像你这样开怀大笑，无所顾忌，可是我做不到，我就把能像你这样笑看作是快乐。可我笑不出来。”她那种为难的样子叫我觉得她说的是真话。

我用餐巾擦了擦眼角·谁在放德彪西？这是德彪西的《儿童乐园》钢琴曲。我听到的这一段是那首曲子的第三节《洋娃娃小夜曲》，我非常喜欢这支曲子，因为它使我联想到我那忧伤而快活的童年，那才是真正无忧无虑的生活，可是现在，我必须强忍着坚忍的泪水，努力在生活的灰烬中前行。“要止你像这样快活起来·这好办·和我呆在一起，你一定会这样笑出声来，只要你不在乎被人看成是疯子。”我说。

看来喻红是真的相信我会让她变得快乐起来了。可是我内心深处才有一种挥之不去的忧郁，那是一种生命深处的忧伤，像刀锋一样叫我定期感到寒冷，但我不想说什么。喻红很快就列出了一个计划·在她的这个计划中，包括了每周去五星级的长富宫饭店打两次网球；每周去英东游泳馆游三小时深水泳；每周去听一次音乐会、看一次活剧、两次电影；每周去顺义县的赛马场赌一次赛马；每周去一次迪斯科舞厅，在地道的美国摇滚酒吧“硬石”喝上一次咖啡。她把她所有的时间全部排满了，这一切也只是为了她有事做，为了她能找到一种可以称之为快乐的东西。

她告诉我，她老公要去香港一个月，在这一个月期间她上述所有旨在使她由忧郁变得快活的活动她都需要由我陪着，那么好吧！既然她是个有闲而又有些品味，再加上没有叫我感到过分讨厌的女人，那么我就陪着你。每周，我都陪着她去打网球、听音乐、蹦迪、游泳、喝咖啡、看电影，再加上赌上一两次赛马，或者去国际射击场玩玩冲锋枪，向目标以每一颗子弹五块钱的速度疯狂扫射，我一直想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叫我陪着她进行这类活动。她的丈夫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她难道不爱他吗？他的房子、汽车和钱都是从哪儿来的？这引发了我的一部分好奇。而且，由于衣食不愁，经常跟着她出入北京的各种有钱人去的地方，我获得了一种命新观察北京人生活的角度，我发现北京的生活分了好多个层次·什么样的人就生活在什么样的层次中，在喻红生活的空间之中，我更多的只是一个陪客，一个旁观者·我从不介入太多。

也没有更多的愿望沉浸其中。在她生活的空间之中，一切都是以物质为

基础和代价的。当有一天我和她在一家叫做“阿波罗”的舞厅里跳舞时，我比平时更觉得我们像是两个空心人在跳舞，两个被这座城市越来越抽空的心人在跳舞，每当到了这一时刻，我就被一种前所未有的孤独感所侵袭，我和她都沉浸在一种互不干扰的孤独中，并翩翩起舞，这是多么有趣的图景！但我们却仍在起舞，隔着永久的距离，犹如火星与冥王星，互相之间隔着寒冷的冬夜，彼此漠然地致敬，然后按照各自的轨道前行。宇宙的图景也是人类的图景，在空寂的空间之中我们默默地生活着，世界本身就是孤独的！孤独的灰尘覆盖大地，孤独浸染了植物和人的心灵。

我们在长富宫饭店的网球场打网球。这是一间室内网球场。这可能是一家由日本人与中国人合资开的饭店，古板、庄重，在电梯内、大堂中，到处可以看到互相鞠躬的日本人。在这家饭店里我吃到了最为正宗的日本料理，全是喻红掏钱！和这个女人在一起，我至少可以填饱我那日益增长壮大着的吞噬肉类的欲望的胃，我的越来越好的胃也完全是这座城市培养的，这是我和喻红在一起感到快活的最佳理由。至于她能不能快乐，那就不关我的事了。从此以后我吃饱了，有力气来画画儿了，我每天晚上都工作到凌晨三点，为的是再做一些新的拼贴。我简直变成了一个拼贴狂人！我从街上撕回来很多治疗性病的街头广告，然后将它们与各种中文报纸、英文报纸和影视杂志的图片拼贴在一起，然后用颜料把它们涂抹成一些新鲜的东西，这使我的创作力大为活跃，这一切全都得益于喻红请我吃的各种肉类，这些肉类包括带血丝的土耳其烤牛肉、美式炸鸡、意大利煎肉饼和俄罗斯音粉、日本生鱼片与朝鲜冻肉、法国乳鸽、泰国蛇肉与澳大利亚小羊腰肉，这一切构成了我胃部的庞大的肉类乐队，使我整个身体焕发出一种全新的活力和生命力。每当我吃饱后，我就把各种食物的热量转化到各种运动中去，在我和喻红打网球的时候，我第一次注意到那球网的对面，喻红穿了一条白色网球短裤，在这条短裤下面是一双非常有活力的腿，性感而又有弹性，像两根上好的弹簧在那里蹦来蹦去，让我赏心悦目，让我意识到，第一次意识到性的力量在涌动。这一刻·喻红变成了一个性感女人，而不是一个食物供应员，充满了人性的活力。我感到那网球飞来飞去，像是天使一样在我和她之间飘动，带来了全部飞鸟飞动的消息，整座网球场这时就我们两个人在打网球，我感到我四周是静止的壁画，我在飞，我像一块飘浮着的软垫子，喻红也像一只鸟。这是另外的一种生活，在这样的生活中我们是悬浮的，我们都一起在飞行。然后我看见喻红笑了，她的笑容中有了一些纯真的东西。

在英东游泳馆当中，那水深二米的游泳池并不叫我感到自由。而喻红是一个晕水的人，她天生就害怕呆在水里。可人就是从海洋中上岸的，人天生就与水有一种亲近的关系，于是我把喻红变成了一条鱼·她渐渐游得不错了，而我，把这样的游泳当作我难得的洗澡机会·我就在水中向前拼命游。水！和水那么近，我明白为什么水像一种古怪的东西，可以接纳任何硬物的原因了。水永远都是柔软的，水也是一种生命，由更小的因子构成，在水里我想了很多，我发现喻红也喜欢水了，她比我还要更喜欢在水里游啊，游啊。有钱真好！能够花几十块钱买一张票在那蓝绿色的水中浮游，这是一种自由的感觉。但喻红仍旧有几分忧郁，她常常喜欢发呆，然后不停地坐在一边抽烟，那只会让她的肺变坏，可她不在乎，就是不停地抽·然后皱起眉头打量着眼前的这一切，却又不将目光集中到一个点上，有些茫然，有些颓丧，像一个丧失了配偶的女人。

我对女人缺乏了解的耐心。生活到今天我觉得我从来也没有在心灵上和任何一个女人贴近过。女人犹如另外一种植物，生活在另外的一种土壤之中，被另外的阳光和雨露所滋润，成长，自生自灭。我也从来没有过多地关心和了解过女人的世界。对于我，她们实在是一种独特的存在，完全是另外的一个种群，甚至和我完全对立，永远不能相融的一类生物。我和她们的想法是如此遥远，以至于我们永远都没法走到一起，只是有时候，我有着强烈的肉体需要，我才想着要与女人合为一体。可是精神！精神永远在走着它自己的路，永远都不会和一个女人合二为一。我不知道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这种情况的，我也弄不明白我的心灵中的情感颤抖是如何消失的。突然就有这么一天，我被称做长大了，成熟了，然后我变成了一副铁石心肠，对于我唯一的女朋友阎彤，我在心中涌起的更多的是一种责任。每当和她在一起超过一天，我就感到了不自在，可是阎彤，这样一个精神病女人，只要我不在她身边，她就会慢慢变疯，说疯话，写发疯的信，做发疯的事。但只要她一见到我，这些所有的症状都会失去。因此，即使是为了使一个女人变成一个正常人，我也要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在阎彤的眼中是如此重要，我对于她有如此重大的意义，这是我未曾考虑到的。

女人是些什么？她们是水吗？她们或者都是由空气构成的？或者，她们全都是物质的化身、欲望的容器以及简单快乐的催发器？当我凝视着喻红那光滑的身体在水里像鱼一样穿行的时候，我在这样思考着，是喻红引发了我关于女人的联想，在此之前，我把她们全当成敌人。只有一个疯子不是，因为她是我的女朋友，在这样一个由男人和女人构成的世界中，如此简单而又复杂的两性关系要叫一些人耗费了一生。人的生命就是一个不断耗散的过程，每个人一生要吃掉一列火车的食品，才能维持嫡的平衡，这就是人的本质。人是由肠子和胃构成的一种通道，那一列满载食物的火车轰隆隆开过来，从人的嗓子钻进去，然后经过胃、肠子，再从排泻口一泻而出，人的一生就结束了。男人，女人欲望，金钱，梦想，善与正义，这些东西一时间像乱麻一样纠缠在我的大脑之中，让我头晕。

可说到底我不过是世界中的一个陪衬，我不过是世界这幅大油画的一缕颜色，或者我什么也不是，从小我就想着要成为一个单纯而又正直的人，但到今天我已弄不明白单纯和正直的确切含义了。当我回过头去看我走过的那条杂草丛生的路时，不由得有些心有余悸。我的生命力如此顽强，在各种重压下坚强地成长到了今天，然后我又成为了一种新的肉类，自动投放到这座巨大的绞肉机一样的城市里。成长永远都是值得谈论的话题，当我回过头去看从我母亲那阴暗潮湿的丛林与子宫中延伸出来的道路时，反而有些茫然。我变得无目的了，只是活着，为了每一天的肉食，在一个一切行为与怪念头都可以称做是艺术的今天，作为一个艺术家已经没有大多的光荣，很大程度上与“脑子”和“可怜虫”这两个称号相等。那么，我还有什么不可以放弃的？

“你在想什么？我发觉你比我更爱发呆，更喜欢沉思。在我一天天变得快乐起来时，你却越来越忧郁了，是这样吗？”

“我的大脑已经越来越混乱了。我对很多事情都缺乏足够的信心，好像这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需要我去重新认知。没有比这更恐怖的了。我太情绪化了。也许像个疯子？”

“你的生活之中似乎缺少了爱，你有过爱的体验吗？”

“你不是说的一种叫做责任的东西吧？在我看来，爱就等于是那种叫做责任的玩艺儿，”我说。

“不·爱就是一种感觉·一种叫人发抖、发烧和发晕的感觉，只是一种感觉。”

“没有，我没有这种感觉。我早被抽空了，抹平了，我不知道这些。”我说。

“你看过阿达莫夫的十二幕剧《弹子球游戏机》吗？”

“没有。不过这好像是一部荒诞派戏剧？”

“是的，这一出戏描写了六个迷恋电动弹子球游戏机的人的遭遇。”

“这六个人都是一些什么人？”

“有咖啡馆老板娘，有冒险家，有医科大学生，还有一个美丽的女郎，剧中的人物不是围着美丽的女郎转就是围绕着角子机在转。”

“我要把手放在你的腰上，这样我会感到安全，你不会反对吧？”我说。

“随你的便。只是我有点儿痒——你还是拿下来吧，我还没有爱上你吧。”

“你把我弄糊涂了，我越来越想了解，作为一个女人，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说。

“你先听我讲那出戏。在《弹子球游戏机》中。这几个人都生活、工作在一种被压迫的机器时代之中，那些人的生活都好像被控制了。”

“被什么控制了？你用的香水是凯撒牌的吗？我曾经在一个大使馆的女官员身边闻到过这种气味。这不是为了掩盖狐臭的吧。”我说。

“别打岔，那部戏告诉我们，现代社会中的卡通连环画、摄影小说、电影、电视、赛马、足球、彩票、电动游戏机等一切娱乐都是麻醉人头脑的工具。”

“麻醉人的工具？可我觉得这一切都挺好的，一旦身陷其中就更有意思了。”

“这出戏的结局是两个老头在打乒乓球，他们已经七十多岁了，可对输赢却仍旧斤斤计较，透露出一种强烈的荒诞气味。”

“你告诉我这些干嘛？”我说。“我不想听，我只想把手放在你的腰上。”

“我觉得人的所有的行为都没有意义，整个世界处于一种整体的荒诞之中。”

“我也发现了这一点。不过你这大绝对了，可这不能阻止我们对生活的渴求与向往，我们仍旧在生活中。”我说。

“这出戏的作者阿达莫夫一九七〇年死于巴黎，他的一生始终未能完全摆脱神经官能症给他带来的深深的内心焦虑与幻觉。我也是个神经官能症女人，你相信吗？”

“什么？你说什么？”我说。

“我说我也是个神经官能症女人。我想成为一个剧作家。可是生活本身却比戏剧更为戏剧化，也更为荒诞，于是我一开始就决定先占有生活，占有物质世界。”

“你是怎么占有生活的？”我问。

“当我发现钱在这个时代日益显得重要的时候，我就想尽办法去占有金钱。我嫁给了一个有钱人。就这么简单，很多女人都是走这条路。女人可以利用的最大资本就是自己的身体。我变成了一个有用的太太。”

“后来呢？”

“后来？后来意义丧失了，一切光环也消失了，金钱的色泽也消失了，世界重新回到了一种荒诞之中，我也越来越不快活了。占有物质解决不了一切问题。”

“这么说，你打算抛弃掉你现在的的生活？”

“不，这也不可能，我不可能过穷日子，你知道我现在最向往的是什么吗？”

“是什么？养一大群公野鸡？”我问。

“是用自己挣的钱买一间自己的屋子，一定要自己挣的钱。我现在所花的几乎所有的钱都是我先生的，我没有独立人格。”

“嘻，可能是要矫在过正吧。人总是这样，你刚才说你想成为一个剧作家？”我问她。

“或者成为一个剧团的经纪人也行。我只对戏剧感兴趣，真正地感兴趣。我最想在阿达莫夫的《弹子球游戏机》中扮演女人阿莱特，或者出演尤内斯库的一些荒诞戏中的人物，我想自己挣一笔钱，来搞一个演出所有这些戏剧的剧团，小型剧团。”

“这得花多少钱？”我问。

“总之得需要这样一笔钱。我真的非常想把阿达莫夫的戏搬上舞台，你当我的帮手吧。”

“觉得快活一些了？”我问。

“对。我终于想明白了我该干点儿什么。你激发了我对我喜欢的东西的热爱。”

“可我却变得物质了，我不敢想象我吃不到牛排会是个什么样子，我一边脑子混乱，另一方面却在一刻不停地想着钱。”我说。

“一旦你拥有了钱，你才有力量去蔑视它。”

“我可以吻一下你吗？”我说。

“不行，你不能吻别人的老婆。”

“那就算了吧，明天有一个翰海艺术品的拍卖，咱们去看看吗？”

“当然，不过，我去接你，别叫那些乡村野狗也钻到我的车里来。另外，我发现你身上那种画家特有的颜料味儿消失了。”

“这是我喜欢洗澡的结果，让我亲你一下。”我说。

“……不，不，你吻了别人的老婆。停下来！”她冲我嘶叫了起来。

第十二章

我从盖迪那里新认识的朋友、音乐制作人何可是一个快活的家伙，他给我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天，歌坛新秀梁娜走进了“空气音乐制作公司”的二楼工作间，去找他。那时何可已是北京一个著名的音乐制作人，而且他眼光锐利，善于发现音乐的新潮流和新方向，并及时地将这种新的音乐制作出来，以大量复制和立体包装宣传的战术铺天盖地地推广开去。自从八十年代后半期以来，他已经包装推介了至少三批名星了。梁娜探头探脑地看着制作公司的工作环境，她发现所有的工作间都由玻璃板隔开了，每一个工作人员都在自己的小方格里工作着。到处都是副副忙忙碌碌的样子，到处都是歌词样本、宣传画，推介设计样图和音乐市场预测曲线图，这里就像是一个工厂一样，制作音乐的工厂。在此之前，梁娜还没有和任何一个晋乐制作公司打过交道，但她比任何时候都渴望当一个名星。梁娜属于那种天生的甜美，出生在湖南某个山村里，靠着乡间自然矿泉水的天然滋润，使她出落得亭亭玉立，甜美可人。而且她那美妙的歌声可以叫树上的鸟儿都纷纷坠落。这是她在一次山间游玩时偶然发现的，当时她只有十七岁。于是在她十九岁那年，她便告别家乡，打算靠她甜甜的嗓子和脸蛋去赢一回世界了，她背着小小的行囊，离开了家乡。

她起先在深圳和海口歌厅里打拼，但并无太大的发展她只是成了一个当红的歌舞厅女歌手，而尤其令她感到愤怒的是，每当她一个人走在海口的大街上，都会被男人们认为是妓女，而跑过来和她讲价钱。对这样的男人她简直想朝他们的脸上很狠地啐上一口。我是卖艺不卖身，她想，但她发现在南方那样的环境，一个女人，尤其是一个漂亮女人，只有把自己的身体当做某种标价的东西，才可以以交换的方式换得好的生活，女人靠自己的能力去获得自己想要的一切并不容易。她听说北京是一个包容一切的城市，于是她便来到了北京。几个月后，她拿到一位老音乐人的介绍信，跑来找制造流行音乐神话的人物何可。

她走过那些工作间，直奔制作策划经理室。门开着，这使她一眼就看见何可坐在他那张巨大的办公桌后面，他正在和一个女人谈话，那个女人背对着她，但梁娜仍然可以认出那个女人是八十年代红透中国的一个歌星，只是现在她几乎快要被人们遗忘了。

“你得帮帮我，何可，你是音乐制作界的大腕，现在只要是由你包装推介出的歌手就能走红，你一定得帮帮我，我几乎都被人们遗忘了。这太不公平，”她的声音听上去又气又急，而且还透露出一种十分强烈的无可奈何，“这是我最近自己录的一些歌，只要你愿意做，所有费用都可以由我来出，怎么样？”

身穿休闲装的何可摊开了手，“好吧，我要试一试，你知道现在听音乐的人口味非常难以琢磨，我很难保证……”

“所有的钱都由我来出，好吗？你得帮帮我。”那个女歌星的声音突然变成了哀求的腔调，这腔调连站在门口的梁娜听见了都为她感到难堪，何可站了起来，“好的，好的，我一定帮你，行了吧？我现在还有点事，改天再谈吧。”

那个歌星道了一声谢，这才转身向外走去。何可送她到门口，目送她的影子在工作间里消失。“一个已经被人们遗忘的唱歌老妞还想重新获得人们

的掌声，这简直比叫男人生孩子还难。而且，她还是一个女同性恋，这老妞的忙我可帮不了。”何可自言自语，忽然看见了门口的梁娜，“你找我吗？小姐。”

“是的，何先生。”梁娜笑咪咪地递上了另一个老音乐人的介绍信。“我们屋里谈。”何可匆匆扫了一眼那张纸条，便叫梁娜进了屋子，何可坐在桌子后面认真地端详着她，“原来唱过歌？要知道我的朋友从不推荐没前途的人来。”

“在南方的很多歌厅里都唱过，小有名气。这是我的一盘自录的带子。”梁娜递给了他一盒磁带。

“好极了，你都唱些什么歌？”

“所有港台的情歌我都唱过。我尤其喜欢唱具有摇滚风格的歌。”

何可把目光放在了她的脸上，足足凝视了她一分钟。“你长得非常甜，而且看上去你还有两个酒窝。我觉得你还行。我打算把你包装成一个纯情的甜歌歌手，请专门的人为你谱曲作词。这一切明天就可以开始运作了。请在这个合同上签个字吧。”何可微笑着推给了她一本文案，“如果你真愿意被包装成一个纯情甜歌歌手的话。”

梁娜接过合约，她仔细地看过了那个文本。她明白即将被包装成一个新型歌手了。成功与鲜花竟是如此快捷地向她扑来，她激动地签上了自己那显得拙劣的签名。“我当然，当然愿意。我再也不唱摇滚了。”

“我要让我制作的音乐像空气一样进入每一个人的生活，进入每一个人的呼吸之中。谁能够避开空气？谁也不能，所以谁也不能不听我制作的音乐。我就是音乐工厂的工厂主，我要创造新型的大众业余生活！我同样，也要把你制作成人见人爱的大牌明星！你明天就来录音棚试歌吧！”何可像个狂人那样手舞足蹈他说，“我有这个能力。我了解这个时代！”

何可当然是了解这个时代的，这从他和她签定合同的那一刻起，梁娜就这样认为。梁娜在签那份合约时，有一种把自己完全卖了的感觉。走在北京的大街上感觉到自己更像是一朵飘来荡去的云，而脚下却没有一寸土地是属于她自己的。在那份合约中，她将在两年内全力“空气音乐制作公司”唱歌，而不能以任何方式解约，公司也将为全面包装和推介她而出巨额资金。这包括音带制作、MTV制作、电台电视台专题节目、各报刊的轰炸性专访以及全国乃至亚洲的巡回演出。“空气音乐制作公司”已经成功地使好几位大牌歌手以如此的方式树立了起来。但正如何可所说，谁都无法真正了解听歌的人的口味，他们太难以琢磨，因此公司必须随时准备推出新人以代替那些听众不再喜欢的歌手。这就是这个时代流行文化规则，你就如同快餐一样，一时间所有的人都要来吃你，可转眼之间他们又都对你完全厌倦了，因为他们又发现了新的食物，旋即又蜂拥而去。

梁娜对何可把自己包装成一个甜歌歌手并无异议，因为她有一时足以为人所称道的酒窝，按何可的话说，这对“甜甜的小酒杯，足可以淹死所有为她所迷醉的男人们。”一进录音棚，她就觉得自己仿佛进了斗牛场，“不不，必须得重来，重来重来！你最后一句的音要高上去，尤其是最后那一个词要高上去！”何可像个疯子一样冲她又叫又嚷，“你自己唱一遍另一首《一世情缘》，第一句最后一个词为什么你能唱那么高而现在却不行？”

梁娜摊开自己的手，“我会唱上去的。”于是她一遍又一遍地唱那一句，直到何可那吝啬的笑容向她露出来为止。”好极了，今天这一首录得很棒，

这样快的话我们用半个月就可以完成你的专辑《只爱你一个》的制作，所有的人都会惊呼又有一个新偶像诞生了。从你的脸上看，你好像并没有太大的信心？”何可忽然狐疑地打量起她来。

梁娜赶紧收回自己不知道投向了哪里的茫然的思绪，她笑了：“不，我很有信心。”

梁娜真的对自己抱有信心吗？对于这一点，她是持怀疑态度的。从根本上来讲，她厌弃那一些开始就喜欢她而最终放弃她而去的人。一个放弃初恋的人必定是可悲的，可大众恰恰是这样的人，他们永远都在追逐着新鲜的泡沫，尽管那些泡沫都在明明灭灭地随时破碎着。她大口呼吸着街上的空气，这时候已经是夜晚了，城市的灯光已全然亮起，她在走过金朗大酒店的时候忽然打算去这家饭店的维克多酒吧喝上一杯。她还不打算立即回到方庄她租的房子。这时候她觉得自己非常孤独，就来到了维克多酒吧。“来一盎司龙舌兰烈酒。”她对待者说。

她的右手虎口含着一片柠檬片，左手端着那杯酒，坐在靠窗户的位子上，她可以看得见外面如过江之鲫一样多的人，他们来到这座城中是为了什么？她想自己还是幸运的，因为她毕竟一下子就被“空气音乐制作公司”看中，这里头当然有运气在作怪。她正要去咬一口柠檬片，忽然看见从酒吧外走进来一个女郎，她戴着一顶红色的小帽子，穿一条黑色的裙子，下摆很宽但却把臀部包得很紧，走动的样子胯骨动作非常活跃。叫梁娜发愣的是她的眼神，那种眼神像在找什么东西似的在酒吧里快速扫了一遍，看上去她好像非常失望，这个时候她听见有人在对她说：

“杨兰，你是杨兰吗？”

这是梁娜在喊她。她的确叫杨兰，那一瞬间老熟人的相遇的确非常令人激动。她们在中学时代是非常要好的同学，而且她们两个又是班上最漂亮的女孩，一阵惊呼和难以相信的相认之后，她们坐下来。杨兰要了一小瓶贝克啤酒。“什么时候来的？”

“来这里只有几个月，”梁娜说，“我很快要成为一个大牌歌手了。我在南边混了好多年、但我发现北京才是我应该来的地方。我刚刚和‘空气音乐制作公司’签了合约。你来这里多久了？”

“一年多，”杨兰用她那张殷红的嘴去喝小瓶的贝克啤酒，“我他妈的讨厌这座城市。”

“为什么？”

“因为我就是讨厌这座城市，”杨兰忽然变得阴沉了，“你知道我是靠什么生活的吗？哈，我卖身。”杨兰说完，用眼睛直盯着梁娜哈哈笑了起来。

“你不是很早就嫁人了吗，怎么后来又出来了呢？”

“我丈夫老和我吵架，于是有一天，嘿，卷起我的小皮包，我就跑了。我就这样直接来到了北京。我先在一家夜总会当服务员，就是那种陪客人唱唱歌，拿上一二百元除了上床之外可以叫那些狗男人任意抚摸你的小费，在午夜三点才在宿舍躺下来，而且天天如此。后来我认识了一个开汽车配件公司的家伙，他说要把我养起来，问我一天多少钱，那天他喝醉了，我说一天三千块就行。结果他就把我包了三个月。自然，你明白这种男人是哪一种人，三个月后，我就再也见不到他的人影了，而且还得我自己去付那昂贵的房租。然后，我想，既然事情已经有了那么一个开头，那么就‘哗’地一下，我就干上了这种行当。你很吃惊吗？”

“吃惊，”梁娜真诚他说，“我们总有办法生活得好。”

“并不是每一个女人都有你的嗓子的，你听我的声音，能把夜晚的猫头鹰都吓跑。全是喝酒喝的。我有我的生活态度，那就是把男人口袋中的钱都骗到我这里来。总有一天，我要有一幢带游泳池的别墅，真的，到那一天你会来吗？来我的别墅游游泳什么的。开个 Party，来一大帮子人，吃掉山一样的冰淇淋。”杨兰用那种半认真半调侃的口气说。

“那咱们把别墅买在一起吧，咱们仍像中学时代坐同桌一样，我也要成功！”梁娜说。这时她见杨兰的眼似乎看见了什么东西而变得闪闪发亮，“我发现了我的目标，”杨兰目光炯炯他说，“再见梁娜，这是我的呼机号码·有事儿你就呼我吧。我在这座城市只信任你。”杨兰深情地看了她一眼，起身朝酒吧外走去。梁娜看见有一个中年男人身着胡利奥西装的背影也在向外走去，那个人是杨兰的猎物吗？后来，她一个人坐在那儿心情反而变得越发沉重。是生活叫我们如此改变的吗？

但是，尽管梁娜为杨兰的选择感到吃惊，但是也不会劝她什么。那是她的选择，因为这是一个自我选择的时代。而且梁娜发现她听说杨兰干那种难以启齿的行当时，并没有蔑视她，甚至也没有过多的同情，只有少许感叹而已。梁娜在第二天就忘了杨兰，因为她需要投入精力的事太多了。在何可命名的音乐工厂中，她依照着何可的全面策划在包装着自己。一个月后，她的专辑开始以立体宣传的轰炸方法开始向外推介了。到处都是她的海报。在那张很大的彩色画页上，她像一个纯情少女那样在风中眯起眼睛，那种迷幻的美绝对可以叫男人们为此而痴迷。紧接着·音乐电台、电视台、MTV 的制作和全国性的巡回演出也开始了。在各种媒介的广泛炒作与宣传中，当梁娜从南方一座城市飞回北京之后，她发现她已经不是原来的她了。走在大街上，真的有很多人认出她来，并且立即请她签名，有一天深夜她下了出租车、看着西单音像大世界商店橱窗内的她的大幅肖像画，她想，那真的就是我吗？

但是，她已经将自己完全地卖给了“空气音乐制作公司”，这是她一天比一天更强烈地感觉到的。出于对何可的感激心理，她和他上过床，但她和他永远只是契约关系，只有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即使是在她患重病时，她仍旧得按照合约去执行早已定好的计划，上台演出，只有这样她才能拿到一笔笔钱。“我们所有的演出都是有计划推进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你的专辑销售量的上升，和下一张专辑的上市。这是没办法的，只要没有躺在医院里，你就得上台，去满足所有喜欢你的人的愿望。要知道，你已经成名了。我的音乐工厂已经把你创造了出来，人人都说你是一个甜妹子，是青春本身的象征，你怎么可以在这种时刻不坚持住？”何可说。他永远都是对的，是的，他一贯正确，因为是我签了那合约。梁娜在上台之前，终于调整好了笑容，上台亮相。

但是有一天梁娜终于对何可说了“不”字，因为她觉得自己太累了，可何可却非要让她像机器那样按计划操作。“可你该给我的钱也并没有全给我，这我就不会再上场。”梁娜很坚决。

“那你有胆量从这里离开吗？”音乐制作人何可平静地对她说。

“那好，我当然会走。我们解约好了。”梁娜说，“解约了。”她扭头就向外走去。“你这个吸血鬼！”

“你完了！”何可在她背后大声他说。在床上他可不是这个样子，她一边朝外走一边想。

她和杨兰坐在维克多酒吧里。她已经记不清她们喝了多少酒，“我的钱已经，已经快够买上一套两居室的了，可他妈的这座城市的房子太贵，要想买上一幢别墅，还差一百万，我累得双腿都张不开了。”杨兰喝得醉醺醺地对她说。“我在想是不是再回去，再回头，回到‘空气音乐制作公司’去。我离开那里的这两个月中，没有一家音乐公司敢和我签约。他们说我会和任何一个刚刚签约的公司撕毁合同。他们都串通好了，我只有回到‘空气音乐制作公司’去。”

“我累得双腿都张不开了。可所有要我的男人总要我张开双腿，你说要多久才会挣到买别墅的钱？”

“永远，你永远也挣不到。”梁娜忽然对她说。“咱们都得向城市屈服，我算承认我完了，仅仅几个月，所有喜欢我的人都不再谈论我，这就是我要面对的一切。你说我还回去吗？”

“不，既然你已经离开了那里，干吗还要回去？你说我还会变成一个处女吗？”杨兰怪笑着说。

大约在一周后，梁娜在《北方周末》报上突然见到一则报道，说杨兰被一个性变态的男人杀死了。她是在自己租住的房间内被那个性变态杀死的。那个男人残忍地割去了她的乳房。她是第九个受害者。她被害时的照片和那个年轻的性变态的照片登在一起。梁娜这时感到浑身发冷。“你是梁娜吗？请在我的T恤衫上签个名好吗？”一个男孩向她走过来时说。

她终于决定再回到“空气音乐制作公司”。她回去了。她又见到了何可，像半年以前她第一次走进那幢由幽蓝的玻璃幕墙所构成的大楼那样，她走进何可的办公室，何可把他那张橡皮人一样的脸从桌子上抬起来。

“噢哈，我的大明星，我的甜妹子，你来找我有何事吗？”

“签约，我想和你再签约。”她说，她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见了。

“可是我们已不需要和你签约了。因为观众已经不喜欢你了。我又发现了新的人，新的音乐。现在大众喜欢更具个性的新音乐，我又发现了三个男歌手。我们不再需要你了，而且，你看得见那一台巨大的机器吗？那台放在录音棚里的巨大的机器？那是我们花五千万人民币刚刚从美国买来的。那是一台由非常精妙的电脑控制的音乐合成机器，我只要咳嗽一声，我就可以通过它制作一首歌，而且正是我唱的。你说我们还需要和你签约吗？”

不，不再需要了。请你走吧。”

梁娜看着那台巨大的机器，正有个人在那里试着那台机器，一个人咳嗽一声之后，立即被制作成了带有节拍的音乐，“我出钱，所有的钱，由我来出，再为我做一盘专辑，好吗？”梁娜抬起头，用饱含泪水的眼睛望着何可说。

何可摆了一下手，他走过来，把双手放在她的肩膀上，“亲爱的。不是我不帮忙，而是真的大众们已经把你遗忘了，仅仅一年，他们连你长什么样都记不住了。这个时代需要新的音乐，需要新的面孔·需要新偶像。你已经过时了，宝贝儿，去干点儿别的吧。既然你已经挣了不少钱，你去开上一个时装店吧，我一定会陪我太太去买上一套的。但现在我很忙，有一个把头剃光了的女孩想和我签约，我对她更感兴趣。我得有新产品才行。我是音乐工厂的设计师。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请你走吧。”

要是你在北京音乐厅门口碰见一个女人，她虽然已经有三十岁了可仍旧穿着十八岁少女穿的衣服，请求你为她出一盘专辑，你会理她吗？你会大声

他说：滚开，疯女人，别挡着我进去吗？你会忽然变得忧伤起来，悄声地在你的朋友耳边说：她就是梁娜·几年前我是那么喜欢她的歌，可是她现在却疯了吗？你会睁大眼睛，去寻找她那曾经有过的山泉一样甜美的笑靥吗？

何可给我讲完了梁娜发疯的故事，他几乎要笑弯了腰，“我说她怎么能够打败机器？你说，哈哈哈哈……”他是一个没有多少同情心的混蛋，我想，换了我，只要我咳嗽一声，然后那台机器就立即为我合成出一首歌来，我也会发疯的，这就是机械时代的一个角注，呸，机械时代！呸，音乐工厂！

第十三章

我尝了尝大麻，那还是盖迪弄到的。在他们的摇滚圈子里，很多人都吸过这玩艺儿。这几乎是公开的秘密。我亲眼看见一个靠撕心裂肺地唱一首怀念亲人的歌走红的歌星的蜡黄的面孔，对于大麻，我一直想尝一尝，因为这种玩艺儿天生使人好奇。于是我就试着吸了一次。那还是在盖迪新租的一间屋子里，在这间屋子里，他用一种海绵将四面墙壁都封得严严实实，为的是叫他那“破裂”式的摇滚的音乐声音不至于吓着了隔壁的新婚小青年，以免那个小丈夫从此染上了早泄的毛病。当时我、盖迪，还有作家老K都一同尝了尝大麻，自从盖迪的女朋友卢梁死了以后他就一直比较颓丧，他希望用他那种狂躁的音乐来掩盖与发泄他心中郁积的愤怒与痛苦，可他反而越来越感到愤怒与痛苦。他那张年轻的脸上，已经刻满了饱经岁月风霜的痕迹，他一直怀疑自己是否还能够再开始爱情，于是他就开口歌唱。他想唱破嗓子，让嗓子变成一个破烂货，可他至今还没有把嗓子唱破，他的所有的歌都像要砸碎什么东西似的一股脑地向你涌过来，叫你直想抱头鼠窜，躲到什么人的裤裆里去。这当然是指那些神经脆弱的人。可盖迪！有一天他却告诉我他吸了大麻，“那是一种飞翔，一种比喝醉酒更好受的飘飘然，一种忘乎所以与随心所欲，一种肉体的极度松弛与快乐。简直太好了，让我能忘记我流浪的苦难与不幸，我还可以在幻觉中见到卢梁，她还没有死，她仍旧清纯得如同早晨攀附在绿草叶子上的一滴露珠，她在喜马拉雅雪山下冲我微笑……这是永恒的画面，她没有死！她在向我过来……可是一旦大麻的劲儿过去了，我就会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失落，一种痛不欲生的空虚和茫然，一种旷世孤独又一次地抓住了我……”他这样形容道，这一切我当然能理解，不过出于好奇我也想尝尝那玩艺儿，于是我就和老K、周瑟瑟一起去看盖迪，在听完了他唱的为骂“脏人”乐队的主唱马非而写的重金属摇滚歌曲《王八蛋》之后，他从他的床底下神秘兮兮地拽出来一个纸盒子，从里面又取出来一小袋东西，“这就是大麻，你瞧这纯真的颜色，这是最好的致幻剂。”我和老K都想尝尝，可周瑟瑟死活曳不要。“任何使神经麻醉的东西我都要加以拒绝！”他义正辞严他说。不吸就算了吧，我想，于是我就尝了尝。

我的感觉不太明显。但的确有些快感，不一会儿我就哈哈大笑起来，一直在笑，笑个不停，有一种忘乎所以的快活。但我受大麻麻醉的时间不长，一会儿就过去了。可随后我就感到恶心和难受，我还感到了空虚。我跑到外面呕吐了一会儿，什么也没吐出来。可盖迪却两眼发亮，他一直在哭，哭得像个泪人儿，仿佛又一次看到了卢梁，那个纯真的小姑娘向他过来，过来……老K毫无反应。他说这与抽一支烟差不多。吸这玩艺儿有的人很快就上痛，可有的什么都没事儿。我属于中间水平的人，我想我再吸上几次就会上瘾的，可我不想那样干。每当我看到盖迪那双空洞的大眼睛我就感到害怕，那简直是一时儿深渊，两口井，我会沿着它无穷地跌落下去，直到我再也找不到回家的路。老K一直属于那种人格复杂的人，因此他不会上瘾。他一点反应都没有这一点激起了周瑟瑟的好奇，他开始分析起老K的人格构成来。突然，我们都听见盖迪在喃喃自语：“……这是一个上了瘾的世界，他娘的！卢梁，你在哪里？你在哪里？这时候黄昏都已经死去了，鼠疫来临，一把刀子洞穿了时间的耳膜，疯狂交欢吧！蝙蝠与蛆虫！我看见血从钟乳石上渗出来，蚂蚁仍在吞吃我的幻想。而我已经被一个巨大的蛛网所俘获，卢梁！我看不见

你了。而其他的人仍将接受水母的恩惠，人类永远都会是这样，一部分人放牧一大群人，一大群人也永远地拒绝接受光。那些人在用白纸购买爱情、谋杀所有的星光，一个人掌握着另一个人，形成了食物的链条，在人人饱食的过程中和流沙一起抵消和灭亡。我认为那里有个女巫，她在用一只陶罐蒸煮启示，而所有的春天都已经骨折了。那简直是被强暴的水，走廊里的囚车，精装的骷髅，死亡的临盆！那是童贞的皮鞋，政客的梦游症，逃遁的石头和患瘡病的乳房。那是倒栽的楼群从火葬场上空走过，那是大沼泽地的回忆，那是井中的蝗虫群，那是冻结的夏天，噢，我看见一根粗大的针管，狠狠地扎进了彩旗的臀部，那是辉煌的木乃伊，那是被抽筋的白昼，结扎的白昼，那是雨滴上的女孩和梦游中的银币，而我在阵痛，我被黑夜给染黑了，狗娘养的……”他睡着了，他发了会儿疯，他不再哭了。

我们都愣了一会儿，我们谁也没有听明白他在说些什么，也许他已经处于某种幻觉中？但现在他像一个婴儿，像一个天真的婴儿熟睡在那里。我们走过去，把他抬起来放在了床上，盖好了一条毛毯，然后走了。我带走了那些剩下的大麻，把它扔进了厕所里。

第二天盖迪找到我要跟我打架，要我交出已被我扔掉的大麻。于是我就和他打了一架。我把他揍了一顿，我不希望看到他颓丧，我希望看到一个经过更新的盖迪，女友的死只应该叫他再生，我们都应该前进。前进！尽管连我自己有时候都不相信这个，可我仍旧希望他能相信，后来我们像两条气喘吁吁的狗一样坐下来时他呜呜地哭了起来，“我怎么样才能振作起来？我怎么样才能拥抱我所看到的一切？这太难了。我就想沉浸在梦想中，我就想死在梦里面……我再也不吸那玩艺儿了……”

后来他就不再吸那玩艺儿了。他说话算数，这一点他还真不错，其他有不少流浪歌手都吸毒。我认识一个叫“北极”乐队的四个小伙子，他们一共四个人，刚来北京还生龙活虎，沿着北京的几条环形公路一个酒吧一个酒吧地唱歌，打算有一天在这座城市中唱红。可有一天他们开始吸毒了，他们从其他人那儿弄来大麻和可卡因，他们全都上了涌。后来那个鼓手一到发毒痛手就抖个不停·他就胡乱在那儿敲鼓，到后来连敲鼓的家伙都拿不住了，像一滩泥一样倒在地上。另一个贝司手同样连电贝司都举不起来，就想满地打滚。他们毒瘾发作时使我想人类是多么的脆弱，一点儿叫人麻醉的东西都能叫人不能抵御。后来他们被送进了戒毒所，可是没用，他们又都跑了。从此这个叫“北极”的乐队便作鸟兽散了。我想他们永远也不会到达北极了。在这座城市中你就是不能上瘾，一旦你于什么上了瘾，保管叫你完蛋。诱惑与梦幻！这是永远引诱人的东西，人被各种欲望驱使，去满足各种愿望，去沉浸在那些梦幻之中，可这一切都是假的！人们就是不相信这些，一开始他们就开始“追求”了，到死了都不知道他们其实是扑了一个空。

有时候我的确感到我是魔鬼撒旦附体，我想诅咒整个人类，我想辱骂人类的所有弱点，直到骂得这地球上庞大而又软弱的种群狗血喷头，变得好一点。可一旦我开口骂起来，刚刚骂上几句，我就又变得胆小和宽容起来，这就是我，一个十足的矛盾体。从一开始我就想当英雄，可英雄全都从那些雕像的底座上走失了，只剩下了水泥的台座，谁也不会重新走上去了。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又很谦卑，我想用一种平和的心态来处世与生活，可有时候我又孤独和痛苦得要命，仿佛有一万条虫子在咬噬着我的心。我就随着这座大城一起在沉浮，矛盾地生活着，既理想又现实，既正统又邪恶，既胆小又叛逆，

既高贵又下流，既傲慢又委屈·既孤独又合群，既快乐又阴郁，既大度又吝啬，既疯狂又冷静，既坚定又软弱，既混蛋又伟大，既是个逃遁者又是一个最后守住阵地的人。可归根结底我什么也不是，一觉醒来，我走上这座城市之船的甲板，阳光普照，大地欣欣向荣，可我仍旧是一个没有几分钱，也没有什么名气的艺术家流浪汉。

在诗人周瑟瑟那里，总是汇聚着从全国各地跑来找他的诗人。这些人中良莠不齐。这年头诗人已经不像过去那么多了，可仍旧有人在靠诗骗饭吃。周瑟瑟不久以前告诉我有一人冒充他跑到四川四处骗吃骗喝，而且居然还骗到了爱情！一个四川女孩儿喜欢上了假周瑟瑟，把家里的存折都偷出来给了他。不过后来这“家伙被后来不写诗而当了精明的书商的四川诗人识破·把假周瑟瑟搓了个半死。最近，有一个叫做王木头的诗人却叫周瑟瑟感到了一种深深的沮丧，事情是这样的：

生活在北京这样一座大城，几乎什么样的人你都会碰见，这一点儿也不稀奇，我是说碰上像王木头这样的人。三个月前的一天一个叫王木头的诗人拿着上海诗人的介绍信，那个人是周瑟瑟的好朋友，他自然要好好招待这个叫王木头的家伙了。天下诗人是一家嘛！可周瑟瑟却来向我借钱，我一分钱也不想给他，而是从盖迪那里偷了一张一百元的钞票出来给了他，这个叫王木头的诗人是个山西人，人也长得像一块垃圾，一脸的老实相，可他一下子拿出了三卷本的《王木头诗全集》，一下子把周瑟瑟给吓傻了。周瑟瑟写诗多年，诗在民间流传很广，可没有一家出版社给他出过诗集，而关键在于他从来也没有听说过王木头其人其诗，这样的人竟然还出全集的确叫人匪夷所思，等到我们翻了翻那三本诗全集，简直叫我都快笑死了，而周瑟瑟也快气死了。

这三卷诗全是王木头写的，这一点毫无疑问，可这书的封面竟然恬不知耻地印着“本世纪最伟大的汉语诗人的全部绝唱”这样的话，而且你一翻开，这本诗集里至少有一百幅照片全是王木头和各种领导人、大人物、名人和名企业家、名星的合影照。好像这诗集已变成了一个照片说明集似的。里面的诗句幼稚得可笑，每一句诗都像是婴儿在自言自语，可这样的诗句竟被他自己冠上了一个“伟大的汉语诗人之绝唱”这样的说法，简直叫人啼笑皆非。其中很多“诗”都是唐诗的改写与翻版，变得更加拙劣而已。可笑的是这本诗集竟是由一家盲文出版社出版的，这更具讽刺意味了。也就是说真正是瞎子的人才会来读这些诗。周瑟瑟肺都气炸了，“这简直是对诗的强奸，”他说，“你滚吧，别再靠近我！”

可王木头摆出一副诚实做人的架式，他说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他想和流浪诗人周瑟瑟合上一张影。这应该算是一个一点儿也不过分的要求，他想了想，还是与王木头合了一张影。可几天以后，这张照片就发表在一张报纸上了，在题为“托起明天的太阳”的文章中，周瑟瑟和王木头互相吹捧对方为大师，并商量要在今后多少年内笼罩文坛。这可把周瑟瑟给弄糊涂了，不少朋友都骂他，说他怎么和王木头搞在一起？这家伙是一个真正的骗子，在北京骗了一大批在京文化界的山西老乡，现在那些人正在四处出击，用笔讨伐王木头，把他称为“文坛大骗子”，周瑟瑟于是一蹶不振，我明白他怕自己一下子臭了，一世英名毁于一旦。可我劝他说不会，我们一同咬牙切齿到一家四流地下旅馆找王木头时，他已经不见了。而一个女服务员也在找他——他拿走了她一块手表，看来还“欺骗了她的感情”，这场小小的骗局叫

我感到生活中还真的有不少乐趣。周瑟瑟却已气得差点儿死过去。

可是最近，王木头突然又在北京亮相了，这一次他摇身一变成了一个诗歌发展公司的经理，还带着两个女秘书，气宇轩昂地来找周瑟瑟。这简直是世纪性的会面！一个腰缠千贯，西服革履，而另一个身无分文；一个出了三卷诗全集又当上了公司总经理，另一个连一本诗集都没出过，这就是两个诗人的对比！王木头仍旧是一脸老实相，他说这次来北京是专门为周瑟瑟搞一个电视、电台专题节目的——他的字人诗歌发展公司专门是为了把诗人推向人民群众的，这又一次令周瑟瑟感到震动，在这个专题中。王木头问了周瑟瑟几个他的爱情生涯的问题，不久以后，王木头的这台节目用高价卖给了电台，电台以“诗人周瑟瑟拍卖个人隐私”为题在云南爆炒，并走红。从而使流浪诗人周瑟瑟蒙受了极大的名誉损失，他只好和我一起呆坐在大街上，看着那些过往的车辆发呆，因为他根本就找不到王木头，王木头就像是一个戴着老实人面具的幽灵一样定期出现在北京，只要他一出现北京就有人遭殃。在经受了多次打击之后，周瑟瑟决定去南方走一走，“我想到南方的那些大学去，借此排遣我所遭受的不白之冤，消解我内心的愤怒！”他临行的时候，在人群像大粪池中的蛆虫一样蠕动的火车站中，我发自内心地对周瑟瑟说：“在这个到处可以制造社会新闻的时代里，一些人只想活在报纸的流言蜚语栏里、电台的闲话专题里和电视屏幕节目上，这已经成了一些人生存的目的。”他上了火车，他点了点头，每一次离开这座城市都令他心情复杂。世界已经为那些怀有肮脏和邪恶目的的人所充斥，如同蠕动的蛆虫，在嚎叫中去抢食那些乌黑或金黄色的大便。这就是部分人类社会的景观，唯利是图的人们在蠕动中获得所有他们想要的东西，即使是争抢大粪他们也在所不惜。

周瑟瑟刚走，王木头又一次像个幽灵一样出现了，这会儿他除了担任那个诗歌发展公司的总经理之外，还兼任了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宣传人员，当他听说我和记者作家老K认识时，死活央求我要我帮忙在老K供职的报纸上发表文章吹捧“千宝城市花园”的别墅，我打了个电话给老K，老K在电话中思索了片刻。“你告诉他。在我这儿发稿，一个字十块钱！”我立即转告了王木头，这把他真的吓住了，没了下文，可能他帮那家房地产公司推销别墅不力，后来他不久又成了一个著名画家的跟班，给我打电话的时候告诉我他住在昆仑饭店。这个狗杂种，我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收拾了他一顿，因为他竟然非要说那个国画大师是在世的唯一天才，这事真惹怒了我。如果那个人是天才，而且是唯一的天才，那么我们所有的人都不是了，这叫我怒不可遏。我用酒瓶子砸破了他的脑袋，他嚎叫着挟着他那三卷本、只供盲人阅读的天才诗全集逃走了。我说如果我再在这座城市中见到他，见他一次我就打他一次，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到他。也许他真的叫我给吓住了，也许他又重新找了一个可以安全地骗吃骗喝的行当，总之他从我们的眼前和耳朵中消失了。没有人再谈论他，即使是那几个被他欺骗过的正統的北京文化界人士，在发表了一通声讨骗子的讨伐文章之后，也就算了。毕竟，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活路，人有人道，狗有狗洞，大家活法各不相通。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流逝，我可以感到季节像树根一样在我体内生长，我见到了越来越多的人，他们就像是随便给塞到我面前一样，像一出悲喜剧中某个角色，在你面前表演上几段，随后就消失，从此这个人再也没有了下落。很多人都是这样，大家都是泛泛之交，在某个场合突然相遇，然后各奔东西，而我，我越来越喜欢这座城市，尽管我仍在它的夹缝间生长与呼吸，可我已

经进入了这座城市的梦境，成为漂游在黑暗的夜之河流上的一块小木板。每一天城市都在转动，人们在生活，在交流，当生活的原则变成了交换原则之后，每个人都在用自己所有的去交换自己所没有的。这几乎是人的法则之一。想要什么在这个世界都可以交换过来。我走在已经变得凉嗖嗖的秋风中，竖起了衣领来拼命思索世界。

当秋天来临的时候，更多的人都打算去香山看红叶。因此那几天开始平均每天有八到十万人去香山看红叶，如果你坐在去香山的公共汽车中你会以为自己身处于地狱之中，到处都是人，在香山的道路边到处都停着汽车，因此去看红叶本身已无意义，重要的是在这个季节去看红叶，去看了一次！人类为什么总有这么多好笑的举动？每一个去香山的人回来都累得腰酸背痛，可他们却仍旧乐此不疲，一群又一群人前往那里，他们到底看见了些什么？每天十万人去那里难道不是人的集体精神病发作吗？我感到好笑。

在这座城市里还发生了些什么？我听说有一些罪犯来到这座城市中作案，乘机兴风作浪。他们作案手段大胆，一下子可以用电钻把人家的门锯上一个大洞，然后钻进去抢劫一空。他们一偷就是好几家，而且是白天作案。警察为此警告市民一定要小心，一有紧急情况或者看见一些陌生人出没在居住小区一定要加以注意。这座城市还发生了些什么？我听到有一则消息说在去年这座城市还有二十万条宠物狗，可是到了今年，自从市政府决定限养宠物之后，由于每年要交好几千块钱的费用，已经致使那些养狗的人大为减少，他们忍痛割爱，大部分人让自己的宠物“上山下乡”，远离城市限养区。上山下乡！多么可笑的名词，这会儿不是那些狂热的红卫兵，而是由宠物狗来上山下乡了。这就是这个时代剧变的标志，于是各报大吹大擂，说限养犬措施已初见成效，如今养狗的人已降了十万人。也就是说这座城市仍有十万人之众，每年花几千元养一条狗，他们宁愿养一条狗也不愿去救助一个失学少年，让我生气。这座城市还发生了些什么？有一个在某大厦里工作的电钻工与一个街头暗娼谈好了价钱，要五百元干一次，可干完了那个电钻工只愿意付三百元，结果那个妓女不答应了。于是情急之下那个电钻工用电钻杀死了那个暗娼，把她的尸体藏在了大厦的一个放工具的工作间里。几天后臭味就弥漫了出来，结果法医一下子就鉴定出凶器是电钻，那个蠢货就给抓住了，到他被抓走那天为止，他才结婚刚八天。这让人想起来就有点儿扼腕叹息。那么这座城市还发生了些什么，有一个聪明漂亮的五年级的女学生，骑自行车不慎将一个老太太给撞倒了。结果那个老太太住到医院里非要敲诈那个小女孩十万元人民币。可这个女孩的父母都是工人，根本没有钱去付那笔“医药费”，那个品学兼优的女学生只好在报纸上公开向社会求助，因为她马上就要升入重点中学，她一定是个好胚子，如果谁愿意赞助她她决定以考上好大学来回报。结果还真有几个老板表示愿意帮忙，出这一笔钱，帮那个女孩子渡过难关。看到这样的消息你会做何感想？这座城市最近又发生了些什么？火车票再一次涨价，以至于涨价后几天里火车站的广播中竟传出了叫大家去卧铺票窗口购买卧铺票的声音，以至于车站的工作人员和在车站卖报纸的老太太都大吃一惊，因为他们有十年没有听到这样的车站广播了，这座城市还发生了些什么？位于长安街边的一个巨幅广告牌由于某一天风力太大的原因被刮倒了，结果砸死一个砸伤三人，后据查证那个被砸死的人竟然是南方来北京贩卖伪币的。南方的警察正在四处通缉他，这真是死得恰到好处。

那么，这座城市还发生了些什么？当我漫步在那些后殖民主义文化气息

颇浓的外国各大公司抢滩北京时所竖立起来的广告牌下时，我时刻注意着各种信息的流布，一批贪官污吏将在这一年年底遭到惩罚，而数字式大哥大将取代模拟式大哥大而广泛销售，且再一次降价。同时各种 BP 机都在降价，报纸上也有人写文章说 BP 机在美国农场中是戴在奶牛身上的，到挤奶的时间只要你一呼那奶牛就会自动回来挤奶。有一个外地盲流出于对城市的愤怒与精神的极度紧张，在地铁站中将一个年轻的女少校推向了迎面飞驰而来的地铁，从而使一个幸福的家庭转瞬间灰飞烟灭。一家大型的商场最近被查出来卖了假冒伪劣产品而公开向消费者道歉，并扬言说如果谁再在他们那儿发现假冒伪劣货将给予重奖，奖金基金为一百万元。可谁又会理这个呢？麦当劳在这座城市中已经开了第十五家分店，而比萨饼也已经有七家分店了。地铁将一直延伸到通县。在年内另一条贯穿南北的地铁线也将开始修建。在同仁医院的倒卖眼科专家号的票号贩子依然存在。某个单位的职工因为分房子分到了八宝山边的一个小区，需要天天面对焚尸炉的大烟囱而开始在单位里静坐示威。有一个市政府文件中说今后旧城区改造市民将不再迁出四环以外，以避免西单居民因拆迁而搬到大兴县的事情发生。一个女中学教师一胎生了五个孩子，最近被告之她将得到政府的资助。总之在城市中生活你每天都被各种信息包围着，那些信息，那些与你有关或无关的信息像风一样刮到你的耳朵里来，你不想听都不行。经过过滤，第二天你又可以把这些东西全部都忘掉。你可以生活在脏水中而不被污染，只要你穿上一双雨鞋就行。可在这样的信息爆炸当中你可以生活得心平气和吗？

于是我加紧在揣摩我的艺术作品。我又恢复了一段时间的架上画，我比较注意写实主义画家阿利卡的人体作品，以及将音乐引入绘画的保罗·克利。他十一岁时便成了一个小提琴手，因此他的画中充满了音乐的节奏、线条、动感与梦幻色彩。我学习他们的精髓，加深我时时界的恐惧与热爱。那么，最近在国际上又有些什么有趣的艺术活动呢，有一个叫简·法布拉的荷兰艺术家在荷兰、比利时等地展出了他的一系列以昆虫创作和绘画、表演的装置作品，他的这种作品被称之为“集合作品”，他的这些作品用蜘蛛、甲壳虫、飞虫、蝴蝶、蜻蜓、小爬虫、蝙蝠等各种小动物作材料，把它们贴到纸上，或者装到各种大小不一的标本瓶子里。有的攸在玻璃罩里，还有一些放在沙丁鱼罐头盒里。另外一些则与花瓣、泥土、沙子、朽木和动物的尸体掺杂在一起，形成了一个丰富而又复杂的世界。而他的绘画作品则以蛛网和条形虫为背景线条和他本人的签名构成，一幅幅画作都由一群群昆虫组合而成，形成了一个丰富而生机盎然的世界。而他的装置作品“养蜂人”则用一群甲壳虫粘贴在铁丝网上而制成，像一个人那么高。看上去像一个怪物。他的昆虫世界引发了人对自己的新判断：我们的生活与忧虑，昆虫们一点儿也不知道，它们生活在它们的时间与空间中，而人类世界对于它们是一个神话世界，昆虫们没有个性，只有共性，只有存在于世上的身体与痕迹，这是我在《世界美术》杂志上读到的消息，这件作品打动了，你想想看。一个昆虫构成的死亡世界！与人无关，却又密集而生动，这使我感到了新的震动与活力。在世界上的其它国家，尽管到处都有着绘画已经死亡的谣言，但各种形式都在继续更替与前进，世界各地的绘画仍然极富生命力地存活着。我所受到的震动还是在中国美术馆举办的法国艺术大师巴尔蒂斯画展上巴尔蒂斯致北京书中的一段话：

我曾经面对林木、岩石和山峦，面对雪和天空，我发现，那些中国人对自然的现象

和我一样。从此以后，我再也不曾中止过对远东艺术的兴趣。后来我明白了，中国绘画和锡林纳绘画，是深深相连而不相违的，中国画家不是再现自然，而是将自己化入自然，与自然中的生灵和事物合为一体的。

他不明白为什么中国当代画家要从本世纪西方绘画中吸取灵感，他认为西方如今只是一片极度可怕的混乱，他认为我们应该走自己的路，这是一个大师对我们的忠告吗？我在思索着。各种矛盾的信息与说法都钻入到我的脑子里，需要我自己亲自去做出决定。一切都已没有了规则，大师本人也糊涂了。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当我在一天晚上仰望星空时，我看见了梵·高画笔下的旋转的星空，它们像一股股热流一样在涌动，像热情的精灵在闪烁，在飞动，一点儿也没停止转动。多么丰富的天空！只有夜空才让我感到了一股股热情与永恒，这夜空是那么的丰富与无穷，这是上天为我们展开的另一个世界，一个在想象中可以无穷展开的世界，它就在我们的头顶，我们一天天地在忽略它，直到有一天抬头一望，天空仍在那里向你微笑。艺术！在夜空面前多么无力，每一颗星星都是一个艺术家，一个个性的存在。这是比大海还丰富的广阔的存在，这是让我确信方向的世界，在这个季节中我时而沉思，时而劳动，我一天天变得平静了一些，我一天天在变得成熟。种子又成熟了，果实由于引力而坠落在地上，当我走在城市夜晚热烘烘的气息中，躲开那些迎面走来的晃动着欲望的人的躯体，去探视星空和其它存在，仍旧有一些永恒的东西没有变化，这一切才是让人确信的。

第十四章

是的，那天我吻了喻红，那是在我比较冲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时候你非常想吻一个女孩，于是你就立即下嘴，结果就吻到了，这事儿想起来挺简单的。在这之前的过渡非常的突然，事先我也并没有想到非要去吻她不可，因为她毕竟是别人的老婆，一个选择了嫁给金钱的聪明女人，可我也从她身上发现了她内心的痛苦，没有一个人是幸福的，当你的幸福是以交换为原则换来的时候，一旦你得到了这些东西，你就立即想唾弃自己，喻红就是这样的女人。你想想看，一个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的聪明漂亮的女孩，在以物质占有为价值杠杆的时代里率先占有物质，而在心中又立即开始憎恶这些东西，这样的人的内心冲突同样也是巨大的。如果她完全是一个物质女孩倒罢了，可她不是，她是一个有着自己深深的梦想的女人，在这个已经不再把梦想当回事儿的时代里，她除了攀上金钱树的高枝，这只没有翅膀的小鸟，还能有什么其它的选择？可就在那个黄昏里我吻过她之后，她立即推开了我，两只眼睛像惊惶的兔子那样在躲避着我，脸庞还有些微微的潮红，那是一种女人的羞色，这种羞色在这一刻深深地打动了我。因为对于女人来讲，羞色最美，很多女人现在已经个大会害羞了，因为她们得以无耻对付同样变得无耻的男人们，所以，不会害羞也并不全是女人的错。当时是一个黄昏，在画完了一幅冥想之中的夜空之后，我看到了在她脸上映现的吻过她之后的这种羞涩，那时候我坐在那里，用画笔一点一点地朝画上添着什么，然后我们还一边说话，到后来，我丢下了画笔，揽住她的腰，我打算和她跳个两步，但她拒绝了我，在她的身体向后仰的一刹那，我突然探出上半身，用自己的嘴唇堵住了她的嘴唇。她被突然袭击之后，微微开启了嘴唇，在半推半就之中让我捕捉到了她的舌头。可她的舌头就像某种鸟类舌头一样在口腔中又滑又溜，带着压抑着的激情躲避着我的寻求，但是还是被我灵敏地寻找到了。大约过了十秒钟，她就推开了我，然后立即站到了另一面，那一面墙被一排巨大的木柜排满了，那成套的一排排的精装书成了某种布景，她有些惊惶地站在那里，“不，不，这样不好。”她真诚地抬起了头，“这样一点儿也不好，你离我近一点！”

我看着她，过了一会我耸了耸肩，表示我也许有些唐突了，但我想我并没有做错什么。那只她饲养的宠物公鸡突然在密封的阳台向着玻璃门猛力扑击，张开了鲜艳的翅膀，一边发出了愤怒的叫声，好像它的主人真的受到了攻击。这叫我覺得好笑而又气恼，难道连它也要和我争宠，我抱歉地冲她笑了笑，为了把我们之间骤然产生的陌生感和距离感消除，我说：“对不起，我们坐下来好不好？我们什么也不做，我是说在未经你的允许前，我什么都不会做，这是你的家，对吧？”

可她的脸色有点儿阴冷，她好像真的有点儿生气了，她过去打开了那关着的封闭的阳台门，把那只她养的打算充当她的忠实的卫士的野公鸡放了进来。这只叫“雄纠纠”的野鸡张开着鲜艳的翅膀，而且脖子部位的毛发耸立，眼睛直盯着我，好像我真的侵犯了它的主人，大踏步地向我走来。我立刻拉开架势，我想我一旦和它交手，还是有把握赢一场的，但她及时唤住了它，她走过来用手抱起了它。“你瞧，连它也不欢迎你，你走吧。”

我看了她一眼，我想这个我刚刚熟悉的女人立即又变得陌生了，她抱着那只宠物野鸡，站在屋子的中央，安静地看着我，她那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

把她的腿包裹得修长而富有弹性，可她的嘴角又流溢出我不喜欢的一丝嘲讽，我收拾好东西，又看了她一眼，“再见，喻红，我会再找个机会好好吻一吻你的。”我笑了，可她不笑，于是我就走了出去。

可这时我却突然有点儿害怕再也见不到她，她家那种美式防盗门“咔嚓”一声关上的时候，一瞬间我也担心那种我和她一起建立过的一些生活的影子会从此消失，那毫无疑问是一种新的感觉。和她在一起，我的确感到了一丝心灵奇妙的激动，稍纵即逝，却再也无从寻觅。我去按电梯，我钻进电梯，我冲着明亮的电梯四壁做鬼脸，我有点儿不太在乎地哼着一首歌，我又自我解嘲地想也许我丢失了这样一个每次可以挣五十元的好工作，并巨失去了可以陪着一个人有钱女人出入各种场合的机会，如果是这样，我倒并不在乎，我也立即在内心之中对她鄙夷了起来，不就是有几个钱吗，有钱的臭女人，有什么了不起？吻你一下都不行了。我当然很穷，但我的吻却是最昂贵的，我吻过的女孩子不算多，就连我的女朋友阎彤，我也只是亲她一下，这就是表面冷漠的我的最大幅度的动作了。让我打定主意一时冲动地去和一个女人交换唾液，还是非常少见的。出了电梯，我和看守这家豪华公寓的门卫老头互相都厌恶地看了一眼，然后我就走出了这里。

我又站在了大街上，大街上灯光明亮，人群熙熙攘攘，有一种鲜活的生命的东西在流动。我对这座城市又有了新鲜的感受，我在街上遇来遛去，我有些百无聊赖，我不知道我该到哪里去，在看不见喻红的时候我在内心之中第一次产生了一种失落感。我后来回到了我的住处，我下决心忘掉她，忘掉她曾经把我带到各种用金钱堆积起来的一些场合，比如大饭店、网球场、美食城。城市微型高尔夫球场和午夜狂欢会，我希望重新回到自我的秩序中去，因为我发现我和她交往的时间不长，但我却已经在内心之中被改变了一些什么。有一种发甜的类似于露水凝结的东西在我的内心之中渐渐地涌现了出来。躺在床上我在想喻红带给了我什么呢？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我突然觉得，我和她的相识与交往，就如同某种蚌壳，在相遇时都打算微微开启我们的心扉，但一种要阻碍我们的东西立即又叫我们关闭了心之门。每一个人的心灵都要长出老茧来了，谁能够除去那些厚厚的心灵重负呢，太难了，每一个人最终都会和另一个人擦肩而过，谁也不认识谁，却越走越远。

可我已管不了那么多，我在这座城市已经认识了越来越多的人，很多人的脸就像是花一样闪现，可立即又不见了影子，在城市之中，转瞬即逝的相认与离弃都是正常的。我又开始了我新的交往与工作，我既画架上画，又做拼贴，还在琢磨我的装置艺术作品。因为深秋即将来临，在一个收获的季节里我们每个人都要拿出自己孕育与培养的果实来，而所剩的时间已经不多，与活动在这座城市的艺术家们的交往已构成了我生活的重要内容，我立即忘掉了喻红，忘掉了我和她那几秒钟的令人颤栗的吻，我回到了我自己的轨道上，我要进行的活动很多很多。一开始我还曾想要给她打个电话，可我立刻觉得那天是她赶走了我，我绝不会再与她联系了。你是一个好女人，那就自个儿好自力之去吧：别再让我心烦了。于是我就没有给她打电话，而且没过多久，我连她的电话号码都忘了。而那一段时间，我又认识了一个新的流浪艺术家，这个人是一个雄辩家，他靠用各种问题来辩倒你，从而保持大家对他的敬意。他真的是能说会道，各种逻辑在他的嘴里说出来简直无懈可击，一会儿他就把你说得口服心服，和这样的人在一起天天斗嘴，也是非常有意思，于是我就天天和他在一起进行各种问题的辩论，辩得我死去话来直翻白

眼，同时又感到幸福无比乐趣无穷，我把什么都忘了，天天和他斗嘴，这成了我生活中最重要的内容，就这样过了十天的时间，突然有一天盖啤找到了我：“他妈的，你躲到哪儿去了？那个叫喻红的女人到处找你，已经连续找了你一个星期了，她每天下午都要到你住的那个地方等你两个小时，可你就是不回来，她后来就跑到酒吧里找到了我，怀里还抱着一只花里胡哨的野鸡，只要碰到一个模样看上去像艺术家的人，就上前去问他看到你了吗？她找你要干什么？你难道既欺骗了她的感情又欺骗了她的肉体？她现在又在你的住处等着呢，你赶紧回去吧！你这狗杂种！”

我一听，热血猛地向头上涌去，我登时对雄辩大师失去了兴趣，我立即往我住的地方赶去，我已经把她给忘了，可这会儿我又想起了她，我这会儿又非常的想见她了，我一回到我住的地方，就看见她坐在那个宅院门口的台阶上，目光宁静地看着远处，怀里抱着那只同样宁静的野公鸡，而一群乡间的土狗则呜咽着在离她五米远的地方组成了一个屏障，一边呜呜叫着，一边又有些忌惮地走来走去。难道它们想趁她不注意扑上去咬她一口吗？我怒不可遏，加快了脚步，向那群狗们冲去，那些狗看见一个长发怪物向它们冲来，都吓了一跳，发出了一阵恐怖的嘶吼，胆怯地散开逃走了。

“嗨，喻红，你怎么样？有一段日子没见了，你的神经官能症好点儿了吗？”我调侃起她来。

“你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她很生气他说。

“我为什么要给你打电话？”我也生气他说。

“你当然有理由给我家打电话，因为我没办法与你联系，你这样的流浪汉既没电话又没呼机，我怎么与你联系？有你这样当老师的吗？非礼学生后扭头就走，再也找不着你了。”

“是你赶我走的。”我坚持这一点，“再说我对再教你画画儿没兴趣了。其实你完全可以到中央美院去旁听什么的，无需我教你，你多聪明呀。”

“不跟你斗嘴了，咱们找个地方坐坐吧，城西有个地方新开了个氧吧，咱们去吸吸氧怎么样？”

“氧吧？我不去，就是那种把管子插在鼻孔里往里吸氧气的玩艺儿吧，那会使我觉得自己是个病人，我不去，找个可以喝啤酒的地方还行。”我妥协道。

“那我们去豪夫门啤酒坊吧，那里的原汁德国浑浊扎啤不错。”她站了起来，她好像挺高兴的，见到我使她松了口气。

“我已经好几天没吃肉了，和你呆在一起至少我有肉吃，你是个慷慨的人。”我和她一起朝村外走，我一边眯起眼睛看着她，“一个喜欢艺术的小贵妇，对吗？我出卖艺术观念换得各种肉食，而你也填补了生活的空虚，这下两清了。”我干笑了起来。

“你不要用交换来看一切，来看我们的交往，这没必要，有时候问题没那么简单。”我们在那条崎岖的小路上走了十分钟，她向一辆出租车招了一下手，然后我们钻了进去，“我想和你一起做一点事情。”她说，“你能帮助我。”

“我能帮你？帮你做什么？”我问她，她笑了一下，“让我干点儿有意思的事，我需要帮手，我发现你倒是一个不错的演技派演员，我想排戏，排演法国荒诞派戏剧大师的一批戏，我想重新拾起来戏剧，再那样下去我连自己是什么都不知道了，我总不能除了花丈夫挣的钱，除了料理家务其它什么

也不干，对吧？”她的脸仰起来，征询地看着我，好像她在说一件非常严肃的事，她需要听我的回答。

“你想排演荒诞派戏剧？都是些什么戏？怎么排，谁来演？在哪儿演？观众呢？谁能看你的戏？”我问了她一连串的问题。

“问得真好，我想排演欧仁·尤内斯库、萨缪尔·贝克特、阿尔蒂尔·阿达莫大、让·热奈这四个法国荒诞派戏剧大师的戏，我大约看中了其中的七、八个，剧本全都有，一些是台湾人译的，一些是英译本，我可以看明白，中央戏剧学院有很多三、四年级的学生，我还可以再请一些朋友，比如在青年艺术剧院、北京人艺干的哥儿们姐儿们帮我的忙，我大约有几十万元来启动这件事，我既是制片人，又是主演，我想找回我在这方面的感觉。”

“你为什么想排演荒诞派戏剧作家的东西呢？这总有些原因吧？”我有点儿吃惊。

“因为这个世界也许是荒诞的，我总是感受到各种荒诞的东西，生活之中到处都有荒诞的内容，我觉得这些戏剧作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认识世界的方法。”

“你以为北京人能看懂你的这些戏？”

“当然！北京人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很多具有前卫文化音识的人都在这里。这是一座伟大的城市。再说我搞小剧场，不搞大剧场，有几百个人来看我的戏就行了，但绝对要高层次的人。你知道谭璐璐和孟京辉吗？”

“不知道，”我索然寡味，“这都是些什么鸟人？”我真的从来没听说过他们。

“是几个聪明的戏剧人。前一个是制片人，后一个是思想前卫的实验戏剧导演。我要把他们两个人的优点集中起来。我自己来干。”

“你老公愿意掏几十万让你排戏？他挣的钱一点儿也不心疼吗？你要打水漂了。”我真心提醒她。

“他就怕我闲着，”她淡淡一笑，“我希望有我自己的生活内容，我不想总当附庸，我下定决心了。”

“那我能帮你做什么？”我觉得有时候她真的挺任性。

“什么都行。副导演、副制片、主角、配角、布景、灯光，我看你部行，只要你愿意，你都会干得好。你愿意学这些东西吗？”

“不就是排个戏什么的吗？生活本身就是一出戏，这恐怕一点儿山不难。我这么聪明，我也可以当学生的吧？”

“需要谈谈具体报酬吗？反正上述每一个角色我都会付酬的。我希望我的戏最终不赔钱。”

“有这个信心？”

“有，我当然也能干得很好，这是我的专业。”她骄傲他说。

我们下了车，来到了豪夫门啤酒坊，这是一座小型宫殿式的建筑，门口停的全是豪华车辆，我们走进去，找了个吸烟的座位坐下，要了两扎啤酒。她抽出了一根烟，向我征询了一下，“要吗？”我摇了摇头，她就自己点上了，侍者端上来了两扎浑浊的鲜扎啤，周围的很多座位上坐着的是静静地喝啤酒的人，已经是秋天了。天气一天天地凉了下來，前几天还刮了一阵令人讨厌的冷风，温度又降低了几度。我看见窗外好像还下起了雨，雨的斜线从天空中划过，留下了飞行的痕迹，我喝着啤酒，觉得这玩艺儿真不错，我觉得我那浮躁的心人被它一下子浇灭了，这就是啤酒的妙用，我觉得喻红今

天看上去有些精神焕发，她向我谈论她的计划时显得异常振奋，她找到了她觉得有意义的活儿，她觉得因此而活得有劲儿了吗？在我看来，她已经把我当做了一个可以倾诉的朋友，我想她同样也是孤独的，在豪夫门啤酒坊中，她向我讲述了她的少女时代和她的婚姻她说那时候她碰见他时她还小，大约还不到十八岁。那是一个多雨的季节，大学里的一个暑假，她从上海回江苏老家的火车上，有一个西服革履的男人睡在中铺，而她则在下铺，后来他们就攀谈了起来，那个人是北京人，那一年他已经开始做生意，从大学毕业两年了，他是学计算机的。但他对房地产更感兴趣，他第一次见到喻红，就为喻红那种独特的颇具感染力的笑声所吸引，她的笑声很特别，是清纯、清脆而又大声的笑。后来这个叫王强的男人一直也忘不了她的笑声，他一直弄不明白居然会有人笑得这么爽朗好听。他要来了她的地址，当时她刚刚进了大学，正着迷于尤金·奥尼尔的戏剧，对世事还一点儿都不懂，当有一天他突然从北京赶到上海，敲开她的宿舍门，一头雨水，浑身淋得像个落汤鸡似的站在门口时，她空白而又充满激情的心灵就被感动了，于是他们那长达八年的恋爱开始了。“王强完全属于与文化圈子不相同的另外一个圈子里的人，他是一个商人，标准的商人。他并不很懂艺术，但认识了我以后他一直试图进入我的世界，你知道爱情这东西必须是有所妥协的，必须一方符合另一方的价值观，所以到后来我慢慢地变成了他的世界中的一个人，进入了他那些生意和奔波，受到了他那比较务实的思想的影响。他看待世界的眼光非常简单，那就是物的增值。一切只要在增值，就会使他感到高兴，在他看来，艺术家沉湎于不合实际的幻觉大可不必，也没有什么意思，但他由于能包容我，在我整个的少女时代里他给了我细微的关怀，使我一点一点地离开了我自己原来的思维。毕业后在北京工作两年后，我就嫁给了他，那时候他已积累了几百万家产，买下了我们现在住的这套房子，然后我们就结婚了。可以说在他之前我一直没有和其他的异性世界完全地相遇过，一个男人，那就是他，完全地向我展开了他的世界，我所看到的就是这些，于是我也就全都接受了下来，接受了他完全的改造。我当然很快就适应了我的角色，那就是当一个真正的贤妻良母。因为对于我来讲，他就是我的衣食父母，他已经给我提供了一切，我们又有着八年的恋情，那八年中我和他一共分手了三次，但后来还是在了一起。那分手的三次中有一次我差一点儿就离开了他，因为有一个想当戏剧大师的同学，他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在追我，而我当然也很喜欢他。可如果和他在一起那完全就是另外一种生活了，到底选择一种安全富足的生活还是跟一个梦想成为戏剧大师的人颠沛流离？我一下子慌了神，而那时我已经跟王强相处四年，两个人之间已经有了某种秩序，我有一天很冲动地决定去打破这种秩序，但这引发了他的危机，他一下子就糊涂了，那时候他都二十八岁了，可还像个孩子、在几桩生意中就让自己赔了很多钱，他沮丧地和我谈到了各方面的问题，他说非常需要我这样一个女人给他做老婆，他在几年前第一次见到我，就认定我是一个最后要做他老婆的人。我考虑了一个月，又回到了他身边，因为我想也许他是真的，他真的需要我，而我那个同学，那个想当戏剧大师的人，则在为他自己的梦想在生活。在找一个丈夫的问题上，我当然会选择一个更爱我的人，哪怕这个人另一个世界的人，并持有着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观念，我也可以适应他呀，既然他那么爱我。嫁给了他以后，那是一种全新的生活，我努力想使自己变成一个贤妻良母，因为我爱他。每天早上，在他出门以前，都是我给他打领带，擦好

皮鞋，找好一切要换的衣服，到了晚上，保姆也会在我的安排下做好他爱吃的饭菜，总之我的生活的重心是他，而且我也辞去了在国际广播电台的工作，尽力把家庭生活调理好，在去年春天，他的一个叔叔病逝于香港，给他留下了大约一千万港元的遗产，他成了个遗产继承人。于是他就开始用这笔钱进行房地产的一些投资，一点点地在做，效果不错。我就是这样生活的，操持家务、看电视、学外语，因为他希望过几年我们一起去澳大利亚生活。我这下子真的成了个标准的有闲阶层的太太，没有工作，当然也不用工作。这样的日子过了一年左右，我却觉得越来越乏味。我当然不是那种叫大款养起来的金丝鸟的那种女人，因为我和他相处了八年，当然嫁给他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有雄厚的物质基础与商业发展前景，婚姻是有条件的，而爱情则有时候是无条件的。当我感到我的生活有些单调和乏味之后，我想改变这些，我没有什么异性的好朋友，原来我有一些同性的好朋友，但由于我丈夫一下子继承了上千万港元的遗产，这使得她们在内心里都很嫉恨我，在家里，如果有男人打电话找我，我丈夫也会不高兴，慢慢地我便没有了过多朋友的交往，完全地被他笼罩了，彻底变成了他的影子。当然这是我心甘情愿这样做的，但我的生活却越来越乏味。连保姆都像个特务似的盯着我，在内心里嫉恨我，这一切仅仅因为我的丈夫是个千万富翁！我慢慢地变得忧郁了，我变得经常失眠，植物性神经也有些紊乱，我渴望有我自己的生活，渴望找到我自己——我是从哪一天开始逐渐地丧失了我自己呢？难道婚姻后来带给我的就是这些吗？我有一些迷惑，但我仍然爱我丈夫，他没有那么多嗜好，对女人也不太感兴趣，只对挣钱感兴趣，其余的一切都是围绕着这个在发展的。他有很多东西也是独一无二的。可我也是一个活生生的独一无二的生命体，如果我完全成了丈夫生活中的影子，那我自己呢？这是我现在痛苦思考的问题，毕竟我受过高等教育，曾经有过自己的梦想，我就想找到我自己的独立人格，找回我自己的一部分东西，然后我就认识了你。你完全是另一个世界中的人，一个品尝着生活艰辛与艺术家在这个时代独有的焦虑与痛楚的人，你又是另一种生活方式，让我感到了好奇和羡慕，物质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这是我现在真切体会到的。我希望我变得不再忧郁，因为我丈夫有一天郑重地对我说，我过去叫他赏心悦目的笑声现在他再也听不到了，我不会那样笑了。可这些，他并不知道恰恰是他造成的，我就是在这种情绪的扯动下生活的。如果我不是一个有头脑的女人倒罢了，但可悲的是我正是一个这样的女人。当我看见你，听你讲你的生活和你的朋友的生活，我的自我就汗始慢慢地苏醒了，我想起了我自己所喜欢的东西。我现在的問題就是：我必须找到我自己热爱的东西，只有找到了我自己热爱的东西，并且完整地投身于其中，我才会快乐，当一个人什么也不想的时候他也什么感觉都没有。我是热爱戏剧的，只要在热爱戏剧的时候，我就会觉得我在真正生活着。于是我就下定决心来排一些现代戏了，把荒诞派的戏剧搬到北京来。”她在豪夫门啤酒坊对我这样说，“这就是我现在的全部想法。”

那一时刻，思想在烟圈里跳舞，时间都驶到了表盘之外，黑夜像一条湿毛巾，让我们的心灵都变得干净和潮湿，我仔细地听她讲她的生活，感到她已把我当作好朋友，只要想把我也当朋友的人。就要准备着去发疯吧。而且她的这些个打算去表演荒诞派戏剧的念头与想法，也许本身就更加的荒诞，生活中的确到处都充满了荒诞。我完全承认这一点，我冲她点着头：“太好了，如果我也可以演戏的话，我一定好好地演上几个角色，你是否真的已将个盘

计划都拟好了？”

“当然拟好了。”

“你想用演出这些荒诞派话剧达到什么样的目的？”

“让观众明白生活是荒诞的，人生是不可知的。”

“可既然生活是荒诞的，人生是不可知的，那又怎么可能去发现它是荒诞的呢？”

“用荒诞戏剧去表达这种荒诞。”

“可用荒诞戏剧表达生活的荒诞，这怎么可能真正去贴近荒诞呢？为了证明世界与生活是荒诞的，是不可以完全认知的，我们需要用荒诞派戏剧去表现与认识。可我们一旦去用荒诞戏剧去表现荒诞，那么这个世界又被认知了，它就不荒诞了对不对？”

“对呀，可只有通过荒诞戏剧去证明生活的荒诞，荒诞才可能被认证。”

“但一旦被认证的东西就不荒诞了。这简直就像《第二十二条军规》，只要你可以出示证明说你发疯了，你就可以停止飞行。可一旦你出示了证明你发疯的证明，你就不是疯子，你就又必须去执行飞行任务。这是一个圈套，一旦你证明了荒诞，那世界就又不荒诞了，可一旦世界是荒诞的，那你又不可以真正去表现它，对吗？”

“可，可是只有荒诞戏剧才可以揭示荒诞世界的呀，”她说，“这难道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任何问题，”我说，“问题是如果世界本身是个疯子，那么我们就无法证明它是个疯子，可世界一旦是正常的，那就说明人是疯子，人才是荒诞的，那么你想演出这些荒诞戏剧又是为了什么？”

“为了什么？”她尖叫了一声，“为了发现生活的意义，为了让人们明白自己的荒诞处境，更有意义地生活下去。”

“可一旦人们明白了世界与生活的荒诞性，那世界又有什么意义呢？荒诞吗？”

“是荒诞，用命题来证明命题，只能这样了，”她振振有词。

“那么人活着就是为了得到某种东西，比如女人想通过婚姻得到某种东西，可她得到这些东西又是以失去一些东西为前提的。但她一旦一开始就失去了，那么她还要去得到？”

“为了得到才去丧失，只有丧失了才能得到，这是两个过程。”

“那么婚姻不也很荒诞吗？比如你，你以为只有通过放弃，才可以通过婚姻得到一些东西，可由于你已经丧失了，你得到的东西就又要必须放弃、只有放弃了你才能不丧失，但你早已开始丧失了，于是你就不得不什么也得不到，一旦你得到了，你就丧失了对吗？”

“没有什么完善的事物，一旦你拥有了某个东西，这个东西的缺点你肯定会发现、于是你就打算改进，这是符合逻辑的呀！”

“这就更荒诞了。比方说你想通过一个荒诞戏剧去告诉人们生活和世界是荒诞的，可一旦观众看明白了你的戏，认为世界是荒诞的，那么你的戏剧就不是真正的荒诞戏剧了，对不对？这仍是《第二十二条军规》。”

“不，这不是《第二十二条军规》，我通过演戏，总会去证明世界是荒诞的。”

“可世界是荒诞的，那就无法证明。正如既然婚姻是不完善的，那么丧失就是必要的，可一旦丧失是必要的，婚姻又是完善的。”我说，我想我一

定疯了，因为我也弄不明白我是不是在说疯话，因为她一边在听我讲，一边渐渐地睁大了眼睛，“你是不是疯了？”

“没有，一旦我没有疯，那世界就荒诞了，对不对？”

“你疯了！”她大声地喝到，“一旦你疯了世界就不荒诞了。你正常的时候，世界才是荒诞的。”她说完以后立即捂住了嘴，“我不明白这些，难道我也疯了？”

“是，你也疯了，喻红。”我意味深长他说。“你已经变得荒诞

第十五章

有一天我又认识了一个来到这座城市的流浪艺术家，这个来自山东的家伙自称是个自由人体艺术家，他这家伙一点儿也不比我老，他只有二十六岁，长着一张天真无邪的白脸。你猜他如何搞他的艺术表演？当我明白了之后当真大吃一惊：他把自己浑身涂满了青铜色的柏油，把自己打扮成青铜像似的玩艺儿，摆成从米开朗琪罗到罗丹的所有的雕塑，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他用自己的身体来表演雕塑大师的雕塑作品，他就靠这个来表演与生活！

我第一次见到他时，是在王府井麦当劳快餐店的门口，那时候他像个青铜像似地摆出了罗丹的《思想者》的架式，而那一天我因为手里有几十块钱，正想去大吃一顿汉堡包，我在门口突然发现多了这么个雕塑。吃了一惊，因为罗丹的雕塑展在北京举行之后我可没听说过他的《思想者》留了下来，于是我好奇地走上前，蹲下来仔细端详，我立刻发现这是一个冒牌货，完全是中国人，或者说是黄种人的脸型。可就在我伸着脖子上探望时，却忽然发现“它”的眼珠转了几下，老天爷，这原来竟然是一个活物——于是我就这样认识了自由人体表演艺术家，流浪汉钟星。

认识这样一个怪物对于我来讲是一件快活的事情，因为我和他的命运都一样，都是一类人，怀揣着一种梦想然后在城市面前被砸得头破血流、无地自容，因为这座城市对谁都不屑一顾，尤其是对那些打算来这儿大捞一把的人，它更想像对付一条无家可归的狗那样对待你，比如钟星，他只有连续一个月在麦当劳餐厅门口表演人体“雕塑”《思想者》，他才能挣得三个月天天吃汉堡包的饭钱，对于没钱的家伙，这座城市可以毫不犹豫地在你脸上吐一口。当我知道他还没地方住时，立即在我住处的旁边为他找了一间民房，我们成了邻居。他身上有一种绝对和纯粹的东西叫我迷醉，他一定是那种走极端的人，他绝不会向任何东西妥协，这一点只要你看看他的眼珠就会知道，什么都要不了他的命，但你抵挡不住他自杀。

有一天我和钟星走过那座高高的过街天桥时，看见了那一群在高速公路上的人，他们约摸有十几个，模样看上去都比我们年轻，大约只有十七、八岁。和他们一比，我们简直已经衰老不堪，这些少年都在玩滑板，我看了一会儿明白了他们简直在玩一场死亡游戏，他们滑得如此自如，大呼小叫左冲右突，就像是与白人争战的骁勇的印第安人，披头散发地乘滑板穿梭在那些飞速行驶的汽车之间，这是他娘的一条拥有六条车道的高速公路，我和钟星立刻在天桥上停下了脚步，对他们发生了兴趣，因为我还没有见过这么有趣的孩子们，敢拿生命当游戏的筹码，我们站在桥上，远远地望去，看见他们都穿着那种洗得发白的牛仔服和绣有各种奇怪图案的夹克衫，一边驱动脚下的四轮滑板，嘴里还发出了鸭子戏水一般快活的怪叫，简直像是找死一般穿梭在那些飞驰的汽车中间。我还看到其中有一对男女，手拉着手，像在表演冰上芭蕾一样优美地在高速公路上飞奔。那个男孩长发飘飘，那个女孩穿一身大红的衣服，像一对敏捷的鸟儿样带着其他的滑板勇士们在高速公路上狂奔。这一刻，我忽然让什么东西给抓住了，一种透明的快乐在我心头涌起，这是一种自由的呼吸，一种展翅的愿望，有人替我实现了这种活跃的梦想。

“看见了吗？他们叫做嘎浪士，是城市中新的一族，他们既不同于雅皮士、嬉皮士，也不同于白领、蓝领和朋克青年之类的各种狗屎玩艺儿，他们是嘎浪士——青春与活力的代名词，他们也不同于你和我这样的流浪艺术

家，他们真的比我们年轻，而且还比我们快活，你不这样觉得吗？”钟星多少有点儿忧伤地对我说，在最关键的时候不自信的人是最蠢的人，我这么琢磨着，我并没有理会他。我知道他并不比我更有资格对这座城市发表见解，他来到这座城市还不到半个月！城市还没有给他一闷棍，并且在他的裤裆上踢上一脚呢。

这时候我忽然看见在起伏的公路前方出现了一辆红灯闪烁的警车，它呼啸着开了过来，因为这时候高速公路因为这一群嘎浪士的骚扰已经乱了方阵，开始出现了交通秩序混乱的情景。到处都在鸣喇叭，到处都在骂娘，在整个去东面方向的公路上那三条车道上的汽车像瘫痪的甲虫队伍，乱成一团。这时，那些机敏的滑板嘎浪士看见了那辆警车，立即像敏捷的鹿一样飞快地翻越了护栏，在那个戴墨镜的长头发男孩的一声嗯哨之下，一下子就消失在公路一侧的楼群中了。在消失之前，我看见了那个红衣女嘎浪士漂亮而又生动的脸。当警车到来之后，他们像被风刮走了一样消失得干干净净，警察也只好干瞪眼，在他们的疏导下，快速车道上的汽车甲虫重新编好了队伍，又开始了秩序井然的移动。

“他们真快活，嘿，我是说那些嘎浪士”，钟星感伤地对我讲，“你不觉得我们已经老气横秋？”

在这点上，我可从来没觉得自己已经老气横秋。眼下是北方最美好的季节，同样我也身处黄金年华，我的口袋中现在经常可以揣上五十块钱，这是我教喻红画画挣来的。这可是我亲手挣来的钱，我得把它挥霍掉。有一天我找到钟星，请他去燕莎购物中心后面的凯宾斯基饭店的Panlauer啤酒坊狠狠地过了一把啤酒瘾，而且我们除了聆听席间两名德国乐手的手风琴演奏之外，我还拍了一个穿德国裙子的侍女的屁股，那可真是我最快活的一天。

和其他所有刚来到这座城市的流浪艺术家一样，人体表演艺术家钟星也经常挨饿，这便是我一有钱就请这个狗杂种吃饭喝啤酒的原因。看来这座城市并不太喜欢那些雕塑大师的冒牌作品，或者说他们还不懂得他的人体艺术，尽管我在表面上对他冷嘲热讽，大加挞伐，可我内心之中却仍旧十分钦佩他，他属于那种少数真正有趣的艺术家之一。他有连续两天四十八小时表演雕塑《被缚的奴隶》的经历，在这个时代里准还敢有如此挨饿表演艺术的勇气？每一回，他在北京的数不胜数的星级饭店、游乐场、俱乐部门口表演时，总是受到截然相反的待遇，但大多数人都把他看成一个怪物。他们通常都用观赏人类近亲——大猩猩的热烈目光来观赏他，而在我看来，他是一个一流的艺术家的时代，他才是值得去关注的。可他得到的报酬太少了。我想这也许是他身上的柏油涂得太多，以至于叫那些珠光宝气的女士们看不太清他裸露的私处的原因吧。但我知道他走南闯北，在大约半年时间里，表演完了古希腊、罗马和欧洲十九世纪主要的雕塑作品。那天我们在啤酒屋里喝得乐不思蜀，钟星突然对我发自内心他说：

“我一直想找个女搭档。我已经把单个儿的男性雕塑作品全部表演完了，我要找一个和我同样热爱人体雕塑的女孩，来表演罗丹的《吻》。”

“狗屎！没有这样的女人，”我醉眼惺忪地想去再拍一下走过我身边的女人的屁股，可她敏捷地闪开了，这使我内心之中涌上来一种失望情绪，“你，你了解女人吗？在这样的时代里，一切精神最终都换算成了物质的东西，你找不到这样的女人。”

“不，我一定会找到的，我要让水变成酒——让一个物质化的女人变成像我这样的纯粹的精神人。”他固执地对我说，“这个时代，这个城市，还会有女人不会拒绝我的艺术。”

“算了吧你。”我说，“狗屁艺术，你只会是一个表演饥饿的艺术家，你不饿死都不错，老兄。”

我们摇晃着站起来，啤酒使我们的脚下发飘，也使我们兴奋异常。这时候我抓住了他的肩膀，摇晃着他的肩膀说：“嗨，钟星，你看，所有的人都是树木，你不觉得所有的人都已变成了树木吗？就连我们，也是城市中的树木，孤独的漂浮的树木，谁会把我们伐倒？生活吗？女人吗？警察吗？”我站立不稳脚下发飘，我嘶哑着嗓音问他。我们走了出去，我又一次感到了脚下的城市在颤栗，我们乘坐了一辆出租车打算去看看城市夜景，总之我得把口袋剩下的钱全花光才会快活。我们的车像水流中的漂浮物一样在三环路上奔驰，这样的夜晚像黑暗的幕布，所有夜晚出行的车辆都已经上路，车辆太多，以至于我们的车开得并不快，这时我和钟星都看见有一队蛇行穿梭的队伍，飞一样在匀速行驶的车流中穿梭，一边打着响亮而又尖利的唢哨，一边向前飞奔。“嘎浪士！”我尖叫了一声，“是那些嘎浪士！”

“对！他们也是树木，他们是滑动着的树木，你不是说所有的人都是树木吗？”钟星说，“嘎浪士！嘎浪士！”他叫了起来。

我一直在搜寻着那一对年轻的嘎浪士的身影，我在黑暗之中看见了他们，他们像一对亲密的大鸟那样衣袂飘飘地蹁跹滑板，在起伏的公路上带领所有的滑板嘎浪士消失在黑暗中的高速公路上，身影是那么美丽、飘逸、漠然而又神秘，他们是这座城市中的精灵吗？

我感谢每一个早晨。每天早上醒来，我都发现我还活着，于是我就立即赞美起早晨和太阳来，我经常去看钟星。当我一大早踩着被露水和太阳光滋润的凸凹不平的林间小路去叩一百步以外的钟星的小屋门时，都发现他早已经醒了过来，已经在对着一面镜子开始工作了，他开始往自己的身体上涂上那些深色油彩，然后在镜子面前摆成一尊有名的雕塑，然后，他觉得有把握了，才骑着单车出发，他要去人多的地方表演，他的每一次出发都精神抖擞意气风发，并多少带着些悲壮的色彩。我知道这个时代关心和理解他的人会很少，大多数人都会把他当成是一个疯子，但他不在乎，他只在乎他在表演，只有那一刻他才是一个艺术家。

这天我由于参加一个艺术聚会回来得很晚，我一进屋门，钟星就进了进来，“嗨，我找了一个女搭档，哇，我简直要发疯了，你猜她有多美？她长得就像美神阿芙罗狄娜的雕像。你知道阿芙罗狄娜吗？她与维纳斯一同被称为司管爱情的女神。我是在今天上午发现的她，当时我正在中国大饭店旁边的人口人行道上表演《被缚的奴隶》，结果她——她叫杨晶，站在我面前足足看了我十分钟，然后她哭了，她流出了眼泪，在那一瞬间，我立即就爱上了她，你知道在中国大饭店的大堂里出没的是些什么人？他们来自全世界，每一个男人都衣冠楚楚，每一个女人都艳丽招摇，可他们来去匆匆，甚至都不看我一眼，只有她，我的阿芙罗狄娜，在看了我十分钟之后流下了眼泪，这会儿我幸福极了，我真的想请她吃一顿饭，可我口袋中连一分钱也没有了。我停止表演后与她沿着大街走了一个小时，很多人像看着一个怪物一样看着我，可我却却没有一分钱请她吃一顿饭，但我确信我找到了可以一起表演罗丹的《吻》的人。你能替我请她吃一顿饭吗？你见到她才会知道她有多么可爱，

多么美丽！”他喜气洋洋，像恨不得立即就飞到杨晶的边上去一样。

我沉吟了许久，我想这也许是一个奇迹，也许是一贯耽于幻想的钟星一厢情愿的想法。但我还是说：“好吧，我请你们吃一顿德国美食，我今天又弄到一笔钱，是我那个疯老婆寄来的，一共有五百元！今天我可真是富翁。到时候你们在国贸桥下等我。”话一说出口，我立刻又感到了后悔，因为我总不能老请这家伙吃饭，这肯定源于我性格中的善良。我原先以为它们一点儿也没有了呢。爱情？在这个巨大的城市中，很多爱情已经变成了超越情感的欲望游戏，但我多少还是为钟星感到高兴，拥有爱情当然是幸福的，如果钟星觉得世界上还真的存在着这样一种空气，一种跟氧气差不多的空气的话。我赶到了国贸桥下时，果然在那里见到了喜气洋洋的钟星和他的阿芙罗狄娜。她果然美丽异常，而且她那种清纯动人的美丽的确能打动所有看见她的人。她的脸像一枚橄榄，眼睛里的笑意像水波一样浮动。她伸出纤纤素手和我握了握，那手柔弱无骨简直都快了我的命。这可真是在中国发现的阿芙罗狄娜，而不是在罗马，我觉得钟星这狗娘养的眼光不错。

我们乘出租车朝王府井附近的天伦工朝饭店面去。我打算在那儿请他们参加一个德国巴伐利亚举行的美食节，我口袋中的钱刚好够我们三个人在那里吃上一顿自助。那里有一种烤小牛肉，一定对饥饿艺术家钟星的胃口。就在出租车里，我就听到疯子钟星开始和杨晶大谈起他打算和她一起表演罗丹的《吻》的计划，而且他打算在北京火车站和天安门广场来表演这个作品。“我一直想找一个好搭档，我终于找到了，我太幸福了。”我在后视镜中看到钟星握住了杨晶的手，激动得像一只随时都准备扑上去咬人的狗。

吃饭的时候，我突然对那种巴伐利亚小牛肉感到了厌烦，我只是在听钟星和杨晶在热烈地交谈着，我得知了杨晶刚刚毕业于服装学院，是一个模特儿，但据她自己讲她非常憎恶模特儿职业的肤浅，她宁愿当个服装设计师或者行为艺术家。她说当她看见钟星的《被缚的奴隶》时情不自禁就被打动了。她说她明白了钟星就是艺术的奴隶，而这样的人已经越来越少，这话我听起来就感到好笑至极，我还看到他和她对望的眼神中充满了疯狂的互相占有的愿望，而我一个人在食之无味地吃着小牛肉。我的钱花得可太亏了。我不喜欢看见我花钱而别人幸福。在这以后的一周左右，钟星便兴高采烈地搬进了杨晶在和平里租的一处房子，那是一处楼房，有客厅、厨房、管道煤气和暖气，而我则仍住在那个城市边缘的小村庄里，我对此并没有感到震动。但我想钟星也许会尝点儿生活的苦头的，可这已不是我的事了。

我突然从内心之中产生了一种厌恶情绪，我厌恶我自己，厌恶我所见到的一切。一种沮丧也抓住了我，当生活因为面对现实而具体到一颗纽扣的时候，过去的梦想已经不再给我安慰，我不知道风向哪边吹，当我站在那高高的楼厦组成的城中空间中，被风吹得一摇一晃的时候，我感到了怨恨、茫然和伤感，这是一种无目的的情绪，无非是一种孤独。当我从喻红那儿又借到一笔钱的时候，我加借地憎恶起金钱来。我买了很多气球，一边走在大街上一边吹起那些气球叫它们升入空中。我是一个朝天空中放气球的人，生命的轻气球！我想，当我口袋中装上一千块钱，我就会不知所终了。我有一种情绪需要发泄一下，那种东西已经郁积已久，那天晚上我赶到丽都假日饭店，我在一个朋友的帮助下包下了整整二十个保龄球的球道，我像象棋大师一次与二十个人对阵那样，一个人打二十个球道。我在每个球道边掷出一个球，大厅里空空荡荡，只有我一个人在抛球，我的动作坚定有力，目标被十二磅、

十三磅或十四磅重的保龄球击中时我心目中有一种摧枯拉朽的快意。城市！很多人把你当成对手，可我宁愿把你当成个朋友，和你打上一局保龄球，我一个人在保龄球地下大厅中来回走动，如同驰骋在无人的漠漠荒野，我哈哈大笑，我有一种沉痛的快乐。

可我仍旧可以感受到内心的空茫，那如同脚下踩动着雾气，我需要一种清新的力量，我希望世界重新变得单纯，像一滴水一样透明，可这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因为这是一个欲望的世界，每一个人都在这欲望的大海里游泳。我总是可以在城市中碰到那种叫你掏钱才和你睡觉的女人，但我只是和她们逗一逗，就把她们打发走了，我一点儿也不喜欢掏钱去干那种事，过去我干过一回，可我不想干了。原始人的性交一定是基于彼此的愉悦与喜欢，他们并不以支付贝壳货币为代价，可现在交换已经变成了一个原则。我看到一则新闻，说的是某个学者的二十岁的妙龄女儿曾经说过：“你看过《白毛女》吗？如果我是喜儿，在这个时代里我就会嫁给黄世仁，当小老婆我也愿意，大春又穷又土，我怎么可能嫁这种男人？”这真是有趣极了，一代青年都已经转变了他们的观念，从一极走向了另一极，这个世界新鲜玩艺儿也已经越来越少了。

有一天我在一家下等酒馆喝得酩酊大醉，我一会儿就将口袋里的钱花完了，所以我只能去喝那种廉价啤酒，空气中和我的呼吸里都有一种乙醇的气息，我摇晃着来到了工人体育场边的一个公共汽车站，大街上空空荡荡，有家的人已经全部回到了他们的家，我突然看见了那一群滑板嘎浪士，他们像是勇士一样从黑暗的蓝岛大厦方向冲了过来，一阵冲动使我叫住他们：“把我也带上！把我也带上！别把我留下！……”我跟随着朝他们走去。

他们停了下来，那一对飞鸟一样的男女首领乘滑板来到了我身边：“你是谁？为什么要叫我们把你也带上？”

“我，我是个孤独的人，我很迷茫。”我摇晃着说，“一个心碎的人，我找不到回家的路。”

“那就跟我们走吧。”那个冷艳的红衣女子对我说。她的红色紧身衣在夜晚灯光的映衬下像人苗一样闪亮。她可真性感，我想，那个和她手拉着手嘎浪士的首领也异常俊美，他说：“给他一副滑板，我们上路吧！嗨，哥们儿们，你要振作起来！”

我踩在了滑板上，一开始我并不会滑，但我很快就学会了。我一直跟在那个冷艳的女孩后面，因为很久以前我第一次和钟星站在天桥上眺望时见到她就很喜欢她。可我的酒喝得太多，我连站都站不稳，是她在帮我登上滑板，我们像一队幽灵一样在城中的大街上潜行，而他们全都比我年轻，我是一个真正的老家伙，我琢磨着，我们的队列驶上了高速路，而这时所有的嘎浪士都兴奋了起来，他们像冲浪运动员那样向车流穿梭而去。他们在嘲笑着司机，他们也不喜欢警察，因为他们不喜欢既成规则·这就是比我年轻的人过得快活的准则吗？我摇晃着跟在后面，我差一点儿被汽车撞死，我的滑板竟然向一辆汽车迎面冲去！而关键时刻·那个冷艳的女嘎浪士，松开了她男友的手，飞速地过来把我从死亡的手中推开了。我滑向路边时跌倒了，我听到了警笛的声音，但我喝得太多，无法再站起来，我只是看见了远远地滑逝的女嘎浪士那火苗一样的背影。“起来！你这个制造交通混乱的家伙？你就叫做嘎浪士？醉鬼嘎浪士？”一个警察在我的耳边吼了起来。

后来我当然被放了出来，因为我还不是嘎浪士。在我酒醒的时候，我连

站在滑板上都不行，而且我真的不行，我奇怪为什么那天晚上我却能踏上滑板，与所有年轻的嘎浪士一起在高速公路上狂奔？“你既然连他们是准都说不上，你不过是一个过路人罢了，你不是嘎浪士。”一个警察把我放了的时候说：“回家去吧。”

“我当然是，是嘎浪士！”我申辩道。“你屁也不是。”那个警察轻蔑地推了我一把，然后他就回去了。

走在大街上，我心情越加烦乱，我在报摊上买了一份晚报，我忽然读到了一则消息和两幅照片：

自称人体艺术家的一对男女在火车站被拘留

（本报讯）有一对自称是人体行为艺术家的青年男女今天上午在北京火车站被拘留，此前他们浑身涂满了某种凝固青铜色颜料，在火车站中心广场表演罗丹的著名雕塑作品《吻》，达5分钟之后被警察拘留。据目击者说，他们在表演时造成了广场上的局部骚乱，以至于有四趟火车因秩序问题迟开，此事件系人为破坏还是纯艺术行为，目前警方正在调查当中。

我读完了这则消息，却感到了振奋。我想钟星仍旧是一个梦想家，他一直在坚持实现他的梦想，我很钦佩他，我在第二天的晚报上又读到了一则消息：

人体雕塑艺术家获释

（本报讯）昨天在火车站被拘留的一对以人体表演罗丹的雕塑作品《吻》的青年男女已被释放。据公安人员声称，在这一对分别叫做钟星和杨晶的青年男女坚持自己是人体艺术家的情况下，警方于今天上午分别请几位著名艺术家进行鉴定，结果艺术家们一致认为为艺术行为。因而警方立即释放了钟星和杨晶。

（又讯）据悉，得知本报消息的第六代著名导演吴××今天在派出所外见到了被释放的杨晶，约请她出任他即将执导的后现代影片《弯腰吃草》的女主角。

隔了一天，我在晚报上又读到了一则消息：

（本报讯）以人体表演罗丹的雕塑作品《吻》而闻名的艺术家钟星，请求在天安门广场纪念碑下表演罗丹的雕塑作品《雕塑中的克罗岱尔》，其请求未被有关部门通过。据悉他的请求未被通过是因为担心引进交通堵塞和秩序混乱。

另据报道，钟星的搭档杨晶已在《弯腰吃草》开机仪式上宣布她将不再与钟星合作表演人体雕塑。

我读完了这则消息，明白钟星短暂的爱情即将结束了。我去他们的住处找他们，但已人去楼空。我打电话给晚报，请他们给我提供线索，那个记者告诉我：“我们也不知道他去了哪儿，你就天天看我们的晚报吧。”

我在又一天的晚报上读到了他已在五洲大酒店停车场表演了三天人体雕塑《大卫》的消息，我立即赶到了那里，我发现这一次钟星把自己关在了一个笼子里，笼子外面挂的牌子上写着《饥饿的大卫》，有不太多的人在观看，我非常冲动，冲过去扒住了栏杆：“钟星！你很伤心吗，你为什么要成为一个饥饿艺术家？你应该表演大卫，而不是饥饿！你是在抗议吗？你没必要折磨自己，请你从笼子里出来！你已经饿了三天了。你不能再这样！”我喊了许久，他仍旧一动不动。但我看见他流泪了，一行清亮的泪水从他青铜色的脸上滚落了下来。

“你不是说过你要把水变成油的吗？你变不了，水从来都是水，而油也从来都是油。这个道理其实你早就明白，对吗？”我仍旧隔着木笼对他说。“请你停止表演，我们去吃饭，好吗？”

“所有的人都是树木。”他说完，仍旧一动不动，看来他已决定当一个表演饥饿的艺术家了。

我在约摸一个月后听说了钟星被送进精神病院的消息。他执意在木笼里表演《饥饿的大卫》，因饥饿晕倒以后醒来精神便已不正常了，他只是不停他说：“所有的人都是树木，都是树木……”我曾在精神病院看过他，我发现在他的眼睛里我真的已经变成了一棵树，一棵与任何一棵树都一样的树。他已叫不出我的名字，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多年以前就已闻名中外的“朦胧诗”派的代表人物，那个诗人同样把一切都看成了树木。他对每一个来探望的人（包括我）都大声朗诵他的代表作《相信明天》，可准还会相信明天？

不久之后，传来了杨晶和著名导演吴××同居的消息，看着她的照片在所有的报纸上出现，我想起了很久以前，我曾经握过她那柔弱无骨的小手，但这样的手已经离我远去了，像一片树叶，在落下之后就离开了树木本身。

“你们相信明天吗？相信吗？”我大声地问那些嘎浪士。我摇摇晃晃，喝得醉醺醺地向他们走去。我找他们已经好多天了，可今天我才在城市的一个角落中找到他们。

“相信。但我们更能相信今天。只有今天才是实实在在的，如果你愿意，我们上路吧，你也是一个嘎浪士了。我叫路青。”那个红在女滑板手对我说。“不，”我摇摇头，“我讨厌今天，我也不喜欢明天。我哪儿也不去。我不跟你们去！你们同样也是失败者，也斗不过这座城市！”

路青看着我，许久没有说话。但所有的滑板嘎浪士们都已踏上了滑板，“我们不跟任何东西斗，我们只是与自己在抗争。”那个嘎浪士首领对我说。他仍旧那样俊美，在他的一声唿哨之下，他们风一样驰向了高速公路。

我摇晃着走上了高高的过街天桥，我看着他们在汽车之间飞快地穿梭，他们总是比我们快活。但我发现，我在那里凝视了他们五分钟之后，有一辆只有在午夜才能通过城市的长车，将那个俊美的嘎浪士撞倒了，他像一只夜鸟一样飞了起来。我的心在一刹那停止了跳动。

这是我后来的梦境：我脚下踩着滑板在飞快地跃动，我拉着美丽异常的女嘎浪士路青的手。我已经成了一名嘎浪士，因为我什么都没有，而所有的人也都变成了树木，我当然爱着路青，自从她的男友——那个俊美的嘎浪士被卡车撞死之后，我就成了他们的首领，和路青的新男友。我们总是在午夜出行，在高速公路上玩玩与死亡有关的滑板游戏。我变得像飞鸟一样轻松，即使所有的人都变成了树木，水仍是水，而油仍是油。我和路青带着所有的嘎浪士，在高速公路上与汽车开玩笑，你会是来驱散我们的警察吗？

第十六章

那么就开始吧，如果生活真的是一出戏，我们就认真地表演它，何况这出戏的整个背景，是这座庞大而又伟大的城市，这座转动着的魔方城市，它让你眼花缭乱，它让你醉眼朦胧，它让你老气横秋，它又让你激情难耐，如果你是一头野兽，你可以在城市里楼宇的丛林中猛地扑过去，抓到什么是，总之你肯定会捞到一些什么，城市真的是一个最好的舞台，那些午夜的惊魂、半空的滑翔，凌晨的狂奔，那些大地内部的上升的气息，那些破碎的哭泣，都像雨一样在城市上空飘动，在人们的睡梦中飞翔。有时候我一觉醒来，梦中的所有场景都以潮水的速度退却，我明白我正躲在城市的肚皮上，我可以听见我的身体随着城市的心跳共振的起伏声，那是一种异常坚强有力的声音，一下又一下，如同一柄巨锤在锤击着一根真正的铁桩，在向城市地底的深处钻入。如果我可以从地球的另一面钻出来就好了，那也可能是又一个新天新地，大地上走着新的人，一种我从来也没有听过的语言包围了我，我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将清除我体内残留的城市带给我的一种波动，一种震动吗？我可以闻到空气之中一种浓郁的忧伤的气息，它是失败的寻找，失落的期待，无望的忠贞和黯灭的火苗。地球！我是地球上一个真正的灵活和极度敏感的牛物，每一粒尘土的下降，每一片阳光的铺射，都让我有一种想要狂奔的感觉。从一开始我就打算开口唱歌。很多人都疯了，又有很多人像潮水一样地涌过来，你认都认不清，他们像龟群一样淹没了你，带给你一些新感觉，让你不停地去面对，期待着重新开始。每天都是一首诗，然而这首诗却正在失传，最美的词也已被飞鸟衔走，你吸起了大麻，又哭又笑，然后你就从城市的垃圾场里走出来，你醒了。

当我明白喻红真的想去成立一个表演法国荒诞派戏剧作家的戏剧作品的工作室并开始行动时，我看见了身上潜伏的一种力量。那真的是一种对自我寻找与确认的过程。她一理行动起来，她浑身的慵懒，她的无聊与神经官能症全都减退了，消失了，她立即变得精神抖擞，她像一头母豹一样准备着四处出击。我觉得我也成了一个体内发热的人。她大约拿着几十万元，不到一个星期，为成立一个戏剧工作室的所有事情都已经办好了，她把她的这个小剧团起名为“矛”戏剧工作室，“要像一柄矛一样坚挺、尖锐，一下子就扎到了现实的心脏上，扎到了观众的心里扎到了现代艺术的屁股上，叫它们都尖叫起来。”她说。矛！这个比喻太形象了。她既于起了制片人，同时又是导演，而且有时候还兼主演。所有一起参加演出的人都被一种朝气所笼罩，连我也变得更加疯狂。我们开始了紧张的排练，我一个人兼灯光、旁白、烟火（如果偶尔放一点烟火的话）、布景，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道具、演员、灯光和布景员。一共计几个人的“矛”群体，像一杆长矛一样在城市的小胡同里伸缩。我觉得我又找到另一种生活的方式，新的生活的激情了。喻红完全变成了一个工作狂，她那一套职业妇女打扮已完全被牛仔服所取代了，不一会儿她就变成了一个大大咧咧的女人，叉开腿蹲在地上，一边抽着烟一边指骂有的人没有琢磨好角色。半个月后，我们排的第一出话剧尤内斯库的《上课》，在保利大厦剧场上演了。

这是一出非常有趣的戏。一个男的家庭教师在给一个女生上一堂家课，那个聪明漂亮的女学生非常自信，但有时候又有点儿傻乎乎的，而那个男教师则已年届中年，面容苍老。衣服还有点儿旧，弓着背，像是一个生活

的重压者那样出现。一开始这出戏就显示出了某种对比，一个中年男人和一个少女的青春与衰老、成长与湮没的对比与反差。这个中年教师在给女学生上课的时候·显得异常窘迫，甚至还有点儿结结巴巴的，开始的时候一点儿也不知道应该教给这个学生什么东西，所以一会儿从天气谈起，一会儿又谈起了城中建设，说起了令人厌烦的最新发生的偷盗与抢劫事件，话题平庸无比。过了一会儿，这个老师想起来应该从数学课教起，立刻振奋了起来，还有点儿驼的背也直了起来，开始信心十足，趾高气昂他讲了起来，看来他对自己教一个十几岁的少女数学颇有信心，但这个学生也对答如流，尤其是善长加法，这个老师说出任何一个复杂的数字加上另一个数字。学生立即可以告知答案。“真是一个聪明的学生。”老师满意地拍了拍肩上的灰尘，“那么我们开始学减法吧。”他又开始给学生教减法。可这个学生一遇到减法就有些手足无措，她总是算不出那些被减少的数字，她变得有些期期艾艾·答不上来了。而这时候这个老师则变得越来越急躁，他在学生面前走来走去，语调也忽高忽低，又是在黑板上写字，又是向学生打手势，但学生仍旧没有要开窍的意思。这时老师两只眼睛渐渐地露出了凶光，举的例子也像疯子在说话：“你有两只耳朵，我吃了一只，还剩几只？你有两只眼睛，我挖掉了一只，还剩几只，你有一个鼻子，我割掉一个，还剩多少？还剩多少？”学生被老师的追问吓得不知所措，她渐渐地有点儿晕眩了。而这时，老师则情绪越来越激动，他说话的语调也越来越快，他教课的内容也由数学转到了其它领域，他高谈阔论，大谈起语言学起来，甚至还认为翻译是不可能的事情，他认为美文是不可译的，他这时突然拔出一把刀来，在学生的面前挥舞，“快，盯住这把刀，用各种语言说出刀这个词来，用英语、日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汉语、朝鲜语、阿拉伯语、乌尔都语、印地语、意第绪语、孟加拉语、瑞典语说出刀这个词来，要快，要快！”这个老师一边挥舞着他手中那把刀，一边叫学生说出刀的各种语言命名。老师说：“说，小。”学生说：“小。”老师说：“……刀……看着。”（他挥舞那刀）学生说：“刀”……老师说：再说一遍……看着刀。学生：啊，不！天哪，我受够了！再说，我牙痛，脚痛，头痛……老师：刀……看着……刀，……看着……刀。学生：您把我耳朵弄痛了。您的声音大尖了。老师：刀……刀……刀。女学生在一阵精疲力尽中，被疯狂中的老师一刀刺死了。这是这个老师一天中杀死的第四十个学生。全剧在一个新学生的敲门声中结束了。

而在这出叫做《上课》的戏里，我就扮演那个老师，脸上贴着胡子，而那个聪明又愚蠢的女学生则由中戏的一位三年级的女学生扮演，整出戏都在一种语言的节奏中推向结局，对白的节奏也非常明显与独特，但对白的内容并不重要。尤内斯库本人说这出戏表达了教师的侵犯性与学生的服从性，以及语言这种东西的杀人目的。语言是可以杀人的！而我，就是在语言的疯狂指使下杀死了我的“学生”。尤内斯库还说语言不是构成知识的形式，而成了某种工具，这种工具可以用来专制与奴役，用来杀人。他的想法可真是太绝了。

“上课”是我们在这座城市中推出的第一出荒诞戏剧，由于海报的影响，演出还算成功，约摸有一千人看了我们的这出一共有四十分钟的戏，在戏演到杀人高潮时，观众席中涌起了一阵惊呼，也许有人晕倒了·这时，我也停止了在台上的挥刀动作。这出戏一共演出了三天，挣了一点钱，可刚够买道具的。但这出戏某种意义上讲已经成功了。很多人都知道有个“矛”戏剧工

作室。喻红像一个兴奋的母豹一样在后台走来走去，“我要上下一个戏 你说上阿达莫夫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怎么样？”

“好，就上这个戏！我们白天排这出戏，晚上演出《上课》，就这么干吧！”有人说。

“一切人反对一切人？这是整个人类形象的暗喻。可那出叫做《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阿达莫夫的戏说的是什么呢？”

“佐罗是一个腿有残疾的外国难民。他是一个商人，雇了让的女友玛丽当秘书，而让由于经济不景气被工厂解雇了，玛丽在给佐罗当秘书的时候转而投入了佐罗的怀抱。而让的母亲则背着让求佐罗为让找个工作，佐罗把这事儿也告诉了秘书兼情人玛丽，玛丽坚决反对佐罗为前男友做这件事情。但随后，政府颁布法令不允许外国难民在国营企业工作，让成了社会鼓动家，号召国人起来反对那些抢了他们饭碗和老婆的外国移民。佐罗的处境十分危险，因为很多人要找他的麻烦，这时候玛丽又改变主意了，她决定回到让身边，佐罗请求她去让那儿为他搞一张边境通行证，让并没有记恨玛丽，并为佐罗搞到了通行证，佐罗拿到通行证以后，又极力说动玛丽跟他一起走，玛丽再次改变主意；决定和佐罗一起走。佐罗在出境途中却又有点儿犹豫不决，在越境中玛丽意外地被哨兵打死了。后来，政局发生了变化，当权者决定减轻对外国难民的迫害，这时政府中有一个野心家达尔朋要求佐罗用假名假姓去揭发给他弄来通行证的人。这时候让又害怕了，他把自己的腿弄残，装成了难民以逃避厄运，还认识了女难民诺艾米，与之相爱。可转眼之间，政府又开始迫害难民，要求工厂解雇难民，并重新登记，对参加骚乱的难民给予枪决的惩处。达尔朋要佐罗去寻找让，并保证让不会受到伤害。去抓让的人受到了让的母亲阻挡，她解释说她儿子是一个伪装的难民，佐罗也赶来证明让不是难民，但这时让出于对难民诺艾米的爱而否认了他们的证据，这时让的母亲极力为自己不是难民辩护也元济于事，于是她丧失理智地把诺艾米也揭露了出来，他们三个人都被抓走，在枪毙这些人时，佐罗也挺身而出，与他们共赴刑场。”这出戏是阿达莫夫的一出有政治气息的荒诞戏，他表达出了对种族主义与排外主义的鞭挞与仇恨，并认为受迫害者之间的自相残害只能导致他们自己的毁灭。而“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才是人应该遵循的原则。

这出戏的上演使小剧场话剧重新成为了热门，由于座位少，演出次数也少，所以观众的欢迎程度相当热烈。兼任制片人的喻红在算帐方面并不太在行，这第二出戏叫她赔了好几万元，由于一些演员在戏演了一半的时候向她提高了价码，而喻红便只得加钱，可戏演完了之后她就愤怒地将那几个家伙赶出了排练场。由于几个艺术院校有着充分的学生资源，这使得“矛”实验戏剧工作室还能够继续进行下去。喻红和我们白天排新戏，晚上演旧戏，每周演五场，而且还经常在城市中寻找与购买道具和服装，她像一个疯女人一样在干这事儿，不到一个月，她就瘦了下来，眼睛变得有些深陷了，而且眼睛也总是被一种疲倦的光所笼罩，但这双美丽、清澈的眼睛立刻又闪亮了起来，“什么是戏剧精神？戏剧就是把人类的情感与关系抽象成剧中人物的冲突，在有限的时间与空间中解释人生，戏剧当然是我找寻与探索意义的最佳方法。”喻红说。她的确通过戏剧渐渐地发现了她自身。每当谈到戏剧，她就两眼放光，神采奕奕，精神抖擞并不知疲倦。而我，一个城市中的逃亡者与游走者，一朵城市河流中越漂越远的塑料花，一个撒旦与城市焦虑症患者，

在对自我发现与挖掘的过程中同样充满了激情。

很快，我们又在小剧场推出了阿达莫夫的荒诞戏剧《大小手术》。这是一出两场十幕剧，这一出戏足足排练了一个月，我们才把它拿出来上演。这出戏的主角是出场时非常正常的人，但他却被警察误认为是参加暴乱的激进分子，被警察逮捕并痛打了一顿。很快，这出戏到了第三幕的时候五官正常四肢发达的主人公已经失去了两条胳膊，他在利用一种装置支撑断肢的一个打字学习班学习打字，而他的学习班同学中几乎都是断腿残臂的残疾人，班上出现了一个负责向肢残人输送打字纸张的漂亮女郎艾尔娜，主人公向她述说自己失去胳膊的原因，这是他在工厂做工时不慎将双手卷入机器里而致残的，由于工厂严禁将工伤事故外传，他要求艾尔娜保密。后来他们相爱了，而这爱情使他欣喜若狂，他将艾尔娜视做是他的保护神与女神，很长时间是支撑他的心灵的唯一纯洁的力量。但仍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在左右着他们的生活，在这种力量的支配之下，他又出了车祸，在医院里做了截肢手术，这时候他只剩一条腿了，不得不靠拐杖走路与行动。到后来他一条腿也没有了，完全变成了一个坐在轮椅上的肉球，仍旧相信爱情，坐在轮椅上来找艾尔娜，他把艾尔娜视为他最后的庇护所与勇气的来源，但艾尔娜已变成了那种无形的力量的丑恶帮凶，她不再是他的恋人，而是恶狠狠地一脚把他的轮椅车踢下楼去，主人公便翻滚下楼，奔向了死亡。

在这出戏中，由我出演那个不断被无形的社会力量摧残的人，他的四肢在各种“手术”中一条条地减少，从而落到了可悲的下场。我演得很投入，但到最后，当艾尔娜的扮演者喻红，突然一改在戏中与我相爱并成为我的力量源泉的形象，而成为了某种恶势力的打手与帮凶，一脚将我踢下楼去时，我连同那轮椅向下翻滚着，内心深处蓦然涌上来一阵悲凉，我一下子把这当成真的了，因为我就像这出戏中的这个主人翁，我不想被社会施以各种手术，但随着我的成长，我在一条又一条地丢失着我的“四肢”，我渐渐地被毁坏了，我被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在摧残着？我不知道。我想也许我入戏太深，当喻红扮演的艾尔娜恶狠狠地一脚将我踹下楼梯时，我的心都要碎了。我一瞬间以为是喻红把我一脚踹了下去。我被绑在了椅子上，在向下翻滚着，悲愤的河流在我心中涌动。好长时间，等观众全都在鼓掌之后散去，我仍旧和椅子一起躺在道具梯子的下面，当喻红来找我时，她发现我的眼角有两滴泪水，我哭了！连我都不相信这一点，但我的确是哭了。

“你怎么啦？”她关切地问，她这一刻比什么时候都更加柔情蜜意，像一个甜蜜的仇人，我突然从那种戏剧情节中回到现实，我明白我入戏太深，有点儿犯傻了。她赶紧帮我解开绳子，扶我站起来，但我自己站了起来，我拍了拍身上的土，我说：“我不想再扮演这个角色了，我一点儿都不想再演阿达莫夫的戏了。滚他的阿达莫夫！他的戏中全是残缺、控诉、破灭和失落，全是！我讨厌阿达莫夫，我讨厌我的四肢被一个又一个地去掉，即使是在戏中也不行。我讨厌这就是现代人的命运。阿达莫夫使我压抑，使我更加痛苦。阿达莫夫是个什么人？他是一个法国的小瘪三吗？他为什么会写出这样的戏？他的戏总是那么生硬，叫我在毁灭中看到了末日，他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是这样，他的《大小手术》也是这样，我受不了！我受不了被你一脚踢下楼梯，我受不了这样的命运。这简直就是我自己的命运，我不想再演了，叫阿达莫夫滚吧，或者叫我滚蛋吧！”我冲着她怒吼着。排演与演出尤内斯库和阿达莫夫的三出戏，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内心，如同现实与世界是从蝇眼

中分离出来的世界，变成了几千个使人疯狂的一模一样的世界，这种荒诞与痛楚的确叫我发狂。我真的不想再扮演那些痛苦的角色了，因为我本人就是这样一个人物。

她一直在温柔地听我吼叫，我转身向小剧场外走去，我一下子就来到了大街上，大街上灯光流溢，到处都是欢乐和繁乱的气息，没有一个人是悲伤的，看戏的人也已经尽数散去，在我背后弥漫的却是感伤一样的宁静，我想逃得远远的，但一只手放到了我的肩上：

“听着，我理解你为什么发这么大的火，因为你真的弄懂了这些戏，对不对？你把戏当成真的了。实际上它是荒诞的，对不对？我并不是艾尔娜，你也不是那个没有了四肢的人，对不对？”

“我是！我是那个被切去了四肢的人！”我怒吼道。

“你不是，你现在还拥有着很多东西，你有着健全的大脑和四肢，你正在行动，正在向着你的梦想前进……”

她的话使我感到了一阵空茫，我在朝我的梦想前进吗？我什么都看不见，我已没有了四肢，和那轮椅一起朝着黑暗的楼梯一直向下滚，向下滚，但是我一直也没有跌到那最深的地方，我还在往下跌。

“你懂这些戏，你通过这些戏发现了你自己，对不对？我真高兴，因为我也通过它在完成我自己，你的愤怒难道不是因为这出戏过于逼真和清晰吗？这太好了，你会变得更好，你今天流泪了。这却使我感到了更大的希望。可你不该发这么大的火，你不该责骂阿达莫夫，在他的眼中，世界就被抽象成了这样一种东西。我们找个地方坐一坐吧。”她柔声他说。

为了缓和情绪，我和她来到了一家肯塔基炸鸡店，找了个位子要了一杯热咖啡，坐了下来。她用温和的目光注视着我，“你帮助我把我想排的八个戏都排完，好不好？你是一个天才艺术家，你一把握角色就非常到位。我们必须排完剩下的戏。”

“可我再也不想演阿达莫夫的戏了。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狗杂种，尽写这些叫我悲伤的戏？”我逐渐恢复了平静。我将自己从那种戏剧情景中拉出来，我喝着咖啡，看着外面夜幕下的城市街道中匆匆走动的人的影子。他们在半明半昧中像某种黑夜里特有的奇异生物一样。

“阿达莫夫？你还不了解他吧？”她轻轻笑了笑，用手拨弄了一卜她那散在肩上的越来越长的头发，“这也是一个四处飘荡的人。他一九〇八年生于高加索，父亲是旧俄时代的石油大亨，他的童年在石油城巴库度过，所以他从小就生活在一种恐惧之中，他害怕他的家会遭到亚美尼亚民族主义分子的迫害，害怕变穷，害怕黑夜，如果说一个人的童年将决定这个人的人格的话，那么童年之中的阴影就一直跟着阿达莫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阿达莫夫一家移民到了瑞士首都日内瓦，在瑞士，尽管他受到了排外主义者的仇视，但他在这里开始了接触戏剧，认识了俄国著名戏剧表演家彼托耶夫。一九二二年，他家又移居德国，一九二四年，全家定居巴黎，而这时他家经济已相当窘迫了。

“在巴黎，二十年代正是超现实主义风起云涌之时，他开始写诗，但一九二八年他二十岁时遇到了爱情的挫折——他因性无能而使初恋遭到失败，投入车轮自杀未遂，而他的父亲也因赌债过重而服毒自杀，这些生活的不幸使他得了神经官能症，使他格外迷恋弗洛伊德与荣格的精神分析理论，使他认为这个世界是一个噩梦般的世界，因为上帝已经死了，神圣感也消失了，

语言贬值了，各种价值体系也失去了意义，人的生活面临了全面的危机，世界的景象是一种更尖锐、更清醒和更令人不安的幻象，要表现这些幻象，他认为戏剧舞台最合适了。

“二战结束以后，他才开始了戏剧创作，我们排演的两出他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大小手术》，以及《侵犯》、《弹子球游戏》都是这一阶段的产物·表达了他对噩梦般世界的理解。但五十年代以后，他开始信仰共产主义，放弃了荒诞派戏剧，转而开始创作布莱希特式的社会政治现实戏剧·并写下了《七一年春天》、《禁止通行》、《如果夏天到来》等戏，并对贝克特、尤内斯库进行了抨击，认为戏剧必须要为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服务，一九七〇年四月，他在忍受了长期的疾病折磨后病逝于巴黎，这就是阿达莫夫，他用一生在探索，并试图调和神经官能症对世界的幻觉与政治社会现实升华的矛盾，但一生都在这种矛盾中挣扎·到死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阿达莫夫，一个真诚地探索世界与内心的人。他当然是一个大师。”

我想阿达莫夫也许真的是一位大师·但对于我来讲，我却可以自由地选择我的生活，我看到喻红的神色有点儿倦怠了，我觉得我好多了。我说：“你这些日子累坏了吧？你真的从演这些荒诞派戏剧中发现你自己了？”

她把她那杯咖啡喝完了，“差不多吧，在戏剧中我觉得我是在生活着，而在生活中我却觉得我在演戏，这是一种对真实的期待与模拟，婚姻有时候的确是一个幻象。”

“你还有多少钱够你把这些戏排演完？‘矛’戏剧工作室你打算让它存在多久？”

“钱是没问题的，只是我想，到了适当的时候自己写剧本，推出我们自己创作的戏。”

“你丈夫，他对你干这个支持吗？”

“他？当然，因为所有的钱全是他的，他当然同意了·我和他结婚以后，我从来没有向他要过钱。这是第一次开口，无非是一套房子的钱，而我却拿它干了正事，我挺开心的，只让钱增加而不派上用场，我真的弄不明白它有多大的意义，当然现在我也觉得累·可我还是快活的，无论如何，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排演下去，你有演话剧的天赋，你是一个天生的艺术家。”她的眼睛像星星一样闪亮了，而我那阴郁的心情已经一扫而光，我在这些戏中表演得还是不错的，我是一个天生的艺术家？太好了，我想，我离开那里的时候已经起风了，大街上的人全都在风中匆匆行走，城市像个磨盘一样在吱吱响动，它要磨碎那些羸弱的心灵，我决定演下去，我对喻红说，不过我们演贝克特的戏吧，我很久以前就看过贝克特的《等待戈多》，我们干嘛不排演一个他的戏？

我一个人坐在台上，背景音乐是杂乱元章的，一会儿是亨德尔的《皇家烟火》的音乐，一会儿又是拉赫玛尼诺夫的《第三交响曲》，然后是“切割大队”的摇滚乐曲，灯光都照在我一个人身上，在这种背景音乐不停地变幻的时刻，我一个人坐在舞台中间，这是一个环形小剧场，四周是黑压压的人头，他们从各个方向都可以看见我的表演。我表演的是贝克特的荒诞剧《哑剧 I》。在我身后，布景是荒无人烟的沙漠风光·我，一个男人，无名无姓没有非常明显的特征，我就坐在那沙漠之中一个人玩着一件手帕，我把那件手帕折叠成了各种形状，我叠得很认真，可是突然，从幕后传来了一阵哨音，这是一种指挥的哨音，我站了起来，在舞台上寻找那哨音，做出了一副打算

听它的指令的架式，并在舞台上走来走去，这时忽然又传来一声哨响，舞台上空吊下来一棵小树，我一抬头发现了它，这树降下来落在舞台上，变成一棵长在舞台上的树了，我就走过去，坐在树下乘凉，我的手帕不见了，我找了一会儿没有找着，我看我的双手，我翻来覆去看我那双手，这时天空中又吊下来一把剪刀，一声哨响，我抬头发现了那把剪刀，我从半空中取了过来，开始修剪我的指甲，我剪了一会儿，又听见一声哨响，我抬头发现从半空中又吊下来一样东西，这是一只大肚瓶，上面写着“水”的字样，看到了水，我这个坐在沙漠中的人才感到了焦渴难当，可那瓶“水”停在三米高的地方，我试着伸出手去抓它，但抓不着，它就停在三米高的地方，不下来了，我很生气，但是也没有其它的办法，就在舞台上走动。这时又是一声哨响，半空中又落下来三块大小不一的正方体，我把这几个正方体都从半空抓下来，放在舞台中央一个叠一个，我打算站到上面去用手够那瓶水，可当我站在正方体上去抓那瓶水时，那瓶水却迅速上升，消失在我头顶了，我仰脸看了一会儿，找不见它，只好又从正方体上跳下来，这时，这些正方体也迅速地上升，消失在了舞台上空，我一个人站在舞台上发呆。过了一会儿，我又听到一声哨响，半空中那个瓶子落了下来，就在我眼前摇晃，那哨声也一下又一下地响着，可我就是坐在那儿在看着我的手，一动不动，我再也不想伸出手去抓那个瓶子了。也许我只是徒劳无益地在生活中疲于奔命而已。

这其实就是人的形象，每个人都在生活的洪流中左冲右突、并听命于一种盲目的力量的支配，疲于奔命，到头来也许什么也得不到。我们就是那个沙漠中的男人，只要哨声一响，我们就盼望着从头顶落下来我们想要的东西，然后我们拼命去用手够，去争抢，可到最后呢？我们的愿望终将会像升入空中的那瓶水一样，近在咫尺却永不会得到。每一个人一生下来就在劳作，他在生活的巨形石头山下，吃力地将一块石头扔上山顶，然后那块石头立即要滚落下来，然后我们再把它扔上去，如此反复，永不停止，每一个人的一生都是一个西西福斯的形象，终日劳作到头来一无所得。

我是不是有些悲观了？当整个人类世界身处于物质世界之中，精神的青草已被高楼大厦压倒，挤压得找不见踪迹，艺术家像楼厦中的鼠群一样在黑暗的地方狂奔、在偷运着精神粮食。艺术家！在这样一个时代里作为一个艺术家是痛苦的，你一定要背负更多的东西才能奋力前行，去发现那水上的面包，并能看得见乞力玛扎罗山上的雪，以及像天使一样回望故乡。也许世界本来什么也不是，世界就是世界，而人才是唯一的尺度，人通过对世界的测度说出了他们对世界的认知。比如世界是荒诞的这一个命题，世界是荒诞的吗？你当然同样也可以反问他们，世界什么也不是，世界就是世界。而艺术家作为最能敏感地感受时代空气的树枝，将给人类展现出一种全新的图景，我不喜欢荒诞派戏剧作家眼中的世界，这个世界由一群无家可归的街头流浪汉、坐以待毙的残疾人、朝不保夕的乞丐、浑浑噩噩的混世者、孤苦伶仃的老人、在沙漠中行走的孤独者、没有廉耻的娼妓与贩卖战争的骗子构成，这是一个没有阳光与田野，没有生机勃勃的城市的世界，这里没有鸟语花香，没有绿树成荫，而到处都是荒野、囚室、大海与高墙，是黄昏与黑夜，是一个幽团的让人发疯的世界，我不喜欢这样的世界，我想这些戏剧大师们创造出这样的世界也是为了让我们的世界走出这样的世界，而我们去表现这一世界，也是为了更多地从内心驱逐出这些景象，从而变成一个完全簇新的人，这是可能的，当我和喻红一起与“矛”戏剧工作室的人们在诠释与宣泄这些戏剧时，

我坚信了这一点，生活总像是一只大手，在远处招唤着，让我们向着它走去。

第十七章

仔细回想起来，我是如何一天天变得浑浊不堪、色彩斑斓和形迹可疑起来的？我在哪一天，早上一觉醒来，已经发现自己满身千疮百孔·纯洁、正义、善良和爱这些概念全都已经离我远去？或者它们像石油一样深深地埋藏于我的体内，而我却再也开采不出它们来了？我一无比一天变得疑惧、焦虑，变得对一切都怀疑了起来。有人在追赶我吗？一只什么样的手在我成年以后一片片地撕碎了我的梦境，从而让我变成了迷途的羔羊，找不到方向？从一开始，我就想着能像太阳下的向日葵那样天天迎着太阳生长，接受阳光雨露，茁壮成长。但实际上，我刚生下来，就是一个老头儿，我早已历经沧桑，我已经变得人情练达·什么都懂，我的额头全是皱纹，刚一生下来我就已经变得老气横秋。

向着通往母亲的子宫的道路回望过去，那里杂草丛生，到处部漫漶着发黄的痕迹，如同蜗牛爬过的足迹。对着镜子中的自己那张脸，我弄不明白是准用刀刻下的，我真的已经受老了，回想起来，并不是从一开始我就是个说谎者。在最早的时候，这得返溯到我那美好的少年时代，我活泼可爱胆大妄为，但正因为如此，我的老师不喜欢我。我还记得她姓古，是一个戴着高度近视镜的女人，她认为我过于调皮捣蛋，尽管我的学习成绩在全班的男生中要算好的，可她就是不叫我加入“红小兵”组织，也就是后来的少先队。从一年级到三年级她都一直拒绝了我的良好愿望。而实际上我一天比一天更强烈地觉得自己需要加入“红小兵”的组织，我想得到来自正统世界的承认，我想进入某种游戏规则。可我的老师，仅仅因为我有点儿过于调皮，就拒绝了我的要求！我把这件事告诉给了我的母亲，她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妇女，那种目光并不远大，然而却懂得生活的艰辛并终日操劳的女人，她叹了口气，我记得那是一个冬天，她叫我在过年的时候，将满满一篮子葡萄送到古老师家里去。当时天寒地冻，就连撒尿都会冻成弧形冰，而我，一个年仅十岁的小家伙却要将我父亲珍存了几个月的打算过年时全家吃的青黄鲜亮的葡萄送到老师家里去，仅仅是为了能让我加入“红小兵”组织！能让我被正统接纳与承认。我记得我从来就是害怕古老师的，她那厚厚的镜片后闪烁的莫辨真伪的目光叫我无法揣摩。但我必须要把葡萄给老师送去，在母亲的叮嘱下我踩着吱吱作响的雪地和老师家进发，一路上进行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我从来没有这么痛苦过。有两种声音在我的脑海中争论不休。虽然已是冬天可我却已经满头大汗。一直到长途跋涉三公里后离老师家只有二百米远的时候，我立即下了决心决定自己吃掉那些葡萄。我作出这个决定的确是惊心动魄的，因为我要在半小时内吃掉整整一小竹篮的五公斤重的葡萄！我找了个可以避风雪的地方，看看四周无人，就开始大吃特吃了起来，可我怎么吃那葡萄就是不见少；我就拼命地吃，一直到吃掉了一大半，剩下的我无论如何也吃不下去的时候，我才满怀着怜惜地把它们埋进了土里。然后挎着空空的竹篮回家了，我母亲问我把葡萄送给古老师了吗？我撒谎道：送了。母亲叹了一口气，拍了拍我的头，这学期你就会加入“红小兵”的。但我付出的代价是拉稀三天，上吐下泄，面无人色。

我就是从那一天学会了撒谎，从此再也没有停止过。我撒过各种各样的谎，并从此不再为撒谎感到内疚、羞愧和难过。从那以后，我撒起谎来就变得无比自然，往往就是脱口而出。第二年，对越自卫反击战开始了，我母亲

为了躲避可能的战乱，挥泪向父亲告别，带着我向内地老家迁移而去，一年以后战事太平，我又回到那里，古老师已经不教我们了，另一个班主任胡老师在一年后叫我加入了已改称为少先队的组织，这事儿就算完了，但在我内心之中形成了成长中永远不可抹去的阴影；仅仅因为我过于活泼和调皮，我就被排除在正统的组织之外，这使我内心之中第一次产生了仇恨情绪，我开始讨厌一切已经形成的东西，那种东西从我八、九岁时就开始压迫我的精神，从而决定了我一生将是一个叛逆者与逃亡者。在十一岁以后，我把这种仇恨情绪强烈地发泄到了被占老师认为最遵守纪律的女生，班少先队中队长陈勤身上，那是一个清秀柔弱的女孩，其实我把内心之中最早萌动的爱都寄托在了她身上，但我压抑住对她的喜欢，开始恨她、欺负她，因为她完全是另一类象征，一种正统的象征，而这种正统却不信任我。我用胖胖的毛虫放在她的铅笔盒里，丢进她的脖领里来吓她，我在她的椅子上放上一枚图钉，直扎得她又疼又羞却发不出一点声音。她被扎着了屁股！我在心中恶毒地笑着，但表面上我装出一副十分诧异的样子，和其他人一起愤怒地声讨下毒手的人，并栽赃陷害到班上另一个老实的男生身上。这一切仅仅是为了报复。因为一旦有人把我罚出局，那么我就会想破坏整个规则。我没想到我会因此而受到了这么深的伤害。直到现在我还忘不了那胖胖的毛虫掉进陈勤的脖子里的情景，那种犯罪的快乐叫我高兴极了。于是在挥手告别小学的少年时代时，我早已经变得十恶不赦了，可表面上我仍是正人君子，仅仅是过于调皮了些。

在更早的时候，或许可以追溯到我刚刚上学，我喜欢在父亲任职的单位后勤大仓库中游玩，那是有着很大面积的仓库，有一块空场地上放着许多汽车废旧轮胎，一个挨着一个，一排排构成了壮观的轮胎方阵。由于轮胎是中空的，所以我可以爬进去去找野猫玩儿。但是有一天我在那深深的轮胎形成的隧道中发现了各种劳保用品，有皮鞋、皮大衣、手套和各种工作服——那些原来在仓库库房中放着的东西显然是被人偷偷运到这里，然后打算再伺机拿出去的。于是我就惊惶地将这件事告诉了我所碰到的第一个人，这个人刚好是我父亲单位的大头头，于是他立即追查了起来，不消说，这是包括我父亲在内的三个人的杰作，这三个人士是监守自盗的保管员。于是我父亲的形象就在我面前垮了，我设想一向是正人君子的父亲竟是一个大家贼！我开始变得越来越坏，我父亲出于震怒在追打我时，我就使劲地飞跑，我父亲总也追不上我，因为我想他没有资格打我，后来我出于对他的怜悯，才停下来让他揍几下了事。所以，少年的我认为这是一个虚伪的世界，人们表面一套、背地一套，正人君子 and 盗贼往往是一个人，杀人犯和英雄只差一步，老师和受贿者可以合二为一，因此，我的少年时代就已经如此偏激冷漠地这么看待世界最要命的是我的性成长。我弄不明白为什么人会天生对性有一种羞耻感，总之我的两腿之间正在越长越茂盛的小黄毛叫我感到恐惧，我总是担心我裤子前面的钮扣会没有扣好。它会在众目睽睽之下突然自动打开，而别的人尤其是班上的女生会一下子就发现我的秘密。我孤寂的性成长期开始了。

叫我记忆犹新的是我有一个语文老师，她刚生孩子不久，在她给我们上课的时候，胸部的乳房会濡湿一片，那是她的奶水浸染了那里，看到这个场景，坐在中间座位上的我激动了起来。我感到有一种强烈的犯罪感，可那种潮汐般的手淫诱惑却无法根除，我每天都在一种犯罪的感觉中挣扎，可我却没办法向任何一个人叙说，我孤独和害怕极了。我还记得更早的时候，那时候我大约只有五岁，我家邻居女孩想问我要一副猴皮筋，可我因为对她的那

里感到好奇，就提出用我的“小鸡鸡”去碰一碰她的那里，然后她就可以得到我制作的精美的猴皮筋。她想了一下，同意了，事后我一直为此事感到后悔，因为我损失了一副上好的猴皮筋，而我却什么也没有得到。我从此明白了女人是可以用她那东西来换任何她想要的东西的。

到了再大一点的时候，我和一个家伙曾经去那种可以从后面茅坑下去窥探的女厕所窥探过，由于不小心，我一脚踩进了粪汤中，我的脚上全是粪便，我嚎陶大哭了起来，于是我逃走了，什么也没看见，而且后来也打消了那种念头，所以，我一直生活在一种人格分裂的状态里；一方面在学校里我是个聪明的好学生，学习成绩不错，大部分时候比较老实，偶尔有些调皮捣蛋，但是属于那种可以被改造和规劝过来的人，而另一方面，我深知我还有另一个我，这个人是一个不可救药的说谎者、手淫犯、窥视犯和盗贼。只要我没钱的时候我就从我父亲的口袋中偷上一点钱。因为他同样也在从他管理的仓库往外偷东西，这是大同小异的，没有任何奇怪，完全符合逻辑，此外我还偷过书，偷过西瓜乘人不注意抱起一个就跑，我每个夏天都这么干。还偷过各种吃的，但我从不偷别人的钱和贵重物品。我很懂得注意分寸。我就在这种人格分裂的状态下成长着，一天比一天成熟。我之所以被人称之为早熟，可能与我从小的这种人格分裂有关。我从小就知道事物有其两面性，所以我并不像其他人那样，到了高中毕业走到社会上才发觉自己所受的教育全部白搭，我不过在日复一日受着欺骗而已，社会和人根本不像课本上讲的那样，而是充满了欺诈、欲望和各种的利益纠葛。我很早就发现了事物的两面性。

我还有一次见死不救的经历，那是在我十三岁上初中一年级的時候，我和我父亲单位领导的儿子，我的同级但不同班的一个家伙牛大头一起去城郊玩耍，这是一个比我坏得多的人，什么都敢干，如果哪个老师敢给他不及格，他就会往人家门上抹大粪。他和我一般大，长了一脸的小雀斑，可他从那时候起下流话就没有离开过嘴角，而且他最爱欺负的人就是我。我不知被他揍了多少回，可我就是不敢打他。因为他父亲是单位的头儿，我如果揍了他那对我一家都不会好。我十分懂得其间的利害关系。那天我们一起去捞狗鱼，在城郊边的一个大水塘里。牛大头可能是乐极生悲，一脚踩了个空就掉了进去。我回过头去张望的时候发现他在水里已经手忙脚乱地挣扎上了，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看着他那张布满了雀斑的脸在水中变得煞白，并且向我流露出哀伤的求助神情。由于拿不准是否他也会把我一起拉下去，我决定不去管他，站在一边一动不动，就这样亲眼看着他沉了下去，不见了。我拔腿就往家跑，一路上我在想着如何处理这件事，我想到没有一个人看见今天我和他在一起，我决定干脆什么也不说。我想这可真是一个聪明的想法，回到家后我就什么也没讲。三天后牛大头的尸体从水塘中自动浮了上来，被人发现了。但谁都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除了我。可是我多了个心眼，什么也没对人说。连我最信任的母亲我都没说过。看着牛大头的爹妈哭天抢地的样子我的心情很复杂，但多少也感到了快意，他牛大头从此再也不能欺负我了！他的父母一口咬定是他杀，于是一个月后，一个盗墓的江苏盲流被抓获了，他被认为是杀死牛大头的罪犯，不知为什么那人后来倒真的承认了。枪毙那个盲流的那天人潮汹涌，十三岁的我站在人群中看着囚车中可怜的盲流，心想如果我说出我看见了牛大头的死，我的下场就会是这样。一个多嘴多舌的人是要惹祸上身的，我妈从小就这样教育我，到关键时刻还真的起了作用。那个江苏来的盲流就这样被枪毙了。

成长！成长！像荒草一样在大地上成长就是我的写照，我在岁月的雾里奔跑，谁也没有真正关心过我，我就那样自由自在地成长着，作恶与行善的双重心理构成了我复杂的人格。因此有人后来说我一半是天使，一半就是魔鬼。我想这一定是有道理的。一开始，无论是父母，还是教科书，都在教导我们用二元对立的眼光去看待这个世界，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有些是善的而另一部分则是恶的，一部分东西大，而另一部分小，无论是父母还是老师，都没有告诉过我还有不好不坏的事，不善不恶的人，不真不假的话和不大也不小的东西，而在人群之中，绝大多数的都是那种不好不坏的人，他们使自己的性格浑沌一片，让人辨不清真假。在我一天天长大的过程中，二元对立的世界在我的面前一点一点地崩溃了，我一下子被抛入了成人的世界，这才发觉自己确实没有任何准备，因为所有的人和事都不再是二元对立的，而变成了模糊的东西，难以断定是好是坏，是善是恶。而我必须去用自己的脑袋去对付这一切！想到这些就让我感到头痛。

人们像深海里的某种蠕虫，会随着所到之处的地形而改变体形，并随时去捕获更多的食物。这样的人在我们周围比比皆是。这是一个复杂的世界！好多东西全是在一种严肃的旗号下进行着卑鄙的勾当，没有真正单纯的东西，我在付出了很多情感与精神的代价之后，才明白了这一点。我过去一直很盲目，靠一种激情让自己成长壮大，可是突然之间，我长大了，我不再胡说八道，我尽量地保持沉默，虽然这对我来说也很难做到。我欢呼一个多元的世界！只有多元才是最可靠的，一旦又有人振臂一呼，告诉你应该抛弃一切跟着他去的时候，这时候你千万要提高警惕，或者又有人在说他看到了一处无比美妙的人间仙境，叫大家一起朝那个地方狂奔的时候，你也应该保持警惕，因为一旦你终于跑到了，你也许会发现那里不过是一个大粪坑，只有蛆虫在那里蠕动。而这时你甚至连你的鞋子都扔掉了。所以，唯有自我的判断才是可信的。我想自己选择自己的生活，这才是最为可贵的，人人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时，社会就正常了。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呢？后来我一从大学里出来就发现一切都已变了样，你恪守的东西正在加速瓦解，你呼唤的东西已经到来，可是你却对此已经不太习惯了。而新的原则正在确立，这种原则就是一种交换的原则。交换的概念已经渗透进我们的日常行为之中了。

我其实一直是个胆小鬼，我就不可能对什么事真正负起责来。这注定了我将被孤独所纠缠，有一次我决定对一个女孩负起责来，那还是大学一年级，我和她在认识不久后就山盟海誓，而且决定永远在一起，她是和我实打实睡过觉的第一个女孩子。我一直期待着一种久远和永恒的东西，可我发现她不喜欢这样，她喜欢过程，喜欢变化，我觉得她的贞操对于我和她都应该是值得珍惜的，可她转过头去想了一会儿就想通了，反正已经“开了口子”，那么以后就无所谓了，于是她喜欢上了另外的人。于是，她就“哗哗”，“哗哗”地没完没了地在我之后和其他人操练着那种肉体运动，并使之成为了仅仅是人数上增加的可望使之破记录的肉体田径运动。于是也教会了我要明白一切不过是过程，这深深地伤害了我。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爱情？呸！先在你自己的脸上吐上一口吧。一旦你对什么认起真来你注定会犯傻，并干起傻事来。这就是这个时代，人们如同狂风暴雨前疯狂的蚂蚁，在大地上乱窜，你于是在一小会儿的功夫可以和千百个同类碰一碰你的触角与他们打个招呼，人与人到处都在交往，在“公关”，在“联谊”，在“姻缘”着。现在

我不知道我该信些什么，信钱吗？也不行，那是一种两难的处境。大约在二十一、二岁时我就这样变得愤世嫉俗了起来，我什么都看不惯，我什么都不喜欢，我厌恶很多东西，因为这就是我品尝过的人生，连爱情都是发了芽的土豆，你还能让我相信些什么？你总得劝劝我，对吧？

等到我再大一点，我就发现我又显得有些矫枉过正了，这样其实也不对。大约在毕业前我认识了阎彤，一个一直处于分裂的世界中的女孩，和她在一起我更真切地可以感觉到我面对的世界也是分裂的，因此我感到了安全，感到了一种过去没有的责任感，这种东西叫我内心恢复了对自己的自信，我又觉得很多东西并不是那么令人作呕了。如果你想去承担一些什么，那么你就赋予了它意义。世界原本就是虚无的，什么都不存在，但假如你相信那些杂草，那些鲜花与牛粪，那些树林与鸟巢，那些水的波纹和大地的裂缝都是有意义的，那么你就赋予了这个世界以意义。人就是这样活着的。比如我，每当我握住阎彤的手，我就觉得我和她是同一类人，她多么需要我，而我也多么需要她，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才不会变得无依无靠，无助无求。我只需看一点点，我就觉得我得为她而考虑很多东西。但又有一种想从她旁边拔腿就跑的想法也时刻捕捉着我。

但是，总有一种更遥远的东西在召唤着我，我必须向前去。那种声音也许就是风声本身，促使我全身心地投入，去面对和体验这个世界的全部的复杂性。去一点一点地找回我在成长中不断丢失掉的人类天生具有的那些好东西，我才决定来到了这样一座大城，你瞧，我还这么年轻。

而到处已都是商品交换，你能给我带来什么？我又能给你带来什么？每一个人在和另外一个人相遇的时候，内心和眼睛里流露出的全是这句话，这种交换原则当然是自古就确立起来的，那时候还大都限于物物的交换，或者以贝壳换贝壳，可现在，什么都可以交换，只要你拿得出来，一定有人会与你交换。哪怕你打算与其他人交换狐臭，也一定有人会说我这里脚气！当然这样说又有点儿滑稽了，但的确如此，世界一眨眼已经变成了一个完全的市场，这是一个无比忙碌的庞大的市场，到处都在叫嚷，什么都可以明码标价，然后被卖掉。这当然也让我感到了迷茫，我不知道我能拿出些什么来，也许我可以拿贫穷去换点儿什么？比如换上一些钱，谁会跟我干？那一定会有很多人认为我是个疯子了。总有一些基本的逻辑在决定着人们的思维。

细想起来，成长就意味着丧失。当你最后以为什么都懂了的时候，你已经以丢失了全部为代价，然后你说：我长大了。在我长大的过程中还有哪些是值得回忆与叙述的呢？到今天，我越来越觉得，在地球上人生活着，每一个人相对于广袤的大自然和庞大的种群是多么的渺小，每一个人的愿望都是多么的卑微，人其实是最可怜无助的东西，他们的愿望如同蚂蚁的愿望一样，去修建各种居所，可一阵大雨就可以将这些毁灭。但人们还会用尽一生的力气去干。一个孩子在沙滩上垒沙堡，他刚刚垒好，那些浪就会打过来，把他垒的那些玩艺儿冲垮掉，他笑着又接着去垒了。人在世界上，哪怕生活得再卑微，他们都有愿望，有渴求，并努力用人所规定的时间方向的流逝去实现它。日复一日，一代一代人也将人类本身推向了成熟。

而人类也许永远也避免不了战争。战争的魔鬼深深地根植于人类的天性之中，它就会像痼疾一样定期发作，战争当然是邪恶的，它像魔鬼一样让我们打碎所有的梦想，不再能像平时那样从事生产，从事各种文化艺术品的创造，每一个人都拿起武器，或者四处流窜，去躲避那些战乱。人类到今天仍

旧像一个智力不大健全的孩子或者一个疯子，正常一会儿，然后再发上一阵疯。

一旦他发起疯来就想把一切摧毁了再重来，可过后他又后悔了，一边哭诉自身的恶行，一边又开始了新一轮搭积木似的建设。所以，我想说的是，人类在战争的状态之中才会真正地体验人的高峰情感，那种建设与破坏，那种占领与反抗，那种善与恶，那种对生命的剥夺与保护，才会表现得那么充分，而人的真正好的东西，如善、正义、爱也会一鼓脑几地表现出来，使人们在对自身沮丧时又感到了信心。

我今年已经二十六岁了，我想我已明白了不少道理，可还有更多的道理我还真不明白，我必须去尝尝人生的各种滋味，我想自由地表达我的所思所想而不受任何约束，我想干很多事情。我肯定还不想出家，比如现在我无法看破红尘，我渴望自己有一天一鸣惊人，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我渴望我经历一场真正意义上的生死恋，品尝到爱情那种来自地底深处的灼热的岩浆，我希望我像一则故事一样飘入风中，被飞鸟衔走，变成很多人嘴上的一则传说。当我在这座城市中，像个午夜行走的人那样安营扎寨之时，我百感交集，一方面回忆我走过的道路，一方面仍旧体会着一种复杂的痛楚，因为我毕竟已经二十六岁了，像一个已经死去的诗人所说，“该得到的尚未得到，而该丧失的早已丧失。”那么就让我在午夜前进步吧。

我没有想到我在时常挨饿的威胁下还能想这么多。就在不久以前，当我在一种强烈的欲望冲击下企图什么都要得到的时候，我突然感到了胸闷，呼吸困难，我的胸口像是压了一块石头一样难受，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就立即一个人跑到了医院进行了检查，医生为我做了心电图，认为我的心脏没有什么问题。她认为我的肺也没有什么问题，后来她问我是否过于紧张和焦虑？我说是的，我在这座城市中生活无时无刻不感到紧张，大夫就认为我得了植物性神经紊乱，需要调养。

走在热闹而荒凉的大街上，看着黑暗渐渐漫开的城市风景，以及逐渐像水流一样铺展开来的灯光，我觉得我真的仍旧一无所有，我弄不明白既然这样为什么我还要来到这个亚洲最大的城市之一。为了想在这里实现自己的梦想，去得到更多的东西我得了植物性神经紊乱，因此需要调养，可我一旦调养好自己，我什么都不干就会挨饿，而我一旦挨饿那我心头的一切欲望又都复活了，我就在欲望的驱使下加倍地神经紊乱。这如同一个怪圈，也像那部伟大的反战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一样，一旦你想逃离战争，你必须证明自己已经神经错乱，可一旦你证明了自己神经错乱，那你就仍是一个正常人，于是你就仍旧得上战场。这就是第二十二条军规，而我觉得我的生活状态就像处于第二十二条军规无所不在的控制之下。

在这样一个时代作为一个流浪艺术家的确是发疯了！因为这将注定了你将在夹缝中呼吸，在被追赶中奔逃，在一无所有中呐喊，在苦难中两手空空。当我一个人病了的时候躺在床上，我就开始以想象自己的死亡为乐，我在想我突然死去，这座城市是否会停止转动？会有哪些人哭出来？会有谁怀念我？我又干了些什么事值得被一些人追忆？我的名字会在一些嘴上流传多久？报纸会报道我吗？哪怕像“迅速行驶的地铁在阜成门站撞死了一条狗”那样来一条晚报新闻也行。可我发现，我死了这世界照常转动，这座城市仍旧我行我素，盲目自大地转动，而我发现，与我有着血缘关系的少数几个人，比如我的母亲才会哭出声来，我的一部分朋友会怀念我，尤其是我曾经帮助

过的一些人会记住我一段时间，这样的人也没多少，一些和我命运相同的人会谈论我一段时间，或褒或贬，但很快，我的死就如同一颗石子儿沉进了湖里那样再也没有任何动静了。人们很快不再谈论我，大家各有各的生活，各有各的节奏，世界依旧又纷乱又忙碌所以我想象了我突然死了这种情况只对我一个人有害，对我少数几个亲人有害，我就立即从病床上爬起来，一下子就健康了，我决定好好活下去，活上个好多好多年，没完没了地活下去，纯粹为了气一气这个漠然的世界。

当我生病了躺在床上，我就习惯从我小时候回忆起，回忆各种各样的加速和阻碍我成长的事件，追忆我成长的道路，我的历史也像杂草一样复杂，它同样不是可以用二元对立的判断词去为之下定义的。我想了很多，那些我经历的每一件事都会像一片发黄的纸片那样，从很远的地方飘过来，我一把抓住它，看清了之后再扔掉它。但无论如何我已经回不到过去了。我想一路小跑着回到过去，发现那也不可能了，一种力量把我推到了今天，让我在城市边缘的一间小屋子里生病。

而在屋外，城市仍旧像个巨兽那样在喘息着，也许它打算将我吃掉，乘我有些衰弱时突然对我发动袭击，我明白它那一套，我得防着它点儿。我一旦从床上站起来，我就又立即健康了，我又像一个战士那样精神抖擞，众志成城，我像扔破烂一样扔掉了我刚刚回忆起来的过去那些乱七八糟的往事，它们大多让我伤心和愤世嫉俗。我走到了星空下，星空和城市的声音仍旧那么神秘和嘈杂，一切都在流动，而我，一个个体生命，一个观察者、创造者、闯入者，一个现时代的不折不扣的体验者，我会把这个时代的什么东西抓住并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这仍是我的任务和我需要加以仔细考虑的，这也是我的计划，感受这个时代！这是多么迷人和激动人心的想法，但愿这个时代还没有得植物性神经紊乱，它仍旧在健康地成长。

第十八章

喻红想排演让·热奈的戏剧《阳台》，这是一个规模相对比较大的戏，需要的资金与演员都要多得多。我劝她应该排演尤内斯库的《饥与渴》，因为这出戏更加集中地探讨了人生的意义与人类的命运，更符合她排戏的目的与想法。但在排演这些戏的时候，我很想立即再回到我的生活中去。我在喻红设计的生活中走得太远，可每当我下定决心重新回到我自己那住满了人与野狗的屋子的时候，我就为喻红那热烈的目光所感染，打不定主意离开她，再说我也喜欢她。在这个时代，怀有这样梦想的人已不多见，所以我按她所说的要“尽力帮她”，和她相处越久，我就觉得我越发喜欢她，喻红有时候甚至比我还更是一个白日梦患者，当她决定要去做梦的时候她就暂时离开了过去那种生活，从而选择了一种新的态度。我承认我没有喜欢过几个异性，可我却喜欢喻红·不仅因为她比我成熟，不仅因为她有钱，主要因为她是一个梦想家，一个拿钱买梦的人。由于“矛”戏剧工作室排练与聘用演员、租用排练场地的费用越来越大，工作室开始赔钱了。可喻红并不在乎这一点，“我就是要用五十万块钱来玩一玩儿的。我们干得不坏。”她说，她听从了我的建议，决定排演尤内斯库的《饥与渴》，这是一部有四个片断的戏，我们租用了中央戏剧学院的“黑匣子”剧场排这部戏，排这部心理剧、梦幻剧。

那是一个秋雨淅沥的夜晚，我们排戏到了深夜，大家陆续散上，我感到夜晚的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感伤。当喻红从地上抬起来一个由泡沫塑料做的咖啡杯时，我觉得这一时刻可能会有什么发生了。因为我喜欢她，我只吻过她一下，我是一个真正的浪游者，我也许不配去喜欢她，但我同样也是一个伟大的梦想家，不是吗？我看到这时的喻红的脸上被一种瑰丽的沉浸于想象的痛楚所笼罩，我关切地走过去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我说：“喻红，你怎么啦？有点儿不舒服？要不早点儿回去？”

她什么也没有说，却突然握住了我的手，握住了我那只放在她肩膀上的手，并把它拉在胸前亲了一下，她亲了一下我的手！

于是我立即用双手拥住她，她仰起了那张脸，那张生动如石榴的脸，看样子她希望我吻她，因为她已经不可抗拒地仰起了脸，把她那张吹气如兰的小嘴儿递给了我。这是一张散发着沼泽深处的芳香气息的小嘴，我心中奔涌着激情，这一刻，好久以来积聚的情感像蛇一样窜出，我说：你怎么啦？但我已经将嘴唇盖了下去。这是对火焰的寻找，我们的舌头搅在一起，盖住了词语和记忆，我们像两棵靠得太近的树那样站在空无一人的舞台上，而我们却紧紧拥抱着，我们的头彼此贴紧，像狂风将两棵靠得太近的树冠吹在一起，我们紧紧地相拥着，她说：“我现在很孤独，把我抱紧些，抱得再紧一些。”于是，我就把她抱得再紧些，我像一根绳子一样把她紧紧地捆在我的怀里，既然她孤独，她的身体有点儿发抖，我想也许是因为我的身体太热的缘故，我简直像烙铁一样，我用嘴唇盖住她的嘴唇。“这样好点儿了吗？”我问她，可她摇了摇头，我觉得这时候我非常亢奋，我两眼朝四面望去，舞台上只有一盏灯还放在地板上，其余的地方全部漂浮着黑暗·这真的是孤独的时刻，仿佛这时候黑暗之中只漂浮着我们两个人，她的呼吸中带着一种期待，这一刻她已经真的抛却了她的高贵和典雅·像个野姑娘那样要求着我吻她，“我有点儿迷茫。”她说，“你有点儿迷茫？为什么？”我问她，可是她又摇摇头，在她的面前、更多的时候我处在一种十分复杂的情绪之中，我喜欢她，

我渴望她的灵魂与身体能与我交融，可我真的一个流浪汉，一个穷困的流浪汉，我想摧毁很多东西，但却消灭不了我自己的自高自大与自卑自贱。我像是一个双头人那样生活着，一个头不停地命令着另一个头，躯体却无所适从。我把她轻轻抱起来，她倒很轻，我把她放在了一块拖在地板上的幕布上，她的双眼仍旧是迷茫的，但她并不拒绝我，我把她放在那儿，我开始给她脱衣服，我的心中大约响着巴尔托克的弦乐四重奏中的某一段曲子，我的心跳有点儿剧烈。

这一刻是宁静的！我们的动作很轻，仿佛行走在世界的边缘，一开始我们很安静，但渐渐的我们变成了两段起伏的波浪。这仿佛是大海的起伏，有更远的螺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召唤着我们向着前方挺进。她那孤独与迷茫的声音叫我也更加迷茫与孤独，我们像两棵离得很近的树那样，在地底下用根彼此紧紧围抱。我觉得这一刻我们都很美，我们互相楔入的身体那样亲密，这是合作的最佳典范，如果从一开始男人和女人都在斗争的话，那么现在我们却早已握手言和。火车从更远的地方呼啸着前来。它带来了全部欢乐的消息，它只会到达更远的地方，到后来，她用牙齿咬住了我的肩膀，她发出了低低的呜咽，我带着她一起在向着顶峰腾越，像火鸟一样胸腔之中发出了一种共鸣。

这是我体验到的一次完美的性爱，它是美的，温柔的，它是无条件的，不妥协的。它只是奉献，只是寻求。它是一种结合，一次求援，让我感受到了全新的内容，我们紧紧相拥，彼此抚摸与亲吻，像真正的恋人那样。我说：“我爱你，喻红。”她黑暗中那双眼睛亮得像一枚水晶石，“我可不爱你。”可她说完又笑了起来，身体猛地颤了几下，她在逗我。“你为什么会爱我？我们怎么会这样了？”她有点儿迷茫，“就因为我喜欢你，爱你，喻红，从内心里来讲我们都是一类人，对不对？对不对？”我把她的脖颈揽住，仍旧吻她。我好像经历过很多事情与岁月，可今天我觉得我仍旧生活在今天。“是你帮助我发现了我自己，唤醒了沉睡的我，当我一天天变得空虚的时候，你出现了，使我开始了新的生活，这是真的。”她对我说。过了一会儿，我们都不说话了，因为我们都知道，我们之间也许并没有什么结局，有更多的东西横在我们的前面，这是一个没有结果的片断，可生命中有这样的片断就够了！我想，我不在乎拥有她多久，我们这两颗已被各种纱布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心只要在某一时刻向对方敞开过，就足够了。她问我：“你在想些什么？”

“什么也没有想。”我说。

“你的那个患了精神分裂症的女友呢？”

“你是说阎彤吗？她就要来北京了，因为她一天比一天变得更糟糕，可我并不怎么爱她，我对于她更多的是一种责任，天哪，连我也讲起责任来了，我一直以为我是个魔鬼，可到头来我仍旧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中国男人。”

“你在理智的时候就会这么说，可一旦你身处于疯狂之中，你完全又是另外一个人。人是复杂的，对吗？”

“你比我更明白这一点，喻红你已是一个艺术家了。你不是冒牌的，你对你的这些戏投入了这么多真切的努力，你的变化本身都叫我吃惊，多少有钱的女人都变成了有德行的女人，哪怕她过去是一个婊子她也要用钱立个贞节牌坊，她们从来没有哪怕是一刻的对自我的追问，而你，你却向很多女人相反的方向走去了，这是为什么？”

“我才不是一个有钱的女人呢。我给你说过那些钱都不是我的。我想找

点儿我喜欢干的事，于是就变成这样了。”

“你的变化真大。”我亲切地抚弄着她的头发说，“从一个小贵妇人变成了一个戏剧人，他娘的，你真的很好。”我说，我不能完全确切地表达出我对她的那种强烈的喜欢，这仿佛是一个孤独的人在大海上航行，却突然地看见了陆地。这是内心深处涌现出的一种相遇的狂喜。我喜欢我们像这样，如同史前的男女那样躺在一起，彼此呼吸着对方的呼吸，进入对方的梦，我的手像在画着一幅我真正想画的画那样，从她的肩头，细细地抚摸下去，她的每一寸肌肤，每一颗从毛孔深处渗出的汗珠，我都抚摸到了。漂泊到今天，我那焦虑的心觉得好受多了，感受到了生活的一丝甜美。如果心灵与肉体不分离，那么这种爱与奉献就可以让人战栗。她的身体很饱满，像一棵成熟了的果子，每一个部位都恰如其分地表现出了其完美的地方，她身体饱满如同一段凝固的海浪，她那在远处灯光映衬中闪着青铜色光泽的乳房，以及像外来寄生物般长着稀疏的毛发的小腹，以及大腿向前的延伸的线条，这一切都是完美的，是上帝的造物。我那漂泊的心灵感到了宁静，有遥远的风在我心中吹着，我不知道我身处哪里。过了一会儿，我们又都亢奋了起来，像是两个欲壑难填的坏人那样又贴紧在了一起，这一次她比我更主动，她已抛却羞怯，她已将我视为她爱的人。她的头发拂过我的肌肤，仿佛春风送爽，叫我苦难的心灵破土发芽，我身上经历过的那些伤痛，像旧痂一样一片片脱落了。我们都想给对方以安慰，我听见她在我耳边喃喃地说话，但我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她热乎乎的乳房紧紧地贴着我的胸膛，我们都可以听见对方的心跳。嘴唇对嘴唇的寻找仍旧是甘美的。“你说你的女友阎彤要来北京吗？”

“是的，她觉得她已经越来越不能控制住自己，她必须要见到我。”

“见到你她就会好些吗？”

“是的，见到我她就会好些，我也觉得很奇怪，我其实不爱她，但我不会因此离开她，她至少也是我的妹妹。她希望我和她一起回去，一起在中学任教，她一直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呆在北京，她不明白我。”

“你为什么要流浪？你自己能弄明白吗？”

我看着她的眼睛，“流浪有两种，一种是行动上的流浪·躯体在大地上走得很远，走过了很多地方，并不停地迁徙，走动，生活永远在别的地方。另一种流浪是内心的流浪，你并不挪动几步，但你的心灵已经走了很远，从丹麦到几内亚，从新西兰到刚果，四处流浪个没完，甚至还顺着时间的轴线向着过去流浪，这是两种流浪，你也在流浪，像是一个渴望内心流浪的女人。”

她吻了我一下，“你是对的，可我们最后又能得到些什么？不过我们也不会去在乎的。我们在心灵中能走多远？”

“想走多远就能走多远。”我叹息了一声，又一次搂紧她。我们感到有点儿冷，就穿好了衣服，这时已经是午夜时分，我们相拥着在更衣室紧紧拥抱，她和我都不想离开对方。爱情是一种大麻，一旦你上瘾了，你一时就不能罢手，事情就是这样的。喻红那天晚上没有回家，也许也已打算把舞台当做她的家了，那么我就陪着她吧。

产生爱情是多么难！可一旦产生，它就像空气一样离不开你的呼吸。当清晨来临，所有的人又都涌到了阳光下的城市中活动，我的目光却再也不想离开喻红。每当看到我热烈的目光，她都会有些羞赧地朝我做鬼脸，使我顿时怀疑昨天晚上我们是否真的发生过了什么。爱情！这琼浆玉露，从头顶上泼下来，叫你一会儿发凉，一会儿发热，一会儿渴得厉害，一会儿就想赶

紧去撒尿，我的大脑有时候是空白的，有时候就充满了幻觉，我甚至可以看见半空之中飘浮的全是花朵，只要我愿意看见这些我就能看见。一到白天，事物就呈现了它在夜晚所不同的样子，人也是这样。我们开始排演尤内斯库的荒诞戏《饥与渴》。这出戏实际上只有一幕，但是分成了四个片段，尤内斯库在这出戏中运用梦幻手法表现人生的痛苦、无望和死亡对人的威胁。这出戏的主人翁叫让，第一个片断说的是他和妻子玛丽·玛德兰一起回到了他们以前的住所，当他们回到那里时，发现他们过去住的地方实际上是一个阴暗潮湿、使人做噩梦的地方，他们就在那里住下来，玛丽·玛德兰不停地回忆起过去她和让相爱的美好时光，并且希望能在这里安居下来。她唯一的希望就是在门上安上一把锁·和让一起重回去甜蜜的生活。而让却不喜欢这样，他不想像玛丽·玛德兰所设想的那样过着在他看来过于平庸的生活·而是对他所向往的新生活充满了渴望，最后他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激情，抛下了玛丽·玛德兰和幼小的尚在摇篮中的女儿，离家出走，去寻求新的生活去了。

在第二个片断中，让已经随着时光之箭穿越了好几个世纪，来到一个城市的露天咖啡馆坐着等待一个赴约的女郎，满怀着时幸福的憧憬，并一边设计着他理想中的新的生活。但他左等右等，他盼望中的女郎也没有到来，于是让非常失望，他在一种对幸福生活的期盼的焦渴中重新启程，继续开始了他对幸福生活的追寻，到了第三个片断，主人翁让在跋涉的路途中遇到了一堵无法逾越的墙，于是让就在这面墙前徘徊，想尽了各种办法企图逾越这面墙，但他就是无法逾越。这时出现了一个魔术师，他使了魔术使那面墙消失了，于是让得以继续前进。

在第四个片断中，让终于到达了一个如同一座监狱般的“寺院旅馆”，在这个旅馆中生活的全是僧侣，这些僧侣接待了长途跋涉而来的让，给他吃喝，用宗教教义填充让的大脑，并且告诉让他不能为了生存而改变信仰，这时让觉得自己苦苦跋涉与寻求·所到的目的地竟是这样一个地方，非常失望，于是他打算离开，但他却无法离开，只能被迫永远为寺院服务了。

在这出戏中，尤内斯库讽刺了那些对绝对精神寻求的人，这类人放弃家庭幸福·忍受各种肉体的痛苦的磨难，并不断战胜各种诱惑，可仍旧无法逃脱被奴役的命运。在这出戏中，我负责布景，我根据喻红对这出戏的理解，将所有的背景都设计成了梦幻性质，就像人物活动在梦中那样。让的扮演者是一位北京人艺的中年演员，他功力深厚，掌握让的角色非常准确。由于台同很少，这出戏的排练顺利，到了这天晚上，我们在排练第三个片断的时候，一个男人来到了剧场中，他刚一出现，我就认定他是喻红的丈夫，那绝对是他！这是一个年纪约摸有三十多岁的成熟的男人，他西装革履，扎着一条有着圆形圈案的真丝领带，他的额角与下巴都呈现了那种生意人的精明与坚定意志。他的出现使排练停了下来，喻红看见了他，她愣了一下，“嗨——你来啦，你瞧我正在排练，我正忙着呢。”

“我要和你单独说几句。”他用不容置疑的口气说，“你过来一下。”

喻红想了一下就朝他走去，“你们接着排，我和我先生说几句话。”她说。她和他朝剧场下面走去。我看见了这些，决定跟上去听他们在说些什么，我悄悄地跟在后头，看见他们坐在剧场下面的第一排的椅子上，我悄悄从第三排椅子下面钻过去，躲在第三排椅子的背后，由于剧场很暗他们根本就发现不了我。我听见他在问：“你排练的这出戏叫——什么？”

“《饥与渴》，是法国一个戏剧大师尤内斯库的戏。”喻红平静地说。

他们就坐在那里，远远地看舞台上的排练。舞台上“让”正为那堵挡在他面前的墙而苦恼，他在徘徊，在来回走动，他就想尽快逾越这堵墙，可他就是过不去。过了一会儿，魔术师出现了，他使了个魔法，那堵墙消失了。

“这也叫戏剧吗？”他好像不敢相信似地问喻红，“这也叫做戏剧？听你说是什么大师的戏？你花了几十万就在排练这种东西？”他几乎难以置信地对她说。

“是的。你不大懂戏。干嘛不叫我干自己想干的事？”

“我是说你花了四十几万就排练些这种东西？”他有些气急败坏地问。

“我想问的是，你为什么要到剧场里来打断我的排练？有什么事情等我回家了咱们再说，”

“回家？这一段时间你哪一天回家没有超过十二点？昨天晚上，昨天晚上你竟然没回去，你干什么去了？”

“我回去了。”喻红平静他说，她是在撒谎，我知道。

“是保姆告诉我的，我今天上午从香港一回来她就告诉我了。”

“那个多嘴的，好吧，排戏太累，我一个人在道具房睡了，因为今天又在接着排。”

“我弄不明白的是，你天天花钱干的就是这个？你不想不想要我们这个家了吗？”

“想，当然想要。”喻红的声音有点儿变得柔顺了，“可我总是觉得无聊，我总得干点儿我自己喜欢干的事情，这样我才觉得有意义而不过分空虚。何况你也那么忙，我们干嘛不能像一开始那样互相忍让一些？”

“好吧。”他说，“好吧，你就接着排演你这些乱七八糟的玩艺儿吧。只是我想说的是我不会再给你钱干这个了，没有钱了。我最近在青岛做了一项很大的投资，房地产市场一直在降温，可我想拼力一搏，我不再给你钱叫你乱花了。”

“随你的便。”喻红生气了，她立即站了起来，她朝剧场外大步走去，她的丈夫坐在那儿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他也站了起来。追着喻红走出了剧场。等到我也追了出去的时候，却看见他仍在四下找喻红，但冷清的街上空无一人。他想了一会儿，就钻进了一辆“宝马”730型汽车，打开车灯，把车重新开进了黑暗之中不见了。

可是喻红到了哪里？我从暗处像火苗一样飘了出来，喻红会到了哪里呢？她真的生气了，我想。我站在空无一人的大街上，我看不见她，但我想也许她会沿着剧场左边的那条小街在向前走，我决定去找她。黑暗是一块大幕布，它把天与地罩得密不透风，那些闪亮的灯光是小巧的夜的眼睛，我想她一定沿着那条黑暗的小街往前走了，我一边快步地走着一边高声地喊着她的名字：“喻红！喻红！喻红！喻红！……”我决定一路找下去，如果找不到她我就一路地喊下去，但我看见前面有一个清秀的黑影正在踽踽独行，她听到了我的喊声，站住了，我走过去，“喻红。”我说，“你丈夫他已经走了，你为什么不跟他回家？”

在黑暗之中我看不太清她的脸，“你听见我喊你了吗？”我问她，我有些责备她的意思，“如果你不答应，我会一路喊下去的，如果你一直不答应，另外，我听见你和你丈夫刚才说的那些话了。”

“你都听见了？”她问我。

“是的，他说不给你钱排这些戏了，他看不懂这些戏，对不对？他不喜欢你这样糟蹋钱，他是不是有点儿心疼钱了？”

“不，他是对的，那都是他挣的，我花的全是他的钱，全是！我现在心里有点儿乱。”

“咱们回去接着排吧。”我说，“天有点儿凉，我们回去吧，真他娘的。”

“我不想回去，我有点儿烦，他触痛了我的心事。是，我花的全是他的钱。我现在心里有点儿乱，你把我带你那里去吧。”她坚定地说。

“好，好极了。”我说，我们拦住了一辆出租车，向东开去，我已经好久没有回到我的小屋子里了，我在排这些戏的大多数时候都睡在戏台上，这样使得我可以看见蝙蝠在空中飞行的黑影。就在昨天晚上，在空中转动的风扇被一只飞行的蝙蝠撞着了，它像一只老鼠那样从空中坠落，这时熟睡中的喻红突然醒来，在黑暗中指着蝙蝠消失的地方说：“你看，飞机！”她说完，又沉沉地睡去了。她在梦中总是能够梦见飞翔，我想。早晨醒来的时候我在舞台上看见了那只受伤的小蝙蝠，它像一只带翼的丑陋的老鼠一样惊讶地看着我，然后一跳一跳地躲到一堆杂物里了，但是我不想把这告诉给喻红，因为她说她现在心里有点儿乱。“什么乱花？不就是不花他的钱了呗。”我决定抽上一根烟，就从她口袋中取出了她的那盒烟，她情绪仍旧不好，我也给她点了一根，把燃着的烟放在她的唇边，她叼住了那根烟，她忽然把脸偏过来，淡淡地一笑：“那我离开他，我和他离婚，然后跟你在一起，怎么样？”

我还从来没有想过这种事情，也许事情的结果就是这个样子？她在用半开玩笑的口气对我说，其实说到底她和我一样，充满了灵性，充满了梦想，希望自己能像有翼生物那样生活，我们原本就是一无所有，只是我是个男人，而她是女人，我们利用我们性别的优势和劣势在生活，在获取我们想要的东西。她跟我一样，如果她决定放弃一切，那么她也同样一无所有。那些房子、汽车、金钱、保姆、首饰与宠物野公鸡都不再属于她了，这可能吗？当她打算在物质上降低到我的角度来想问题的时候，不能不叫我自己感到了吃惊。我们原本是两个世界中的人，但现在这两个世界一下子重叠了，这种现实我可真的从来没有考虑过，我的心也有点儿乱，“我当然要，可和我在一起又能怎么样呢？我一贫如洗，而你却要放弃所有的东西，更何况贫穷的人聚在一起，不会找到安慰，只能感到更大的贫穷。你还是做你的贵太太吧，他不就不叫你花钱排戏了吗？你照旧可以花钱干别的。难道你已经不爱他了？”

“我不知道。”她阴沉地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爱他，但我在离他越来越远了。”

“可你也没有离我更近。”我说，“说到底我和你也是两类人。我觉得我进入你的生活也太久，我想回到我的状态里面去，但我的确喜欢你，喻红。”这时汽车仍在飞驰，迎面驶来的奔向快车道上的汽车像一条河流，一辆接一辆，把每个人的梦运向相反的地方，我伸出一只手握住了她的手。我试图调侃这个世界，解构它、亵渎它、毁掉它，但它却仍旧完好如初，到头来我却头破血流，于是我正在变成一个正常的人，我们到了我的住处，在黑暗之中野狗像成群的鬼火一样浮动，我叫她别怕，于是她就不怕了。我们又回到了我的小屋，到处是画架、画、报纸、杂志、行李、方便面和颜料袋，这是一个孤独者的战场，是一个梦的加工厂，这才是我的领地，我想，我离开这里太久了，我得回来。喻红伏在了我的肩膀上，我搂着她，我打开一架小收音

机，我听见德彪西的无标题音乐在响着，我搂着她，在屋子里轻轻地跳着舞，是那种伤痛者之舞。“你真的想离开你丈夫？”

“在他的面前我没有自尊。最需要的是自尊，可我没有。我总是依附着他，这是女人的悲剧。”

“可我说了，和我这类人呆在一起又怎么样呢？有个诗人说贫穷而听着风声也是好的，可谁又能真正的做到呢？我也是在一开始因为你是个有钱女人，每个月可以给我几百元的‘授课费’才和你呆在一起。你一旦什么都没有了，连我都无所适从了。”我说，也许我说的是真的，当喻红一天天变得更像我时，我一边更喜欢她，一边却又感到了恐惧，这是一种复杂的心情，当事物以其迅速变化的过程不停演变的时候，我也为此而头晕脑胀。现实是严酷而又可怕的，可说到底这又是一个现实世界，是可称量的世界，什么都有一个价格，你想不标明价格你就什么也卖不出去。我们轻轻地跳了一会儿，都感到彼此内心之中涌动着复杂的液体。后来我们相拥而卧，我和她像在大海之中游泳那样一起携手前行，在爱欲之中打算忘却这些东西，忘却世界加给我们的蛛网一样的联系，我们多么想像两棵漂亮的白杨树那样生活在大地上。她像一只受伤的猫那样，而我则像一块从空中坠落的石头，远处是狗的吠叫，而我们在一起朝前游泳。在这样一个杂色的海里，一切都不是单纯的，一切都是斑驳的，花色的，即使是感情这种液体也掺杂了各种味道，如同鸡尾酒一样闪烁着多层次的光芒。“你还会排那些戏吗？”我大声地问她，一些感觉中的大浪打了过来，“当然要排演下去！”她说，她的喉头有节奏地跳动。我不知道我们要游多远，此时有声胜无声，美妙的肉体像充气垫一样在朝前飞跑，只有在我自己的屋子里这一切才是真实的，生活才再一次向我裸露了它真正的本来面目。我忽然又觉得我紧紧拥抱着的这个女人是陌生的，她的气息、她的肉体上凝结的汗珠、她分泌出的液体都与我的不同，可我们却紧紧拥抱，像两头野兽那样厮杀着。孤独！两个人这时候都是孤独的，哪怕我们贴得再紧，爱得再深，我们仍是孤独的，我和她只有离得远一些才会贴得更近。谁在远处呼喊？那是一声长长的穿透黑夜帷幕的呼喊，从很远的地方传了过来，像是一首低低的回旋曲，把很多东西拉近了。我侧耳倾听，但那声音随即又消失了。“你是爱我的吗？”她问我。“当然。”我说，一边用力地挖掘她，如同在挖掘大地，“我当然是爱你的。”“你是爱我的吗？”她说，她的头发蒙住了我的脸，我们像圆木一样滚到了地毯上，这当然是一场甜蜜的厮杀，“当然！”我说。自从我和她认识以后，我的生活已然增添了很多亮色，她当然带给了我一些独一无二的感觉，洗清了一部分我的阴郁、焦躁与厌恶。可我们都有理由朝艺术的裤裆上踢上一脚！这是在我的屋子里，我应该给她更多的安慰，帮她走出她自己的迷茫，可我知道我是做不到的。她永远都会是她自己，她有她自己的活法，说到底我们寻求的是不一样的，她只是偶尔客串一下，而我才是生活真正的创造者与诋毁者。但仅仅有一部分信任就足够了，我听见她在轻轻地哭，我明白她为什么哭。一个失去了自尊的女人当然会哭，我明白这一点，可丧失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一切又都有可能复原吗？恢复自尊如同叫恐龙复活一样困难，因为自尊已是另一个时代的庞然大物，在今天它已经因为不服水上彻底死去了。今天的世界由没有自尊心的人和懂得放弃的人构成，每个人分食上一个人的唾液，形成了食物的链条。渐渐地她不哭了，而我也在哭声的消逝中被带到了很远的，一个幽静的不停地滴着水珠的地方。我睡着了。

我刚刚醒来，庆幸自己没有昨天死去，就听见喻红在煮着什么东西的声音。这是新的一日，我想。门被人敲响了，喻红打开了门，一个女人的声音在唤我，我迷蒙地坐起来，一张女人惊恐和梦幻般的脸漂到了我眼前，“你还活着吗？”她阴郁而又宽慰地笑了。她扔下背上的背包，我认出了她来！她是我的已经越来越疯的女友阎彤，她从南方来找我，她刚刚抵达。

第十九章

我和周瑟瑟又见面了，是在流浪雕塑家崔展的葬礼上。我原先曾经在某个聚会的场所见过雕塑艺术家崔展，那是一个迷人的家伙，整天就知道拼命做他的雕塑。他是从浙江来到北京的，曾经毕业于浙江美术学院雕塑系，但一毕业他就来到北京了，他甚至比我来得早，而且他也比我更早地喜欢上了这座城市，我在经历了自由人体行为艺术家钟星的发疯之后，再经历一次崔展的葬礼，不能不从灵魂深处爆发出一阵革命意识，我感到我像一只装满了液体的罐子，那种液体全部由流浪、悲愤、苦难和死亡所构成，这个罐子说不定哪一天就会爆炸，然后淹没了整个世界，崔展是一个偏执的家伙，他的打扮也永远都是一副牛仔衣裤，看到他雕塑的那些玩艺儿我就知道雕塑这种东西在他的手上绝对进步了，绝对向前走了好几步。在他所有的雕塑作品中，都体现着这样一个观念，即凸凹观念，他一开始就认为世界是凸凹不平的，所以他做的一切雕塑作品都像齿轮一样完美，并丝丝入扣。他的这些凸凹不平的雕塑像阴阳一样紧紧合在一起，成为了合谐宇宙的象征。或者你把他所有的作品看作是男性和女性的紧紧咬合在一起的生殖器也可以，总之他的那些由木头雕成的各种奇怪的玩艺儿体现了这个世界物与物的基本关系，从而使我们摆脱了对雕塑的平面化的认识，让我们感到了他雕刻下的世界总是阴阳、强弱、凸凹、软硬地咬合在一起，合谐运转，生生不息。只要你一见到他，他就会滔滔不绝地给你谈他的雕塑作品，他就是这么一个狂人，完全沉浸在自己那奇异的凸凹世界中不能自拔，并随时打算拉你入伙，也叫你感到凸凹不平。每一次我见到他，总在他的屋子里看到那些堆至了天花板的作品，他像个机器似地造这些东西，把它们全都称作是雕塑。可这些又有什么用呢？他还是在贫病交加中死去了，没有劳保，没有单位，没有人寿保险赔偿，像个局外人一样在这个时代死去了。

听说了他死的消息后我感到十分震惊，因为我觉得他一直像个孩子，他才只有二十七岁，而且他还和他老婆在一起，他老婆比他小两岁，是学工艺美术的，最擅长装潢东西，她在北京也可经常照顾他，可他为什么还会死去呢？我无法忘掉他那孩子似的淳朴的笑，以及他那爱伸出舌头朝你做鬼脸的神态。他死于肺病，他好像从很早就开始吸烟，按他的说法他吸烟至少有二十年历史了，在北京每一次流感来袭他都躲不过去，肯定要染上，然后就不停地咳嗽，接着就越来越瘦，脸上一开始是发红，后来渐渐变白了，然后他就死了。

从小到现在，死亡在我身边多次发生，可我一直觉得死亡跟我毫无关系，死亡好像是我身体之外的某种东西，还离我太远。可自从崔展一死，我就觉得它其实一直离我很近，它就一直在我的头顶盘旋，某一天就会突然朝我发动袭击。崔展来到北京，一开始在圆明园附近，我见到他的那一次刚好是秋天，圆明园里到处都是一种灿烂的金黄色的气息，大地上落满了叶子，他像个热情的兔子那样从他栖身的屋子里出来奔向我，“快来看看我的雕塑作品！”从此这句话就一直在我耳边回响。后来只要他一见到我，第一句话保管是这个，我从来没有发现他说别的。他把他创造的东西看得那么重，这是我们都不及他的地方。一见到他他就在那里给你谈雕塑，如果你不懂雕塑是个什么玩艺儿的话，那他就会不厌其烦地从雕塑的起源谈起，然后历经漫漫历史长河一直到他为止。到他为止！这就是他的雕塑历史学。他一直都特别

自信。我一直不知道会有谁来买他那些奇怪的木头，他还告诉我他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在这座城市的很多路口都竖立起他的这种由石头和木头为原料的凸凹作品，可我却知道这座城市根本就不会理他，他们哪怕在交通路口竖立一些可以吓得违章司机屁滚尿流的假警察——这种看上去荷枪实弹的假警察用塑料做成，也不愿竖立起他的一个小玩艺儿。

但尽管如此，他从不气馁，他只要有就去奔走忙碌，甚至还找到了主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并且到哪里都谈论他的阴阳、凸凹和谐雕塑理论。可大多数人不知道他说些什么，于是他的那些东西就仍旧在那里躺着。

起先他住在圆明园的一个流浪艺术家汇聚的地方，那是一间很小的个房，到处都奔走着长发披肩、装束奇特的艺术家和野狗，可由于一家报纸连篇累牍地报道了圆明园的艺术村落，报上还登了他和他那文静的老婆靠在门上的照片，从而让更多的人闻着了腥味儿前来投奔，不光吃掉了他买的大米，还睡脏了他的一块红色地毯，并且在上面烧了好多个洞。他是一个带着地毯旅行的人，我以为，为了让自己能有更充分的时间去思考他的艺术，他决定搬家，“大隐隐于市”，不知找了谁帮忙，他竟然搬到了地处闹市的西单附近的一个胡同里扎下了根，一住就是好久，而很多人再也找不着他了。好在他配了个呼机，在大家应该聚会的时刻，只要你及时呼他一下，他肯定会立即赶来。而他只要一到某个地方就会谈论起雕塑来。在流浪艺术家成堆的地方，不消过多久，他和周瑟瑟就形成了两个核心，一个宣讲雕塑，一个宣讲诗歌，如同在宣讲不同内容的两个讲坛，他们各自身边都围着一群人。这两个人一个童心未泯热情似火，而另一个则气宇轩昂大义凛然。他们两个人只要一见面就互相佩服又互相敌视。

然而崔展死了，死在这样一个日益加深的秋天，连诗人周瑟瑟都感到了失落。“我喜欢他那双眼睛，那双无比热情的眼睛。有这双眼睛的人内心善良、纯洁似水，这样的人怎么会死呢？”周瑟瑟和我在赶往崔展葬礼举行的路上，几乎有点儿哽咽地和我唠叨着。

我们赶到了和崔展遗体告别的场所，那是一个还算比较大的厅堂，我们一去就发现那里已经来了很多人，有一部分我认识，有一部分我并不认识。崔展的遗体就躺在这间房子的中间，在他的四周摆满了鲜花。我感到奇怪的是，来向他进行遗体告别的人仍个个都像过节一样快活，脸上有一种冷嘲热讽的表情。我知道崔展的死其实在他们的内心之中引起了震动，因为对于他们很多人来说，崔展是他们中间第一个为了艺术死在这座城市的人。由于他那对雕塑艺术的天才般的想象，和他为人的极度热情，使得我们大家都很怀念他，都有一种兔死狐悲的感觉，可是谁也不表现得过分悲伤，因为那就是在为自己哀悼了。他们一边互相交头接耳，低低他说着话，一边排着长队，像领圣餐的孩子那样走过崔展的灵床，向他那张历经病痛而眉头不展的孩子气的脸最后再看上一眼，然后板着苦脸向崔展的文静的妻子、画家苏若说上几句，劝她节哀顺变。而苏若，当然哭得像个泪人儿似的。有一些人和崔展告别完，就赶紧溜走了。这些都市中的老鼠担心自己很快也会有这样的命运，因而崔展的死勾起了他们内心更多的愁闷。

周瑟瑟从始至终都板着他的脸，他像个只能挪动步子的老人那样走向崔展的遗体，仿佛是在向自己告别，与其他人的表面轻松和喜气洋洋对比鲜明，我就跟在他后头，看到他这个样子我感到难过，因为我也觉得悲伤。他走到了崔展的灵床旁边，突然站注了：“崔展，我要为你写一首长诗，它叫《死

是朝霞》，你会在我这长诗中复活的，再见，兄弟！”然后他就离开了那个位置，而我又看到了崔展那张病痛表情凝结的脸，内心深处翻涌着一种奇特的感情。崔展，一个以凸凹观念革新雕塑艺术的天使在此之前，是带着他那一双越来越坏的肺叶在左奔右突，四处跑动的。他也许知道他的肺正在越来越纤维化，而且还会像虫子吃掉了一片树叶那样在上面咬上一个大洞，可他却不管这些，一边剧烈地咳嗽，一边四处奔走，在这个城市中为他卑微的企图将他的“凸凹”雕塑放在马路边上，以取代假塑料警察的理想而奋斗。他就这样死了！因为他的肺坏了，他的肺弊得他满脸青紫，然后有一天他就倒下去了。我百感交集，趁着这一会儿死亡还停留在他体内，我就忍不住多看了他几眼，发现他为自己的命运感到了惧怕和不理解，他一定还有很多想法，这些想法就这样再也实现不了了。我同样也有兔死狐悲的情绪。我看了他一会儿，确定他那张脸会被我记住，然后我就走开了。

后来，有一个画画儿的看来很希望崔展能再活过来，竟然和到场的几个崔展丧事处理的主要人物之一评论家李双元商量，他说他会点穴，也许在他的指力下崔展会大叫一声然后再跳起来，重新复活了。他的这个想法叫大家全都吓了一跳，包括苏若也吓了一跳，她立即就不哭了。大家想了一会儿，看来他们都不能忍受这个死者复活的场面，于是李双元打发走了这个满脸真诚的悲伤的会点穴的家伙。

我们在告别仪式举行之后，大约有十几个人决定把他的遗体送到火葬场去。在三辆车里我们坐得满满的，其中一辆是装崔展遗体的车，而我和周瑟瑟刚好就坐在遗体的旁边。汽车只要颠一下，崔展的脚就会碰一下周瑟瑟和我的腿，像是一直和我们打招呼一样，就这样个不停地碰着我们的腿。这太有趣了！而周瑟瑟更加哭丧着脸，看来他一点儿也不喜欢崔展向他问一声好。我说：“你看，崔展仍旧愁眉不展，他好像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讲。”车里简直太挤了，我都担心到后来我会和他躺到一起，但车还是如期到了火葬场。像个兄长的评论家李双元叫我们帮助火葬场工作人员将崔展的遗体放在四轮床上，向火葬场进发，我们由于装束奇特，因此看上去像是一支奇怪的队伍，我们到达排队的焚尸炉边，发现这里简直有一个死者的大军！一辆辆小型运尸四轮车上躺着的全是尸体！而那巨大的烟囱在向天空中喷吐着黄褐色的烟雾，那就是人被焚烧之后变成的，尸体们井然有序，就连进焚化炉也要等上一会儿，耐心排队。尸体们的身上全都盖着白布，被几个穿着工作服的火葬场工作人员迅速安排，一个接着一个，流水作业。我们被通知不得离焚尸工作间太近，被赶了出来，于是我们在等了两个小时后眼睁睁看着崔展的遗体与灵魂都化做了一阵青烟，飘飞在幽蓝的火葬场上空，很快的苏若的手里就多了个小盒子，崔展就浓缩在这里面了。这会儿诗人周瑟瑟再也忍不住了，扑到了小盒子上嚎陶大哭起来。我猜想在整个过程之中他一定在想象着自己被遗体告别和焚化的过程，他一定把崔展之死也等同了他的死，所以他才被一种无比悲壮的心情所笼罩。但是当他看到一个伟大的遗体竟然变成了那么一个小骨灰盒都能装得下的时候，一下子受不了了，这种现实处境触动了他的伤心之处，因此他不能不嚎陶大哭，我太了解他这一点了，他仿佛在对着自己的遗体在哭，移情在这一时刻起了绝妙的作用。我走过去，把那个骨灰盒从他的手中夺了过来，“行了老周，让崔展安静些。”我把它递给了苏若，决定要骂周瑟瑟一顿，后来我又改变主意了，安慰地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上了车。

死亡以它的灰色的面孔向我们打了个照面，这不能不使我静下心来仔细琢磨一下死亡这玩艺儿，以及它和艺术之间的关系。究竟我们是为了去战胜死亡而进行艺术创作还是为了别的？在我们的作品中，我们离战胜死亡的理想还有多远？在离开火葬场的时候我回望着它那巨大的烟囱，它仍旧不停地喷吐着烟雾，让人变成气体和粉末状重新加入到物质的大循环中，让人重新变成了元素，变成了一个词根，变成了一个字，藏在了与之相关的人的记忆的字典里。有一些黑色的鸟，说不上是兀鹰还是乌鸦，或者其它狗屎鸟类，在那巨大的烟囱旁边盘旋，它们一定喜欢闻那种死人焚烧后奇异的味。我们都拒绝不了死，从一生下来，我们就排着队向死亡飞速前进，生命一开始就是和死亡紧紧拥抱的，而创造生命的过程就离死亡越来越近。有一种鱼，会在产完卵之后就死去，而还有一种动物，则会在射精之后就被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生命绝对是以死亡为代价的，人人惧怕死亡，可一百年后，每个现在读到这篇小说的人都不存在了，亚历山大大帝有一次在出征的时候回望着他那浩浩荡荡的大军，突然感叹说：一百年后在场的人没有一个人会再活着了。而且的确如此。只是他的这句话活了下来，变成了人对死亡的解释与畏惧的名言之一。但人作为土地上的短暂过客，一生下来就是为了创造的。人这种东西哪怕面对死亡也从来没有含糊过，像崔展那样，带着一个越来越坏的肺，仍旧在奔走，在向世界表达他的凸凹论世界观与雕塑观，并试图对其他人施加影响，这就是崔展给我的感觉。

当崔展已经变成了骨灰盒中的一撮灰之后，他的妻子苏若，决定卖掉他留下的所有作品，我想这一定不是一个好主意。可当我们看到苏若那两眼无神的表情，立即明白了北京同样也是她的伤心之地，她决定卖掉崔展的作品，然后离开这座城市，回到南方去。于是李双元、周瑟瑟、我和盖迪就帮忙清理崔展留下来的那些雕塑。在他后来租的两间比较大的屋子里，竟然有一屋子全是他的作品！他的创造力是如此之丰之强，叫我们都感到了吃惊。我发现他有两个系列的雕塑作品，但他却起了个《旧北京的回忆》这样一个题目。他所用的材料有泥、石头和钢筋，在《旧北京的回忆》这样一个系列中，他给已经雕制出的每一件抽象作品都标上了名字，它们简直就是旧北京的历史建筑的集合。它们是大钟寺、五塔寺、黄寺、地坛、太庙、雍和宫、白塔寺、日坛、月坛、先农坛、天坛、紫禁城、天宁寺塔，玉泉山、圆明园、万寿寺、颐和园、元大都城墙、钟鼓楼、鼓楼、北海、中海、南海、煤山、观象台、天桥、报国寺、白云观、法源寺、德胜门、安定门、东直门、东药庙、东便门、哈德门、前门、顺德门、西便门、平则门、西直门、彰义门、右安门、永定门等一共四十八件雕塑，这些抽象雕塑如果他没有给每一件起一个上述的名字的话，我们根本就无法进入他所创造的一整个世界。他还留下了一张自绘的老北京地图，在这张图上，没有地铁线，没有公交路线、医院、大学和国家机关，有的全是北京一些老建筑的名称。他花费如此大的心血，并且每一个地方都标明了详细地点，是为了想让他自己的这一组雕塑作品全都按图索骥，再放回到那个地方去！他想用他现在的现代雕塑观念去诠释老北京的一些记忆，而这还只是他的一部分作品。周瑟瑟在看了他的这些作品之后，吸一口冷气，“这使我想起了已自杀死去的诗人顾城一九九三年的由五十二首诗构成的组诗《城》，顾城写那一组同样由上述的各种北京老城的很多老地名构成题目的诗，是为了企图复原他本人由于漂泊在异乡对北京的追忆，可崔展是一个外省来北京的流浪艺术家，你说他弄这一个系列的作品企图表

达一些什么呢？”

有一些人买了他的那些抽象雕塑，这还是在我们的尽力推销之下。在这样一个时代里，谁还会对真正的抽象雕塑感兴趣？他们宁可进卡拉 OK 歌舞厅，也不愿花钱买上一件看不懂的艺术品。但崔展的作品仍旧有少数知音，甚至一些外国佬也买了几件他的怪东西，这样他的那些玩艺儿卖掉的有三万元，剩下的雕塑作品苏若叫我们每人挑了一件，然后在一个雨天，她就离开了这座城市，离开了崔展死去的地方，抱着崔展小巧的骨灰盒，回到了她过去生活过的南方。

噢，我已经描述了很多生活在这个城市的各种边缘人，他们有行为艺术家、装置艺术家、诗人、作家、摇滚歌手、画家、自由电影人、人体表演艺术家、摄影家、雕塑家，他们简直像是一条流动的河流，构成了这个时代的中国人最有想像力的一部分，他们像是某种生命力极其顽强的细菌生存在城市的肌体上，一旦这座城市没有了想象力，那么他们就会让这座城市局部发炎、红肿，他们活着，有些人死了，而立刻又有新的力量从城市的外围突进，重新加入到这一个长长的行列中，在城市黑暗的河流上漂远。一旦我闭上眼睛，在我周围生活和走动的人，他们一个一个那么鲜明地立即又在我的眼前活跃起来，使我感到我还不是一个人，我和很多人在前进，在激活着这个时代人们想象力的细胞，从而使整个民族保存某种想象的生命力。一个没有想象力的民族是衰亡的民族，而艺术家则大都是靠想象生活的一群人，没有想象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如何生活下去。

崔展死了，但他仍旧在某种程度上活在我们心中，就像一首诗所说的那样，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崔展是不是死于艺术在我们来说都是持肯定态度的，而关键在于他在这样一个分崩离析的时代里，在坚持理想的旅途中死去了，留下了他未完的梦想，和一堆在外人看来完全是一堆怪东西的雕塑。但是的确，他十分关注今天人们的生存状态，用他奇特的雕塑语言予以了表达。他还有其它宏大的计划，在这个计划中，他想重新拼贴这个时代人们破碎的心灵，这是我在他留下的日记中读到的。我不知道他会以何种形式表现他的这一想法，总之他死了，他已变成了一股股青烟，可我们还活着，那么坚忍而有力，衰弱地怀揣着梦想，携带分裂的人格，匆匆地在城市的轮盘上奔走与下注。崔展之死一定震撼了很多人的心，在他死去很长一段时间，我所见到的每一个在北京的流浪艺术家的目光都有些闪烁不定，唯恐下一个死的就是他。在以流浪为命运和借口的人群中，有多少是冒牌货只有到后来才能越看越清。

等到我见到观念艺术家江弓的时候，那种崔展死后所带给我的颓丧才一扫而光，没有比江弓长得更谦逊的人了，这个来自东北的观念艺术家已经在北京呆了两年，他刚刚在四川完成了他那非常有意思的观念艺术作品“种植——循环”，从那里赶回来。不一会儿评论家李双元也来了，江弓很高兴，像个皮球似跑来颠去地给我们倒水，然后他就给我们讲了他这次去四川进行他的观念艺术“循环——种植”计划的实施。

这次他去四川整整一年，在川西平原租了五亩地，在那儿种了一年的小麦和水稻，从播种到收获，再到将收获的粮食卖掉了才又重新回到了北京。“我在这整整一年的“循环——种植”的观念艺术操练中，通过生物、有机体及生态系统的动态行为，以及由系统综合构成的过程状态，表达了我对大地的新理解。”他激动他说。去年十月中旬他跑到了四川川西平原的一个村

子里，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在那里租了五亩地，考察了那里适合种植小麦和水稻，并发现他的种植实施计划与当地的总体环境是一致的。整个过程是这样的：他先从美国一个资助纯艺术活动的基金会申请了一笔钱，然后拿这笔钱作为他此项艺术活动的经费，去四川川西的某个地方的地方乡党政机关商量，并递交了有关申请报告，并与种植专业户——承包人协定共同种植合同，又与当地农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障协议，然后根据农科人员的资料，购买了优质有机、无机肥及有关生产资料，建立了防治基本病虫害的观测及防治准备，并签订了种植计划产品的分配合同，这包括上交公粮、种子留存、市场销售、多种加工等等。“我表达了一个全新的大地——生长观念，在这个观念之下，我们从外部大环境输入的有气候、光照、温度、湿度，然后让作物自由生长，在生长过程中施肥，喷药杀虫，并对整个生长过程作了非常详尽的信息记录与观察，然后输出了产品，并使之进入了市场流通。在这个观念艺术中，我完成了一个新的关于大地循环的想法，因为大地是母亲，是养育我们的母亲，同时时间的箭头又是一直向前，我引入了元素轮回的概念，将天人合一，找了一种新时代的艺术呼吸节奏。”江弓说，他很兴奋，面对一群听众他有点儿高兴得过头了。“这么说，你是真的参加了全过程，像个农民那样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浇水、锄草、洒药、施肥、收获？”周瑟瑟有点儿阴沉他说，毫无疑问江弓的这个观念艺术一定触动了艺术核心的一些东西，我们都觉得耳目一新。

“当然，我当然和农民一样，参与了我自己租的五亩地小麦和水稻的全部耕种与收获的过程。”江弓说。

“那你的这个活动，与农民的种植活动又有什么区别？那每一个农民部因为年复一年地在种植，岂不也成了观念艺术家？”周瑟瑟有点儿咄咄逼人地问。

“可这是不一样的呀，”江弓有点儿慌，也许他还真的没有想透这个问题。“这当然是不一样的，我是个艺术家，这还能有错吗？”

“我看这没什么区别。”周瑟瑟笑了起来，“我再问细一点，你都施了一些什么肥？”

“炭氨、过磷酸、草木灰，无机肥和有机肥都有。”

“其他农民也都施这些肥吧？”

“对，有的农民还浇一些大粪、鸟粪之类的肥料。”

“这些作物遇到了什么虫害？”

“红蜘蛛、蚜虫、赤梅病，以及倒伏和猪秧秧草的病虫害。”

“每一个农民都面临这些病虫害的威胁吧？”

“当然。”江弓有点儿不在乎地说。

“你的产量如何？”

“每亩七百斤，比一些农民种植的东西亩产要高五十至一百斤，然后我上交了国库一百零八公斤，自己种子留存三十五公斤，合同规定分配五十公斤，然后还有市场销售和多种加工一百五十七公斤。”

“那你说你的这个观念艺术与农民的种植有什么不同？”

“一模一样，但我当然是一个观念艺术家！我这是一整个的种植——循环计划，我一开始就以一个艺术家的身份去进行这项活动的，我是带着观念先入为主的，而且我本人做了这一次之后就不再去重复它了。我是以一个艺术家的身份去做这个艺术，我当然与那些农民不同。我是一开始就有一种艺

术的观念，我……”江弓有点儿手忙脚乱了，这听得我们也觉得好笑，也许真的，他的这个种植——循环计划真的与农民的生产没有什么不同。我们觉得周瑟瑟和江弓的争论需要有人当裁判，于是都把目光放在了评论家李双元身上。李双元目光炯炯，他微笑着，像个青铜器似地一动不动，在听他们俩说，然后他说：

“如果从理论上讲，江弓的这个作品是很成功的，他将艺术观念从特定的环境进入广泛的基本要素之中，比如环境、社会、政治、知识之中，由这些要素以不同的方式带人的综合性信息被度量，由此强调了敞开与对于物、非物、艺术与非艺术界线的超越，即通过了呈现与消失、过程与状态、虚构与事实之间的转换，而这时，艺术家作为个体参与过程而消除了个人权力，艺术与艺术家被合理消解，艺术在他的操作下也提高到了一种更符合当代人类精神与状态的广义进化。所以说，江弓是一个相当成熟的观念艺术家，他的‘循环——种植’过程即标志着他作为观念艺术家本身的完成。而一个农民当然没有这样的观念自觉性。”他的这一番话高屋建瓴，我们全都听懂了。那一天是我非常快活的一天，因为江弓以他新奇的艺术思想更新了我对艺术的理解，我因为再也见不到崔展的悲伤的心快活多了。当然我忘不了火葬场上空盘旋的黑鸟，它们就像是我关于死亡的记忆一样难以抹去，但只要有艺术，有这种不断被更新的、充满了鲜活生命力的艺术家，这个世界仍旧是可以被确认的。尤其是当江弓后来说到川西平原上的落日的时候，我们都被他的讲述给吸引了。他当然是一个有趣的观念艺术家。

第二十章

“阎彤！”我说，“你来啦！”我的头还有点儿晕，但我已经跳下了床，我快速地穿着衣服，我伸出一只手，握住了她的手。她欣慰地朝我笑了一下，可神色仍旧有些恍惚。这时喻红还在吃惊当中，阎彤这才看见了喻红：“你……是谁？”她迟疑地问她。“她是一个好姐姐，来看我的。”我说，“阎彤，这是喻红，我也给她说了你要来，对吧喻红？”喻红放下了手中的东西，“你就是阎彤？好漂亮的女孩。你坐下来先休息一会儿，我走了，我直接去剧场了，你安排好就过来吧。”她冲我点了点头就走了。阎彤的突然到来的确也使我有点儿无所适从，我有些紧张，我看着她也有些心神不宁。“你一路上过来还安全吗？你干嘛不叫我去接你？你这个人。”我生气地责备起她来。我坐下来，我认真地观察着她，我一直觉得她的神色有些恍惚，她脸上总带着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累吗？感觉好点儿了吧？”我问她。“我总是梦见着火了，只要你不在了身边，我在梦中就会梦见火焰，它一直从四个方向向我烧过来，总有一天要烧死我，我很害怕。我最害怕火。你总是不管我，也不理我，你为什么总不给我写信你这个坏东西。”阎彤嗔怒地责怪着我，我觉得她还好，还没有疯到认不出我来的地步，只要一见到我，她就变得一点点正常起来，“你猜这次我给你带来了什么？我带来了一千块钱！全是我为你存的。而且你猜，我要给你生个孩子子。”她一下子变得既娇羞又有些喜气洋洋的。“你瞧我有多胖。”她站起来跳了几下，是的，她明显变得笨拙了，她的腰比过上又粗了一圈。“看出来了吗？”她摸了摸我发呆的脸，温柔地对我们说：“咱们回去吧，咱们回去结婚吧，咱们一起离开这个鬼地方。我这次来就是为了叫你和我一起回去。”她突然好像又想起了什么似的，“刚才那个叫喻红的，是你认的姐姐？她为什么那么一大早就在这里？如果你和她有私情，我就要杀死她，”她恶狠狠地对我说，“用绳子勒死她。她是你认的干姐姐吗？”

我心乱如麻，“当然是，”我说，“她对我很好，有时候她就来看我，我早就给她说过你要来，她看过你的照片，很喜欢你。”我撒谎道。对于我来讲，阎彤完全是另一种力量，这种力量是可以将我回拉的力量，一种企图拴住我的、使我无法像野马奔腾那样生活的力量，一种来自现实的召唤，这召唤促使我不停地回过头去，我有些迷茫。女人有时候立即会使一切变得更加糟糕，可这时阎彤已经大呼小叫了起来，因为她看见了在屋子里四下奔窜的几只老鼠，并叫嚷着要杀死它们。过了一会儿她安静了下来，开始一心一意地帮我收拾房间，嘴里还在哼着歌。看见了她我就觉得现实世界向我疾速地奔涌了过来。我还不能接受她已经怀孕的现实，可仔细回想起来，这又完全是可能的。我坐在那里心里有点儿乱，可一会儿我的屋子就变得干净了起来，什么东西都不乱了，而喻红刚才帮我煮的面条早就好了，“我们吃点东西吧，我饿了。”她说，她坐下来先吃了起来，她的出现使一切都发生了变化。“你真的怀孕了，阎妮？”我歪过脸去又问她。“当然！”她瞪大了眼睛，“难道我会骗你吗？”我的心情既轻松又沉重，“那我们再去医院检查一下，如果是那样，咱们再做打算，你是说你想把它生下来？”我问。

“当然！”她对我说，“当然要把他生下来。这是我第一次怀孕，你必须跟我回去，我们举行一个仪式，然后我们就生活在一起，在一起过日子。”

“这是不可能的，”我阴沉他说，“我呆在这里挺好的，我才不回去呢。”

我干嘛要回去？”

“你要呆在这个鬼地方？”阎彤有点儿吃惊，“北京又有什么好的？你像一条野狗一样没人管，你死在这间屋子里都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不回去？在这里你挣不上钱，跟我回去吧，而且我发现你画得越来越糟了。”

“什么？我画得越来越糟了？”我大声地问她，“这是真的？”

“是真的，你的这些东西里充满了焦虑、痛楚、撕裂和幻觉，一个渐渐变疯的人才会画出这样的东西，你要继续在这里呆下去，你就只会是一个疯子。”

“我会变成一个疯子？我的画是疯子画出来的？”我吃惊地看着她，这话从她嘴里说出口令我更吃惊。她似笑非笑地看着我，“你越来越像一个疯子了，你瞧你那个样子，你必须跟我回去，否则我就勒死你。”她立即狰狞他说。

我已经变成了一个疯子吗？我觉得这是一个问题。我观察着阎彤，她仍旧有些半疯，大多数时间她是不清醒的，可她有时候清醒得又像一头健壮的母牛。我领着她去医院检查了一下，她确实是怀孕了，而且是为我怀的孕，当我们一起乘坐电车和地铁，穿行在城市之中时，我突然变得更加热爱这座城市，这几乎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城市，没有任何地方像它那样，以一往元前的盲目自大的速度与姿态在大地上转动。我拉着阎彤的手，她已经二十四岁了，可有时候她的思维仍是一个小孩，她会在大街上突然对着那些在秋风中露出了漂亮的大腿的女人惊呼起来，好像她们是某种长腿昆虫一样，而我在她的眼中，也变成了某种会飞的小蝇子。从根本上讲她对这座城市充满了恐惧，就好像它是一架不停地吃市的老虎机，那种紧张的节奏只会叫你变得更疯狂。我握住她的手，她在我梦中完全是一个巨大的发电机，轰隆隆作响，带动一切给我和世界充电。我研究了很多梦中出现的尸体，这根本构不成一个正常的世界，这如同在一滴水中去看整个世界，所有的东西加起来只不过是一滴水，绝对只有这么多。所以当阎彤说她怀孕了之后，我立即又高兴又悲伤，这样我再也不用去打长途电话了，我欣喜而又沮丧地带着她在北京走了很多地方，我又买了一辆旧自行车，我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带着她看够了这城市中的风景。她告诉我最好的舞蹈就是盆骨的舞蹈，世界完全是由盆骨来支撑的，我们把自己打扮一新，像两个新人那样在午夜来临之际挤人人潮如涌的迪厅里去寻找某种节奏，阎彤很快活，可没跳一会儿她就变得恶心了，于是冲到外面呕吐了起来。我想我仍旧在地球上运动，生活像宣传栏那样在一起，其实这一切根本就不可怕，我可以担任任何角色，演员、艺术家、流浪汉、海员、流氓、丈夫和导游，这一切我都干得很好。阎彤很快活，可她却说这座城市完全被包在玻璃片里，所有的乌贼已经上岸，打算毁掉这座城市，就用它们那乌黑的墨汁。整个城市被奥姆真理教的“沙林”毒气所笼罩，阎彤说她一下子就能闻到这种气味，而地雷也在半空中飘浮，疯狂的野兽全都在空中飞来飞去，一些音响与自行车和吉他的碎片一起在坠落。灭火粉在人们的头发上燃烧，那些盆骨的舞蹈在继续进行。换句话说，整座城市就是建在腔骨上面的，我从大街上望去，天已经黑了，有些抢劫已经开始，一些人期待着恐龙复活，更多的婴儿正在从子宫里钻出来。这是新的废墟，又是新的霍乱流行。

我有两天没有去看喻红和我们的“矛”工作室了，我在第三天中午把阎彤哄睡了以后就去了她们排练的地方。我一到那里，就发现有种沮丧的气氛

笼罩在每一个人的头顶，“怎么啦？”我问他们，“我们排的尤内斯库的《饥与渴》遭到了失败，昨天观众只有九个人！”其中一个家伙对我说。“这么说我们已经不受欢迎了？”我问他们，可他们都不说话，就像某种沉默的树一样，“喻红呢？”我问。他们告诉我她没有来。“也许是筹钱去了，”一个小个子阴阳怪气地对我说，“她先生已经一分钱都不给她了，也许我们还剩下两分钱来排戏了。”我冲上前去，揪住了他的衣领：“你这个狗杂种！狗杂种！”所有的人拉开了我，正在这时，喻红出现了，她的神色有些疲惫，看得出她好像很累。“今天不排了，大家回去吧，大家都先回去吧！”仿佛是一刹那，他们全都消失了，就像是被飓风卷走了一样，舞台上只剩下了喻红和我，我们两个人。我走过去，在她的跟前半蹲下来，我说：“喻红，你怎么啦？你很累吗？我们都很累，我们和你一样！”她的头发耷拉下来，遮住了她一半的脸，她有些阴郁地看着我：“我丈夫破产了，和他一起在青岛投资的那个家伙骗走了他几乎全部的钱。而我在昨天还没有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已经决定和他离婚，并且将我自己从他那里拿的所有钱都还给他，我已经不爱他了。就这样，我想换个方法活着。你要帮我。”她说。她的神色有一些沮丧，这是婚姻的幻象消失后的沮丧，一种获得崭新力量之前的沮丧，它会过去的，我想。我拍了拍她的肩膀，“我会帮你的。我们排演那些戏吗？”

“排，当然排演，哪怕只有九个观众我们也照排不误。我必须从这里起步，找到我自己的路。我还没有失败，你说对不对？”她看着我的目光有些咄咄逼人，她变成了一个有力量的女人了。

“当然不算失败，”我说，“也许这只是开始。在这座城市里我们都刚刚开始。只是我有点儿担忧的是，在你丈夫破产的同时你决定和他离婚，这个时机恰当吗？这会对他，一个正在失败经历中的男人会有多大的打击？”

她沉默了一会儿，“我是在他得到破产消息的前一天向他提出离婚的，他也同意了。这几天我也根本没有见到他，事已至此，我个想再见他。他的破产与否对我与他分手没有什么关系。我在他面前没有什么自尊，我的很多东西都是他给我的，所以我要找回我的自尊，自己让自己活下来。我不会再去找他了。哪怕他再需要我，我也不会回去。从本质上，他不会改变，即使他东山再起，他仍旧是他，而我恰恰要放弃他。”

“同时也放弃洋房、汽车、信用卡、大哥大、高档衣服和化妆品？”我问她。

她笑了一下，“他破产了，那好多东西自然也就没有了。就是有，我也决定放弃掉。”

“好样的。”我由衷地赞美起她来，“你会找回你的自尊的。”

“谢谢，”她说。“懂得了放弃，就懂得了意义。”

我拥抱住她，吻起她来。“陪我去散散心吧，我想重新开始，我需要冷静一段时间，我需要重获激情。”

我决定陪喻红去散散心，我们去了位于顺义县的国际射击场，在那里玩了玩枪，尽管你打每一发子弹都要不少钱，可喻红像在战场上面对烧杀抢掠的日本鬼子一样愤怒地扫射着，她端枪扫射的样子非常像一个绝处逢生的人。现在她也什么都没有了，连丈夫都没有了，只有所剩不多的人民币，和梦想本身，她现在和我一样了，这使我感到高兴，我和她现在成了真正的好朋友，我们是一个男人与女人，并不是亚当与夏娃，而是真正的朋友。我从内心深处知道我也不会拥有她，我们是真正的两个人，但我们是好朋友！真

正的好朋友，可以一块把所有的钱都花光的好朋友。“你还是娶了阎彤吧，”她提着打完了子弹的冲锋枪，向我走来，“她离开你不行。”

“她怀孕了。”我说，“可我不想要那个孩子。但我的确离不开她，我有照顾她的责任。”

喻红笑了，她拍了拍我的脸蛋，“你也是个好样的。”

这一刻我觉得我真的是个好样的，我一点儿也不疯狂，我拥有很多东西，我很善良，我再超凡脱俗都摆脱不了我是个中国男人，我说：“我们马上就要搞一个秋季的各门类综合艺术大展了，我已经构思好了作品。这是一件很轻松的作品。”

“是什么样的？是把牛粪甩在宣纸上吗？”

“不，但是与牛粪有点儿关系，我用牛粪作材料。”我笑了起来。“好点儿了？”

“心情仍旧很沉重。婚姻是一件很重的东西，一旦你脱掉它，那衣服暂时没有了，但那种负重的感觉却仍然存在在身上，挥之不去。”

“阎彤想让我回去，回到我们的城市中去，我不回去她会杀了我的。”

“那你真的要回去吗？”她眯起眼睛看着我。

“不，”我说，“我不回去，在国庆节那一天当我发现这座城市到处都是国旗，那种五星红旗的时候，我就觉得这真的是一座他娘的伟大的城市，我不会回去。你想想看，到处都是国旗！大的小的红的和更红的，飘扬在这一整座城市的楼厦和所有的胡同里的每一家每一户的上空，这种感觉是唯一的，哪怕他娘的仍有很多狗杂种在这座城市的所有的电线杆子上贴满了包治性病的广告，这仍是一座伟大的城市。不是吗？”

她笑了起来，“咱们去赛马场去赌一回马吧。我从来没有赌过马，我倒想试一回。”

我们来到了顺义赛马场。我们去那里的时候当真是人山人海，到处都是人，人头攒聚每一个人都显得喜气洋洋的，赌马使人疯狂！因为它可以在转瞬之间创造出几个百万富翁，这当然使人们为之疯狂。并不大的赛马场的梯形座位上都是人，我这才明白今天是星期六，正是一个休息日。每一个人都可以来这里活动活动屁股。我和喻红找了个地方坐下来。我们打算押上几匹不同的马，手里拿着几匹马的资料和介绍，这一次一共有八匹马被牵了出来。其中只有一匹是白色的，我决定押它，从资料上看它是一匹有阿拉伯血统的马，只是和阿尔泰种马杂交过，而喻红则想押上一匹枣红马，那是一匹并不高大的马，在马中它简直就不叫马。可过了一会儿我又改变主意了，我决定在每一匹马身上都押五块钱，因为我只有几十块钱。可喻红却把手中大约几千块钱全都押到了那一匹从资料上看各种指标都属于中间的马，一声哨响，马们开始围着场子狂奔了，整个赛马场立即陷入了一种疯狂之中。呼喊和嘶叫像暴风骤雨，人们像油锅里的蚂蚱一样蹦来蹦去。所有的人都盼望着自己能赢，可我知道大多数都要输。我因此像个无所事事的人那样坐在那里，甚至还数起了天上飞过的云彩。我一点儿也不慌，因为你急了也没有用。喻红有点儿紧张，她抿紧了嘴唇，她的视线和那些奔跑的马一起做着椭圆运动。她当然要更焦急一点，因为她有时候是一个赌徒。我不是，除了我来到这座城市打算成一个流浪艺术家之外，我做事就没有赌博心理了。当我还在不停地数着蔚蓝的天空中仿佛没有怎么飘动的云彩的时候，喻红一声惊叫。她说：“我赢了！”

她真的赢了，正是那匹居于中游的马夺得了头彩。她欣喜若狂：“我会交好运的，对不对！”她问我，我点了点头，因为根据赔率，她可以有一万七千元的赢钱！这可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数字。我们都在看台上站了起来，这时很多人的表现都是很有趣的，他们的表情几乎集合了人类所有的表情，沮丧、欣喜、庆幸、嫉妒、沉默、诅咒、痛苦、欢乐、麻木、狂喜，什么样的表情都有，这里简直就像是一个巨大的动物园。我们站起来手拉着手一起朝外走的时候，我忽然看见了一个穿白色西装的男人在我们的左侧闪了一下就不见了。他非常像喻红的丈夫。我立即四下找他，却在斑驳的人群中无论如何也找不见他了。那真是他吗？我把这告诉了喻红，我们找了一会儿再也没有发现那个人。我就想我是看错了，和兴高采烈的喻红钻进了出租车。“这是好运的象征，我完全可以重新开始了。我们再排一部戏，排演让·热奈的《女仆》怎么样？”“好吧，就排练它，这是一出将会受到欢迎的戏，就像受到你青睐的那匹不起眼的马一样。”我热情地鼓励她。

我觉得我发生了某种变化，随着喻红的变化我也在变化，我变得越来越富于热情和责任了，我变得不再调侃和恶毒地诅咒世界了，我的心中开始出现了一些透明的风，它拼命地吹拂着我的脸，叫我沉醉和清醒。我的心已不像过去那样烦躁，我变得实在了，好像一伸出手，我就可以摸着大地。我当然还没有拥有很多东西，可别人又有些什么呢？与最开始相比，我那种想成功的想法是简单的，重要的在于心灵，只有心灵才是最为值得关注和喂养的，心灵！我感到了我的心灵是健康的。

我一回到我的住处，就发现阎彤不见了。屋子里一切照旧，只是阎彤真的不见了，我这才觉得有整整两天我都没有回来看她，而她还是一个怀孕的女人，我猜不出来她会到了哪里，这使我有些着急，我感到我的血管都着火了，她会跑到哪里去了呢？

我必须尽快找到她，我对她负有责任，不是吗？我又急又气，一个人奔突到大街上，到处都是人，他们像是深海中的鱼群一样，在四十八个小时之内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我感到气恼。这是一座绞肉机般的城市，我在这里活动，像最活跃的一块肉，我的大脑里装满了闪耀的星星，我的肌肉绷得很紧，我饭量越来越大，我几乎已变成了全知全能的艺术家的生命，我就是海绵体生命，潜伏在大海的底部，一点点地吸取海洋中的东西，我也许什么也不是，最重要的是要找到阎彤。我突然觉得也许她在到处找我呢，也许正如她自己所说的，她手里拿着一把真正的刀子，正在四处找寻我，一旦见到我就把我杀掉。我猜想她有这个想法与能力，她会说到做到。一旦一个疯女人要做一件她想干的事，你无论如何都挡不住。这个时候已经是黄昏了，在城市峡谷间飘飞的鸽子像纸片儿一样斜斜地飞动，那枚城市的落日如此辉煌，好像一切都将沉没、沉没到大地的最深处，这就是城市的黄昏，如同一个垂死的遭受电击者，在手术台上肌体仍在放出电火花。我感到烦忧、我不知道在哪里能找到她，我更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离开那间屋子的，我决定沿着京城的二环路往前走，因为我知道阎彤她喜欢水，她总喜欢呆在有水的地方，如果是找人，她也会沿着这条方形的护城河绕城一周。这种事她绝对对于得出来，这就是她独特的思维！我沿着护城河走啊、走啊，我走到了安定门附近突然看见有一个穿红衣服的女人正靠着一棵树在休息。她正是阎彤！我很高兴，我找到了走失的她，毕竟只要沿着有水的地方我就能找到她，这就是一个小小的奇迹。看到她我的心又安了下来，我喘着粗气跑了过去，我看

到那颗城市的夕阳早已完全沉没了，黄昏、立交桥与大地都在浮起的尘埃中颤抖。我跑了过去，我来到了她身边，我真有点儿想揍她：“阎彤！你这个疯子，你为什么要离开那间屋子？我早说过无论如何也不能离开那间屋子，你为什么要跑到大街上来？你丢了，我到哪儿去找你？我真想揍你！”我生气他说。但她冷冷地看着我，这一刻她眼中的我也许完全是一个陌生人：“别靠近我！你一定是去找你的姐姐去了对吧？那个叫喻红的女人，对不对？”她从背包里抽出来一柄尖利的月牙形匕首——那是我自卫用的，现在却在她的手上，“我要找到她，然后杀死她！谁都拦不住我。你让开！”她朝我撞了过来。我可从来没有怕过她，我一把就夺下了那把匕首，“你说你要杀谁？”我质问她，“杀谁？”她眨巴着眼睛，“杀喻红，她想从我这儿夺走你。”

“你真疯了。她是一个好人，”我哄骗她，“她到处找你，找你看她演的戏呢，我们一起去找她吧。”

“你这几天并没有和她在一起？”她有些半信半疑。“当然没有！我说过她在排戏，而且她在到处找你呢。咱们一起去看她排的戏吧。”

“我们回去吧，我不喜欢这里。我们回去吧。她拉着我的手说。我们一路向家中走去，“我们回去吧。”

“好，我们回去，但我们应该先去看看喻红排演的一出新戏，怎么样？咱们到排练场去看看吧。”

我们到达那个小剧场时天已经黑透了，喻红正在指挥着大家排演让·热奈的新戏《女仆》。这是有两个女主人公的戏。这时候阎彤突然变乖了，也许她是喜欢剧场这种环境？我偷偷看着她想。在排演的过程中我发现阎彤的两眼发亮了，她好像很喜欢这出戏。喻红在这出戏中扮演一个女仆。我于是就天天带着阎彤来小剧场排这出《女仆》。这时候我感觉喻红好像变得专注和沉默多了。我和她并没有再深谈什么，我发现她已把她全部的精力都放到了这出戏里，像一个镇定的凶手。也许我这个比喻有失妥当，但她的确像换了一个人似的。戏剧有时候有一种夺人魂魄的魅力，几天后阎彤就进入到了这场戏中。这部叫做《女仆》的戏描写了两个女仆扮演女主人的故事，在女主人不在家的时候她们在家中扮演女主人，并对她进行惟妙惟肖的模仿，借机嘲笑女主人。阎彤要求扮演女仆克莱尔，经过喻红的考查，阎彤的要求被同意了，而喻红在这出戏中扮演的却是另一个女仆苏兰吉。

这出戏一开始就有一种喜剧气氛，女主人出去了，克莱尔和苏兰吉一改过去的谨小慎微，穿上了主人的衣服，神气活现地互相轮流扮演主人，并对扮演仆人的伙伴指手划脚，随意谩骂。由于两个人都想扮演女主人，她们之间一时还出现了争执，以摆脱受唾骂和被鄙视的地位。克莱尔和苏兰吉都利用扮演女主人的机会，放肆而大胆地讲出对女主人的仇恨、不恭与嫉妒。但这种仇恨之中又有羡慕，羡慕女主人的漂亮、富有和随心所欲。由于对女主人的嫉恨，她们俩决定向警察写匿名信，以揭发女主人的情夫，警察于是逮捕了女主人的情夫。但这个情夫通过周旋获得了假释的机会，并打电话约会女主人，而接电话的却恰恰又是女仆，由于女主人的情夫马上要来会见女主人，女仆非常害怕自己告发女主人的事败露，非常紧张和恐慌，决定毒死女主人。这时女主人回来了，她已向法官夫人求过情，说自己的情人决不是个坏人，他肯定是无辜的，她对女仆们说她对他的爱是海枯石烂不变心的，哪怕跟他流放到西伯利亚她也在所不惜。这时，女主人发现电话被挪动过，于是责问女仆谁动了电话，这下女仆一时慌乱，说她的情夫已出狱并马上来与

女主人约会。女主人兴奋异常，叫女仆去叫出租车，而女仆这时拿来了放有毒药的水，可女主人不喝这有毒药的东西，就匆匆离去，女仆的毒计落空了，女主人走了之后，两个女仆感到一切都完了，她们想象女主持人与情夫一见面一切都会真相大白，两个人争吵了起来，于是两个人又穿上了女主人的衣服，扮演起她来，这时克莱尔已决定去死，于是让扮演女仆的苏兰吉拿来了掺有毒药的水喝了下去，死去了。

这是一出具有强烈的批判现实与讽刺的戏剧，由于戏中大多数角色全由女性构成，且那种对话与冲突非常有趣，所以阎彤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兴趣，这完全是一出有关神经官能症的戏，我想，这出戏中人们永远在进行着一场不可实现的游戏。这是荒谬的，女仆对主人的反抗并不是真正的反抗，我明白让·热奈，这个自己做过真的小偷，并靠写《小偷日记》闻名文坛的家伙一直认为戏剧是骗人的鬼把戏，是镜子中的游戏，但他充分利用了戏剧，将荒漠化的社会现实与荒诞的人生展示给了我们，让我们都看见了另外一种景观。而喻红，是有激情的。她的扮相是那么生动，当我坐在台下，看她模仿得惟妙惟肖的时候，心中涌起了复杂情绪。我觉得我越来越喜欢喻红了，可我也无法离开阎彤，这正是我的困境所在。我能怎么办？我把视线放到了黑暗的天空之中，我仍旧得不到解答。

演出这出《女仆》的戏却出人意外地受到了相当热烈的欢迎，而且由于这出戏的上演，还在北京带动了一个小剧场话剧的小小热潮，连演不衰，从来没有演过戏的阎彤扮演女仆克莱尔也棒极了，好多人天生就是演员。这出戏真的成了一个新的起点，对喻红意义犹大。我明白这一点，因为她正在找回她自己。

仍是同一出戏，同一个地点。这一天仍旧有全城的爱看戏的人来看这出戏，在舞台上，仍是女仆克莱尔和苏兰吉。仍是荒诞的人生与剧情。但谁也没有料到，就在戏的结尾，女仆苏兰吉给克莱尔递上那杯毒药的同时，有一个男人走上了舞台，他也像剧中的人物一样，非常镇定地走到扮演苏兰吉的喻红身边。这时我就坐在前排，我看清那个男人是喻红的丈夫王强，那个从来没有让喻红有自尊并破了产的家伙，他像一个镇定的疯子一样向喻红走去，他仍旧穿得西装革履，而喻红在舞台上看见他蓦然出现，一点儿也没弄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瞬间她睁大了眼睛，丝毫没有感到危险的临近，他突然拔出刀子，迎面刺进了喻红的肝脏。我站了起来，我明白悲剧发生了，我相信我在赛马场见过的那个男人绝对是今天拿刀子的这个人，他们是同一个男人，他也选择了毁灭的道路。在观众的尖叫声中，喻红面带惊惧、怀疑与依恋的复杂表情，倒在了舞台上。阎彤尖声地叫喊着，而我则飞速地朝王强扑了过去。

第二十一章

于是一切都在向结局挺进了！当这年冬天的第一场雪悄然降临的时候，就好像是一整座城市在进行着一次葬礼。城市的葬礼！大片大片的雪花，像纸片一样纷纷从半空中坠下，狠狠地砍进我们的脖颈，叫我们的神经紧张而又斗志昂扬，我一个人走在大街上，感到格外苍凉。

喻红被她的丈夫杀死，她就死在了舞台上。她是在演《女仆》的时候被冲上台的她的丈夫王强用一把匕首杀死的，那把匕首并不长，但闪着寒光。我亲眼看见了这一幕，但由于速度太快我根本无力去制止。王强为什么要杀死喻红？因为他已经在破产的打击下变得精神崩溃了，而也正是在这一时刻，声称找到了自我的喻红决定要离开他，这使得他觉得世界在短短几天之中就彻底地抛弃了他，他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弃儿，在一种激烈的情绪的支配下他杀死了喻红。据说在警察面前王强一直在哭他只是在不停他说“我是爱她的，我是爱她的！因为我爱她我才要杀死她！这样她可以永远都只属于我一个人！”我想他也已经疯了，很多人都在变得丧失理智，变得目光游移，在城市的挤压下，人的灵魂像废弃的彩票一样在空中乱飘，这是我所看到的又一个人类图景。当冬天来临的时候我感到我成熟了很多，而阎彤，那天她在舞台上近在咫尺地看到了喻红的死，那一阵惊吓反而使她正常多了。当她见到死亡这玩艺儿真的在面前露了狰狞的利嘴的时候，她反而被吓得正常了，我是在从喻红之死的悲痛中回过神来时发现阎彤变正常了，因为她看着我的目光充满了前所未有的温柔。喻红死了，另一个世界，一个女人的世界向我永远地关上了大门。咣的一声，我又回到了我的小屋，和我的画笔、深夜的野狗叫声、拼贴和所有的其它各类东西在一起，而且我还有了一个不再变疯的女友，我内心之中突然涌上来一种深深的感激，我从内心之中深深地感激这个城市，这个城市在短短的日子里让我品尝了这么多生活的奇特液体，叫我认识了那么多有特色的人，叫我明白了生活与生命就是流动的，就是生生死死·就是活力与精子本身。我一边从黑夜中悲枪地打量世界，一边觉得我已变得越来越简单。当我看见了更多的东西，我反而决定变得简单了。

“矛”戏剧工作室宣布解散，那些看过喻红戏的人在心中可否还记得那些法国荒诞派戏剧大师的戏？这些戏在他们的内心与生活之中激起了什么样的涟漪？他们是否生活得已不像过去，变得更为丰富？这一切我已无暇顾及了。喻红一死，我奇怪我们会那么快就忘掉了一个人。因为我一点儿也记不起我在演那些荒诞戏时的样子了，我一下子又冲进了生活的风暴中，我又变成了一个穷人，没有饭可蹭·没有梦可以被卖掉，生活完全变成了另一个面孔。忘掉喻红的爱我当然变得更为沮丧，因为我知道另一种生活是不可能的，一个人永远只能按着自己的轨迹前行。哪怕在你前面到处是大便壁垒，但你只能前行。一些人活着，一些人死去，这就是地球在毁灭前的人类景观。

就在这个冬天，由评论家李双元召集的各门类艺术大联展开幕了。这是这一年的最后一个事件，最后一声呼吸，我们全都卷了进去，不能自拔。这是一个有趣的清晨，当几乎北京所有的在朝和在野的、流浪和定居的、国外与国内的、学院派与非学院派的前卫艺术家们像武侠小说中的“华山论剑”中的各路英豪，从城市的各个方向向这座城市的某个角落汇聚的时候，仿佛这真的是上帝开创的新的一天，尽管是冬天，但每一个人心中跃动的仍是春天，他们大肠中流动着的也是春天的食物与空气。

这次活动的序幕是在一家比萨饼店拉开的，当我们到达那里时，那家著名的比萨饼店已经令人瞠目结舌地被从内部装饰一新，这家比萨饼店被装置艺术家段琼设计的一种由一百多个国家的国旗图案构成的盖销邮票的花布所包裹，让你眼花缭乱和处于一种“世界共享文明”的文化气氛中。你想想看，到处是那种国旗图案的盖销邮票花布包裹了比萨饼店的每一种东西，那种国旗叫你处于一种全世界的海洋中，这种装置与文化含义的确是令人耳目一新，每一个来到这里的疯子、天才与蠢货们都被惊呆了，因为连他们喝水用的汽水瓶都是由国旗邮票的花布包裹的！按照段琼的解释，国旗代表种族与民族，这么多国旗邮票的花布设计使我们置身于人类的大家庭中，而在这个家庭当中，人与人、种族与种族、国家与国家完全是平等的，同时又由于人类社会现在处于商业社会历程中，一切都是可以消费的，消费观念使我们可以意识到一切都是商品，是可以流通的。

那天来了有好几百人，大家都像过节一样带来了自己的拿手好戏。李双元那深沉的声音响过之后，立即有人上前表演行为艺术。这是我再次在这座城市之中见到秦颂，这个瘦家伙竟然牵来了一头漂亮的骡子！而已还是一头“母”的，而我听说他已与他的老婆，行为艺术家安沫离婚了，他现在完全是一个人，所以他就理由把一头骡子从外面牵进来，大家有些哗然，不知道他要玩什么鬼把戏。秦颂笑嘻嘻地把骡子牵到了我们面前，这时我却发现这真的是一头非常漂亮的骡子！它长着一双含情脉脉的大眼睛，一双直愣愣竖起的耳朵仿佛随时准备着去倾听情话，这真的是一头不折不扣的骡子，马和驴杂交的没有生育能力、不辨公母但却美丽异常的骡子，而且秦颂还给它穿上了白色的长筒丝袜，使它看上去简直有着非常性感的美腿！骡子的嘴唇上还涂上了口红，脖子上也系上了象征好运的红丝带，秦颂把它打扮得花枝招展是为了与它成亲的！当他宣布了这一个惊人的消息之后我们都大吃了一惊，因为转瞬之间他已经披红挂彩，喜气洋洋，那样子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新郎一样。在众人的簇拥下，他拉着那头美丽的骡子一同照了一张合影，这是一张快速成像照片，那照片立即从相机中滑出来了，这是一张绝妙无比的照片，照片上秦颂幸福无比地和他的骡子新娘在一起，但这时，在众人的高声欢呼中他牵着那头漂亮的骡子走出比萨饼店，在门口与骡子各奔东西，他向东，那骡子向西而去了。他的这个“与骡子成亲”的行为艺术算是完成了。秦颂的这件行为艺术为今天的大展开了一个精彩的头，有人在尖声欢呼了起来。但从那一天起，我就真的再也没有见过秦颂，自从他和同样是行为艺术家的妻子安沫离婚，及在这一天和一头骡子成亲然后各奔东西之后，我再也没见过他，也许他与这个世界都各奔东西了，我想。从本质上讲他一直想当一个遁世的人，他厌恶的东西太多了。他的这件行为艺术作品可解释的角度很多，你可以从各个角度切入他的这件作品的内涵。一时间被包装过的比萨饼店人声鼎沸，大家的情绪都激动了起来，那种情形非常像华山论剑中有人第一个挑战完了之后元人应战。但秦颂已经走了，他永远地与这个世界、与我们这些狗杂种们各奔东西了。那真的成了他最后一件行为艺术作品。

突然，诗人周瑟瑟从人群中像火苗一样闪了出来，因为他穿着一身火红色的服装。我们的诗人终于完成了他的长诗《喜马拉雅》了吗？但他说：“我的长诗还没有完成，但俞心焦却已写出杰作，我现在朗诵他的长诗《灵魂总动员》！”

欢迎我的，对安全已经厌倦的人们

我这次来，不是为了吃点喝点
我这次来，既要歌唱，又要解决问题
我这次来，就是为了把你们
从儿童的麻木中区别出来
从文化的垃圾中区别出来
从电脑的瘟疫中区别出来
从不纯粹的碳合水中
从技巧和小小的形式中
从交头接耳假冒伪劣和化妆品广告中
从短期行为和背信弃义中
从疯狂的赌场和更疯狂的妓院
从种种速朽中区别出来

这是浪漫的，理想的，怀着世纪的风云雷电
而且是早已看清了这现实的
批评与自我批评
表扬与自我表扬
我是强烈的，清醒的，老资格的
我是热爱国家的吗
但愿如此
我是热爱领导的吗
但愿如此

……
在出版业最辉煌的今天
仙话更加胸肌发达，是的，却比神话更低一级
商业！商业！商业
商业像一吨又一吨的螃蟹横行在大街小巷
我的心充满了痛苦的矛盾

凡读诗的是人民
不读诗的是大众
人的生命只不过一百次
在经历了九十九次绝望之后
或许会有更深的创伤，或许会更黑暗
全是那咬着牙再紧挺一分钟的必将是我的战友
挺住！挺住！就像礁石一样激起高高的浪花
凡是向诗人投掷石头的人终将自取灭亡

……
这时的周瑟瑟完全已变成了一个歌者，或是上帝派来的宣判者，他的声音像有点儿古老的铜钟一样在大厅里回荡着。可比萨饼店照旧向着我们这些人营业，因为段琼花钱包了今天晚上所有的营业时间！有人一边吃比萨饼一边听周瑟瑟朗诵俞心焦的诗歌，而在比萨饼店的四周墙边，已摆上了摄影家严河和我在游历中国名山大川时拍摄的那些惊人的照片，那些叫做《镜头中的中国风光》的系列照片，因为在每一张照片中，都有我和他互相举起相机

拍摄的画面，而在我们的背后，才是真正的、不折不扣的中国风光。秀丽、雄浑、神秘、阔大、丰富、多姿的中国风光在我们以相机互拍为背景中，显示了某种整齐划一的变动格局，因为我们拍摄时举起相机的动作是千篇一律的，而那些中国风光与山水却是五光十色、变化万千的！这个构思奇特的摄影展览让很多人都叫绝不已。因为在这些照片中蕴含了一种全新的风景照片的观念。

当我拿出我的作品时，一些人疯狂地笑了起来，有些人开始咒骂和嘲笑我，你猜我拿出的是什么作品？我推出的的是一个高高的木架子，而在这个木架子上，一边被我结结实实地糊上了牛粪，而另一面，则插的全是鲜花，全是娇艳的玫瑰花！我把几百支玫瑰花都插在了牛粪上！“鲜花插在了牛粪”上，这是一句成语，于是我就用这个词来做我的装置艺术，我当然有嘲笑、戏弄与解构的意图，但我的这件作品招致的反对似乎很多，至少很多人厌恶地捂住了鼻子：“真臭！真臭！”可他们没有一个闻到那玫瑰花的香气，这可真是太奇怪了，为什么人们只对臭气更敏感呢？“没有意义！这件作品没有什么意义！”有人在高声评论。对此我一笑置之，因为我的这件作品刚刚被搬了出去，“天蓝色神经末梢”乐队的主唱盖迪和他的那一干人已经登台为我们演唱了。刚才轻松和调侃的气息突然消失了，当盖迪他们用狂暴的音乐与指法开始演奏的时候，我们更多的感觉是在一起寻找耳朵是否已经丢失。盖迪的乐队太粗野了！他们的乐器本身都在跳跃，盖迪让他的音乐像一把刀子一样扎向我们的的心灵，他像一只发情的黑猫那样嘶叫了起来，一时间他长发飘飘，四个乐队成员们像跳大神的神汉，把我们一起带人了一种忘却自我、摧毁自我的梦幻状态中。他唱的歌是《末日》、《幸福》和《物质男孩》三首歌。这三首歌是精神分裂症或者是精神狂躁症患者所创作与喜欢的歌，这是蛆虫与南归大雁的对话与最后的独白，这简直如同末日，一种辉煌的日出与轮船的沉没。太粗旷了，太激烈了，一时间大厅里的人都在摇动躯体，有人和盖迪一起发出了《物质男孩》的嘶叫“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然后音乐声嘎然而止，盖迪在台上挥臂砸碎了手中的木吉他，其他几个人都挥动手臂，疯狂地砸着自己手中的乐器，一时间乐器的碎片在大厅中飞溅，他的演出结束了。

我要！这简直是一代人的内心呐喊，因为从这些人一生下来，我们和你们就在这么喊着，这么叫着，一点儿也不害羞与推让，我要！我要！那种声音还在大厅里回荡，可盖迪他们已经不见了，我看到了更多的人头蠕动在大厅中，有一些金发碧眼的洋人也出现在大厅里了，这当然是这个城市最热闹的时刻，这一刻这座城市没有一个人死去，人人都在跳舞，带着大肠和护膝在跳舞，不信你听，到处都是咚咚的节奏，总有一天这些人全都会伸了双手，高叫“我要！我要！”

“你们要什么？你们要什么？”有人大声喊着走上了前台，我一看，这个人竟然是冒牌小说家老 K·他像一头豹子一样冲上了台。他看上去真的是一个先锋派艺术家，因为在这么冷的天他只穿一条法国名牌运动短裤冲上了台，“你们这些太阳的精子们，你们想要些什么？你们是精子，不是吗？这座城市因为有了你们的存在，人类社会因为有了你们的存在，才会有文化记忆与繁殖的能力，你们是一群太阳的精子！而我则刚刚完成了一部以你们为主角的旨在问鼎诺贝尔文学奖的长篇小说《太阳的精子》，有人说我是这个时代的最后一个理想主义者，是最激进的左派，是一个孤绝的勇士，是与世

俗坚决抗击的人，是众人皆醉我独醒的人，这话形容我简直一点都不过分，你们听我写的这一部长篇小说的第一章：

“从一开始我就可以感到精子在世界上活动，这真的是最活跃的一群，精子！这是生命力最佳的体现，而精子已经产生，它就在这座城市，这座伟大的亚洲城市的黑暗的子宫中活动，这些精子就是一些天生具有神奇想象力和渴望自由的艺术家，是这个时代的边缘人，又是真正中心的人。他们是流浪诗人、小说家、行为艺术家、装置艺术家、观念艺术家、摄影家、雕塑家、摇滚歌手、自由电影人、人体表演艺术家、流浪戏剧人和各种各样异想天开的人。正是这些人，像精子一样，保持着前所未有的活力与前景，他们结伴而行，游走在城市黑暗的子宫中，准备伺机与那些卵子相遇。并不是所有的精子都是幸运的，有的精子又被排便时排出了城市的下体，还有一部分则向前继续行进。这是一幅永恒的图景：人类中的最活跃的一群人在城市中前进，而我这部书讲的就是他们的故事。”

老K声情并茂地朗读了他的长篇小说《太阳的精子》的第一章，他朗读的效果绝对不亚于德国作家君特·格拉斯在“四·七”社文学团体面前朗读他的举世名著《铁皮鼓》那样。在二十分钟时间里，老K的朗读使在场的每一个人都自认为自己的确是老K所描写的那种精子，那种在城市的子宫中勇敢挺进的精子，他的长篇小说重新唤起了大家内心深处的光荣与梦想，使他们忘却了流浪、艰难、挫折与失败。老K看来的确是一个聪明人，因为他的这部作品首先就让今天这些家伙感到了快活。一部可以叫人快活的长篇小说！而这是老K写的，连我和周瑟瑟都感到了震惊。老K，这个一向自称是倒卖婴儿的罪犯的人，竟然赢得了“新理想主义”的大师称号。一时有激动的人把老K举起来抛向了空中，也许精子们的活力太充沛了，场面与气氛都更加热烈了起来。为了让气氛更加正常，李双元决定叫电影人王森放映他的探索片《街道》。立即一面小型银幕就在厅堂中拉了起来，35毫米的胶片在沙沙转动中被放了出来。我们都开始观看这部影片，发现这竟然是一部异常有趣的影片，因为王森突然一改他总把镜头放在人们的膝盖处的做法，他把镜头放在了高处，他开始从高处俯瞰人类了。在他的镜头之下，那些中国大地上从南到北的街道完全变成了人活动的场景，而从高处向下俯瞰的摄影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观察人类的视角，在这样的俯瞰之下，人类变得如此的渺小，他们的确是渺小的一群人，因为在银幕上，他们完全像蚂蚁一样行进，像蚂蚁一样在行进中与同类接触、碰撞，用触角互通信息，这是一部伟大的纪实风格的影片，它的确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深思的机会，尤其让我震惊的是其中一个镜头：一辆卡车突然撞向一个过路的少女，那个少女由一个点变成了一条线躺在街道上。于是从四面八方涌来了越来越多的人，在银幕上那些涌动的人头像朝一个圆心聚集的蝌蚪一样，黑压压的无穷无尽地聚集着，越聚越多，像是一个小小的蠕动的空心圆。而这个圆中心则是那个躺成一条线的死去的少女，这个从很高的地方拍摄的街道实景的最后一个镜头就定格在这个场景上了，这部片子以拍摄了中国人生存的空间而揭示了一些真正的东西。

这部长达六十分钟片子放完后我们都觉得简直太棒了，这时我却格外怀念一些人，比如行为艺术家冯月，比如自由人体艺术家钟星，再比如那个流浪的印第安人，还有已经死去的雕塑家崔展，如果他们在的话会给今天的这个艺术聚会带来很多东西，可他们有的人离开了这座城市。有的人发疯了，

而有的人则已经死去。但他们使我们更加确信一些东西，这仿佛是一个绝对的准则，每一个人都在向着这个准则贴近。这时候我感到我不是孤独的，有这么多人都在这里，哪怕这是一个英雄与小丑走在一条道路上的时代，我们也要走下去。

忽然我看见观念艺术家江弓来了，这个带给过我们乐趣的，以他的“种植——循环”观念艺术叫人折服的胖胖的艺术家，背了一个很大竹篓，出现在了大家的面前。他看来是带给大家一件行为艺术作品。他打开了那个竹篓，从中取出了整整的一大网兜螃蟹！“大闸蟹！”有识货的人高声尖叫了起来。看来他真的带来了大闸蟹，可他把这些大闸蟹拿到这个地方干嘛？那些大闸蟹都忽然开始活动了，在网兜中发出了沙沙的声音。他像变魔术那样又拿出了一杆秤：“卖大闸蟹喽！二十块钱一斤，绝对便宜！二十块钱一斤，这是绝对的好价钱，卖大闸蟹喽！”他竟然在厅堂之中叫卖了起来。一听二十块钱一斤，许多人已经按捺不住，立即涌了上去，纷纷抢购他的那些大闸蟹。二十元一斤！这可真是天上向下掉馅饼，我想。我甚至都想冲上前去买上两斤，可人太多，一时秩序大乱，看来想买江弓的大闸蟹的人太多了。人群纷乱之际，李双无早已从重围中杀出：“我买到啦！我买到啦”他高兴得完全像个孩子，他手里提着一塑料袋的大闸蟹，也许这并不是一个行为艺术，我想。这也许真的就是在处理大闸蟹。可是突然，我觉得好像有些什么不对劲，因为比萨饼店外面的人也开始往里涌。早有很多看热闹的市民聚在外面，当里面传出了在卖二十块钱一斤的大闸蟹的时候，大家都开始往里涌，秩序一时大乱，一时挤做一团，这时突然大街上响起了警笛声，至少有一排四辆闪着警灯的警车冲了过来，一下子跳下来十几个全副武装的警察，他们大声吆喝着手持电棍，冲进了纷乱的被包装的比萨饼店，“停下来！”一个警察拔出手枪，“都站住别动！”大家一下子都惊呆了，都一下子停下来谁也不敢动了，而那些刚才还被大家争抢的大闸蟹则全都从网兜里爬了出来，开始在屋子里四处爬动，可人们全都呆若木鸡，没有一个人敢动弹的，那些大闸蟹顷刻之间爬满了一屋子，爬满了所有人的脚背。又有警车呼啸的声音，看来有更多的警察在向这里增援，“把他们全部都带走！”一个老警察带着一大队警察进来时说。我被带走的时候看见比萨饼店外面停着的全都是警车，它们无声地闪着一红一蓝的灯，在城市的寒夜中是如此美丽。

不久我就被放了出来，而且其他大多数人也被放了出来。因为评论家李双元和我们警察局中坚持说我们进行的是艺术活动，并不是有意在搞社会骚乱，公安部门像当时拘留钟星那样，向十个北京久负盛名的艺术家提出了咨询，由他们鉴定我们这些人是否是在搞艺术活动而不是制造骚乱。十个白发苍苍的艺术家最后的鉴定是令我们欣慰的，因为他们说我们的确是在搞艺术活动，“只是个别艺术家的活动在艺术方面走得太远，不值提倡，但他们毫无疑问是艺术家。”于是公安人员把我们都放了，既然我们真的都是艺术家。只是警方驱逐了一些没有身份证明的流浪艺术家，把他们送上了回乡的火车。而我，则仍被留了下来。我们那天进行的艺术活动被一些海内外媒介广泛报道，可各方面反映不一，大众们认为我们是一群吃饱了没事干的人，是在胡闹，他们仍旧不理解什么是新时代的前卫艺术，而公安和政府部门则认为这些艺术家是社会活跃分子，值得多加关注与疏导，以免制造骚乱。可西方的一些艺术家仍旧认为我们中国所有的所谓前卫的艺术家作品仍在抄袭西方大师，尤其是模仿自杜尚和包依斯、沃霍尔以来的西方现代艺术观念

下的作品，仍旧没有我们民族艺术自身更多的东西，大多数人不过是第三世界向第一世界进行文化艺术朝拜的家伙而已。而只有一部分艺术家坚持认为自己才是国际中最前卫的艺术家，另一些人明白了这种处境之后显得更加的沮丧了。很多人在那天之后我再也没见到过他们了。

可这座城市仍旧在大地上转动，风也仍旧在楼宇中穿行，地铁仍在向八王坟方向延伸，而城市高架桥也仍在大厦中游动，汽车仍在增多，人们仍旧在匆匆赶路。当有一天我第一次站在一座立交桥上，感受着这座城市早晨的节奏与韵律时，我获得了一种新的体验，就好像我并不了解这座城市，我又是一个新来的人，我从来没有与这个城市真正交锋过，那些我一个个认识又一个个忘记的面孔我也从来没有见到过。一切还没有开始，我像刚来到这里那样站在那里打量这座城市，它这一刻比其它任何时间都更像一个转盘，带着一千多万人的心跳在转动，在城市雾气中升腾，我站在那里，安宁地想了一会儿，立刻变得精神抖擞，斗志昂扬。阎彤和我一起站在那里，我们一起守望着这座城市，这一刻这座城市再一次充满了生机。它原来是一条黑暗的河流，可现在它是一条白昼中的河流，我们所有的液体都在这条河流中涌动，哪怕有更多的人死去，同样也立即会有更多的人加入其中。我从来没有发现过这座城市清新、友善和慷慨的一面，可我今天站在那里，却发现它已向我张开了翅膀。我仍旧如同我刚来到这里那样一贫如洗，只是我的女友阎彤已经不再是一个疯子了。而城市其实一直就躺在那里，躺在祖国北方大地金黄的肚皮上，它一直就呆在那里，自己已经转动了二千年。它一直就是一条河流，或者是一个巨大的轮盘，上演着生者与死者的人生戏剧，它早就开始了它的历史，而我到今天才悟到这座城市超越时空的美与魅力以及它真正的面貌与意图，我真正地凝视着早晨的城市。地平线上的任何东西都历历在目，难逃我眼，人们在我眼前走动，每一大都是一个新的节日，太阳再一次带来了好运气，这些人航行在城市的巨大河流之上，顺流而下。我觉得这座城市正在我面前转动，生生不息。

但我已决定离开这里。我不知道我会不会再来，如同它转动的节奏早已确定，可我已决定离开这里了。我要回到故乡和阎彤生儿育女，我拉着阎彤的手，看着眼前微不足道而又生机盎然的人群与巨大的城市，觉得自己会记住这一切，明天我就要离开这里了。我仿佛刚刚从黑夜中醒来，找到了很多人在这里生命终结的过程与理由。但我就要离开这里了。

从远处看，所有的人都是树木，尤其是当夜晚来临，整座城市像欲望的轮盘在转动的时候，当它期待来这里的人们下注的时候，那所有的人都在让自己的影子愤怒生长，并同样在一条河流上漂远，这里一面环山，座北朝南，紫气升腾，它的转动由来已久。

1995年9月10日—11月30日写
1995年12月1日—12月15日修改于北京

信息化的想象（代后记）

这是一部焦虑之书，写于一九九五年的第四季度。我试图找到一种焦虑语言的信息狂欢打击乐的节奏，我觉得我找到了。写作长篇小说在我大学时代就开始了，那时候我曾经模仿拉美作家的“结构现实主义”写了一部全景式的描绘大学生的小说，但那是一部脸谱化的失败之作。稍后，我在刚刚参加工作后又写了一部成长题材的小说，由于一家出版社的耽误，使得那部长篇本该在两年前问世却变成了今年与这部小说同时间世，已使我失去了对它的兴趣。因此，这一部写于我二十六岁时的《城市战车》，便成了我目前最满意和最具代表性的小说，它多少集束了我大部分创作的激情和美学追求。

写作于我来说甚至是一种苦役，从内心深处来讲，它使我一到反晚便身陷于一种莫名的不安，那是一种被激情和灵感的魔鬼抓住的不安，促使我在灯光下的黑暗之中走得很远，而不被任何一个亲人看见。我从来没觉得写作是一件容易的事，年复一年，我如同一个苦役犯一样一个字一个字地坐在桌前写作着并积腋成裘，如今已变成了十几本。这使我吃惊，因为我分明在期待着一部由我写出的宏大的作品，而它却至今还没有显现出一点儿踪迹。因此，我变得比开始时更加绝望和充满信心。

在一个传媒时代里，小说应该是什么样子的？我以为，更多的信息已是好小说的重要特征，信息量一定要大，否则一部分小说将很快被信息垃圾淹没。同时，想象力仍是小说可以长久存在的理由。这部小说凸现了各种都市边缘意义上的杂乱信息，并充满了我的想象，我想象了一种现实意义上的可能的生活，即是我的一种尝试。

另外，我在这部小说中引用了我的朋友，诗人俞心焦的诗作片断。但先期在《花城》刊出的这部小说部分章节中，由于我的疏漏，没有注明是他的诗，在此，特向俞心焦表示感谢和敬意。同时，这部小说参考了沙琳先生有关流浪艺术家的报告文学，及张容女士关于法国戏剧的学术文章，在这里向他们真诚地致谢！并向支持我的师友、艺术家刘心武、任戩、严力、简宁、汪建伟、文能，王晋致谢。这是一部虚构之书，请勿对号入座。

而且，我从来不是在面对虚无写作，在每个写作的夜晚，我都在期待天使一般的白昼尽快降临。我通过写作来摆脱黑夜的黑暗，不断地在幸福的朝霞中迎接到簇新的黎明。

1996年9月于北京大观园
12月又改

